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　第 3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5 卷第 3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洪麗完、吳叡人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學明、林呈蓉、洪麗完、張素玢、
　　　　　張隆志、陳培豐、陳翠蓮、蕭阿勤、謝國興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莊英章、麥朝成、黃富三
　　　　　劉翠溶、賴澤涵、施添福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Li-wan Hung	Rwei-ren Wu	
Editors	Feng-chiao Ho	Hsueh-ming Wu	Chen-jung Lin
	Li-wan Hun	Su-bing Chang	Lung-chih Chang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A-chin Hsiau
	Kuo-hsing Hsieh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Teng-fu Shih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5 卷第 3 期

研究論著

環境、軍需、移動人口：

澎湖餐飲業歷史變遷與「島嶼型食生活」研究／陳玉箴 ………… 1

日治時期臺灣菜譜的演進與東亞食文化的跨境流動／曾品滄 ……… 43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

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洪廣冀 ……………… 83

軍需與民需的生產轉換：

終戰前後臺灣兩次硫酸錏工廠的創辦／洪紹洋 ………………… 14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3 期，頁 1-42
民國 107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環境、軍需、移動人口：
澎湖餐飲業歷史變遷與「島嶼型食生活」研究 *

陳玉箴 **

摘　要

澎湖作為一個具戰略重要性的小型島嶼，在食生活的發展上有其特殊性：自然資源受限、人口外移多，且是重要的軍事基地。本文考察澎湖日常食生活之基礎與餐飲業的歷史變遷，分析日治時期及戰後初期政權變動下，戰略地位、國家政策與人口移動等條件的改變如何影響了澎湖的餐飲業與食生活。

本文認為，「環境、軍需、移動人口」是「島嶼型食生活」的重要影響要素，尤其各種形式的「移動人口」對於澎湖此小型島嶼的食生活有著關鍵影響。日治時期澎湖的餐飲業主要供給馬公的日本駐軍與官員；二次戰後的新餐館則反映了大量來自山東等地駐軍與新移民的喜好口味。直到 1970 年代觀光業發展，海鮮餐廳才為因應觀光客此短期移動人口的需求而逐漸興起。本文一方面分析澎湖食生活的形塑，藉此探究飲食與地方社會變遷的關係；另一方面提出，「環境、軍需、移動人口」可作為日後對其他小型島嶼進行飲食史變遷分析與相互比較的關鍵項目。希望藉由澎湖的研究，建立一「島嶼型食生活」的研究基模。

關鍵詞：澎湖、島嶼食生活、戰後變遷、移民、軍需

---

* 本文初稿〈環境、移民、軍需：「島嶼型食生活」與戰後澎湖的食生活變遷〉，曾發表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第二屆臺灣產業發展與社會變遷：近代臺灣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會議評論人江柏煒教授、諸多與會學者的修正意見，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指正與建議。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邊陲或輻輳？——日治及戰後澎湖的移民、駐軍與食生活變遷（1895-1965）」的部分研究成果，在此深致謝忱。亦十分感謝曾協助相關資料蒐集的計畫助理盧泓文、王文昕、王千豪同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一、「島嶼型食生活」（Island foodways）的特色
二、自然資源匱乏下的澎湖日常食
三、軍事策略與人口壓力下的人口遷徙
四、因應移動人口變化的澎湖餐飲業
五、觀光開發下的餐飲業變遷
六、結論：島嶼型食生活的特色與限制

一、「島嶼型食生活」（Island foodways）的特色

「食生活」（foodway）指一地區或社群的人們從食物的生產、製作到食用的系統性條件與內容，涵蓋物質與精神層面。舉凡主食、副食、炊具、特定農漁或烹飪技能，乃至影響飲食生產、食用方式的思想、飲食禁忌等都蘊含其中，是近二十年來飲食研究中常見的字彙。也有學者將之譯為「飲食傳統」、「食物傳統」，強化此概念在時間上的意涵，強調一地或一社群之特定飲食方式是經由長時間累積而成，既承接過去，具有世代的延續性，同時也向下延伸，被賦予相當的規範力。[1] 本文以較廣義的「食生活」稱之，包含日常與節慶飲食，是特定人群在地方獨特的生活條件下所創造出並持續日久的飲食方式。在此定義下，一地之特殊「食生活」不僅受到地形、氣候等自然環境限制，人文環境亦為重要影響因素，包括族群構成與歷史傳統、宗教、國家政策、經濟制度與經濟發展等，均影響一地飲食風貌的形成。[2] 基於此，個人每天日常生活均參與的「食生活」，可說是國家、社會與個體的交會處所（contact zone），亦是一檢視社會結構與個體互動的絕佳場域。[3]

1 曾品滄，〈鄉土食和山水亭：戰爭期間「臺灣料理」的發展（1937-1945）〉，《中國飲食文化》（臺北）9: 1（2013 年 4 月），頁 113-156。

2 陳玉箴，《飲食文化》（臺北：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5），頁 13-17。

3 Contact zone 的概念參考自 Uli Linke, "Contact Zones: Rethinking the Sensual Life of the State," *Anthropological Theory* (London) 6: 2 (June 2006), pp. 205-225.

以「島嶼」而言，島嶼的食生活更受到自然環境的顯著限制而具有特殊性。依照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UNCLOS）第 121 條規定，「島嶼」（island）指「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面，為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且有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棚」，惟「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經濟生活的岩礁（rocks）則無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棚」。[4] 但在島嶼研究中，所關注的大多是小型島嶼，通常是指土地面積在 1 萬平方公里以下、居住人數少於 50 萬人的島嶼。[5] 小型島嶼所擁有的自然資源與大型島嶼或陸地截然不同，在此環境下也產生相異的人文景觀。加拿大學者 Godfrey Baldacchino 在其主編之學術期刊《島嶼研究》（*Island Studies Journal*）的創刊號上就指出，「島嶼」不僅指一種地理空間，也愈來愈被認可為一個社會調查的主體，島嶼研究的目的即是要深入探究島嶼中生態、人類行為等的相互影響，及所謂的「島嶼性」（islandness）。[6] 本文所稱「島嶼」，也以前述定義下的小型島嶼為主。

延續前述對食生活與島嶼的定義，「島嶼型食生活」即指小型島嶼上，基於特定自然與人文條件而產生，且在島嶼間具有共通性的飲食方式。藉由「島嶼型食生活」此一類型的探究，我們對一島嶼飲食文化的理解，將不再僅是單一個案，而可將之從比較性的視野，理解其是否具有「島嶼性」的特色，並進一步分析其區域特性。

在臺灣歷史發展上，與臺灣島僅有約 50 公里距離的澎湖群島是一居於戰略重要性地理位置的島嶼，總面積僅約 125 平方公里，約佔臺灣總面積的 0.35%，[7] 在食生活的發展上有其特殊性：一方面在自然資源上，食物資源與交通運輸都受嚴苛自然環境條件的限制，在現代科技改善運輸條件之前，整體環境較為封閉，飲食受自然環境影響大；另一方面在人文環境上，由於澎湖的地理位置具戰略重要性，十三世紀元代就已設置巡檢司，做為向外討伐的基地，十七世紀上半荷蘭人

---

4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原文參見「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下載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e.pdf。

5 A. L. Hess, "Overvie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Small Islands," in W. Beller, P. D. Ayala, and P. Hein, e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Small Islands* (Pari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90), pp. 3-14.

6 Godfrey Baldacchino, "Islands, Island Studies, Island Studies Journal," *Island Studies Journal* (Charlottetown PE) 1: 1 (May 2006), pp. 3-18.

7 顏尚文編纂、許雪姬總編纂，《續修澎湖縣志・卷二：地理志》（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頁 9。

亦因澎湖在軍事、貿易上的重要性短暫佔領澎湖。清代澎湖為臺澎地區兩大海防水師中心之一（另一中心為安平），且水師員額最多，[8] 並在雍正 5 年（1727）改設廳，提高行政層級，突顯澎湖的海防地位。之後無論是日本殖民政府或二次戰後的國民黨政府，均在澎湖設有重要軍事單位，因此澎湖在極大程度上受到軍事因素影響，發展出供應軍需的特殊產業。軍需產業與自然限制都是形塑澎湖食生活的重要因素。儘管臺灣、日本、印尼等也屬島嶼或群島，但因面積上的顯著差異以及政治經濟上的中心／邊陲位置差異，影響澎湖食生活的因素與前述大型島嶼、群島截然不同，而與金門（面積約 153 平方公里）、馬祖（30 平方公里）、琉球（4,642 平方公里）等小型島嶼較為接近。本文的目的，即是以澎湖為主體，嘗試分析「島嶼型食生活」的特殊性，檢視自然環境、國家政策、人口移動等面向，如何影響澎湖食生活的發展。

「島嶼型食生活」作為島嶼居民共享的飲食方式，並非僅指菜餚，而是島民經長時間經驗、知識與技藝累積，在食物上從生產、製作到食用等所建立起環環相扣的鍊結。現有對於島嶼食生活的研究，以太平洋島嶼為主題者最多。太平洋島嶼包括三大地理區：西南太平洋的美拉尼西亞（Melanesia）、主要島嶼在赤道以北的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中部太平洋的玻里尼西亞（Polynesia）。這些島嶼在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上與澎湖有若干近似性：多為群島、土壤不適耕作因此可耕地少，雖漁業資源豐富但農業不發達，且其中許多過去或現在是西方國家的領地，如夏威夷、大溪地、東加王國、馬紹爾群島、帛琉等。

對太平洋島嶼食生活的研究指出，此區域生產的食物有數種根莖類植物、椰子、麵包果、香蕉等，以吐瓦魯人為例，當地最重要的作物是水芋（swamp taro，當地稱為 pulaka）、麵包果、椰子粉、芋頭、香蕉等，魚則是最重要的蛋白質來源。相較之下，無論是米、麵粉及麵粉類製品、肉類、牛奶、雞蛋，以及其他蔬果等，都需仰賴進口，而在長期受西方勢力殖民、託管與國際貿易影響下，米、麵包、可樂等進口食物甚至成為主要的食物來源。[9] 近半世紀以來的都市化快

---

8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13；顏尚文編纂、許雪姬總編纂，《續修澎湖縣志‧卷四：政事志》（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頁 11。

9 如 John Connell, “Food Security in the Island Pacific: Is Micronesia as Far Away as Ever?”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hange* (Berlin) 15: 7 (Oct. 2015), pp. 1299-1311; Deborah Gewertz and Frederick Errington, *Cheap Meat*: *Flap Food Nations in the Pacific Islan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速、農業不振、漁業資源枯竭，加上觀光業的發展，更導致地方食物生產顯著減少，強化對進口、加工食品的依賴，家戶消費支出有許多花費在購買進口食品，特別是米。[10] 大洋洲許多地方的餐廳也包括美式、法式、中、日、韓餐廳等異國口味。這些現象顯示，外來的進口食物反而取代本地生產作物，根本改變了本地居民的日常食物與口味。

不僅在太平洋島嶼如此，其他海域的群島或島嶼也有類似情形，如位於中美洲宏都拉斯北岸西加勒比海的海灣群島（Bay Islands），一項對其中最大島亦是潛水勝地羅坦島（Roatán）（面積 83 平方公里）的研究也指出，過去幾十年未曾見過，或甚為稀少的食材，如萵苣、洋蔥等，現雖然仍仰賴外地進口，但已成為當地常見的食材，反而是過去普遍的島嶼食物，如龍蝦、海螺，則因法規與環境等因素而逐漸稀少。市場資本主義（market capitalism）、去在地化（delocalization）與旅遊業等因素，均為羅坦島不同族群的飲食與飲食習慣帶來改變。[11] Houston 對加勒比海島嶼飲食的研究也指出，該地自殖民時期以來，便被迫生產能夠出口的農作，日常食物反而仰賴進口，這導致當地食物的昂貴與居民的經濟困境。[12]

值得注意的是，同樣是島嶼，曾有殖民或移民歷史的島嶼，在飲食上的改變往往更大，且主要的影響因素在於殖民或移民所帶來的人口移動，甚至超過自然環境所帶來的影響。Tessier 與 Gerber 比較二地中海島嶼薩丁尼亞（Sardinia）（24,090 平方公里）與馬爾他（Malta）（316 平方公里）此二大小懸殊島嶼過去數十年間在 24 種食物消費上的改變。結果發現，二者的共同點是：都減少了在穀類、豆類、馬鈴薯上的消耗而增加食用肉類、脂肪與糖，但特別的是，在小型島嶼馬爾他，一個半世紀以來殖民與移民的影響遠為顯著。[13]

2010); Roger Haden, *Food Cultur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Santa Barbara, Calif.: Greenwood Press, 2009); Jennifer Fish Kashay, “Missionaries and Foodways in Early 19th-Century Hawai‘i,” *Food and Foodways* (Chur; New York) 17: 3 (Aug. 2009), pp. 159-180.

10 John Connell, “Food Security in the Island Pacific: Is Micronesia as Far Away as Ever?” pp. 1299-1311.

11 Michael R. McDonald, “Learning Island Foodways: Tasting Ethnographic Methods,” *Anthropological Notebooks* (Ljubijana) 12: 1 (2006), pp. 35-48.

12 Lynn Marie Houston, “ ‘Making Do’: Caribbean Foodways and the Economics of Postcolonial Literary Culture,” *MELUS: Multi-Ethnic Litera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Los Angeles) 32: 4 (Dec. 2007), pp. 99-113.

13 Sophie Tessier and Mariette Gerber, “Factors Determining the Nutrition Transition in Two Mediterranean Islands: Sardinia and Malta,”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Wallingford, Oxfordshire) 8: 8 (Dec. 2005), pp. 1286-1292.

馬爾他島雖位在地中海，但經歷了英國的長期殖民，即使 1964 年脫離英國殖民獨立，英國觀光客仍持續帶來文化上的影響，例如在 1980 年代，馬爾他有六成觀光客都來自英國。除了殖民影響外，移民亦是重要影響因素。二十世紀期間，馬爾他與英、美、加拿大、澳洲等盎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國家有頻繁的人口交換。1946-1970 年間，馬爾他大量人口移出地中海區域，到 1975 年後，才因為主要移出國的高失業率導致部分回流。不過，這些回流人口也同時把英、美等地區的飲食習慣帶回馬爾他，改變了原本地中海區域的飲食模式。例如，為了因應 Anglo-Saxon 國家為主的回流人口與觀光客的喜好，馬爾他的餐廳業者經常提供炸魚、薯條等英國食物，本地食物反而不是主要營業項目。

馬爾他的例子顯示，對於觀光業發達的島嶼來說，觀光客在地方飲食的塑造上具有長期影響力，觀光對島嶼的影響力可能比對位於大陸板塊的國家更大。由於觀光收入對島嶼居民而言經常是收入的主要來源，觀光客的喜好也直接影響了地方的飲食業，乃至食物原料的進口。加上小型島嶼的農業資源大多十分貧乏，食用物資原本就仰賴進口，缺乏本地農業根基，在此情形下更強化了觀光客的影響力。此外該研究亦顯示，馬爾他不僅在飲食模式上受到移民影響，人們的文化認同亦然，位於地中海的馬爾他，在長期殖民與移民影響下，居民已從地中海認同轉變為偏向 Anglo-Saxon。

馬爾他的例子提醒了我們移動人口對島嶼飲食的重要性。在有殖民經驗的地區，所謂的「移動人口」可歸納為四種主要來源：(1)因殖民而移入的殖民者；(2)從他處移入的「移民」；(3)曾移出但回流或在多地間往返者，包括僑民；以及(4)短期停留的觀光客。這四種來源的移動人口在本文關注的澎湖，都有十分顯著的呈現。從明、清到日治時期，澎湖的人口狀態隨著政策、駐軍等因素不斷變化，即使在今日，作為重要收入來源的觀光業仍持續對當地飲食發生影響。

前述島嶼飲食的相關研究已指出若干影響島嶼食生活的重要因素，包括受限的自然資源、殖民、移民與觀光業的發展等。亦可歸納出，小型島嶼因為自然資源與人口有限，與大型島嶼、陸地相較，在飲食上難以自給自足，容易受到外力影響，此「外力」最顯著的表現，便是移動人口，以及因應移動人口而產生的餐飲業變化。

根據主計處 2016 年 1 月修訂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餐飲業」是指「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

等亦歸入本類」，其下又細分為餐館、餐食攤販、外燴、飲料店與飲料攤販等。[14] 過去研究已指出，餐飲業的歷史變遷具有重要的分析意義。在歐洲，餐飲業的興起與發展，主要是為了滿足都市居民與移動者的需求，如旅人、在外工作者等。都市商業活動、社交與社群凝聚、或無法返家用餐者的肚腹飽足，是促成餐飲業興起的重要原因。[15] 在臺灣，較有規模的餐飲業則是約 1920 年代才在都市裡蓬勃發展，且經常成為舉辦活動、聚會的公共空間。[16] 從這些研究可看出，餐飲業的發展條件，需有較頻繁的商業活動和足夠規模的消費者，包括有能力也有動機外食的紳商、文人、都市居民，以及在都市工作無法返家用餐的勞力工作者。

由此檢視餐飲業在一地「食生活」的重要性，「食生活」是特定地區及人群在地方獨特的生活條件下所創造出並持續日久的飲食方式，餐飲業則反映了一地食生活在社會活動上的重要面向。消費空間可視為一種「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消費活動不僅是經濟體系的重要一環，與社會之政治制度、經濟安定密切相關；藉由消費活動所產生之人與人間的連結，更反映出不同社會的家庭價值、社會階層等。[17] 換言之，基於一地主食、副食、農漁資源與烹飪技藝等要素上所建立的食生活，構成了該地餐飲業的發展基礎，在達到特定的社會條件後，餐飲業便會興起、發展，進而成為該地「食生活」的重要面向。

若將以上界定重新置回「島嶼」的脈絡中，島嶼的特殊性便格外明顯。若餐飲業的發展必須有足夠規模的經濟活動與消費者為基礎，小型島嶼本身的經濟活動與消費者規模卻往往是受限的，甚至不足以支撐餐飲業的經營。也因此，大量人口的移入可能促進了餐旅業的蓬勃，大量人口的移出卻又能使之蕭條。由此觀

14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3 日，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8933&ctNode=3111&mp=1。

15 Rebecca L. Spang, *The Invention of the Restaurant: Paris and Modern Gastronomic Cul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73, 85-86; Alison K. Smith, “Eating out in Imperial Russia: Class, Nationality, and Dining before the Great Reforms,” *Slavic Review* (London) 65: 4 (Winter 2006), pp. 747-768; Alan Warde and Lydia Martens, *Eating Out: Social Differentiation, Consumption and Pleasure*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6 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 1（2011年1月），頁89-142。

17 關於消費空間做為一種「社會制度」，筆者已在他處論述，此處不贅，請參見陳玉箴，〈政權轉移下的消費空間轉型：戰後初期的公共食堂與酒家（1945-196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39（2013 年 5 月），頁 183-229。

點來看，要檢視移動人口對島嶼食生活的影響，餐飲業的變遷是最合適的分析對象。

基於餐飲業變遷與移動人口的緊密關連，再檢視前文述及的四種移動人口，無論是殖民時期派駐殖民地的官員、隨從；在兩地或多地間移動工作的苦力、勞動者、僑民；移民者為了謀生開設的餐食店、移民間的聚會；乃至觀光客用餐的地點，無論是短期或長期移動人口，若論及移動人口對食生活的影響，在外食餐飲業的變化的確比在家庭飲食上的變化更早也更顯著地展現出來，也因此，餐飲業因應移動人口所產生的變化成為極佳的分析對象，亦是本文的研究主題。本文無法以一篇文章的篇幅完整論述「島嶼食生活」之形成，主要目的是從澎湖的移動人口與餐飲業歷史發展，探究島嶼食生活如何受到殖民、移民、觀光等人口移動因素的影響。

在時間斷限上，由於關注殖民、移民、觀光客等移動人口的影響，而各時代的移動人口有不同的特色與表現，因此本文所論述的時期也涵蓋日本殖民時期、戰後初期，乃至澎湖觀光業發軔的 1970 年代。行文將先從清代與日治時期史料說明澎湖日常飲食的高度限制，以對照出餐飲業發展的困難條件；接著析論澎湖的人口移動現象，包括日治至戰後時期的駐軍與持續的外移人口；之後聚焦於餐飲業，釐清不同歷史時期與不同來源的移動人口（日人、戰後移民、觀光客等）如何造成澎湖餐飲業的變化；最後在結論中重新檢視「島嶼食生活」概念。

國內目前以島嶼食生活為主，特別是著重餐飲業的研究尚不多，少數如江柏煒論及金門作為前線基地，長期軍事化的結果，在當地出現軍人消費的服務經濟，包括飲食、交通、娛樂等，造就軍人消費經濟的蓬勃。飲食業方面，在 1950-1960 年代，金門因為大量駐軍的多元省籍，以及軍方對畜牧業的著意發展，外食業以牛肉麵食、上海酒釀湯圓、水餃、鍋貼、饅頭、汕頭麵、廣東粥等小吃店為主，1970 年代的持續駐軍與經濟提升再發展出全牛大餐與江浙菜等特色餐廳。不過隨著駐軍由外省部隊轉為臺籍軍人為主，1970 年代後期出現牛排和簡餐餐廳，不僅軍人飲食在地化，影響庶民飲食的改變，更發展出高粱酒業及日後的飲食觀光資源。[18]

與金門相較，澎湖在軍方影響上有若干相近處但仍不相同：澎湖雖也因戰略島嶼的位置而長期受軍事活動影響，但以二次戰後而言，並非如同金門所處的最

---

18 江柏煒，〈戰地生活、軍人消費與飲食文化：以金門為例〉，《中國飲食文化》（臺北）9: 1（2013 年 4 月），頁 157-194。

前線島嶼，相較於金門在 1950 年代，光是陸軍就有約五至八萬人，[19] 澎湖在 1950 年的駐軍人數則僅兩萬多人，[20] 軍事化的程度未如金門。此外，作為僑鄉的金門與澎湖在人口移動情形上也有所不同，二者值得日後進一步比較。

另外，以澎湖為主題的研究雖有不少，主題亦廣，涵蓋歷史、社會、政治等面向，但著重於飲食的研究很少。[21] 本文接下來先說明澎湖日常食生活的特色，再從移動人口、軍事政策等因素，分析戰後初期澎湖飲食業的變遷。

二、自然資源匱乏下的澎湖日常食

澎湖由群島組成，島嶼數目的說法從 64 到 90 個均有，有人居住的島嶼約 21 個。[22] 島嶼環境直接而深刻地影響澎湖的生活條件：地質上，主要地質為玄武岩，土壤貧瘠，沒有山嶺與河川，難以發展農作；氣候上，由於冬季東北季風通過狹長臺灣海峽，使位於海峽中部的澎湖群島面臨強大風勢，全年暴風（風速每秒 10 公尺）日數可多達 137 天，暴風將表土細沙帶走，使地力更為貧瘠；至於夏天雖無暴風，但常有颱風，仍容易造成嚴重損害。

除了多風之外，澎湖亦為全省雨量最少之地，雨量有八成以上集中於夏季的颱風雨，多風的特色又造成雨水蒸發量大，除六、七月外，其他各月的雨水蒸發量均大於雨量。[23] 最嚴重的是，若颱風過境或東北季風特別強烈，暴風會挾帶著海水細沫隨風深入各島，帶來鹽風或「鹹雨」，草木枯萎，傷害作物與土壤。綜上而言，土瘠、風大、雨少與冬季鹹雨，是澎湖在自然環境上的特色，也是當地居民生計的最大限制，如《臺灣采訪冊》（1829-1830）述及澎湖「鹹水常淹」、

---

19 江柏煒，〈戰地生活、軍人消費與飲食文化：以金門為例〉，頁 164，註 9。

20 許毓良，〈1940 至 1960 年代國民政府軍事反攻下的澎湖：以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所藏檔案為主的討論〉，收於王國裕執行編輯，《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02），頁 351。

21 澎湖研究的發展情形，參見許雪姬，〈澎湖地方學的形成、發展與特色：以近年來的發展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二十年來臺灣區域史的研究回顧學術研討會暨 2013 年林本源基金會年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13 年 9 月 26-27 日）。

22 顏尚文，《續修澎湖縣志・卷二：地理志》，頁 5-9。澎湖縣政府網站則稱有 90 個島嶼，參見〈地理位置〉，「澎湖縣政府」，下載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ch/home.jsp?id=5。

23 關於澎湖自然環境的特徵，參見陳正祥編修，《澎湖縣誌》（澎湖：澎湖縣政府，1955），頁 8-19。

「乏清淡之水，不宜墾田」，嘉慶 20 年（1815）乙亥秋八月時，「天降鹹雨，凡所種盡枯焦，俱有鹹味，各島俱荒，澎廳主詳報議賑」。[24] 《東瀛識略》（1873）亦載：「獨澎湖有鹽雨，物被淋濡，無不枯萎；田土須再灌數次，方可種植。」等。[25]

澎湖群島沒有溪流，水資源取得不易，與氣候一同構成農業發展的高度限制，如《澎湖紀略》所載：

> 澎湖一嶼，孤懸瀛海之中，四面汪洋，水盡鹹鹵，又無高山大麓溪澗川流以資浥注；澎之人其需井而飲也，較諸他郡為獨亟焉。然鑿井於澎，則更有難焉者。或地中多石，井將成而為盤石所硬者有之；或地脈無泉，鑿至數尋終為棄井，虛費人力者有之。或即得泉，而水性鹻苦，面浮鐵膜而不可食者有之。或一澳而得一井焉，幸也……[26]

澎湖唯一較豐富的資源，來自島嶼周圍的海洋。澎湖位於臺灣海峽東南部，夏天的黑潮支流帶來熱帶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魚種，冬天則有中國沿海流帶來中國北方沿海及南日本、韓國一帶的魚種。由於季節性的海流變化，帶來大量浮游生物與不同棲居地的魚群，使得澎湖海域的魚類更為豐富，與臺灣北部或南部均有不同。[27] 此外，潮間帶與沿岸地區也有螺貝類、紫菜等可供撿拾作為食物。

整體而言，澎湖嚴苛的自然環境限制了日常食物來源，在本地物資缺乏的情況下，轉而仰賴從臺灣輸入。清《臺灣縣志》即有記載：

> 澎湖之人無田可耕、無山可樵，以海為田、以漁為利，以舟楫網罟為生活。居屋牆垣，皆用海石砌築；布帛菽栗〔粟〕，無非取資於臺。種地瓜以佐粒食，鋤細草以當薪，晒牛糞以炊爨。出作入息，婦女共之．其民多朴。[28]

由這些史料可知，澎湖自然環境的嚴峻，讓澎人連日常三餐都難以自給自足，日

---

24 陳國瑛等採輯，《臺灣采訪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55 種，1959；1829-1830 年原刊），第 1 册，頁 44-45。

25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頁 81。

26 胡建偉，《澎湖紀略》（文叢第 109 種，1961；1771 年原刊），第 1 册，頁 46。

27 林文鎮編纂、許雪姬總編纂，《續修澎湖縣志・卷五：物產志》（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頁 114；鄭明修，《澎湖的海洋生物》（臺北：交通部觀光局，1991），頁 13。

28 陳文達，《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頁 57。

常食生活也十分簡單，甚至常有飢荒，從清到日治時期皆然，在此情形下，多數澎湖人必須兼做農、漁業才能獲取溫飽。如《澎湖紀略》所述，「澎湖地皆赤鹵，可耕者甚少，俱以海為田」，男人捕魚，女人耕作並撿拾蝦、螺佐食以求果腹。[29] 1905 年一則報導對澎湖生活困難的景況有生動描繪：

> 現落花生、地瓜。其成育雖好。未知天公肯下憫窮民。到十月間。不作颱風鹹雨否耶。元來澎湖島住民之數。以耕作面積比較之。耕作其土地。大有狹少之虞。又不僅此。加以土質磽确。播種無收。假令專意營農。逐年收成額。又不足以贍口腹。故雖名曰農家。無一不兼營漁業。以供三餐之味。亦無一不兼苦工。以給日常之費。[30]

這則報導指出，兼營農漁實是為求生存而不得不然。據 1915 年日人調查，農業兼業者超過農業專業者的兩倍，主要從事農業者約為從事漁業者的三倍，若農業與水產業從業人口合計，共約佔澎湖本島人口的八成。[31] 各種農事常稱為「做山」，多由女性負責；捕魚活動則為「討海」，主要為男性從事。不過，女性也常至潮間帶撿拾螺、貝等，尋找各種可吃的食物。所有食物都以自己耕種、捕捉的食材為主，也經常與鄰居朋友交換食物，僅有極少數來自市場經濟。1911 年《澎湖風土記》即載，澎湖物產極為稀少，島民赤貧，缺乏消費力導致貿易不振。[32]

在艱困的自然環境下，澎湖人的日常食物十分簡單。主食方面，由於無法種植稻米，以番薯簽為主，1771 年出版的《澎湖紀略》即記述：「澎人之飯，並無稻米甑飯，惟用薯乾煮粥而食，名曰薯米」。薯米即番薯簽，從清代到戰後初期都是澎人的主要食物，極少人能吃到白米。如澎湖舉人鄭步蟾之子在日治時期兼任製冰會社社長，其孫則在公學校教書，家中三餐能吃稀飯；[33] 日治時期擔任國語講習所講師的呂香，小時候家中僅擔任中醫師的祖父能吃米飯，其他人吃番薯簽，只有過年才能吃白米，初一、十五拜拜可以吃米摻高粱、小米摻高粱或高粱

---

[29] 胡建偉，《澎湖紀略》，第 2 冊，頁 149。

[30] 〈澎湖廳下之農商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20 日，第 4 版。

[31] 古閑義康，〈澎湖廳漁村調查（一）〉，《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3（1917 年 1 月），頁 39。

[32] 井田麟鹿，《澎湖風土記》（東京：以文館，1911），頁 80。

[33] 鄭紹裘，〈漫長生涯的回憶（一）〉，《硓　石》（澎湖）47（2007 年 6 月），頁 117。

摻番薯簽，連鍋巴都很稀罕。[34] 1938年的文獻顯示，馬公街頭偶然可見小販擔著木桶走來走去，叫賣澎湖少見的進口米飯，且米飯顏色已經變黑。[35] 戰後初期，王培信在調查資料中指出澎人的飲食十分貧乏，有機會吃到米飯的僅極少數有錢人和能買到配給米的公教人員、軍人，即使是番薯簽，澎湖產的也依然不夠，有部分需從臺灣運來，且從臺灣運來的多半已「提取過澱粉」，品質更差。[36] 除番薯外，次要的主食為高粱，但高粱不能直接食用，要經過曝曬、捽打、去皮、曬乾等程序後，才能與番薯或其他雜糧同煮，也可製作糕點。[37]

不過，即使有番薯、高粱、小米等可作為主要食糧，但這些食物並不充足，1932年《澎湖事情》指出，這些食糧作物的產量僅能供應半年所需，其他往往依賴水產、外出工作者的收入，並需從臺灣進口番薯簽、番薯、稻米等以勉強維持生活。[38] 在缺乏糧食的情形下，多數人一天吃不到三餐，王培信的調查顯示，約七成澎湖人一天僅吃兩餐，2.2%一天僅吃一餐，能吃三餐的不到三成。[39]

副食方面有多種水產與自種的蔬菜。儘管漁業是澎湖的重要產業，但在冷藏設備與捕魚設備不發達的情況下，漁獲有限，醃漬類水產是較常見的食物。醃漬類水產早在澎湖人的飲食生活中佔有重要位置，如《澎湖廳志》載，澎湖盛產的海產品有：「魚乾、鹹魚、魚鮭（又有珠螺鮭、麥螺鮭）、蝦乾（味甚甘）、蠘米（以熟蠘晒乾，擘其肉再晒之）、魚刺（即魚翅）、魚子（烏魚卵）、魚脯（以交臘為之）」等。[40] 其中「魚鮭（kê）」或「鮭醬」是以生鮮的水產品醃漬成膏醬，在臺灣西部沿海也十分常見，澎湖常見的如臭肉魚鮭，用一個陶瓷甕，一層魚、一層鹽、一層魚、一層鹽重複疊起後密封，待內部慢慢醃出湯汁，「臭肉鮭」可直接配粥，在漁船上也是必備的副食品。[41] 即使到了戰後初期，醃漬或曬乾的水

---

34 許雪姬、林文鎮訪問，唐君嫻記錄，〈呂香女士口述歷史〉，收於許雪姬、林文鎮編著，《澎湖的職業婦女：醫師與教師》（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03），頁109-111。

35 樗木化人，〈龍宮澎湖島を訪れて〉，《ゆうかり》（臺灣）18: 4（1938年4月），頁22。

36 王培信，〈澎湖人的膳食〉，收於薛鍾彝主編，《澎湖群島科學調查專輯》（澎湖：澎湖群島科學調查團，1948），頁60。

37 林文鎮編纂、許雪姬總編纂，《續修澎湖縣志‧卷五：物產志》，頁20、37。

38 澎湖廳編，《澎湖事情》（澎湖：該廳，1932），頁55。

39 王培信，〈澎湖人的膳食〉，頁68-69。

40 林豪，《澎湖廳志》（文叢第164種，1963；1894年原刊），頁347。石拒乾即章魚乾，瑣管乾即小卷（小型鰇魚）乾，或稱小管乾，交臘乾即嘉臘乾。

41 張詠捷，《食物戀》（臺北：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94-99；陳玉箴訪談、記錄，〈韋慶陽

產品仍然十分重要。如老家在西衛的吳自由（1954 年生）說，父親是碼頭工人，但沒工作時喜歡自己抓魚，因此家裡有吃不完的鰻魚乾，作為沒有鮮魚可吃時的副食，尤其是冬天或天氣不好，就依賴鰻魚乾。[42]

除了水產外，蔬菜也是重要副食，不過澎湖的多風少雨天氣不利蔬菜生長，能種植的蔬菜種類不多。在 1928 年調查中，南瓜是種植面積最廣、生產額也最高的蔬菜，其次是菜豆、越瓜、甘藍（高麗菜）、蘿蔔與大芥菜。[43] 戰後初期調查中，甘藍菜躍升為產量最高的蔬菜，其他蔬菜的生產量依序為蘿蔔、南瓜、蔥、大芥菜、菜豆、越瓜等，但產量均不多，其他蔬菜就更微乎其微。[44] 從 1928、1946 年的資料來看，主要蔬菜變化不大，這些能適應澎湖氣候與「菜宅」環境的蔬菜即為澎人日常所食。這些蔬菜除了在收成後直接煮食外，為了延長食用期間，多會將之曬乾或醃漬，例如高麗菜會切絲、曬乾，或醃漬製成「高麗菜酸」；菜豆會曬乾製成菜豆乾，蘿蔔則製成菜脯，著名的酸瓜是由小西瓜或越瓜醃製而成。許多如今被視為澎湖古早味的傳統菜餚，都是運用這類曬乾或醃漬的蔬菜來製作，如菜豆排骨湯、酸瓜魚湯等。至於加入肉類烹煮是 1960 年代以後才較為普及，在此之前，如王培信調查指出，烹煮蔬菜時多僅是簡單地水煮，有錢人才會加油、鹽調味。以高麗菜的保存來說，戰後初期澎人經常是連同枯葉與莖皮一併在曬乾後儲存，以增加可食用的數量，僅求填腹而無法追求美味。

動物性蛋白質方面，豆類、肉類都很少。澎湖較特殊的副食為海菜、海藻，是海島環境中極少數不需特別生產而可直接採收的食物。為了節省燃料，海藻與曬乾的甘藍菜均常一次煮一大鍋後慢慢食用，在最缺乏食物的時候，連番薯簽都沒有，海藻甚至成為主要食物。[45]

由於自然環境的限制與物資缺乏，澎湖常有飢荒，若稍有天災，物資缺乏的情形就更嚴重，常有地方文人在飢荒嚴重時向外求援的訊息。如 1913 年 10 月，「澎湖信用販賣組合」的陳第寫給長崎泰益號的信中表示，澎湖該年久旱不雨，

先生訪談〉（2013 年 3 月 8 日於澎湖外垵）。

42 陳玉箴、曾品滄訪談，吳庭宇記錄，〈吳自由先生訪談〉（2016 年 7 月 13 日於屏東市）。

43 澎湖廳編，《澎湖廳統計概要》（澎湖：該廳，1928），頁 32。原文為「大芹菜」，應為「大芥菜」之誤。

44 王培信，〈澎湖人的膳食〉，頁 60。

45 陳玉箴訪談、記錄，〈林文鎮先生訪談〉（2013 年 3 月 8 日於澎湖）。

飢荒嚴重，因此欲向泰益號購買「蕃薯補」（曬乾的番薯簽）「以救燃眉」。[46] 到了戰後初期，人口增加而產業不興，加上旱災，物資缺乏情形更嚴重。1946年4月報導，半年來旱情嚴重，全縣食糧竟是依賴日人剩餘的軍糧來維持，儘管島民有能力捕魚，但因缺乏油料，漁船多已停航，加上缺乏製冰的阿摩尼亞，魚無法保存，影響漁民生活甚大，連原為日海軍工作部的造船廠技術人員也失業。[47] 當時澎湖碩儒吳爾聰（1871-1956）即為此投書《民報》，呼籲「搶救澎湖」。吳爾聰的投書稱，澎湖十歲九飢，該年一直無雨，「至殘春五穀尚未下種，亢陽為害，到首夏地瓜猶難插田，農作物既屬子虛，水產類將歸烏有，失業人二千輩，……見飢寒而冷眼旁觀，心亦太忍……僕為下民請命，忍恥而書乞糴之文……」請眾人捐輸糧食。[48] 後續有「臺灣善後救濟分署」分發麵粉750包予縣府發放。[49] 但飢荒仍嚴重，至6月時，報導稱有三分之二澎湖民眾每日以豬食草料充飢，一般民眾只希望政府增撥救濟米，足見其慘況。[50]

在澎人可取得的食料品中，唯一較豐富的是花生，1908年資料顯示，花生仁、花生油、花生糟等花生製品是重要的出口品，佔了超過四成。[51] 1911 年《澎湖風土記》記述，當時若是有百畝土地之農家，會以約三、四十畝用來種地瓜、十畝種高粱，此收成供給全家一年主食之用，其餘約一半土地種落花生，收穫全售予行商，這樣的所得便是農家整年的全部收入。其中落花生榨油後，殘留豆渣為肥料，但全數外銷，花生仁出售，花生殼可作為柴薪。[52] 王培信調查則顯示，1946年花生的總產量有將近167萬公斤，僅次於番薯，甚至比甘藍還要多。不過王培信的調查也指出，這些花生大多用來榨油，在他的實際田野調查中，澎人日常吃到的花生沒有產量所顯示的那麼多。換言之，直到戰後初期，花生仍較接近一種經濟作物。花生油餅在二次戰後依然重要，1949年省政府訂定「澎湖縣土產花生餅推銷辦法」，此處的花生餅即指油餅，規範澎湖產的花生油餅除了在澎湖境內

---

46 陳第，〈有限責任信用販賣組合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01_02_18_008。

47 〈澎湖近況〉，《民報》，1946年4月29日，第2版。

48 吳爾聰，〈搶救澎湖〉，《民報》，1946年5月23日，第2版。

49 〈救濟麵粉七百包　免費分發澎湖赤貧人家〉，《民報》，1946年5月24日，第2版。

50 〈澎湖民眾吃草，米貴無力購買〉，《民報》，1946年6月14日，第2版。

51 井田麟鹿，《澎湖風土記》，頁81。

52 井田麟鹿，《澎湖風土記》，頁73。

販售之外，其他必須由縣農會與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收購，再交由省農會推銷，價格也由縣農會、省農會、物資調節委員會等決定。[53] 在此官方制度下，花生油餅能為澎人帶來的收益仍十分有限。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戰後初期澎人的調味品雖幾乎僅有鹽而缺乏油、醬油、醋等，但卻因為配給之故，並非必需品的「糖」反而還比醬油普遍，王培信的調查中，僅在三戶人家裡看到油瓶，卻在許多人家裡看到儲存的糖，因為每人每三個月可以買平價配給糖 1 市斤。在澎湖鄉土菜餚中，黑糖佔有重要位置，包括以糖、蛋、麵線製作的「煎熱」被視為澎湖婦女坐月子的補品，也有黑糖雞等菜餚。在物資缺乏的年代，黑糖對澎湖人來說代表滋補與美味。

綜上所述，在艱困環境下，澎人的日常飲食為地方元素的採擷與變化：以番薯簽、高粱、其他少數雜糧為主食，搭配曬乾或醃漬的蔬菜、魚乾、小型鮮魚或撿拾的貝類、海菜，偶有新鮮蔬菜可吃，調味品除了海鹽之外，便是魚產加工過程中產生的鹹汁，水果、酒等則均由臺灣運來，數量稀少。整體而言澎湖的食物仰賴外來供給，包括作為主食的米、部分番薯簽，由於糧食不足，也有不少人一天只能吃兩餐或一餐。

澎人日常生活飲食清儉，僅節慶時才有較豐盛的食物。澎湖最重要的節慶是元宵乞龜，熱鬧的情況超越春節。民眾會到廟裡向神明乞求平安龜，原本是肪片龜，後來有米龜、蛋糕龜、麵線龜、布丁龜甚至黃金龜等。[54] 喜事辦桌是另一難得的宴席機會，由於物資缺乏，每次辦桌都要提前半年至一年開始準備，必須在喜事定好日期後開始養豬、養雞鴨，事先準備蟹肉、魚乾等。據澎湖老辦桌師傅所述，菜色至少有 16 道，有的 24 甚至 32 道，常煮的有炒米粉、鹹菜豬肚、香菇雞、鹹菜鴨、爌肉、肉丸肉捲、石鮔三層肉湯、紫菜丸、五柳羹、咖哩花枝羹、甜米糕、甜湯等。[55] 這些菜餚大多數與臺灣的辦桌菜相去不遠，但加入了石鮔、紫菜等地方食材。

在澎湖，整體而言食物資源缺乏，地方食生活比起臺灣島更為受限，在頻遭飢荒之苦的情形下，餐飲業更為不振，日治時期除了馬公市區，大多僅有簡易小

---

53 〈澎湖縣土產花生餅推銷辦法〉（1949 年 4 月 28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38(夏): 23（1949 年 4 月 30 日），頁 338。

54 顏玉露、甘村吉，《澎湖的年節》（馬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14），頁 44-48。

55 甘村吉等訪問、記錄，《澎湖老行業人物剪影》（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12），頁 149。

食攤經營。即使是馬公市區，飲食業的經營也十分仰賴移動的外來人口而非本地澎人。特別是澎湖在糧食不足的情況下，人口膨脹帶來更大的生存壓力，導致人口遷徙成為常態。此外，澎湖的高度戰略性地理位置更直接影響人口狀態，以及隨人口遷徙而來的種種飲食變化。以下先檢視軍事因素對澎湖人口遷徙的影響，繼之說明戰後初期隨軍事因素而產生的飲食變化。

三、軍事策略與人口壓力下的人口遷徙

澎湖位於交通輻輳之地，人口移動主要受到軍事策略與人口壓力二大因素影響，軍事策略帶來駐軍的移入與移出，糧食不足下的人口壓力則引致人口的移出，包括短暫移出與永久移民。兩大因素交互造成澎湖的人口遷徙，也連帶影響了食生活上的表現。加上澎湖位於交通輻輳之地，也是重要的貿易轉運口，更促進了人口移動的便利性。

回溯澎湖的人口流動，政治與軍事因素一直扮演重要角色。相對於臺灣本島，軍方長期以來對澎湖的控制更為顯著而深入。[56] 十三世紀澎湖已被納入元代的巡檢司管理，被視為軍事要地，但明代此區多海盜與倭寇，明政府將澎湖居民遷走，直到十七世紀初明萬曆年間，才又隨著駐軍帶來第二波移民潮。余光弘研究指出，清代前期澎湖具有高度軍事性，清領初期人口僅有一千至三千人之間，由於康熙後強化澎湖軍防，促使更多人口移入，康熙 22 年（1683）時澎湖可徵收錢糧的成年男女僅 546 口，估計康熙 23 年（1684）班兵制度確立後，澎湖水師兵力約兩千人，[57] 可見駐軍佔了澎湖人口頗高比例。至清末林豪《澎湖廳志》統計，澎湖已有 67,540 人。[58]

軍隊的駐防不僅為澎湖帶來大量人口，更直接帶動澎湖主要城市馬公的都市發展。馬公原名媽宮，至 1920 年才改名。媽宮市街的形成是在康熙末年，為了

---

56 蔡明惠、林長安，〈從支配到支援：1945 年以來澎湖地區軍方角色之轉變〉，《臺灣民主季刊》（臺北）2: 3（2005 年 9 月），頁 85。

57 余光弘，《媽宮的寺廟：馬公市鎮發展與民間宗教變遷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8），頁 9-13。

58 林豪，《澎湖廳志》，頁 86-87。

供應駐軍需求而產生，駐軍的日常所需消費與購買力帶動市街的繁榮，最遲到乾隆年間，媽宮已成為澎湖的軍事中心兼民生物資補給地，加上港灣的商業貿易機能，是唯一可以購得外地日常用品的地方。只是因為澎湖人少且居住分散、難以拓展貿易，商業區範圍還不大。[59]

從清代澎湖的人口變化與都市形成來看，駐軍可說是澎湖都市與商業發展的關鍵因素，而到了日治時期，駐軍依然扮演相同角色。由於日人將澎湖視為往東亞及南亞發展的海軍基地，日軍於 1895 年完全佔領澎湖後即設「澎湖列島行政廳」，於 1897 年開放媽宮作為對中國的特別貿易港，1901 年定澎湖島馬公為要港，隸屬第三海軍區。收購小案山一帶土地改為測天島，設立「馬公要港部」，有造船廠、船塢、海軍醫院等。日軍與技術、行政人員的進駐帶來大量人口，媽宮成為臺灣與中國間貿易的重要轉口港之一。[60] 港部的主要業務是掌理要港防禦及附近海面警備、軍需品配給、船艦兵器修理等，雇用兩千餘人，對地方經濟繁榮影響甚大，[61] 日軍也成為馬公街頭的重要人口組成與消費主力。日治時期第八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於 1920 年赴澎湖巡視，在日記中亦明載將澎湖定位為軍事島嶼：

> 澎湖島，在臺灣海峽中心，兵要上極屬樞要之地，抗之可以制海峽之海權也。其港灣多歧曲折，大小數所之曲灣，可能包容大艦隊，蓋數十之大小島相擁而形成一種特異之灣形也。然全島平低，無山無川，又無樹木，故五萬餘之土民，住石室，從事畑作與漁業之外無他產業，比諸臺灣本島民概多貧者。該島之價值可謂一屬國防用兵上也。[62]

此段記述提到澎湖島民居住於硓𥑮石堆砌的屋舍內，以旱田耕作與漁業為主，環境限制了其他產業的發展，因此民多貧困，對日人而言，澎湖的價值存在於軍事國防層面。如林獻堂曾於 1933 年 10 月 3-5 日間到澎湖拜訪名醫吳秋微的故鄉瓦硐並渡中秋，由西瀛吟社吳爾聰等人迎接，據林獻堂記錄，他在馬公街上

---

59 余光弘，《媽宮的寺廟：馬公市鎮發展與民間宗教變遷之研究》，頁 9-14。

60 余光弘，《媽宮的寺廟：馬公市鎮發展與民間宗教變遷之研究》，頁 15-16。

61 黃有興，〈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對澎湖的影響：以考、訓、用澎籍工員為例〉，收於紀麗美主編，《澎湖研究第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03），頁 16-37。

62 田健治郎著、吳文星等編著，〈田健治郎日記/1920-05-19〉，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田健治郎日記/1920-05-19。

散步，街上看到的多是水兵。[63] 此外，日治時期許多澎湖重要商人或營業場所，也是因為獲得軍方的大筆訂單，而有穩定發展，如在澎湖經營製冰業的高添財、經營及春堂藥店的蔡獎，都是因為供應品質優良，得到陸海軍及官方信賴，而成為澎湖的重要商人。[64]

除了軍事行動之外，澎湖在日治時期也是中學生進行教育訓練的地點。如臺南人葉盛吉醫師（1923-1950）1938 年就讀臺南州立第一中學校時，學校安排於 7 月 11-17 日間到澎湖進行一週的「臨海教育」，同時間葉盛吉還遇到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與臺南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的學生，也是因為相同目的前往澎湖。[65] 在澎湖期間，除了直接在海邊學習游泳、浮潛外，參訪之處多為軍方設施，包括海軍醫院、陸軍醫院、海軍要港部等，[66] 顯示出濃厚的軍事色彩。

儘管日治時期的駐軍帶來大量軍事、技術人員移入，促進了馬公的商業活動，但與此同時的人口移出也同樣顯著，即為日治時期的「島外出稼」。「島外出稼」是指日治時期季節性的外出勞動。由於澎湖的自然環境高度受限，自然資源難以供應所有人口所需糧食，自清即有不少人口外出工作。清末《澎湖廳志》記載，「澎民之赴臺謀生者，年以千百計」，即因「地狹民稠，田不足耕，穀不給於養，不得不尋親覓友，以圖餬口」。[67] 許多男性趁冬季東北季風強烈，無法從事農漁業的時候，離開澎湖到臺灣尋找工作機會。李紹章《澎湖縣志》亦載，「澎湖外出人口，以冬季為最多，因是時澎湖進入季風時期，無論農耕與捕魚皆受限制，所有剩餘之勞力遂大部移至臺灣本島，或臨時傭工，或自營生業；於翌年五、六月風季過後，此等外出勞力大部分仍返鄉重理舊業，小部分留居臺灣。」而臺灣島民對來討生活的勤奮澎湖人也相當歡迎，樂意予以雇用，甚至有「無澎人，不開店」之俚諺。[68] 尤其 1899 年，日本展開高雄港築港計畫，需要大量人力，有更多

---

63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1933-10-03〉，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灌園先生日記/1933-10-03。

64 井原伊三太郎，《澎湖島大觀》（澎湖：井原伊三太郎，1932），頁 97、103。

65 臨海教育是在海邊舉行，以增進健康、游泳訓練、理解海洋為目的。參見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一）1938-1940》（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頁 52、88-89。

66 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一）1938-1940》，頁 65-88。

67 林豪，《澎湖廳志》，頁 386。

68 李紹章編修，《澎湖縣誌》（澎湖：澎湖縣政府，1960），上冊，頁 102-103。

澎湖人遷往高雄，補充高雄建設的勞動人口。由於離開澎湖人數增多，1927 年在高雄的澎湖人發展出同鄉會組織「澎湖廳民會」。直到戰後，高雄市仍是澎人的主要遷出地。至今高雄澎湖同鄉會刊物中都還固定刊載這段「高雄市澎湖同鄉會會史」，並以曾任西瀛吟社社長林介仁（1854-1933）所撰的「澎湖廳民會序」為序。[69]

日治中期「出稼」的人數逐漸增加，根據澎湖廳的紀錄，從 1911 到 1915 年間，澎湖島年中出稼人數從 6,960 人逐漸增加到將近一萬人，1915 年飢荒特別嚴重，更影響許多澎人選擇出外謀生，到 1916 年，年中出稼人口仍在九千人以上，加上前一年底出稼的人，出稼人口約全島人口的五分之一，且大部分是二十至四十歲的壯年男子。[70] 至高雄同鄉組織「澎湖廳民會」成立的 1927 年，「管外出稼者」更成長到男性 13,506 人、女性 6,386 人，[71] 顯示人口外移現象之顯著。尤其島外出稼常演變成永久遷徙，若澎人在臺灣找到好的工作機會，工作與生活都穩定之後，便常選擇從季節性遷徙改為定居臺灣。

除了島外出稼外，也有部分澎湖人雖未移居，但航行於澎湖與他地間來往做生意。澎湖位於交通樞紐位置，是重要的貿易轉運口。多個港口在日治初期已是重要的貨物出入港。不僅對臺灣島的安平、打狗、東港、東石、北港、鹿港、塗葛堀、淡水、基隆都有往來，與中國的汕頭、香港、廈門、泉州等也都有交通貨物的往返。經澎湖輸出中國的主要貿易品包括臺中的豆類、鹿港的米、嘉義的龍眼乾、安平的生皮與豬等。澎湖本地的出口品則有花生、花生油等。另外從其他地方輸臺、再從臺灣輸入澎湖的產品，則有麵粉、小麥、麻袋、棉布等。[72] 這樣的貿易往來也讓許多澎湖人投入貿易，乃至後來的航運業。如洽發、福壽實業的創辦人洪掛兄弟，在 1915 年左右就開始收購澎湖運到彰化番挖港（今芳苑）的商品販賣，這些商品最初是來自湖西人歐石頭，他有一艘帆船航行於澎湖與番挖之間，收購的貨品包括大豬、石臼、石槌、石碖、花生仁等。這些商品有些來自

---

69 林介仁為馬公人，22 歲中秀才後在家設帳授徒，曾在高雄與澎湖多地講學，並參與籌組高雄澎湖廳民會。參見蔡平立，《澎湖通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9)，頁 706。序文則可參見高雄市澎湖同鄉會歷年刊物，例如：高雄市澎湖同鄉會編，《高雄市澎湖同鄉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特刊》(高雄：該會，2004)，頁 3、32-42。

70 松下芳三郎，〈澎湖島民出稼の現況〉，《臺法月報》（臺北）12: 3（1918 年 3 月 20 日），頁 67-73。

71 澎湖廳編，《澎湖廳統計概要》，頁 9-10。

7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出版者不詳，1905)，下卷，頁 182-189。

澎湖，也有些來自中國，回程時歐石頭會再購買臺灣的米、黃麻、藤等回澎湖販售。[73] 像歐石頭這樣的兩頭營業方式，正說明了澎湖由於缺糧，需以其他的商品到其他地方交換糧食。也因此航運與對外貿易對澎湖來說十分重要。

戰後政治的巨變帶來另一大移民潮，1946 年 1 月 21 日澎湖縣政府成立，6 月 4 日即成立「澎湖要塞司令部」，[74] 不過在 1950 年之前，澎湖並非駐防重點。到 1949 年國民政府撤守後，展開海軍為主、陸軍為輔的澎湖防務，1950 年 5 月共有駐軍 22,000 人在澎湖。[75] 以人口比例來說，當時澎湖人口約八萬，[76] 駐軍卻有兩萬多人，顯見駐軍對澎湖影響之大。

除了駐軍外，至 1958 年八二三砲戰，澎湖扮演重要的補給轉運角色，又大幅提升澎湖的戰略地位，至 1950 年代末期，全島呈現要塞化，儲存大量彈藥與補給品，並強化包括機場在內的各項軍事建設，[77] 是僅次於金門、馬祖的半前線。在此背景下，從戰後至 1960 年代，軍事力量對澎湖影響甚大，軍方澎湖防衛司令部掌握實權，包括縣長在內都需接受澎防部的指揮，而事實上從 1951 至 1981 年止，澎湖第一至第九屆民選縣長大多具有軍人身分、由澎湖防衛司令部推薦的候選人擔任，政治學者指其為澎湖的「軍政體制」。[78] 在 1973 年呂安德當選之前，縣長均為外省軍系人士，包括河北籍的李玉林（1951-1960）、江蘇籍的徐詠黎（1960-1964），及湖南籍的蔣祖武（1964-1973）。到 1970 年代，隨著政治形勢的轉變，澎湖的軍事色彩才逐漸淡去。

在此背景下，特別是 1950 年代，澎湖防衛司令部及相關軍事政令凌駕一切之上，對澎人的生活產生很大影響。如 1949 年的「澎湖山東流亡師生案」，為澎湖軍方強制徵兵所引發，導致軍方與山東流亡師生的衝突，又稱「七一三事件」。此事件後，軍方強勢逮捕約六十位師生，羅織口供，即使有多位山東籍政治官員試圖協助，校長張敏之等七人仍被構陷為共產黨人遭到槍決，許多學生被刑求、

---

73 洪掛口述、黃玉峯整理，《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74 蔡明惠、林長安，〈從支配到支援：1945 年以來澎湖地區軍方角色之轉變〉，頁 89。

75 許毓良，〈1940 至 1960 年代國民政府軍事反攻下的澎湖：以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所藏檔案為主的討論〉，頁 351。

76 李紹章編修，《澎湖縣誌》，上册，頁 92。

77 許毓良，〈1940 至 1960 年代國民政府軍事反攻下的澎湖：以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所藏檔案為主的討論〉，頁 347-370。

78 蔡明惠、林長安，〈從支配到支援：1945 年以來澎湖地區軍方角色之轉變〉，頁 90-91。

殺害，此案顯示在缺乏兵源情況下，軍方為維持自身權力在澎湖採取的強勢作為，連國民黨內其他力量都難抗衡。[79]

軍事控管不僅針對軍人，一般平民也受影響，如 1951 年底澎湖防衛部設置「村里黨政軍民聯席會報」，由當地駐軍之部隊為召集負責人，每月舉行會報，強調以該會報作為全村里之最高決策機構，將軍方管制力量深入民間。[80] 1950 年代初期，軍友社澎湖分社也與臺灣其他地方相同，在澎湖舉辦「敬軍運動」，要求電影、理髮、沐浴、旅館、部分日常用品均要折扣優待戰友、各鄉村里民大會展開禮貌敬軍等，[81] 均是例子。同時，作為半前線，澎湖軍方的管制措施亦影響到一般漁民生計。特別是基於軍事需求，港口與漁船的出入都須接受軍方的嚴密控制。另外，由於澎湖缺糧且無法自產稻米，仰賴從臺灣輸入，許多漁民會趁載魚貨去高雄販售之便，從高雄再載送米糧返回澎湖，但戰後初期政府為杜絕食用米從臺灣運送至其他地方，甚至限制漁民不許載送自用米至澎湖，引發相當大的民怨。儘管 1951 年省政府訂定「澎湖縣漁民帶運食米辦法」，隔年又改為「澎湖縣漁民帶運糧食辦法」，仍僅能每人每月帶運食米一次，30 公斤為限，且均須提出申請，不能自由往來，[82] 十分不便。

一方面戰後初期大量軍隊湧入，造成澎湖人口大幅增加、馬公市區膨脹，但另一方面，澎湖居民仍持續移出到高雄、臺南、屏東等地工作。例如 1951 年一份調查報導指出，臺南的漁民大多來自澎湖各地，普遍生活清苦。[83] 此外在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初期，澎湖魚脯多運銷至臺南，委託各商行代售，承銷魚脯的魚行幾乎都集中在臺南市運河北街的前段，承銷澎湖出產的鹹魚，這些魚行也幾乎都是澎湖人經營。[84] 但澎湖魚脯的經營並不容易，有時漁民會遭遇商行老闆的

---

79 此案背景為：國共內戰期間，山東重要城市為共產黨拿下，許多學校師生大規模遷徙到澎湖，同年 7 月 13 日，澎湖防衛司令部召集在澎湖的流亡學生，強制將符合軍方自訂標準的學生編為軍隊，其餘學生編為「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借馬公國民學校教室復學。

80 軍聞社，〈澎湖全區實行軍民聯席會報〉，《聯合報》，1951 年 12 月 11 日，第 2 版。

81 〈澎湖展開敬軍運動〉，《聯合報》，1952 年 4 月 1 日，第 5 版。

82 〈澎湖縣漁民帶運食米辦法〉（1951 年 12 月 7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40(冬): 61（1951 年 12 月 12 日），頁 693-694；〈澎湖縣漁民帶運糧食辦法〉（1952 年 5 月 14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41(夏): 41（1952 年 5 月 17 日），頁 501-502。

83 譚君炎，〈臺南區漁民訪問記〉，《聯合報》，1951 年 9 月 21 日，第 5 版。

84 該報導稱，「這些魚脯行共有 28 家之多，除一家外清一色為澎湖籍人士所經營」。參見巨楓，〈漫談臺南魚脯市場〉，《澎湖建設》（澎湖）3: 12（1963 年 12 月），頁 11。

欺騙，另外因為華僑資金進口大量日本魚脯，也導致本地魚脯的價格甚低，使得澎湖魚商獲利甚為困難。[85]

戰後初期，高雄仍是澎人的主要移居地，由於在高雄的澎湖人眾多，每逢選舉，澎人特別關心高雄的選舉情形，旅高澎湖人經常成為澎湖地方刊物《澎湖建設》的主題。1961 年該刊一篇社論指出，澎湖人在日本、高雄、嘉義、臺南、屏東、臺北等地創業者為數可觀，即以高雄而論，在高雄的澎湖人保守估計在 9 萬人以上，與當時澎湖 9 萬人口不相上下。[86] 1966 年高雄澎湖同鄉會則統計，澎湖旅外同鄉在 13 萬人以上，光是高雄就有 11 萬人，相當於澎湖當時的人口總數。[87]

澎湖人向外移民，一方面把澎湖飲食要素帶到其他地方，如高雄前金區的「澎湖市場」，但如同僑民會將新的飲食要素帶回家鄉，遷居外地的澎人也把新的飲食習慣帶回澎湖。例如，澎湖的「協華麵包廠」就是由移居高雄的澎湖人陳餖返鄉開設。陳餖馬公國校畢業後原在日本海軍服務，光復後服務 5 年，1949 年赴高雄開五金行和糖果餅乾批發，在高雄壽山公園的大安街開設永有食品廠及協華機車行，代理日本機車經銷，兒子陳振聲開設永成食品廠。1965 年陳餖與吳江俊在馬公中華路設立一家大型麵包工廠「協華麵包」，將營養午餐所有的麵粉和小麥進行加工製成麵包給小學生食用。過去這些麵粉都是製成饅頭，小學生較不愛吃，對於麵包的接受度則很高。陳餖對麵包的記憶來自童年時代，由於小時候家住在日本人麵包廠的旁邊，家中許多長輩都在麵包廠工作，家中長輩有機會便偷塞一個麵包給他，麵包的好滋味讓他回味不已。[88]

四、因應移動人口變化的澎湖餐飲業

餐飲業的發展與經濟及都市化程度有相當關連，以臺灣整體而言，1970 年代之後，「到餐廳外食」才逐漸成為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的選項，在此之前，一般人

---

85 〈報澎湖魚商遭受跌價與剝削之雙重打擊一案〉（1958），《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30-01-01-002-059。

86 〈社論　發揚澎湖精神：兼論旅高澎湖人的團結問題〉，《澎湖建設》1: 3（1961 年 2 月），頁 2。

87 楊詩言，〈新春訪旅高同鄉〉，《澎湖建設》6: 1/ 2（1966 年 2 月），頁 4-5。

88 〈麵包大王陳餖投資百萬為學童服務〉，《澎湖建設》6: 1/ 2（1966 年 2 月），頁 7；西瀛客，〈談學童麵包供應介紹協華麵包廠〉，《澎湖建設》6: 3（1966 年 3 月），頁 13。

多是在自家烹煮或偶爾到簡易的飲食店、攤販購買。餐廳外食多是官商階級、觀光客、特殊行業或正式宴席場合，且都市中的外食機會也較其他地區為高。[89]

澎湖的食生活受到自然環境嚴峻限制，原就十分簡單，甚至常有飢荒，一般人外食機會甚低。除簡易小食攤外，澎湖較具規模的餐飲業僅存在於媽宮市區，且隨都市人口的波動而不穩定。日治時期，澎湖餐飲業的主要消費者為日本官員與軍隊，從當時報紙、書籍等資料觀之，在 1920、1923 年出版之《臺灣民間職員錄》中，馬公街所有商店中均未有料理店的紀錄，大型公司為「澎湖海運株式會社」，另有臺灣銀行澎湖出張所、臺灣合同電器株式會社，商店方面僅有鹽館、煙草、酒類、土木建築、運送業、金物、藥種、吳服及雜貨店，且多數會社商店由日人經營，[90] 這些商店大多是為日人生活需求而產生。

至 1927 年，澎湖廳統計資料顯示該年底全澎人口共 61,873 人，包括日人 2,103 人、本島人 59,727 人及外國人 43 人，但除了外國人都設籍馬公外，日人中亦有 93%（1,965 人）集中在馬公街，相較之下本島人則約三成（18,820 人）設籍馬公。[91] 大正年間隨著駐澎人口上升，旅館業、料亭、酒家、貸座敷等也逐漸增加，1932 年《澎湖島大觀》紀錄，媽宮城內就有乙姬、寶來料亭等酒樓，城外的指定地風化區如日人經營的朝日樓、都館、開福樓、いろわ飲食店、常盤樓、敷島樓、松の江、欣喜樓等料亭或貸座敷等。另有 1930 年底開業的丸福喫茶店，同年開業的咖啡店式餐館「浦島」，這些料亭均為日人開設，例如，丸福（マルフク）喫茶店由福田勝三開設，福田勝三原是店員，又經營木炭、洋雜貨，因馬公為軍隊所在地，卻無一家喫茶店，因此開設。料亭乙姬則由廣島人寺地京次郎開設，被視為馬公一流料亭。[92] 1934 年《臺灣鐵道旅行案內》所載的澎湖會食所包括：寶來、乙姬、富貴亭、丸福、浦島、第一樓、新月、ひさご。[93] 這些店鋪不僅由日人開設，消費者也多為日人官吏或外來人士，本地居民則十分罕見。尤其在有

---

89 陳玉箴，〈從「家務」到「勞動商品」：臺灣家庭晚餐型態變遷的考察（1980-2013）〉，《臺灣學誌》（臺北）13（2016 年 4 月），頁 71-103。

90 鈴木辰三，《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鈴木辰三，1920），頁 417-418；鈴木辰三，《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鈴木辰三，1923），頁 276-277。

91 澎湖廳編，《澎湖廳統計概要》，頁 6-7。

92 井原伊三太郎，《澎湖島大觀》，頁 104-110。

93 小川嘉一，《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34），頁 105。

大型船隻停泊或大型建設工事進行時，因為水兵與工事人員帶來大量人口，促使市區商業一時發達、料理店及其他娛樂事業十分熱鬧，但這「不過一時之現象」，隨著船隻離開或工事結束，料理店恐就無以為繼。[94] 如葉盛吉在澎湖參加「臨海教育」時，有三位海軍士兵來與學生們談話，述及海軍的生活：「我們每天每天都沒什麼樂趣……在狹小的軍艦中工作。然後，如此每幾個月登陸一次，痛快地喝酒，又放蕩胡鬧。……」[95] 換言之，軍艦士兵多數時間待在海上，偶爾登陸時便到酒樓等娛樂場所消費，不過短時間後又會隨船艦離開。在日治時期的澎湖，馬公市區商店與娛樂場便仰賴這些海軍的光顧而能生存，因為自然環境、經濟發展與軍事島嶼的限制，反較缺乏穩定的本地客群。

若從澎湖文人的活動地點來看，即使是 1920、1930 年代，也沒有像臺灣島各主要行政區均有大型酒樓作為臺灣文人重要集會場所的現象。如 1933 年林獻堂拜訪澎湖時，第一天晚餐及第二天午餐的地點均為下榻的松島賓館，第二天的歡迎宴設在媽祖廟後樓，第三天則在瓦硐許家午餐。[96] 澎湖最重要詩社「西瀛吟社」的聚會活動也大多在文石書院舉辦，與臺北、臺中等詩社活動常在酒樓舉辦不同。由這些線索，可看出澎湖在日治時期的社會與物質條件無法支撐漢式酒樓的市場，因此酒樓業與臺灣主要都市相較並不興盛，這反映了澎湖做為一小型島嶼在食生活方面與同時期其他都市的一大差異。

澎湖餐飲業仰賴外來消費者而非本地農漁民的情形，到了戰後初期依然如此，但戰後初期的變化在於：數量更多的駐軍與較長的居留時間，形成較穩定的消費客層與相當的經濟規模；更重要的是，在餐食的口味上，也有了極大改變。

戰後初期軍隊的進駐，產生新的軍需，由於軍方人數眾多，供應軍需為主的商業活動大為活絡。在駐軍多的城鎮，不少提供軍人消費的商家相應而生，如雜貨店、小吃部、軍服清洗修改、撞球場等，均大量增加。1950、1960 年代的馬公，休假軍人的消費場所理髮店、冰果店、撞球場數目之多，甚至被稱為「三多」，[97] 不過，由於仰賴軍方消費，一旦軍方制度改變，也很容易影響商家經營，例如，1961 年的報導提到，商家生意不好的原因被歸諸於「軍中儲蓄制度的積極推行」；

[94] 〈澎湖廳下之農商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20 日，第 4 版。
[95] 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一）1938-1940》，頁 75。
[96]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1933-10-03/04/05〉。
[97] 余光弘，《媽宮的寺廟：馬公市鎮發展與民間宗教變遷之研究》，頁 17。

而一旦軍中文具改採統購，文具店就「面臨著空前危機」。[98] 這些例子均顯示了澎湖商家的消費主力是外來人口，非本地農漁民，軍方的消費需求與政策，直接影響了澎湖商業貿易的發展與盛衰。

隨著戰後澎湖外省人口增多，飲食業上出現的一大改變，是在 1949 年後陸續出現多種他省口味的餐館與飲食店。軍方主導刊物《澎湖建設》與《建國日報》中的飲食店廣告，就介紹了許多新開的外省口味餐館。1961 年〈漫談澎湖的飲食業〉一文作者稱，1949 年前「連吃一碗麵都不敢下喉，原因是麵條染上黃顏色，在一個吃慣了大陸麵的人來說，委實有些不習慣的。」說明了外省移民習慣白麵條，而吃不慣臺灣加了鹼的黃色油麵。後來馬公軍隊增多，外省軍公教人員漸漸增加，各式各樣的口味館子都開設起來，較早開設的如「四季美」湯圓專家、主打小籠包的同福公共食堂。[99] 到了 1960 年代初期，馬公街頭的餐館選擇更多，包括北方館、四川味、江浙菜、潮汕館、廣東館、閩菜館、臺灣館、日本料理、綜合飯館等。[100]

1959 年《澎湖萬象》一書將當時澎湖菜館的分類分為「大陸菜館」與「臺灣菜館」，並對其中的「大陸菜館」有詳細介紹，本文將之列表如下：[101]

表一 《澎湖萬象》中的「大陸菜館」

餐廳名稱	位置	菜餚	特色
小錦江	重慶街	生炒魷魚、全家福、鴿蛋吐司、清炒蝦仁、子母會、雪花魚、八寶雞、雪中得寶	外貌簡樸、菜餚精美、能夠辦宴席
品珍食堂	重慶街	全家福、麵包大蝦、魚香肉絲、香酥鴨、油淋雞、珍珠丸子、棒棒雞	房舍寬敞、座位雅潔、能夠辦宴席
青島食堂	仁愛路上	小吃及麵點	山東味濃、適合小聚
東來順	中興路	北方小吃、涮羊肉、蔴醬燒餅、綠豆稀飯、酸梅湯[102]	中山堂斜對面的平式館子、小吃精美可口
聚福園	建國路	小吃、麵點，山東大鍋餅著名	平民化食堂
潮汕館	中正路澎湖醫院對面	廣東潮汕口味小吃	麵點叫座、粵桂人士喜愛

資料來源：嚴式裕，《澎湖萬象》(臺南：正言出版社，1959)，頁 32-33。

---

98 〈澎湖購買力弱商場一片蕭條〉、〈百業均不景氣老闆愁眉苦臉〉，《澎湖建設》1: 7 (1961 年 7 月)，頁 14。

99 〈廣告〉，《建國日報》，1956 年 1 月 6 日，第 2 版；〈廣告〉，《建國日報》，1956 年 2 月 17 日，第 2 版。

100 白饕餮，〈漫談澎湖的飲食業〉，《澎湖建設》 1: 2 (1961 年 1 月)，頁 8-9。

101 嚴式裕，《澎湖萬象》一書是著眼於推廣澎湖觀光而出版，全書第一部分就是「觀光到澎湖」，介紹澎湖的名勝古蹟及食衣住行旅遊資訊。

102 〈廣告〉，收於嚴式裕，《澎湖萬象》，頁 37。

從表一可看出澎湖的餐廳數目不多，以江浙菜、北方菜為主，亦有廣東潮汕小吃。另外該書所介紹的同時期「臺灣菜館」則有：仁愛路東口的「南東西」、重慶街香港時報旁的「白宮」、中正路消防隊對面的「龍鳳」、新生路風化區內的「民生」，與中山路省立澎湖醫院對面販售滷菜、麵條、粉絲的宵夜攤「小樓」等。但書中對「臺灣菜館」中的菜式介紹幾乎付之闕如，而是強調這些臺灣菜館大多有美麗女侍陪伴，顯示這些餐館仍沿襲日治時期臺灣酒樓有女性陪侍的慣例。

另外，1961 年〈漫談澎湖的飲食業〉一文則將澎湖餐館區分為四大類，由於 1949 年省政府制訂「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規定所有酒樓一律改為公共食堂，此法至 1962 年才廢止，[103] 故該文仍使用「公共食堂」一詞。

1. **純粹飯店式的公共食堂**：有錦江、品珍、青島、燕雲、家鄉味、渝園、鴻運樓、三六九等餐館，其中以揚州人吳文華開設的「錦江」規模最大、生意最好，[104]「渝園」為川菜館，「青島」為家庭式經營、顧客以軍人為主；三六九是餃子與麵食館，經濟實惠著稱。此處所稱「純粹飯店式」與第二類「酒家式公共食堂」相比，後者有女性陪侍，前者則無。純飯店式每桌 500 元一席已屬高價。[105]

2. **酒家式的公共食堂**：如南東西、白宮、龍鳳等，與《澎湖萬象》一書所載「臺灣菜館」相同，沿襲日治時期臺灣酒樓的消費習慣，有女侍多人，若有酒女，消費額高，五、六個人要上千元。

3. **小吃式的飯店**：空間較小的飲食店，如小廣東、潮汕，以及舊市場內的各種飲食店。

4. **東洋式的日本料理**：也有酒女陪酒。其他文獻則將此種餐館稱為「酢飯店」，如新喜樂，生意很好，之後還在林投開設分店，供應「漢和料理」，並有美女招待。[106] 此「酢飯店」應為日文「鮓飯店」在戰後的誤植，「鮓飯店」在日治時期即有，實際上是供應漢文的「醋飯」，即壽司。但在戰後報刊中不再使用「鮓飯店」而改稱為「酢飯店」。在馬公，酢飯店頗受歡迎，自新喜樂開門後，接著還

---

103 陳玉箴，〈政權轉移下的消費空間轉型：戰後初期的公共食堂與酒家（1945-1962）〉，頁 183-229。

104 此「錦江」與表一的「小錦江」地址不同，應為不同店家。

105 此處所述餐館資料亦參考刊登於《澎湖建設》之廣告。

106 〈各地零訊〉，《澎湖建設》1: 8（1961 年 8 月），頁 14。

有金龍、音初、澎湖、夜潭……等，「有些是以名菜見長，有些以春色作號召」。[107] 日後連澎湖縣黨部田主委記者會後的聚餐都曾用酢飯。[108] 反映了戰後初期的餐飲業一方面承襲日治時期大酒樓有女性陪侍的消費習慣，另一方面也出現許多戰後移民新開設的餐館。因此在餐館業出現不同口味、不同消費習慣餐館的混淆，直到 1962 年頒布「臺灣省特種營業管理規則」，規定有女侍應生的公共食堂改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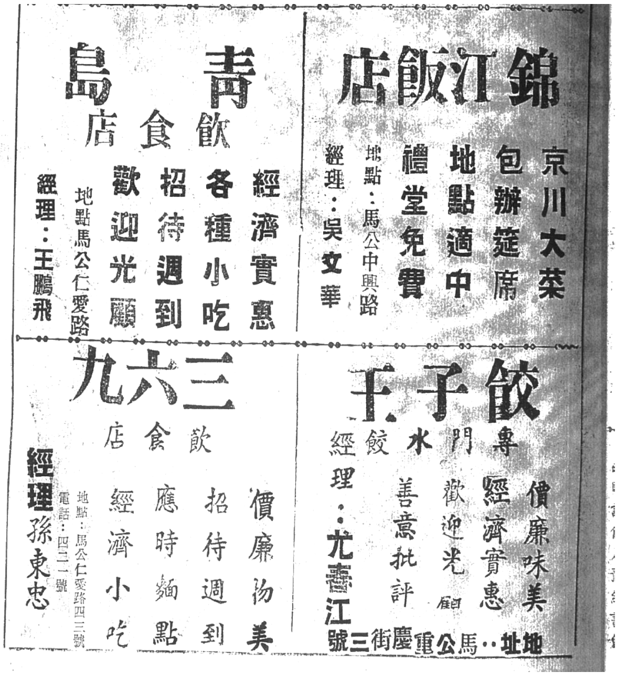

圖一　1961 年澎湖餐廳廣告，多為當時稱的「大陸菜館」

資料來源：〈廣告〉，《澎湖建設》1: 2（1961 年 1 月），頁 19。

「酒家」，純餐館改稱「飲食店」，二者的區分才較為明確。

除了餐館規模（飯店與小吃）及是否有酒女的區別外，從廣告與報導可看出馬公市區的餐館也有不同的流行，且偶有「一窩蜂」現象。如 1960 年代前半，沙茶牛肉與餃子館生意甚佳，重慶路的（清真口味）「牛肉大王」供應燒炒爆燉各式牛肉、沙茶牛肉、各種雜碎米粉、麵點、滷菜；廣東人開設的「新世界沙茶

107　〈澎湖萬象〉，《澎湖建設》1: 5（1961 年 5 月），頁 13。

108　〈澎湖萬象〉，《澎湖建設》1: 6（1961 年 6 月），頁 13。

牛肉」生意在東北季風無法出海的季節一枝獨秀，每天客滿。[109] 但沒過多久光是重慶街又開了三、五家牛肉店，彼此競爭下生意反而下滑。[110] 另外也有「餃子王」、「餃子樓」的生意競爭。[111]

不過，這些餐館的經營並不容易，首先是季節性明顯，每逢風季期間無法出海，各餐館生意均好，客人以船員最受歡迎，[112] 但旺季一過又門可羅雀，這點與日治時期類似，由於消費客層仰賴外來人口，非本地農漁民，故呈現不穩定；其次因為賒帳情況多，如前述的品珍、渝園等外省口味餐館，雖規模都不小，但均在 1961 年就因「客人漸少且掛賬愈多」而關門大吉。[113]

前述「臺灣餐館」中，名氣最大的大型餐館「南東西」是由馬公外燴名廚王維東開設，該店其實直到 1970 年代初期都還是馬公的大型宴客餐館。從澎湖地方報導看來，「南東西」主要供應閩南菜，也有稱是「馬公臺灣菜館中的巨擘」。[114] 早期為有女性陪侍的用餐場所，約 1967 年左右改為「純吃菜」的餐館，並開始主打海鮮餐廳，是極少數戰後初期即在澎湖開業，且能延續至 1970 年代的餐館。[115] 1971 年日本大使館參事武籐武夫婦到澎湖訪問時，由澎湖縣政府接待，晚餐的宴客地點即是在南東西餐館。[116]

雖有上述幾種不同類型的餐館，但整體視之仍以戰後新移民開設的餐館較多，其中「錦江飯店」經營時間頗長，雖是揚州人開設，但在廣告上也強調供應「京川大菜」，幾乎是在澎湖軍方人士舉辦宴席的第一選擇。[117] 另外因為澎湖的山東人不少，有數家餐館主打山東菜，包括青島、魯東飲食店等，[118] 但與三六九、聚福園等均被歸類為小吃類。[119] 至 1960 年代中期，新開的店還有由澎湖青

109 〈市場巡禮〉，《澎湖建設》3: 12（1963 年 12 月），頁 17。

110 〈市場巡禮〉，《澎湖建設》4: 1（1964 年 1 月），頁 17。

111 〈澎湖萬象〉，《澎湖建設》1: 5（1961 年 5 月），頁 13。

112 〈市場巡禮〉，《澎湖建設》4: 1（1964 年 1 月），頁 17。

113 〈澎湖萬象〉，《澎湖建設》1: 3（1961 年 3 月），頁 13。

114 嚴式裕，《澎湖萬象》，頁 33。

115 〈市場巡禮〉，《澎湖建設》9: 11（1969 年 11 月），頁 20。

116 〈馬來西亞雜卷（十二）〉（1971），《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29-06-99-021。〔按：原件作武籐，然日本姓氏應為武藤〕。

117 〈市場巡禮〉，《澎湖建設》4: 1（1964 年 1 月），頁 18。

118 〈廣告〉，《澎湖建設》1: 5（1961 年 5 月），頁 23。

119 〈商業場中〉，《澎湖建設》1: 6（1961 年 6 月），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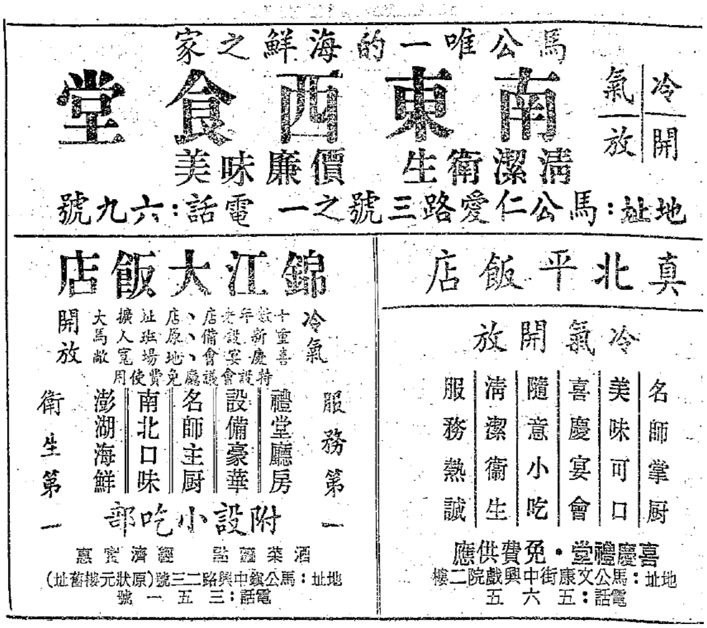

圖二　1971 年澎湖餐廳廣告，開始強調海鮮

資料來源：〈廣告〉，《澎湖建設》11: 8（1971 年 8 月），頁 21。

年開設但主打北方菜餚的「真北平」，[120] 原「家鄉味」廚師自行創業、專賣川湘小吃的「一分利」，[121] 四川紅燒牛肉麵，碼頭魚稀飯，福州太太經營的天一五香花生米，山東餃子館，[122] 河南羊肉館（河南人開設，澎湖第一家羊肉館）等。[123]

這些餐館的廚師除了部分是澎湖本地人之外，許多原本是軍方的廚師。如重慶街的「明芳廣東館」，供應當時受歡迎的沙茶牛肉，主廚是 68 歲的廣東老廚師曾日新。他隨軍來澎前曾在廣州大三元掌廚，1945 年就來到馬公，原本在馬公軍

120　〈市場巡禮〉，《澎湖建設》4: 1（1964 年 1 月），頁 18。「真北平」是由澎湖青年朱事變開設，朱事變為沙港人，十幾歲時到馬公，在錦江和品珍廚房學藝，從陸戰隊退伍後開設「真北平」。因為陸戰隊到澎湖，生意愈來愈好，還經營海宮大飯店的餐廳。據地方報導，餐廳的工作人員均為老闆同家族親戚，家族因素也是餐廳成功的原因。朱事變原本準備循 1970 年代許多廚師到海外發展的路徑，準備到美國工作，但後來並未成行。該店甚至還供應海鮮到臺北的餐廳。參見太史慈，〈朱事變自己創業：真北平老闆發跡史〉，《澎湖建設》13: 8（1973 年 8 月），頁 14。

121　〈市場巡禮〉，《澎湖建設》4: 7（1964 年 7 月），頁 17。

122　〈市場巡禮〉，《澎湖建設》4: 8/9（1964 年 9 月），頁 16。

123　〈市場巡禮〉，《澎湖建設》4: 10（1964 年 10 月），頁 16。

方的廚房任職，1956 年退役後續在海軍福利社工作。[124]

從前述餐飲業的變化來檢視「移動人口」對島嶼餐飲業的影響，可從四種「移動人口」來源進一步分析四種移動人口的不同影響：

（一）因殖民而移入的殖民者

日本殖民者對澎湖飲食的影響，最顯著者是在日治時期所建立的多家日本料理店、喫茶店等，但因經營者與消費者幾乎都侷限於日人，因此在日人撤離後未留下太多痕跡，僅戰後初期尚有幾家「東洋式的日本料理」或稱「酢飯店」存在。

（二）從他處移入的「移民」

戰後初期最明顯者就是隨軍方移入的大量移民所帶來的家鄉飲食。從餐飲店的發展來看，外省移民口味飲食的比例偏高，且因山東人多，山東或北方口味的餐館更為興盛，另外川菜或廣東潮汕口味的餐館也不少。這些餐館的廚師有許多是隨軍來澎。但值得注意的是，知名的外省口味餐館，也有不少是澎湖本地人開設，如歷史久、規模大的「真北平」即是。這說明了能支撐餐館存在的消費主力，在戰後初期還是以軍方與外省移民為主，因此即使業者是澎湖本地人，在經營餐飲業時，仍會以主要消費客層的移民口味為主。

尚值得一提的是澎湖的冰菓業，也是因軍方等外來人口的需求而開設。由於澎湖夏季炎熱，有不少小冰店，在 1956 年底就有「維也納咖啡」開幕。[125] 至今仍營業的「巴里園」則成立於 1957 年，此外還有「文化沙龍音樂茶廳」，除飲料、水果、冰品外，也供應排骨菜飯、快餐、麵食等。[126] 這些飲料店以官員、軍人或美軍為主要消費者。由於美援期間澎湖有美方雷達站，且有部分美軍駐守，美軍較常光顧此類冰菓室。如「巴里園」不僅賣冰、咖啡、果汁，也販售過十幾年炒飯、肉燥飯、煮泡麵等簡餐，主要是中午做軍人的生意，後來軍人數目銳減便停售簡餐，改提供三明治等西式餐點。[127]

124 〈市場巡禮〉，《澎湖建設》4: 2/ 3（1964 年 3 月），頁 17。

125 〈廣告〉，《建國日報》，1956 年 12 月 1 日，第 2 版。

126 〈「慶祝創刊」廣告〉，《澎湖建設》創刊號（1961 年 1 月），頁 25。

127 陳玉箴訪問、記錄，〈黃春女士訪談〉（2013 年 10 月 19 日於澎湖馬公）。

（三）曾移出但回流或在多地間往返者，包括僑民

澎湖本地人有許多移居到臺灣南部的高雄、屏東、臺南等地，但許多與澎湖仍有緊密聯繫，這些往返者對澎湖餐飲業的影響，表現在資金回流與餐廳的開設上。特別是在觀光業開展後，也有許多旅外澎湖人回鄉開設餐廳或飯店。

（四）短期停留的觀光客

觀光客對澎湖餐飲業的影響甚大，但在戰後初期並未顯現，包括標榜「澎湖特產」的食品也不多。以糕餅類來說，1960 年前後的澎湖以花生酥與鹹餅最出名，知名餅店包括盛興，以及舊市場內的飴發餅舖及合利餅舖、源成餅舖等。這是因為當時的澎湖軍方色彩仍重，尚未推展觀光業，要到 1970 年代後，觀光客在餐飲業的影響才逐漸顯現，將在下節詳述。

五、觀光開發下的餐飲業變遷

日治時期澎湖因為主要作為軍事用途，並無任何觀光業的規劃。但若干學生透過學校安排之「臨海教育」，到澎湖進行教學之便也可順道進行參訪活動。如葉盛吉在澎湖的一週內，除了游泳活動外，也參訪了孤拔紀念碑、文石書院、澎湖神社、陸軍墓地（千人塚）及馬公重砲聯隊等地。相較於這些以日人官方建設為主的地點，林獻堂 1933 年赴澎湖訪友的個人行程則拜訪了媽祖廟、城隍廟、觀音亭、通梁榕樹、澎湖聞人張百萬的古厝等與澎湖本地文化相關的重要地點。[128] 但無論何者，日記中均未特別指出所消費的餐飲店，而是由校方或當地友人安排，僅葉盛吉提及在馬公市區光顧了冰店，因為學生們蜂擁進入，冰店的生意非常好。[129]

戰後，同樣因為澎湖具半前線的地位，觀光業一直到 1950 年代後期都還不發達，如 1959 年《澎湖萬象》的介紹中，馬公僅有 8 家旅社。[130] 赴澎湖者多是

---

128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1933-10-04、1933-10-05〉。

129 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一）1938-1940》，頁 73-74。

130 包括新建的新生旅社、澎湖旅社，以及較舊的馬公旅社、永安旅社、中央旅社、昇平旅社、重慶旅館。參見嚴式裕，《澎湖萬象》，頁 31。

因為公務前往順便進行參訪觀光，如臺南醫生文人吳新榮在 1950 年 9 月，陪同當時擔任臺南縣參議員的父親吳萱草，參加參議員考察團前往澎湖。一行十餘人於傍晚搭乘飛機前往馬公，由澎湖縣參議會接待。第二天早餐後，搭乘司令部車輛參觀通梁榕樹等，午餐前即搭機返回臺南，僅停留非常短的時間。[131]

臺灣觀光業於 1956 年臺灣省交通處開始籌設「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後起步，[132] 但澎湖觀光業的推展更晚，是在 1962 年 5 月中，經濟部長楊繼曾、交通部長沈怡、農復會主委蔣夢麟與美國大使館顧問梅葉、美援署顧問佛雷、美援企劃處長赫修伯等組團到澎湖視察，認為「澎湖可以建設成為臺灣海峽中的夏威夷」，之後政府方有推動澎湖觀光業的具體做法。[133] 包括 1964 年開始籌建澎湖跨海大橋，及 1965 年蔣介石巡視澎湖時指示發展觀光事業，囑咐當時的澎湖防衛司令官鼓勵民間興建觀光飯店，當時澎湖漁業界人士許記盛（後曾任澎湖區漁會理事長、縣議員，澎湖觀光協會常務董事）立即響應，投資 400 萬元興建海宮大飯店，但興建後每月虧本數萬元，不到兩年虧損百餘萬元，乃廉價出讓。[134] 同時期陸續有各國駐華使節到澎湖訪問，如 1965 年 10 月，外交部次長沈錡與菲律賓大使、西班牙大使等駐華使節到澎湖訪問，行程包括澎防部簡報、忠烈祠獻花、參觀大榕樹與興建中的跨海大橋，午後釣魚與市區觀光，下午 4 點即搭機返回臺北。[135]

不過，澎湖的觀光業雖在 1960 年代後期已有若干進展，但仍要到 1971 年 3 月底連接通梁與西嶼的跨海大橋落成通車後，才有快速發展。從觀光客人數來看，1968 年前每年赴澎湖觀光的人數缺乏資料，通車後，觀光客入境人數從 1969 年不到 13 萬人激增至通車當年（1971）的 21 萬人，1973 年超過 30 萬，1979 年超過 50 萬人。[136] 顯示跨海大橋通車帶來大量觀光客到澎湖，1974 年 9 月縣政府更正式成立「觀光課」，說明了觀光客的成長與相關業務的增加，政府亦開始發展澎湖的觀光業。

---

131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1950-09-22〉，「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吳新榮日記/1950-09-22。

132 〈遵令籌設本省觀光事業委員會〉（1956 年 11 月 30），《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45(冬): 52（1956 年 12 月 3 日），頁 648。

133 陳知青撰述，《澎湖觀光旅遊》（澎湖：澎湖縣文獻委員會，出版年不詳），頁 2-3。

134 嚴力行，〈澎湖縣觀光協會的誕生〉，《臺澎週刊》（澎湖）162（1972 年 8 月），頁 7。

135 〈外賓赴離島參觀（二）〉（1965），《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38-08-00-006。

136 陳知青撰述，《澎湖觀光旅遊》，頁 101-102。

表二　臺灣漁業總生產量（1959-1972/1980）

	總產量（公噸）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
1959	246,327	88,167	33,573	6,446
1960	259,140	91,170	31,761	7,839
1961	312,436	112,927	33,573	9,924
1962	327,046	128,176	31,761	9,129
1963	350,729	139,081	34,525	9,818
1964	376,398	156,419	35,214	10,388
1965	381,688	156,566	33,688	10,683
1966	425,277	167,718	28,615	12,313
1967	458,222	182,628	29,158	13,752
1968	531,170	204,064	27,985	15,553
1969	560,918	218,211	29,254	15,345
1970	613,152	232,541	30,338	17,891
1971	650,187	247,429	30,515	17,446
1972	649,331	238,833	27,383	19,433
…				
1980	936,336	324,379	33,079	31,039

資料出處：筆者整理自〈漁業統計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載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fa.gov.tw/cht/PublicationsFishYear/?pn=1。

觀光業興起再次改變了澎湖的飲食業，自 1970 年代起，「澎湖海鮮」開始被打造為對觀光客的吸引力。隨著跨海大橋開通，到澎湖的觀光客大幅增加，當地餐飲業乃以海鮮作為餐飲特色，與臺灣各縣市餐廳進行區隔。此現象亦與漁獲量的大幅成長有關，從表二 1959 至 1980 年的漁業統計資料可看出，臺灣漁業總產量在這段時間大幅增加，由於澎湖漁業生產以沿海漁業為主，其次為海面養殖與沿岸漁業，因此將此三數據另外列出，[137] 可發現沿海漁業與海面養殖也都在短短幾年間呈現顯著成長，近海漁業 1967 年的產量已是 1959 年的兩倍。在此情形下，盛產的水產開始成為澎湖的特色餐飲。

表二說明了海鮮的產量大增，為澎湖海鮮餐廳發展與海產加工業提供合適的條件，不過在發展初期，澎湖海鮮僅以攤販的簡單形式販售，據陳知青所撰《澎湖觀光旅遊》，1980 年前後知名的海鮮市場有三，尚以簡陋攤位為主，但已開始

137　參照澎湖農漁業局的統計資料得知，澎湖漁業生產主要來自沿海漁業、沿岸漁業與海面養殖而非遠洋漁業，故表格中特別突顯這三項的數值。

強調現煮的「活海鮮」：[138]

1. 仁愛路、龍宮戲院附近的啓明市場，窄巷中擠了二、三十家海鮮攤位，從早上 9 點就開始熱鬧，海鮮擺在攤位前，消費者選好後可立刻下鍋。是馬公最有名的海鮮市場。
2. 與啓明市場相鄰的重光市場：是一乾貨市場，多販賣魚類加工品。有蝦米、魚脯、紫菜、小管干等，以小管干最有名。
3. 三民路底碼頭前廣場的小吃：有三、四十個攤位，各攤位前都有好幾個大水盆，內放活海鮮，顧客也是選擇魚後烹煮食用。

除了這些直接烹煮食用的海鮮小吃外，該書亦介紹馬公的海鮮餐廳有較多細緻的菜餚，其中一道「蟳粥」名菜，蟳當時一斤就要 200 元左右，一人份蟳粥 70 元（蟹黃時期另計）。1976 年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時到澎湖巡視，曾在西嶼鄉池東村的清心小吃店用餐「相當滿意」，並與店主人合影，讓清心小吃店大為出名，該店由三兄弟呂酒甕、呂酒瓶、呂酒杯創設，以生魚片聞名。[139] 在 1979 年臺灣大學土木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今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澎湖觀光規劃報告中，還特別列出清心海鮮餐廳與林投公園、西台古堡等同為觀光景點，可見當時之盛名。[140] 隨之而來的，則是各種海產加工業的興起，包括花枝丸、蝦醬、蝦油等的製作。

自 1970 年代後，海鮮餐廳便開始逐漸成為澎湖餐飲業的主流。原本的餐廳均在廣告或招牌上主打澎湖海鮮，如 1979 年老店「南東西」的廣告稱「馬公唯一的海鮮之家」,「真北平」廣告也註記「活海鮮現看現煮」。[141] 這兩家老店的改變，顯示「海鮮」隨著漁業條件的進步與觀光業的發展，逐漸被視為澎湖餐飲業的一大吸引力。另外，也開始有到臺灣發展的澎湖人在臺灣開設海鮮餐廳，並把澎湖海產當作招牌，顯示人口外移後也將家鄉的飲食特色視為資源，進一步帶到所移入的地區。

---

138 陳知青撰述，《澎湖觀光旅遊》，頁 94-96。

139 陳知青撰述，《澎湖觀光旅遊》，頁 101。

140 王鴻楷、夏鑄九計劃主持，《澎湖觀光發展主要計畫規劃報告》（臺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規劃，1979），頁 93。

141 〈廣告〉，《澎湖建設》19: 6（1979 年 6 月），頁 19。

六、結論：島嶼型食生活的特色與限制

本文以澎湖為分析焦點，關注餐飲業歷史變遷及其反映的「島嶼型食生活」特色。目的是藉由耙梳澎湖餐飲業的歷史，探究「島嶼型食生活」類型的存在。從前述分析，本文認為，「島嶼型食生活」的共通性有如下幾點：

主食上，小型島嶼因無沖積土壤、鹽分高等因素，大多都無法種植稻米、麥、玉米等主食，而多仰賴各式雜糧，如吐瓦魯的水芋，帛琉的芋頭、樹薯，澎湖則以番薯、高粱為主，同時在數量上較不充足。副食方面，由於海島的性質，海產類的取得相對容易，肉食則十分稀少，蔬菜與水果也受到小型島嶼在水源、土壤等方面的限制，大多不易種植，因此種類與數量均非常有限。地方生產的常見食物多為根莖類，或麵包果、椰子、香蕉等。基於此受限的生存條件，在過去漁業發展條件仍差時，居民的經濟狀況大多不佳，傳統餐飲業不發達。綜言之，小型島嶼的共同特色在於環境的脆弱性與小規模人口，因此往往難以建立穩定的供食系統，在此情形下，便容易受到外界力量的影響。此「外界力量」因各島嶼所處的環境、周邊國家、歷史成因等而有所不同，可能是特定政權、殖民者、鄰近大型島嶼，或大規模的觀光客。

從澎湖食生活的研究可知，傳統食生活大致符合前述島嶼型食生活的共通性，其特色在於因所受「外力」而產生的變化，此變化又可由「移動人口」來貫穿理解，包括日治時期的日本官員、海軍，戰後初期自中國山東等地遷至澎湖的大批軍民，以及自澎湖外移至高雄等地但與澎湖保持密切聯繫的澎人與僑民，乃至漁業與觀光業成長發展後的觀光客。每一階段的移動人口都帶來不同的衝擊與影響。其中，由於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澎湖均被視為軍事要地，因此在這二階段的「移動人口」中，軍事人口佔了頗大比例，相應而生的軍需產業也影響了澎湖商業的發展。

從本文的分析可進一步歸納出，「環境、軍需、移動人口」為澎湖島嶼型食生活的重要影響要素。

「環境」指島嶼的自然環境、氣候、土壤等地理條件對島嶼食生活的影響、周邊海洋條件或與鄰近島嶼的距離等，這些條件的影響對島嶼而言十分顯著且不

易改變。尤其對小型島嶼，食用物資的缺乏很難透過陸運或其他便捷的交通運輸來改善，雖當地居民也會發展出不同的克服方式與技術，如石滬、菜宅，但仍很容易受到天災影響，呈現島嶼食物自給體系的脆弱性。也因此，澎湖直到 1960 年代經濟與交通運輸有明顯改善之前，都常遭受飢荒之苦，需要其他地區的食物援助，在本身糧食不足的情況下，難以發展出豐富多元的飲食體系。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的澎人飲食，包括仰賴番薯簽、高粱、水產、少數能在地方盛產的蔬菜及花生等，均反映了「環境」要素此一先天條件所給予的資源與限制。

「軍需」則指在島嶼要塞化成為軍事基地後，由於軍方成為島上最重要的物資購買、消費群，以及對軍方以外群體的管制，島嶼的商業活動大致圍繞著軍方需求展開。澎湖在日治時期，媽宮／馬公地區的都市商業活動大多都是為供應軍方事業需求而產生，包括供應軍方的食材、文具用品，以及日本料理業、喫茶店等。在戰後初期，澎湖作為半前線，有軍隊與美方人員駐紮，也產生不少供應軍方需求的娛樂業與餐飲業。

而本文著墨較多的「移動人口」，是指短期、長期移民的影響，包括日治時期的「出稼」現象，以及在澎湖與廈門等地交通往來從事商業活動者，還有戰後初期大量新移民，乃至 1970 年代後漸增的觀光客，可說是對澎湖飲食業最主要的影響因素。移入人口往往帶進新的飲食要素，如戰後初期的湯圓、小籠包、餃子及多家北方館子是顯著的例子，且不僅是外來移民會開設新口味的餐館，澎湖本地人也會因應新的主要消費者，選擇供應主要消費者偏好口味的餐食。

除戰後初期的大量新移民外，1970 年代後的觀光發展帶來新一波移動人口「觀光客」。由於觀光業對自然環境不利農業生產的島嶼而言，往往是重要的收入來源，島民會為觀光產業的飲食需求，逐漸發展出滿足此需求的供應鍊，「觀光客」雖為極短期的移動人口，但對當地人的飲食生活有著巨大的長期影響。

綜言之，本文以澎湖為例，說明澎湖餐飲業的歷史變遷，與自然環境、軍事和戰略重要性，以及人口移動此三要素的改變有密切關連，「環境、軍需、移動人口」，可說是影響「島嶼型食生活」的重要特性。但不同的小型島嶼，仍可能因為這三大要素上的條件差異，發展出不同特色的飲食。本文認為，此三要素可作為進行其他島嶼食生活分析、相互比較的核心項目，以對「島嶼型食生活」有更豐富而完整的理解。

引用書目

《民報》

《建國日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澎湖建設》

《聯合報》

《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29-06-99-021、11-38-08-00-00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館藏號：30-01-01-002-05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陳第，〈有限責任信用販賣組合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18_00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11 月 7 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地理位置〉，「澎湖縣政府」，下載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ch/home.jsp?id=5。

〈漁業統計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載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fa.gov.tw/cht/PublicationsFishYear/?pn=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載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e.pdf。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3 日，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8933&ctNode=3111&mp=1。

陳玉箴訪談、記錄，〈韋慶陽先生訪談〉，2013 年 3 月 8 日於澎湖外垵。

陳玉箴訪談、記錄，〈林文鎮先生訪談〉，2013 年 3 月 8 日於澎湖。

陳玉箴訪問、記錄，〈黃春女士訪談〉，2013 年 10 月 19 日於澎湖馬公。

陳玉箴、曾品滄訪談，吳庭宇記錄，〈吳自由先生訪談〉，2016 年 7 月 13 日於屏東市。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小川嘉一

　　1934　《臺灣鐵道旅行案內》。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太史慈

　　1973　〈朱事變自己創業：真北平老闆發跡史〉，《澎湖建設》（澎湖）13(8): 14。

井田麟鹿

　　1911　《澎湖風土記》。東京：以文館。

井原伊三太郎

　　1932　《澎湖島大觀》。澎湖：井原伊三太郎。

王培信
1948 〈澎湖人的膳食〉，收於薛鍾彝主編，《澎湖群島科學調查專輯》，頁 59-84。澎湖：澎湖群島科學調查團。

王鴻楷、夏鑄九（計劃主持）
1979 《澎湖觀光發展主要計畫規劃報告》。臺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規劃。

古閑義康
1917 〈澎湖廳漁村調查（一）〉，《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3: 34-51。

甘村吉等（訪問、記錄）
2012 《澎湖老行業人物剪影》。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江柏煒
2013 〈戰地生活、軍人消費與飲食文化：以金門為例〉，《中國飲食文化》（臺北）9(1): 157-194。

余光弘
1988 《媽宮的寺廟：馬公市鎮發展與民間宗教變遷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紹章（編修）
1960 《澎湖縣誌》，上冊。澎湖：澎湖縣政府。

松下芳三郎
1918 〈澎湖島民出稼の現況〉，《臺法月報》（臺北）12(3): 67-73。

林文鎮（編纂）、許雪姬（總編纂）
2005 《續修澎湖縣志‧卷五：物產志》。澎湖：澎湖縣政府。

林　豪
1963[1894] 《澎湖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　掛（口述）、黃玉峯（整理）
1996 《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偉
1961[1771] 《澎湖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編）
2004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特刊》。高雄：高雄市澎湖同鄉會。

張詠捷
2005 《食物戀》。臺北：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13 〈澎湖地方學的形成、發展與特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二十年來臺灣區域史的研究回顧學術研討會暨 2013 年林本源基金會年會」，頁 1-24。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9 月 26-27 日。

許雪姬、王麗蕉（主編）
2017 《葉盛吉日記（一）1938-1940》。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林文鎮（訪問），唐君嫻（記錄）
2003　〈呂香女士口述歷史〉，收於許雪姬、林文鎮編著，《澎湖的職業婦女：醫師與教師》，頁 109-111。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許毓良
2002　〈1940 至 1960 年代國民政府軍事反攻下的澎湖：以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所藏檔案為主的討論〉，收於王國裕執行編輯，《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47-370。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陳文達
1961[1720]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正祥（編修）
1955　《澎湖縣誌》。澎湖：澎湖縣政府。
陳玉箴
2013　〈政權轉移下的消費空間轉型：戰後初期的公共食堂與酒家（1945-196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39: 183-229。
2015　《飲食文化》。臺北：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6　〈從「家務」到「勞動商品」：臺灣家庭晚餐型態變遷的考察（1980-2013）〉，《臺灣學誌》（臺北）13: 71-103。
陳知青（撰述）
出版年不詳　《澎湖觀光旅遊》。澎湖：澎湖縣文獻委員會。
陳國瑛等（採輯）
1959[1829-1830]　《臺灣采訪冊》，第 1 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5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曾品滄
2011　〈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1): 89-142。
2013　〈鄉土食和山水亭：戰爭期間「臺灣料理」的發展（1937-1945）〉，《中國飲食文化》（臺北）9(1): 113-156。
黃有興
2003　〈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對澎湖的影響：以考、訓、用澎籍工員為例〉，收於紀麗美主編，《澎湖研究第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6-37。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鈴木辰三
1920　《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鈴木辰三。
1923　《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鈴木辰三。
樗木化人
1938　〈龍宮澎湖島を訪れて〉，《ゆうかり》（臺灣）18(4): 22。
澎湖廳（編）
1928　《澎湖廳統計概要》。澎湖：澎湖廳。
1932　《澎湖事情》。澎湖：澎湖廳。

蔡平立

1979　《澎湖通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蔡明惠、林長安

2005　〈從支配到支援：1945 年以來澎湖地區軍方角色之轉變〉，《臺灣民主季刊》（臺北）2(3): 81-115。

鄭明修

1991　《澎湖的海洋生物》。臺北：交通部觀光局。

鄭紹裘

2007　〈漫長生涯的回憶（一）〉，《硓砧石》（澎湖）47: 107-12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東京：出版者不詳。

顏玉露、甘村吉

2014　《澎湖的年節》。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顏尚文（編纂）、許雪姬（總編纂）

2005　《續修澎湖縣志・卷二：地理志》。澎湖：澎湖縣政府。

2005　《續修澎湖縣志・卷四：政事志》。澎湖：澎湖縣政府。

嚴力行

1972　〈澎湖縣觀光協會的誕生〉，《臺澎週刊》（澎湖）162: 7。

嚴式裕

1959　《澎湖萬象》。臺南：正言出版社。

Baldacchino, Godfrey

2006　“Islands, Island Studies, Island Studies Journal.” *Island Studies Journal* (Charlottetown PE) 1(1): 3-18.

Connell, John

2015　“Food Security in the Island Pacific: Is Micronesia as Far Away as Ever?”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hange* (Berlin) 15(7): 1299-1311.

Gewertz, Deborah and Frederick Errington

2010　*Cheap Meat*: *Flap Food Nations in the Pacific Islan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den, Roger

2009　*Food Cultur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Santa Barbara, Calif.: Greenwood Press.

Hess, A. L.

1990　“Overvie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Small Islands.” In W. Beller, P. D. Ayala, and P. Hein, e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Small Islands*, pp. 3-14. Pari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Houston, Lynn Marie

2007　“ ‘Making Do’: Caribbean Foodways and the Economics of Postcolonial Literary Culture.” *MELUS: Multi-Ethnic Litera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Los Angeles) 32(4): 99-113.

Kashay, Jennifer Fish

2009　“Missionaries and Foodways in Early 19th-Century Hawai‘i.” *Food and Foodways* (Chur; New York) 17(3): 159-180.

Linke, Uli

2006 “Contact Zones: Rethinking the Sensual Life of the State.” *Anthropological Theory* (London) 6(2): 205-225.

McDonald, Michael R.

2006 “Learning Island Foodways: Tasting Ethnographic Methods.” *Anthropological Notebooks* (Ljubijana) 12(1): 35-48.

Tessier, Sophie and Mariette Gerber

2005 “Factors Determining the Nutrition Transition in Two Mediterranean Islands: Sardinia and Malta.”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Wallingford, Oxfordshire) 8(8): 1286-1292.

Spang, Rebecca L.

2000 *The Invention of the Restaurant: Paris and Modern Gastronomic Cul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mith, Alison K.

2006 “Eating out in Imperial Russia: Class, Nationality, and Dining before the Great Reforms.” *Slavic Review* (London) 65(4): 747-768.

Warde, Alan and Lydia Martens

2000 *Eating Out: Social Differentiation, Consumption and Pleasure*.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3, pp. 1-42, September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nvironment, Military Needs, and Moving Population:
History of Penghu Catering Business and Research on "Island Foodways"

Yu-jen Chen

ABSTRACT

As an archipelago of islands and islets in the Taiwan Strait with significant military importance, Penghu has developed its unique foodway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seriously limited natural resources and large migrating populatio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factors shaping daily meals of Penghu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enghu catering business in history, exploring how different political regimes and policies influenced the catering business of Penghu. By analyzing the case of Penghu, this paper further highlights the research scheme of "Island Foodways," aiming to provide an innovative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o scrutinize the foodways of small islands.

Penghu had long been an important military base since the 13th century, but its poor soil, windy climate, and a shortage of rain led to frequent famine in histor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Penghu was taken as a Japanese naval base. Japanese restaurants and other dining establishments emerged to meet the needs of Japanese officers and navy, along with other military-related businesses. With the end of the WWII, military forces migrating from Mainland China became the chief customers of dining business, reshaping the food scene of Penghu. Until the 1970s, when tourism developed with important transportation constructions and advanced fishery industry, seafood restaurants substituted other dining choices, marking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the new "moving population": tourists.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environment, military needs, and moving population are significant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island foodways" of Penghu, which merit further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the future.

Keywords: Penghu, Island Foodway, Post-war Transformation, Migration, Military Needs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3 期，頁 43-82
民國 107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菜譜的演進與東亞食文化的跨境流動 *

曾品滄 **

摘　要

本文旨在分析 1900 年以降至 1930 年代幾種重要菜譜的內容與特色，考察臺灣料理的發展動向，藉此闡釋二十世紀初期現代東亞內部的食文化跨境流動脈絡，及其對臺灣食景（foodscape）的影響。從菜譜的分析發現，臺灣料理發展趨勢乃逐漸脫離原來偏於福建式的技法與口味，而與當時流行於上海、東京等東亞大都會、薈萃中國各地口味的中華料理越趨相近。推測其原因，與十九世紀末期以來因為戰爭、殖民、貿易、旅遊以及中間階層的發展，而興起之東亞食文化的跨境流動有關。臺灣雖受日本殖民統治，但受此潮流影響，反而積極從中國引入各地方菜餚，以滿足臺灣人、在臺日本人，與來臺旅遊之日本人之品嘗中華料理的興味。由此可見，即使日治時期，臺灣食景的發展不單只是受日本的影響，而是受包括中國在內之東亞各食文化潮流的影響。這些外來的食文化並非只是單純的移植，無論是來自中國的川菜、粵菜或北方菜餚，在經過改造後與本地既有的菜餚相結合，並由餐館業者與食譜書作者加以論述，進而成為臺灣食景中具有代表性的臺灣料理。

關鍵詞：菜譜、食景、東亞食文化、跨境、臺灣料理、江山樓、蓬萊閣

---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飯店、菜館、酒家：1950 年代國民黨政權下之飲食消費場域的崩解與重組」(102-2628-H-001-002-MY2) 項下研究成果之一。本文初稿在本所週二演講會發表時，曾獲與談人巫仁恕教授及與會者諸多建議，並在審查時受匿名審查人各種指正，筆者在此謹致謝忱。此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秋惠文庫與黃德興先生惠賜江山樓與蓬萊閣等相關資料，亦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11 月 7 日。

一、前言
二、臺灣料理的文本：數種菜譜述說
三、菜譜中的臺灣料理
四、近代東亞食文化的跨境流動與臺灣料理的變遷
五、結論

一、前言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期，伴隨著西方勢力的東進，從事貿易、殖民、戰爭、傳教，以及探險或旅遊等活動，各種西方的飲食物、飲食風氣和相關知識也迅速進入中國、日本、韓國、越南等地，在東亞民眾的飲食生活上掀起廣泛的西化風潮，舉凡牛奶、麵包、洋餅或清涼飲料等日常性的食料品，乃至於各種精緻的宴會菜餚及其禮儀，都對人們的飲食習慣和價值觀形成衝擊，西化也成為近代東亞食文化發展最明顯且受矚目的現象之一。

但除了西化外，整個東亞內部各國家或地區，彼此間原本互有隔閡的食文化，也因為既有朝貢體系的崩解，日漸頻繁的經濟、文化交流，或軍事、殖民活動，以及自身內部社會階層的變動與生活形式的改變，而展開大規模跨境流動，彼此的烹調方式、口味與飲食觀念互相影響，比起十九世紀之前的交流，更為廣泛且活躍。這波在東亞地域內部的食文化跨境潮流，因彼此間已具有共同的基礎，如食用米飯、飲茶、以筷子吃飯等相似的飲食習慣，未如西化的衝擊來得突兀與顯眼，但仍對整體東亞的物質文化發展帶來明顯影響。東亞各城市中在西洋料理之外也紛紛興起中華或日本、乃至朝鮮等異國料理，各種源自東亞不同地域的麵食、米食、食料品或飲料等，更迅速滲透到日常生活中，成為常見飲食物或食料，不僅拓展了此間居民既有的食物品類、消費方式，也改變了各種生活儀俗，進而促進跨國商品流動的範圍與速度。

這波發生在東亞內部的食文化跨境流動風潮，臺灣因為獨特的歷史條件——既受中國長期統治，又成為日本第一個殖民地，不僅深受中華與日本食文化的雙重影響，更成為這兩股東亞最具影響力之食文化密切交流的地域。惟長期以來，論者多以時代區分此兩方面的影響，清代時期因受中國統治，想當然耳受中華文化的影響，至於日治時期的臺灣，因受日本殖民統治，則轉而受到日本近代食文化的影響。此一單向性思考雖符合事實，但也因此容易忽略現代食文化發展的複雜性，包括本地的自我創新發展，以及中華食文化即使兩岸統治關係斷絕，仍在東亞新興的經貿、文化交流構造下，源源不斷往臺灣流動、發展的事實。從許多跡象顯示，在東亞的食文化跨境潮流中，臺灣受惠於前述歷史條件，以及內部經濟、社會的發展，因緣際會成為彼此跨境流動的活躍區域。兩種食文化在此兼容發展、激盪交流，使臺灣成為東亞食文化跨境流動網絡中的重要節點，為臺灣的飲食生活創造多元發展的契機。

為了對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前期東亞食文化的跨境流動，及其對臺灣的影響有具體、深刻的理解，本文擬以臺灣料理為對象，分享其變遷的脈絡，藉此反映日治時期臺灣食景（foodscape）內的變化與此範疇內外的流動狀態。所謂食景，也就是包括食物及其烹調技藝與飲食傳統在內，所形成具有國家、民族或地域等識別性的文化體系，足以作為反映其文化景觀的重要一環。[1] 其中，標榜具有國家或民族之代表性的料理（cuisine），例如中華的「中國菜」或日本的「和食」等，因具強烈的識別性，更常被視為食景中最重要表徵，成為研究者論述或美食家建構各國家、民族或地域食景的主要標的。日治時期的臺灣，因為在飲食生活上與日本殖民統治者有明顯的差異，初到臺灣殖民者經常以奇異之他者來記錄、述說臺灣各種包含飲食在內的風俗，逐漸構成一個可區辨為臺灣的食景輪廓。隨

---

[1] 食景（foodscape）一詞，其概念導源於 Arjun Appadurai 一系列 landscape 地景概念的論述，目前普遍被使用在食物文化研究中。如 Josée Johnston and Shyon Baumann, *Foodies: Democracy and Distinction in the Gourmet Foodscape*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Steffan Igor Ayora-Diaz, *Foodscapes, Foodfields, and Identities in Yucatán*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12)，以及 Xiaohui Liu 以討論美籍華人飲食為主題的 *Foodscapes of Chinese America: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Culinary Culture in the U.S. since 1965*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Internationaler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2016) 等。雖然研究者對於 foodscape 的定義略有歧異，但大致是指藉由各種論述資料建構出來，以食物及其各種飲食消費習慣為主要描述內容、且具有識別性的文化系統。但其內容與意義並非一成不變，往往因為不同的階級、性別或族群的認知不同而有所差異。

著殖民統治的發展，一方面與原來一衣帶水、聲息相通的中國閩粵地方日趨隔離，生活型態逐漸出現明顯差異性；另方面，雖然臺灣作為日本帝國下的殖民地，在特定的食物消費習慣上受日本影響日深，但基於生產條件或信仰等因素考量，大部分的食物種類或消費習慣仍與日本內地大有分別。這些與周邊的差異性使得食景的邊界日益清晰。更重要的是，就連臺灣人自己也開始闡述自己食生活內容，演繹其特色。其結果，一個可獨立識別為臺灣所有，包含各種食物及其原料、烹調技藝，乃至偏好、進食秩序、禁忌等飲食傳統在內的食景廓然成形。

在此一可區辨的食景中，「臺灣料理」（或「臺灣菜」）無疑是最容易受到注目且具代表性的部分。臺灣料理一詞最早出現於 1898 年，是日人用來指稱臺灣當地、有別日本和食的宴席菜。[2] 對日本人來說，這些在臺灣吃到的宴席菜，因與日本料理大相逕庭，是可嚐鮮的地方風味菜餚，且具有本地精緻烹調的代表性，故稱其為「臺灣料理」，[3] 普遍施予特別的關注；對臺灣人來說，臺灣料理不只是用來款待客人的菜餚，也是展示本地烹調技藝或高尚飲食品味的文化資本，是值得記述或表揚的成就。也因此，比起其他的食物或飲食活動，臺灣料理有著更豐富的相關文本與論述，也更容易被視為臺灣食景的主要象徵之一。

食景作為一個被普遍認知的國家、民族或地域食生活文化體系，並非全然固著。在全球化下，人群、商品的大範圍、快速跨境流動，往往造成不同食景邊界的擴張甚至模糊化，許多原本是外來的、異國的食物，也常被加入當地特色而轉化成為當地食景的一部分，即使是原來最具有食文化代表性的宴席料理，也往往呈現多元、複雜的發展。為了更清楚檢視食景的變化脈絡，書寫料理技藝的食譜，或各種反映現實料理消費需求的餐館菜單，即成為研究者藉由檢視料理的發展來論述食景變化的重要研究文本。[4] 本文主旨即擬利用日治時期臺灣料理的食譜與餐館菜單作為文本，分析在獨特的歷史條件下臺灣食景的形成與變遷，及其與近代東亞食文化流動架構的關聯性。

---

2 溪南生，〈臺南辨務署の新年宴會〉，《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 月 18 日，第 3 版。

3 陳玉箴，〈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臺灣史研究》（臺北）15: 3（2008 年 9 月），頁 139-186。

4 如 Steffan Lgor Ayora-Diaz 對墨西哥 Yucatan 地方之食景的研究，或是 Xiaohui Liu 對於美籍華人之中國菜的研究等，都是利用當地出版的食譜或餐館菜單做為文本進行論述。

本文使用較為籠統的「菜譜」一詞，來指涉食譜與餐館菜單等具有菜餚名稱、甚至記錄烹調材料與方法的文獻資料。菜譜不僅記錄、描述各種菜餚及其烹調原料、技藝等，也反映時人的飲食知識、風尚與品味。尤其是食譜書，除了廚師或餐館經營者外，仕紳、文化人甚至旅行者等也常是重要的書寫者，他們藉由食譜書所介紹的菜餚及其烹飪方式，反映不同地區或時代的飲食風格，因此經常被用作分析飲食技藝、知識或是消費意識的文本。[5] 日治時期介紹臺灣料理之各種形式的食譜或菜單數量不少，但多半零碎且未系統化。為了更能具體反映不同時空之文本差異，本文僅就其中幾種內容完整、具有系統性分類的菜譜進行討論。

目前已有不少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料理的研究，研究者也都曾對幾種常見的食譜進行比較分析，從菜餚的名稱和烹調方式說明日治時期臺灣料理的風貌。[6] 然而，菜譜雖然看似是共享知識的集合，但是其記錄的菜餚其實不易精確對等於該時代人們日常所吃的真正食物，反而較多反映菜譜書寫者的特定意識。更重要的是，菜譜在指示日常生活的生產活動時，其知識的實用性事實上也只取決於一部分看得懂的讀者。[7] 進言之，在進行菜譜研究時，除了菜餚的名稱、種類和做法

---

5 目前已有許多研究成果展現食譜研究的重要意義，最顯著的例子之一是人類學者 Appadurai 經由對印度食譜的分析，探討何謂「印度菜」，包括此概念的形塑、轉換過程及其反映的特定族群（中產階級婦女）意識形態。參見 Arjun Appadurai, "How to Make a National Cuisine: Cookbooks in Contemporary Ind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London) 30: 1 (Jan. 1988), pp. 3-24；在中國飲食史研究中，日本學者篠田統的《中国食物史の研究》最早開啟比較分析食譜書的研究方法。近年來則有巫仁恕等，利用明清時期種類繁多的飲膳書籍，分析明清時期文人的生活時尚與品味。參見篠田統，《中国食物史の研究》（東京：八坂書房，1978）；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90-302。至於日本食生活史，相關學者向來極重視料理書的蒐集、解讀與研究，近年來除了江原絢子編、解有《近代料理書集成：日本の食文化史》（東京：クレス出版，2012-2013）共 13 卷外，也有江原絢子等學者有系統地分析江户時代乃至昭和年間各種料理書，如江原絢子和東四柳洋子共同完成之《近代料理書の世界》（東京：ドメス出版，2008）是目前此議題最完整的作品。

6 以菜譜為文本，分析臺灣料理變化的論文不少。較早期有陳玉箴，〈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新近出版的著作則有《醇釀的滋味・臺灣菜的百年變遷與風貌》，該書所收錄的數篇論文，即充分運用包括《臺灣料理之栞》、《支那料理：蓬萊閣》，甚至戰後之鄭文龍《臺灣菜烹調精華》等菜譜進行分析。惟上述論文的分析，多著重於各種菜餚內容的變化，較少對文本的撰述背景及其時代意義進行完整的闡釋，也缺少與同時代中國或日本的中華料理食譜進行比較，因而容易將某些已在其他地方普遍使用的菜餚或技法視為臺灣菜的特色。參見陳玉箴，〈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0: 1（2013 年 3 月），頁 79-125；楊昭景、林孟欣、簡錦玲、陳曉怡、洪馨蘭、張瑋琦、墨刻編輯部，《醇釀的滋味・臺灣菜的百年變遷與風貌》（臺北：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

7 食物史研究者 Ken Albaba 也指出，古老的食譜是一種重要的歷史文本，可提出的基本問題包括：作

之外，也有必要對撰寫者的身分、書寫能力、企圖傳達的對象與動機進一步考慮，才能真正反映這些文獻所呈現的意涵。也因此，本文除了以不同時間的多種菜譜進行內容比較分析外，也對其文本的生產背景加以考察，進一步區辨這些菜譜在不同時空下的意義，並反映其特色。

此外，為了更具體展現此一食文化流動軌跡，本文也利用臺灣總督府所核發的旅券資料，分析廚師或餐館經營者前往中國觀摩技術或採購料理物資等相關活動，使文本內容的變化可以和職人、技藝、物資的流動相互映證。惟 1930 年代末期，受到中、日戰爭的影響，不僅東亞各國間的經貿往來逐漸衰退，為因應戰爭而實施的總動員體制更對民眾的飲食生活構成強力約束，此波食文化的跨境潮流頻受頓挫，代之而起的是訴求充分利用並發揚在地飲食傳統，以謀求糧食自給自足的鄉土食運動。因此，本文對於菜譜所反映之東亞食文化流動的論述，即以 1930 年代為斷限。

二、臺灣料理的文本：數種菜譜述說

早自清代以來，即有若干官員、文人或西洋旅人等，描述臺灣人的飲食生活，但多流於零碎、片段，難以構成一個整體的圖像，就是臺灣本地人也極少對自己的飲食發表相關看法。以與料理有關的飲膳書籍來說，雖史料中不乏如臺中仕紳呂炳南者，以「精飲饌」、「養士郇廚傳食譜」著稱之記載，但至今仍未發現留下相關文獻紀錄。[8] 直到日治初期，伴隨著殖民統治者從日本渡海來臺，若干日本知識分子通譯等，基於對風俗習慣的興趣，開啟了臺灣本地宴席菜餚的記錄、整理風氣。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後，不少前來臺灣的官員、軍人或其他旅行者，都可輕易發現臺灣人具有與日本人相當不同的飲食方式，包括日常三餐內容、常用的食

者是誰？設定的讀者是誰？何時在何地出版？為何出版這本食譜？這些問題看似簡單但往往不容易回答，卻可從中理出重要的歷史變化。但值得注意的是，食譜中的菜餚經常無法精確對等於該時代人們日常所吃的真正食物。參見 Ken Albala, "Cookbooks as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Jeffrey M. Pilche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Food History*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227-240.

8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6 種，1959；1875 年原刊），頁 55；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文叢第 72 種，1960；1933 年原刊），頁 125。

物種類、烹調或飲食的方式，乃至於偏好、禁忌等。因為饒富趣味，且可反映當地生活文化特色，不少著述者乃將這些飲食習慣加以記錄，並在臺灣或日本內地出版的報刊或書籍上發表。如來臺擔任警察的佐倉孫三就在其《臺風雜記》記述：「臺人調理食物，大抵用油」、「臺人食野蔬，最嗜葷類，蔥仔、蒜仔之類」、「臺人嗜豬肉」、「臺人嗜獸肉，不嗜魚肉」、「臺人嗜獸肉，而不嗜牛肉」等，勾勒他所觀察臺灣人之特別的飲食習慣。至於以記者身分隨軍隊來臺的權藤震二更在其《臺灣實況》中，花費大量篇幅介紹臺灣人的日常三餐飲食、刺激性飲料與檳榔等嗜好，乃至於城市的各種小吃和料理店及其商品，像是他描述大稻埕六館街、艋舺、臺北城內等地，街道上皆有店家或攤販叫賣各種小吃或熟食，如煮的豬肉、白水煮雞、燒鴨、燒鵝等，至於專門用來接待賓客的料理店則是寥寥無幾。[9] 類似的紀錄在後來日本統治期間越來越豐富、詳細，逐漸呈現出一個臺灣所特有、可反映臺灣風土特色的食景。

在這個臺灣食景中，臺灣料理無疑是最吸引日人目光的部分。不僅是因為日人官員或商人經常在與臺灣人聚宴的場合中品嘗臺灣料理，富有變化的調理方式與每席多至十二、十四道菜的豐富內涵，令人印象深刻；更重要的是臺灣料理為本地精緻飲食文化的展現，許多來臺日人即使因為飲食習慣與衛生觀念的差異，幾乎不食用本地人的食物，也會在行旅中以體驗本地文化為目的，享用臺灣料理。1923 年皇太子裕仁（日後之昭和天皇）來臺行啟，總督府安排皇太子品嘗臺灣料理御宴、欣賞南音，應該也是因為臺灣料理與南音被視為臺灣文化的主要代表，進行這些活動，具有宣示統治臺灣的意味。[10]

雖然在最初時候，這些宴席菜餚皆被泛稱為「支那料理」，且參雜一些偏見與誤解，但 1898 年以後，因為是在臺灣食用，視為臺灣的風俗之一，故逐漸以臺灣料理稱呼，並成為來臺日人書寫臺灣風土的重要題材。特別是研究土語與風俗的語學家，對於宴席禮法、宴席菜餚的烹調方式更是留意，臺灣料理的食譜與菜單也在此時逐漸出現。更重要的是，隨著臺灣人參與論述增多，內容越來越豐富，更能消弭誤解、偏見，並深入反映各地或不同時期之臺灣料理風貌。

---

9 權藤震二，《臺灣實況》（東京：東京法學社，1896），頁 76-85。

10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378、391。

臺灣目前可見的最早菜譜，即 1896 年發表在《風俗畫報》的〈臺灣土民の風俗〉一文，作者為畫報子，因為反映剛剛登陸臺灣之日本人所見的臺灣人風俗，內容略嫌簡略，所記錄的菜餚只有燒鴨、八寶菜、紅燒魚、加里雞、清湯魚翅、蓮子湯等數種。[11] 雖然文章簡短，欠缺完整、系統性的內容，但因是日人登陸臺灣時所記錄，且有簡單的烹調方法描述，可視為臺灣現存最早的臺灣料理文本。

1902 年日人通譯新樹在《臺灣協會會報》發表的〈臺灣の宴席及料理〉，[12] 始較完整揭露臺灣料理的面貌。雖然新樹的〈臺灣の宴席及料理〉也不是一本專述菜餚種類與做法的專文，而是主要介紹臺灣宴席活動的相關禮儀、用詞，兼述宴席常見的各種菜餚及其做法，且蒐錄的菜餚種類只有 45 種之多。但該文以臺灣料理的烹飪方式作為分類依據，分成湯類、羹的、炒的、煎的等類別，再依據類別分別敘述各種菜餚的原料與製作方式，使得「臺灣料理」有了初步的系統性架構與內涵。

新樹又名新樹庵、杉新樹庵大，原名杉房之助，高知縣高岡郡人，[13] 為日治初期重要的通譯兼臺灣語研究者。1899 年任樹林頭公學校校長兼新竹公學校教諭等職，1901 年擔任總督府總務局圖書館編修職員、殖產局博覽會委員會委員，除了在《土語叢誌》、《臺灣日日新報》發表多篇文章，還編有《日臺會話大全》、《日臺新辭典》。也曾與林久三合編《會話參考臺灣名詞集》。作為一位語學家，他相當留意臺灣土語所反映的生活習俗與意識，其對臺灣料理的關注，也是源自於此動機。事實上，許雪姬、陳偉智等人的研究皆顯示，日治時期對於臺灣風俗進行研究、記錄者，除了人類學家之外，警察與通譯更是一大貢獻者，佐倉孫三、杉房之助、林久三、片岡巖、鈴木清一郎、東方孝義等都留下許多風俗研究的作品，其中不乏對於臺灣人飲食生活的諸多記載。[14]

---

11 畫報子，〈臺灣土民の風俗〉，《風俗畫報》（東京）115（1896 年 5 月 25 日），頁 23-24。

12 新樹，〈臺灣の宴席及料理〉，《臺灣協會會報》（東京）50（1902 年 11 月），頁 27-31；新樹，〈臺灣の宴席及料理（承第五拾號）〉，《臺灣協會會報》（東京）54（1903 年 3 月），頁 21-26。

13 〈杉房之助公學校教員檢定ノ件〉（1899 年 2 月 13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418-11；〈臺北縣樹林頭公學校教諭兼校長、新竹公學校教諭杉房之助臺灣總督府編修書記ニ任シ學務課勤務ヲ命ス〉（1901 年 10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694-51。

14 關於通譯對於風俗習慣的採集、紀錄、解說，許雪姬最早提出通譯在民俗採集、紀錄工作中的重要性，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臺北）18（2006 年 12 月），頁 1-44；近年來陳偉智、楊承淑等人也承繼該見解，持續深入研究。陳偉智，〈「可以了解心裡矣！」：日本統

新樹撰寫〈臺灣の宴席及料理〉固然有其探討風俗的動機，也有部分原因可能是基於現實的需要。當時來臺的日本官員不乏與本地的仕紳經常一起交際應酬、飲宴聚餐，其地點除了日式料亭外，也經常在本地的酒樓舉行，或從酒樓訂購外送的餐點。也因此，理解本地人的宴會程序、禮儀，以及酒樓所提供的食物，應是當時重要且實用的知識。當滿洲國在日本扶持下成立後，日本人大量進入滿洲，為理解當地人的交際禮儀，當時的日人也編撰了《日滿交際常識》，其中一部分就是介紹當地人宴會禮儀、宴席形式、菜餚內容，其書寫形式幾乎與〈臺灣の宴席及料理〉相仿。[15] 也因為這是非常實用的知識，早在 1899 年新樹即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本島人間宴席の禮法〉。雖未詳述菜餚品類，但已對臺灣料理的形式略加說明。〈臺灣の宴席及料理〉大概是 1899 至 1902 年間採集自酒樓業者、持續補充文章內容的成果。

因為新樹本身對臺灣式宴席和酒樓有相當的了解，視其為臺灣具代表性的風俗之一，在他擔任籌備委員、負責籌辦之 1903 年第五回內國博覽會臺灣館之展出作品中，〈臺灣の風俗〉部分就展出「請人客」、「酒樓」的文字說明及圖像。[16] 附帶一提，一幅現存臺灣歷史博物館、被標示為 1904 年之「酒樓」的臺灣風俗圖（參見圖一），雖未能推定就是當時博覽會展出之「酒樓」圖像，但其飲宴空間略呈簡陋的風貌，和新樹所列舉的四十幾種食餚，大致共同反映了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酒樓的外表形象與服務內涵，此和同時間在臺灣擔任警察的佐倉孫三對酒樓的描述——「淡暗之室，安敗桌數個，座上頗乏風流韻雅。唯珍羞夥多，隨食隨侑，味脆而香腴」可堪對照。[17]

或許是因為新樹的〈臺灣の宴席及料理〉一文，對於經常被臺灣人招待的日本殖民統治者來說，有相當的實用性，因此該文流傳頗廣，1902 至 1903 年間被轉載於《臺灣慣習記事》上，[18] 也被收錄在作者和林久三合編的《會話參考臺灣

治時期臺灣「民俗」知識形成的一個初步的討論〉，收於交流協会日台交流センター編，《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招聘）研究成果報告書 2003-2004》（東京：財団法人交流協会，2006），頁 745-773；楊承淑的作品參見楊承淑，〈臺灣日治時期的譯者群像〉，收於王宏志主編，《翻譯史研究（第 2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178-216。

15 千隈次郎編，《日滿交際常識》（大連：滿洲文化會，1934），頁 31-105。

16 月出皓編，《臺灣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頁 47-50。

17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文叢第 107 種，1961；1903 年原刊），頁 20-21。

18 參見新樹，〈臺灣の宴席及料理〉，頁 27-31；〈臺灣の宴席及料理（承第五拾號）〉，頁 21-26。類似介

圖一　臺灣風俗圖：酒樓

圖片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

名詞集》中，成為該書第十五卷〈臺灣料理名之部‧附料理法大要〉。[19] 1904 年《風俗畫報》上一篇名為〈臺灣料理の御馳走〉的文章，內容所列出的菜餚和烹調方法，也全部轉載自〈臺灣の宴席及料理〉。[20] 更重要的是，1903 年新樹因病過世後，[21] 林久三在新樹的既有基礎上，擴充〈臺灣料理名之部‧附料理法大要〉的內容，於 1912 年出版《臺灣料理之栞》一書，成為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本烹飪專著。[22] 由此來看，〈臺灣の宴席及料理〉可算是日治初期日本人認識臺灣料理的主要知識來源與基礎。

紹臺灣宴席方式與內容的文章，後來也經常出現在許多關於旅遊或風土介紹的書刊中，如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昭和九年版）》（臺北：該部，1934），頁 39-40。

19 林久三、杉房之助編，《會話參考臺灣名詞集》（大阪：盛文館，1903），頁 64-81。

20 永井攝津雄，〈臺灣料理の御馳走〉，《風俗畫報》（東京）372（1907 年 10 月），頁 11-12。

21 臺灣語學同志會的成員渡邊風山堂（風山堂主人）曾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悼念文章。參見風山堂，〈新樹庵を懷ふ〉，《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2 月 24 日，第 4 版；風山堂主人，〈日臺新辭典を見て〉，《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2 月 16 日，第 4 版。

22 林久三，《臺灣料理之栞》（臺灣：里村榮，1912）。

《臺灣料理之栞》的作者林久三為佐賀縣士族出身，1896 年 7 月渡臺，原擔任巡查，餘暇研究臺灣本地語言，1898 年轉任臺中法院通譯，後續任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教務囑託、臺南地方法院通譯等職。[23] 因經常在《土語叢誌》等刊物發表文章，也是臺灣語學社成員，曾與新樹合編《會話參考臺灣名詞集》。《臺灣料理之栞》與新樹作品相較最大的不同，在於除原來湯的、羹的、炒的、煎的四大類外，又將新樹簡單提及的蒸、煠（sȧh，白水煮）兩種作法增加為蒸的、煠的兩類，成為六大類，補充了臺灣料理的架構，菜餚的數量也從 45 種，變成 62 種，對於菜餚的原料與烹調方式的描述也遠比新樹〈臺灣の宴席及料理〉來的詳細，該書文後還附有各種臺灣人廚房用具、食材的種類及其臺灣讀音，顯然作者不只是承襲、擴充前人的成果，自己也下了不小的功夫從事研究。以「冬菜鴨」為例，新樹的撰述只是簡單地敘述將整隻鴨子和冬菜一起放入鍋中燉煮，直到肉質熟軟，再加入醬油調味。《臺灣料理之栞》則是花費較多的篇幅介紹該道料理的要角——冬菜的製作方式，包括原料白菜的品種，以及白菜採摘後經過揉、醃、曬、灑酒和拌香料再儲藏的詳細過程。至於像是鮑魚等材料，前者只是簡單說明鮑魚，後者則特別區分乾鮑或罐頭鮑等。因乾鮑需文火長時間煮過的浸發過程，在烹調方式上與罐頭鮑有顯著區別。[24]

由此看出，林久三書寫《臺灣料理之栞》的目的不只是介紹臺灣飲食風俗而已，更有作為各日人家庭自製臺灣料理，或是向酒樓點菜時指南的實用性目的，也因此，其介紹的菜餚，以普通酒樓供應者為主，原料名稱也使用當時臺灣人的慣稱，如馬鈴薯稱為「荷蘭薯」、白蘭地酒稱為「不懶池酒」等，以方便日人上市場購買原料。[25] 許多技巧或程序的描述也盡量貼近實況，像是烹調的鍋子使用鋁鍋，或是利用「新聞紙」來吸附材料上過多的炸油等。[26] 可以說，比起〈臺灣の宴席及料理〉，無論是材料、烹調程序或菜餚的種類等，《臺灣料理之栞》更可充分反映日治初期臺灣酒樓之料理的實況。另一方面，自 1906 年以後，林久三

---

[23] 〈林久三臺中地方法院雇ヲ命ス〉（1898 年 9 月 19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61-49；〈臺灣總督府法院通譯勳八等林久三〉（1908 年 10 月 5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408-2；〈林久三恩給證書下付〉（1921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3135-9。

[24] 林久三，《臺灣料理之栞》，頁 14-17。

[25] 林久三，《臺灣料理之栞》，頁 74、78。

[26] 林久三，《臺灣料理之栞》，頁 1、54。

以通譯的身分，長期在臺南地方法院任職，其對於臺灣料理的理解，可能加入了臺南或南臺灣的特色，[27] 比起只在臺北、新竹等地任職的新樹，更能完整呈現臺灣料理的面貌。

除了林久三外，同為法院通譯的片岡巖，也在其 1913 年出版的《臺灣風俗誌》中闢有〈臺灣の宴席其他〉一節，專門介紹臺灣宴會的風尚與菜餚。[28] 相較於之前新樹與林久三的記述，該文記錄的菜餚和料理法，雖然同樣採自酒樓，但數量大幅增加至 164 種之多，作者甚至在文中宣稱「臺灣料理達數百種之多，無法一一盡錄」。但可能是抄自不同酒樓菜單之故，部分的菜餚明顯重複記錄，[29] 該文也未對菜餚進行分類，詳細解說原料與烹調法者也只有清湯魚翅、毛菰雞等 14 種。惟即使如此，其記錄大量的菜餚名稱，與之前或後來的菜譜仍具有比較的意義。從其中若干菜名如「紅炖」、「魚生」等來看，當時部分酒樓裡的料理似已超越原來湯、羹、炒、煎、蒸、煠的烹調方式，逐漸朝多樣性發展的趨勢。[30]

大正年間以降，隨著臺灣餐館的蓬勃發展，以及受到 1920 年代皇太子裕仁與幾位皇室成員來臺享用臺灣料理「御宴」的影響，無論在島內或島外，臺灣料理皆有日漸受到歡迎的跡象，不只臺灣人，就連在臺日人也盛行以臺灣料理作為各種宴會的餐餚。1928 年的一篇新聞即稱，臺灣料理近年來受到歡迎，新年會使用臺灣料理的情況激增，大稻埕的臺灣料理屋在新年期間的營業額較 1927 年同時期倍增，且顧客竟達到了內地人六成、臺灣人只占四成的比例。[31] 伴隨著臺灣料理日漸受到重視，不僅報章雜誌頻繁出現相關報導，若干女子學校也突破以往烹飪課只教授日本料理、西洋料理的傳統，舉辦臺灣料理講習會。

---

27 如該書中就可發現像是血蚶等南部較常見的水產品。參見林久三，《臺灣料理之栞》，頁 71。

28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248-259。

29 如有兩個「炒魚片」、兩個「什錦火鍋」、兩個「炒鴨片」，有「毛菰雞」和「毛孤雞」，另有炒雞鬆、大炒雞蔥、小炒雞蔥、炒雞蔥，以及加里雞和咖梨雞等極為相似的名稱。推測可能是抄自不同的酒樓菜牌，卻未校對的結果。

30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頁 248-259。所謂的「紅炖」即先炸再炖煮的做法，先將主要材料處理後炸成金黃色，置入陶鍋內，再加入醬油、酒、鹽、上湯等長時間燉煮。參見華僑飯店編，《福建、潮州菜點選編》（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79），頁 165、179，「紅炖全參」、「紅炖河鰻」條。至於「魚生」，又稱魚鱠，即今生魚片，宋朝鄭望的《膳夫錄》即有「鯽魚鱠」的紀錄。參見篠田統、田中靜一編著，《中國食經叢書：中國古今食物料理資料集成（上）》（東京：書籍文物流通會，1972），頁 116-117。

31 〈臺灣料理の新年會が激增　料亭收入は昨年の倍額　御客は內地人六本島人四の割合〉，《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 月 31 日，夕刊第 3 版。

在此熱潮下，原本以日本人通譯為主的臺灣料理書寫外，若干臺灣人包括酒樓業者、廚師，或是教師等也開始加入撰述的行列，將他們所認知的臺灣料理介紹給大眾，臺灣料理也有了較多元的面貌。例如公學校教師仁軒就在《臺灣教育》上發表一系列〈臺灣料理法〉。[32] 仁軒原名為蘇慶元，1885 年生，嘉義廳下茄苳南堡店仔口街人，1903 年臺南師範學校畢業後，陸續在蔴荳、店仔口、前大埔等公學校任教，對漢學和漢詩有濃厚興趣，經常在《臺灣教育》發表文章或詩作。[33] 據其自述，他原本自著《高砂料理真箴》一書，後受磐石生在《臺灣教育》發表〈臺灣料理法〉啟發，也將該書中的部分內容，以相同的名稱——〈臺灣料理法〉，發表在相同的期刊上，共連載七期，記錄的菜餚達 48 種之多。相較於前此的菜譜皆以酒樓的料理為主，作為一地方教師的仁軒，其撰寫的〈臺灣料理法〉則更具在地化，甚至是地方化的傾向。如該文所記錄的菜餚中就有「鳳菜雞肉菇」、「鮸魚肚」、「蘋婆雞」、「番薯葉」等，皆非當時餐館菜譜常見的菜餚，使用的原料如紅菩菜、雞肉絲菇、鮸魚、蘋婆、番薯葉等也非一般酒樓所經常使用。即使像是春捲等，其用料也與其他流行於酒樓的春餅大異其趣，加入萊豆（皇帝豆）、土豆仁糖粉而成，具有十足的臺灣鄉村風味。另一方面，仁軒的〈臺灣料理法〉皆登載在《臺灣教育》的漢文版中，不僅以漢文書寫，且文中大量使用極為罕見的異體漢字，非臺灣人或日本的本地語言研究者無法解讀，顯然其設定的閱讀對象乃臺灣人，主要目標在於個人或地方飲食生活經驗的交流，而不在於向殖民者介紹本土的酒樓宴席菜餚，雖然只有 48 種，但反映日治初期臺灣南部鄉村的家常菜或宴會菜內容，成為日治時期臺灣料理菜譜的一大異數。

---

32 仁軒，〈臺灣料理法〉，《臺灣教育》（臺北）168（1916 年 6 月），頁 7-8；169（1916 年 7 月），頁 5-6；171（1916 年 9 月），頁 5-6；173（1916 年 11 月），頁 7-8；174（1916 年 12 月），頁 7-9；176（1917 年 2 月），頁 9-10；177（1917 年 3 月），頁 6-7。

33 關於仁軒身分的考證，〈臺灣料理法〉在《臺灣教育》173 期連載第四次時，在文後註明「拜啟　小生拜投料理法一稿，荷蒙博愛，逐次刊出，……仁軒生敬白」；174 期上的第五次連載時，則註明「謹啟　茲復拜贅十六色，倘蒙不棄，伏望做一次出版為至禱。……蘇慶元拜白」字樣。此外，仁軒經常在其署名之上加上「前大埔」字樣，推測其為臺南州嘉義前大埔公學校的教師。而蘇慶元也曾在其著作的署名加上「前大埔」，並確實任職於前大埔公學校。查蘇慶元為嘉義下茄苳南堡店仔口街人，光緒 11 年（1885）2 月 10 日生，明治 36 年（1903）7 月臺南師範學校卒業。明治 40 年（1907）任蔴荳公學校訓導、明治 43 年（1910）店仔口公學校訓導。1922 至 1928 年任職於前大埔公學校，擔任教員心得、訓導等職。參見〈蘇慶元教員免許狀授與〉（1914 年 3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264-3。

無論是來臺的皇族，或在臺任職的日本官員、商人，其所接觸的臺灣料理主要是酒樓內的宴席菜，雖有極少數像仁軒〈臺灣料理法〉一樣的鄉土食文章發表，酒樓的宴席菜仍被認為臺灣料理的主要代表，也因此幾家著名的餐館，包含廚師或業主，紛紛受邀發表臺灣料理的內容與烹調經驗，取代了日治初期以來的語學家，成為當時臺灣料理的主要代言人或報導人。如平樂遊主人黃茂松，即受邀到臺北高等普通女學校教授臺灣料理，教授對象除了臺灣婦女外，也包括內地婦女。[34] 原為東薈芳廚師，後來轉任江山樓主廚的洪連魚，或自稱江山樓主人的吳江山，也都在不同的刊物上發表各種臺灣料理菜餚的烹調法。[35]

吳江山為同安人，來臺經商後原本與白扁等人合股創建東薈芳，而後退股，並於 1921 年投入巨資在大稻埕設立江山樓，該樓聲譽卓著，被認為是臺灣料理的首要代表性餐館，1923 年不僅與東薈芳共同承辦皇太子裕仁（日後之昭和天皇）來臺時的御宴，更被指定為御宴中皇太子御膳的製作者。而吳江山本人也在 1927 年底至 1928 年初，受邀在《臺灣日日新報》登載〈臺灣料理の話〉等系列文章共 22 篇，[36] 介紹各式臺灣料理。在這一系列的文章中，吳江山除了對臺灣菜的原理、與支那料理的淵源和差異性，以及臺灣料理幾種主要材料的烹調特性進行論述外，還詳細介紹各種菜色的烹調方式，數量達 87 種之多，是目前可見內容最豐富的臺灣料理菜譜，更重要的是他在描述的過程中特別強調各種材料與季節、風土環境的關係，使原本純粹是菜餚的臺灣料理，更能反映臺灣的風土特色。[37]

除了〈臺灣料理の話〉外，江山樓也曾在 1920 年代發行《江山樓案內》一書（參見圖二、圖三），[38] 兩相比較可發現，〈臺灣料理の話〉所解說的 87 種菜餚乃為當時江山樓餐菜的一部分，更完整的目錄應是《江山樓案內》。該書為江山樓的說明書，可能是用來贈送給顧客，具有推銷、廣告性質的文本，出版年代不

34 〈臺灣料理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8 月 4 日，第 6 版。

35 洪連魚，〈臺灣料理の拵へ方〉，《臺灣婦人界》（臺北）1936: 12（1936 年 12 月），頁 125-127。

36 從標題序號來看應是 23 篇，但實際上少一篇。

37 例如他在介紹各種鴨料理之前就稱：「作鴨子的料理最適合的時節大致都是在春末到入秋的這段期間，雖然鴨子在這段時間因為還未攝取充份足夠的營養而稍嫌有點瘦，但是肉質卻是最鮮嫩且肉筋也非常柔軟，是最適合烹煮的。到了薑產出的季節，馬上聯想到嫩鴨加上薑，其鮮美滋味是無法用言語形容的。」先對適宜使用鴨子的季節進行說明，再就適當的配合品像是薑等的特性略加解釋，進而再依序解說各式鴨料理的做法，頗有個人化品味的意涵。參見江山樓主人述，〈臺灣料理の話（九）：鴨の料理〉，《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2 月 22 日，夕刊第 3 版。

38 《江山樓案內》（臺北：秋惠文庫藏，無出版資料）。

圖二　《江山樓案內》封面

圖片來源：秋惠文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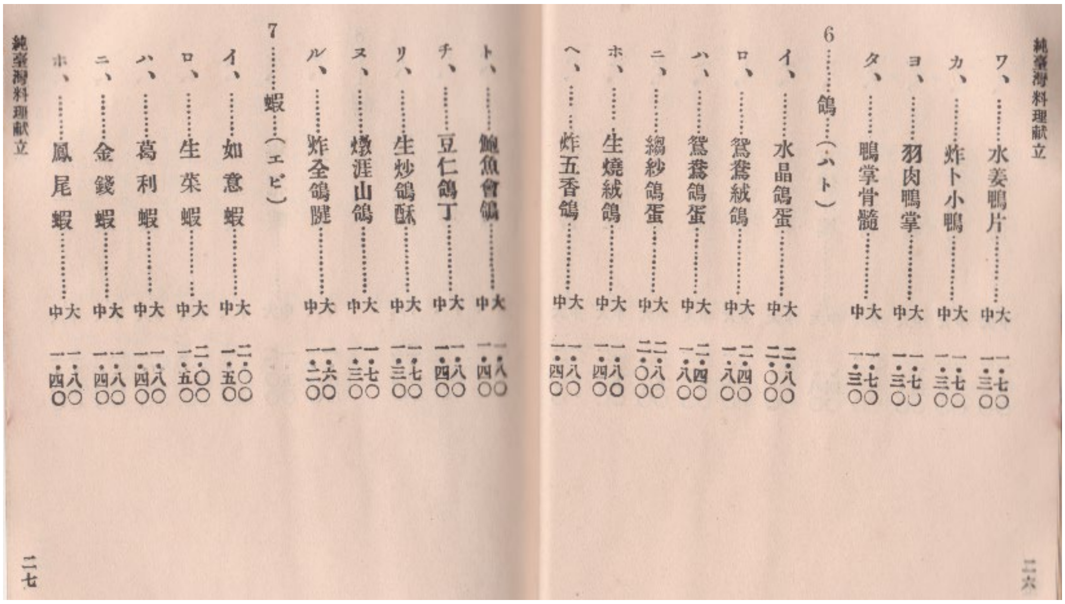

純臺灣料理献立

ワ、水姜鴨片……中大　一・三〇　一・七〇
カ、炸卜小鴨……中大　一・三〇　一・七〇
ヨ、羽肉鴨掌……中大　一・三〇　一・七〇
タ、鴨掌背髓……中大　一・三〇　一・七〇

6……鴿（ハト）

イ、水晶鴿蛋……中大　二・〇〇　二・八〇
ロ、鴛鴦絨鴿……中大　一・八〇　二・四〇
ハ、鴛鴦鴿蛋……中大　一・八〇　二・四〇
ニ、綿紗鴿蛋……中大　二・〇〇　二・八〇
ホ、生燒絨鴿……中大　一・四〇　一・八〇
ヘ、炸五香鴿……中大　一・四〇　一・八〇

二六

ト、鮑魚會鴿……中大　一・四〇　一・八〇
チ、豆仁鴿丁……中大　一・四〇　一・八〇
リ、生炒鴿酥……中大　一・三〇　一・七〇
ヌ、燉涯山鴿……中大　一・三〇　一・七〇
ル、炸全鴿髓……中大　一・二〇　一・六〇

7……蝦（エビ）

イ、如意蝦……中大　一・五〇　二・〇〇
ロ、生菜蝦……中大　一・五〇　二・〇〇
ハ、葛利蝦……中大　一・四〇　一・八〇
ニ、金錢蝦……中大　一・四〇　一・八〇
ホ、鳳尾蝦……中大　一・四〇　一・八〇

純臺灣料理献立

二七

圖三　《江山樓案內》內頁

圖片來源：秋惠文庫提供。

圖四　《支那料理：蓬萊閣》封面

圖片來源：黃德興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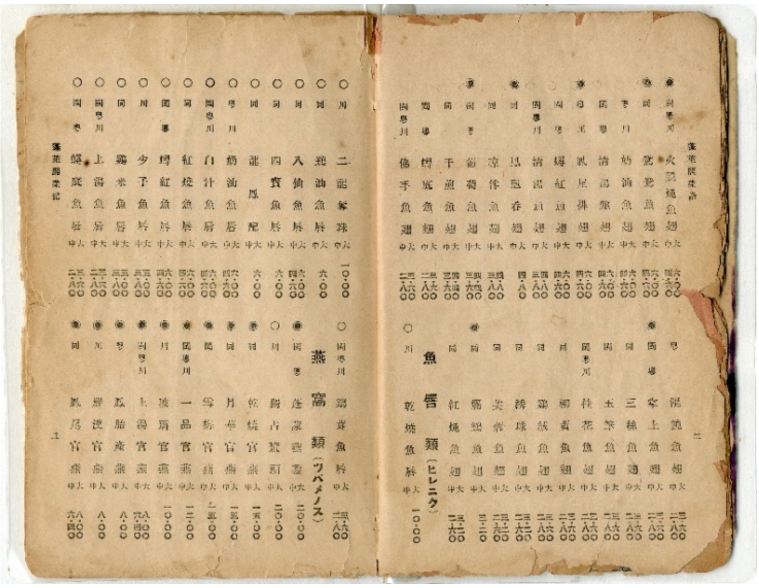

圖五　《支那料理：蓬萊閣》內頁

圖片來源：黃德興先生提供。

詳。雖是說明書，沒有烹調方式的詳細解說，但因書中有完整的菜餚目錄，總數達 192 種之多，且對於該餐館所提供的臺灣料理特色與各式套餐的形式、用途有所說明，[39] 許多日人在介紹臺灣料理時往往逕行引用，如 1929 年松澤聖編著的《臺內往來旅乃栞》，介紹臺灣料理時即大量轉載該書的內容，[40] 使該書成為繼《臺灣料理之栞》後，另一個廣為流通的臺灣料理文本。《江山樓案內》、〈臺灣料理の話〉兩份資料彼此具有互相補充的功效。如果說 1920 年代的江山樓是全臺灣最具代表性的臺灣料理店，那麼這兩份資料無疑反映當時臺灣料理的主要面貌。

《江山樓案內》並非唯一一本餐館的介紹書，1927 年東薈芳酒樓倒盤後，承接該大樓而重新整理營業的蓬萊閣，也在 1937 年左右出版《支那料理：蓬萊閣》（參見圖四、圖五），[41] 該餐館標榜「支那（中華）料理」，因此該書緒言採日、中文並列，其用意或與該樓業主想要藉此突顯其中華料理意象有關。書中記錄的菜餚分成福建式、廣東式、四川式，總數達到 1,156 種，數量之多令人咋舌。在菜餚分類上，相較於〈臺灣の宴席及料理〉、《臺灣料理之栞》，江山樓的《江山樓案內》和《支那料理：蓬萊閣》已不再以烹調方法作為菜餚的分類依據，而是以主要的食材進行區分，例如燕窩、魚翅、鮑魚、蝦、雞、鴨、鴿、鰻、魚肚（花膠）、皺參、刺參、毛菇、九孔、水蛙、香螺、花枝、粉蟯、竹蟶、西施舌、草菇、蘆筍等，更能突顯菜餚內容的豪奢。但比起《江山樓案內》，《支那料理：蓬萊閣》內容的多樣化更遠在其上，以「雞類」部分為例，《江山樓案內》就有鴛鴦燒雞、神仙小雞、清湯雞片、鹽菜雞丁、白炊蘇雞、八寶絨雞等共 22 種，《支那料理：蓬萊閣》則高達 99 種之多，兩相比較，前者 22 種中的 19 種料理，都可在後者找到相同或相似的名稱，如鹽菜雞丁或作鹽菜小雞，鴛鴦燒雞或作鴛鴦嫩雞等，《支那料理：蓬萊閣》內容的宏富可見一般。即使與同時代其他知名中華料理屋，如長崎四海樓 243 道菜或上海冠珍樓 159 道菜的菜單相比較，[42] 《支

---

39 例如「品鍋」，該書稱是將所有珍貴食材放入一個鍋中烹調，約可八人使用，最適合家庭聚餐或贈答的餐點；至於「燒豬」，則稱是以乳豬燒烤，是臺灣人用來招待上賓、表達最高敬意的餐點。

40 松澤聖編，《臺內往來旅乃栞》（臺北：臺北活版社出版部，1929），頁 25-26。

41 蓬萊閣編，《支那料理：蓬萊閣》（臺北：林俊德，1930）。〔按：該書標明 1930 年出版，但從內文推斷，其實際出版應為 1937 年左右〕。

42 日本長崎四海樓 Chanpon 麵博物館藏四海樓舊菜單，該樓於 1899 年由福建人陳平順創立於長崎，以「清國料理」為號召，推測該菜單為創立不久後所使用，關於四海樓的歷史，參見陳優繼，《ちゃんぽんと長崎華僑：美味しい日中文化交流史》（長崎：長崎新聞社，2014）；冠珍酒樓，《冠珍酒樓食譜：支那料理》（上海：冠珍酒樓，1940）。

那料理：蓬萊閣》餐菜數量也遠遠勝出。

蓬萊閣的前身東薈芳，在日治初期就以「烹調精研」名聞遐邇，其店主白扁和股東吳江山等皆出身閩南，烹調的風格不免以福建菜為主，「雪白官燕」、「蟳底魚翅」，皆其著名菜餚，因而有「南清料理之萃」的稱譽。[43] 1920年代面對江山樓的強力競爭，逐漸落居下風，雖有種種更張，像是新建三層洋樓、設立喫茶部等，仍難挽頹勢。1927年東薈芳倒閉後，原地主黃東茂承接該樓，易名為蓬萊閣，重新開辦餐館，並禮聘稻江名廚、原春風得意樓樓主林聚光擔任主事，[44] 引進西、漢廚師，銳意經營，一時聲名大噪。但不久後蓬萊閣再次易主，由大稻埕食料品商行五星商會會長陳水田承辦。接辦蓬萊閣後，他大舉更新設備、增設燒烤（grill）食堂，[45] 並自己一人展開一個月的「料理行腳」，足跡遍及北京、天津、上海、南京、福州、廣東、香港等地，不僅考察這些地方的料理特徵，更在當地延聘料理人來臺北蓬萊閣掌炊，在蓬萊閣推出廣東菜、四川菜，乃至北方料理，使得該餐館的菜餚種類頓時大增。[46] 《支那料理：蓬萊閣》一書所展現者，即為該次經營變動後的成果，故其緒言稱「（店主人）親往中華各地遊歷，並於上海、杭州、蘇州及天津等處割烹界細詳考究」，以及「兼在該地招聘著名老練之四川菜、廣東菜兩種料理人數名來臺」，不僅反映1930年代臺灣料理業者的雄心，也可一窺當時料理知識與技藝的流動概況。

《支那料理：蓬萊閣》不是一本食譜，而是與《江山樓案內》一樣，以介紹餐館所提供之各種餐菜或服務為目的而編纂、具有菜單性質的介紹書，且它不標榜臺灣料理，而是直接稱為支那料理。然而，一方面它的內容雖以菜單為主，但所例舉的菜餚都清楚標示福建式、廣東式或四川式，也附記有湯、煮、炊、拌、涷、冰、煎、炒、炖、燴、焗、糟、燒、炸、滷、煙、烤烘等主要烹調方式，再加上其本來就依據主要材料分類，從這些註記、分類與菜名，仍可反映這些菜餚的樣式，不失為理解當時酒樓餐菜的重要文本。另方面，當時許多餐館包括蓬萊閣和江山樓在內，都在宣傳手法上保持著臺灣料理和中華（支那）料理的模糊性，

---

43 〈臺北一瞥〉，《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3月23日，第5版。

44 〈蓬萊閣將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2月14日，夕刊第4版。

45 〈蓬萊閣のグリール食堂〉，《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9月10日，夕刊第2版。

46 〈全島一をほこる！　蓬萊閣の臺灣料理　新設のグリル食堂も好評　お客はいつも超滿員〉，《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7月16日，第8版。

蓬萊閣無論在當時或戰後，也都被視為與江山樓相提並論的臺灣料理屋，[47] 如 1937 年一篇登在《臺灣日日新報》、名為「自豪全島第一、蓬萊閣的臺灣料理」的報導，部分內容即引自《支那料理：蓬萊閣》的序言，強調蓬萊閣作為臺灣料理的代表，乃是採各地中華料理之長，再加以調整而成。也因此《支那料理：蓬萊閣》雖標榜中華料理，但因在口味上已有所改變，對許多食客——尤其是來自日本的客人來說，蓬萊閣的菜餚仍是臺灣料理或臺灣化之中華料理的呈現。

三、菜譜中的臺灣料理

因為書寫者的身分、動機與專業技能不同，臺灣料理因此有了不同的面貌與內涵。但整體來說，除了仁軒〈臺灣料理法〉較具有地方特色的料理外，其他文本的內容大致以酒樓宴席菜為主。在這些文本中，新樹、林久三、片岡巖等通譯，乃是基於對風俗的興趣，記錄了當時酒樓的料理與烹調方式，因對料理的認識不具專業性，且無「推銷」的動機，在料理法的表述上很難與吳江山、洪連魚等專業者相提並論。但如果從這些菜譜所解說的製作方法和彼此間幾個比較明顯的差異加以觀察的話，仍可發現以酒樓宴席菜為主的臺灣料理，在短短的三十餘年間，發生不小的變化。

菜餚種類大幅增加是這些菜譜最明顯的趨勢，即使不論〈臺灣料理の話〉、《江山樓案內》、《支那料理：蓬萊閣》等餐館業者的著述，從新樹、林久三到片岡巖等，短短一、二十年間，也有顯著的增加現象。如果僅就酒樓進行比較，1905 年臺北城內的瑞成春酒樓菜牌也只有 68 種，聚英樓有 90 種之多，與《江山樓案內》近兩百種、《支那料理：蓬萊閣》一千餘種有明顯的差別。文本上菜餚種類的大幅增加，無疑反映當時的臺灣料理內容越來越豐富、多元化。

菜餚種類增加的原因，一方面當然與用料逐漸多元化有關，以主要材料來說，日治初期的菜餚用料不外乎豬肉、雞、鴨、魚、蝦、鱉、鰻、青蛙、鱘、魚翅、

---

[47] 如杜聰明在〈臺灣宴會料理の改善〉一文中，就以這兩家臺灣料理屋為例，參見杜聰明談，〈臺灣宴會料理の改善（上）　榮養攝取を合理化　戰時下の食糧政策に協力せよ〉，《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9 月 17 日，夕刊第 3 版；杜聰明談，〈臺灣宴會料理の改善（下）　動物性食品濫用を廢止／宴會料理標準案〉，《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9 月 18 日，夕刊第 3 版。

鮑魚、燕窩、鴿蛋、毛菇等，到了《江山樓案內》則增加香螺、竹笙、西施舌、魚肚（花膠）、火腿、蘆筍、松茸、白木耳、粉蟯（文蛤）、竹蟶、九孔、山瑞等；[48] 至於《支那料理：蓬萊閣》，不僅前述的用料無一不缺，又有魚唇、吁肉、太牢（牛肉）、豆腐、骨隨、玉米（番麥）、麵痂、冬筍、冬瓜等，甚至還有鹿筋和臺灣少見的鷓鴣、山雞、禾花雀等野味。因該菜譜囊括三種不同地方的料理，許多材料名稱因此有不一致的現象，如豬肝有時又稱為豬潤，鱉有時也稱水魚等。

另一方面，則是加入更多的烹調技法。早期的菜餚較多清湯、羹湯、紅燒、乾煎、蒸、炸等，烹調手法單調，較缺少變化，部分菜餚看似頗為家常，無需太多烹飪技巧或特別的食材，像是肉丸湯、土豆仁湯、圓仔湯、炒豆仁、炒肉片、燒雞卷、甜粿、麵線湯等。只有少數以「八寶」、「金錢」、為名的菜餚，[49] 如八寶絨鴨、金錢蝦餅、金錢肉、金錢蟳餅等，有較為繁複的工序與講究的造型。

到了 1910 年以後，花樣越見繁多，以吳江山之〈臺灣料理の話〉來看，就可發現像是鹽焗、白雪（雪白）、烘烤、蔥燒、紅炖、冷拌、走油、穿翼、掛爐、桂花、芙蓉等烹調手法的菜餚，[50] 如鹽烙（焗）小雞、雪白官燕、雪白木耳、蔥燒小雞、蔥燒小鴨、走油毛菰、走油水蛙、冷拌蘆筍、冷拌小雞、龍鳳穿翼、穿翼鴨掌、掛爐燒鴨、芙蓉燕窩、桂花魚翅、炒桂花蟳等。至於作工原本就繁複的八寶絨鴨，不僅歷久不衰，甚至連雞、鴿子也紛紛採用相似的手法烹調，像是八寶絨雞、糯米絨雞、鴛鴦絨鳩（鴿）、八寶絨鳩等。[51]

不只烹調技法越來越多樣，不少菜色的烹調工序也越來越繁複，例如原來只以蒸的白炊雞之外，又有先炸再蒸的白炊酥雞，多了一道工序；即使原來就有的菜餚，其烹調手法也比日治初期來的細膩或富有變化，如經常在各種菜譜中出現

---

48 山瑞為一種特產於廣東的水龜，即山瑞鱉（Palea steindachneri），生長於水塘中，以細小動物或昆蟲為食。

49 「八寶」即以各種乾果如香菇、白果、紅棗、栗子、火腿、筍等和糯米一起蒸熟的作法，如八寶飯，或將上述原料其塞入雞、鴨的體內蒸熟，如八寶鴨等，參見井上紅梅，《支那風俗（上卷）》（上海：日本堂書店，1921），頁 32；「金錢」則是將材料塑成圓，並嵌入同樣為圓形之豬肥膘中一起油炸的作法，如金錢肉、金錢蝦餅等。參見莊永泉編著，《正宗福建菜譜》（香港：萬里書店，1962），頁 7。

50 將材料放入油鍋中快速加熱，使之外表略熟脆、內部生嫩，可再進一步烹調，此稱為走油。

51 所謂的「絨」，一般閩菜中是指肉絨，即將肉乾製成絲絨，但在臺菜中則是指從雞、鴨、鴿的頸下部切開一切口，慢慢地從此切口中將內臟和骨架等去除，使之外表完整、腹內留空，填入各種已經半加工後的餡料，再進行炊煮的手法，如絨雞、絨鴨等，現在又稱布袋雞、布袋鴨。不僅做工繁複，還得歷經多次烹調。

的冬菜鴨，無論是新樹的〈臺灣の宴席及料理〉或林久三的《臺灣料理之栞》，都只是「將整隻的鴨子和冬菜一起入鍋中烹煮至軟爛」，比較多的敘述是教導讀者如何自製冬菜，[52] 但吳江山〈臺灣料理の話〉的冬菜控鴨，則是強調冬菜必須使用天津出產的津冬菜，鴨子則是得先以白水煮熟，將去骨後的鴨肉切成長 1 寸 3 分、寬 5 分的肉片，再與高湯、醬油、冬菜等放入蒸籠蒸 30 分鐘，不僅重視刀工，整個程序變成煮、蒸兩道手續。[53]

《支那料理：蓬萊閣》標榜福建、廣東、四川菜，烹調方式自然有著更多的變化，一如前述，大類分別有湯、煮、炊、拌、涷、冰、煎、炒、炖、燴、焗、糟、燒、炸、滷、煙、烤烘等十餘種，但除此之外，像是高麗、釀、鬆（崧）、神仙、金銀等較為特殊的烹調手法，[54] 也可在書中見及，如高麗蝦仁、釀冬菰、炒鵪鶉崧、炒乳鴿崧、神仙套套看、神仙白菜、金銀豬潤等，至於現今人熟知的川菜如公（宮）保雞丁、痲婆豆付（腐）、椒鹽排骨、蠔油牛肉等也在該菜譜中現身。

擺盤和雕塑上也越來越見巧思，原來造型單一的水餃，在吳江山〈臺灣料理の話〉中有了各種不同的造型與口味變化，像是捏塑成四個花瓣形狀的四方餃、菱角形狀的龍角餃，以及石榴形狀的榭榴餃等；至於蝦類，除了原來的金錢蝦外，也做成以蛋白墊底、以蝦仁雕塑成花瓣的梅花蝦，或是將未去殼的蝦尾穿過去殼的蝦身，捲成一短花形狀的穿心蝦等。至於《支那料理：蓬萊閣》，單就水餃的部分，除了水餃外，還有三角餃、四方餃、五全餃、如意餃、菱角餃、榭榴餃、梅花餃、菊花餃、蓮花餃、鯉魚餃、羊眼餃等，名目、花樣之多令人眼花撩亂，不少菜餚的擺盤也格外講究，如著名的八鳥朝鳳凰，即以八隻絨鴿圍繞一隻絨雞的組合樣式；而青天白日，則是以雞蛋打在幾種菜料鋪底的盤子中間，寓意中國國民黨的黨旗。餘者尚有開天闢地、犀牛望月、龍王朝玉帝、童子拜觀音，惟未審其詳。

---

52 林久三，《臺灣料理之栞》，頁 16-17。

53 〈臺灣料理の話（九）：鴨の料理〉。

54 所謂「高麗」，即油炸法的一種，炸前材料抹上蛋白糊，再入清油中炸，炸後表皮有點蓬鬆，內軟，如高麗蝦仁、高麗蘋果等；「神仙」，即一種隔水加熱的烹調方法，必須使用較長的時間，故烹調者常燃炷香以計時，像是祈拜神仙，故稱此烹調為神仙；「掛爐」為烹調雞或鴨的一種特殊乾燒法，先以飴糖（如麥芽水）搓抹雞鴨表皮，再掛入烤爐內烘烤，至皮面乾脆、肉質熟軟，燒後再切片或塊裝盤食用。「釀」則是將材料如苦瓜、冬瓜、冬菇等挖空，中填入像是碎豬肉、荸薺丁等餡料，入蒸籠中蒸熟的作法，有時也會加上勾芡，使湯汁濃郁。「鬆」即將主要食材如蝦子、雞肉、鴿肉等切碎加上豬肉末、油條末、太白粉等炒乾成鬆，再和蔥、荸薺丁等拌炒的作法，食用時通常以生菜包裹食用。「金銀」是指以黃、白色食材如鹹蛋或　肥肉的臘豬肝等，讓菜餚呈現黃白相間的作法。

不只菜餚種類大幅增加，各種餐菜的搭配組合也越來越靈活。在早期的料理中，酒樓內餐菜的搭配組合大概只粗分為全席、半席、四品、三品等，但從《江山樓案內》來看，其餐菜組合的變化相當多樣、靈活，包括「純漢全席」、「各食料理」、「品鍋」、「燒全乳豬」、「火鍋」、「江山式料理」、「江山式御定食」等不同的餐點組合，其中「品鍋」是適合全家一起享用、類似火鍋的料理，「燒全乳豬」則是招待重要客人、向客人表達最高敬意用的主要菜餚，至於「江山式料理」、「江山式御定食」分別是中式菜餚，但採西洋式、日本定食式的食用方式。除此之外，菜譜中未顯示的還有清粥小菜等。[55]《支那料理：蓬萊閣》除了有閩、廣、川等全席，以及閩、粵、川式一品鍋外，還有羅漢齋料理、素齋料理等素菜席，並強調其點心的多樣化，例如柱侯滷味、廣州點心、廣式臘味等。

雖然菜餚的種類大幅增加，但並非只是在現有的菜餚上增加新的菜餚而已，而是整個菜譜結構都處於劇烈的變動的狀態，少數日治初期的菜餚如土豆仁湯、麵線湯等，到了日治中期就已消失無蹤。相對的，各種新式手法烹調或具有新奇名稱的菜餚則是推陳出新，令人目不暇給。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短短三十年間，臺灣的菜譜有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也不是沒有源遠流長的菜餚，五柳居、八寶鴨、冬菜鴨、鱘丸、炸春餅、杏仁豆腐等，幾乎出現在每一種菜譜，歷久不衰，成為臺灣料理的重要根基，也顯示臺灣人即使在各種外來飲食風潮的衝擊下，仍有其不變的品味與嗜好。

上述菜譜的劇烈變動，並不是各家酒樓的自我任意發明，而是有其時代的共同軌跡可循。即使是中國，許多地方性料理也都在 1900 年以後逐漸呈現混雜的局面。以和臺灣料理有密切關係的福州菜來說，1905 年自三友齋改名的聚春園，雖是由「閩廚一手」鄭春發創辦，但為了滿足福州城內來自南北各省之官員的嗜好，他也潛心研究各地方口味菜餚，尤其是廣東小食、西北燒烤，甚至西菜等，其中廣東菜更是在 1900 年以後隨著許應騤接任閩浙總督，以及許多廣東人出任福州洋行買辦而在福州日漸興盛，包括三友齋以及後來的聚春園，不少福州的菜

[55] 該江山樓的帳單顯示消費品為「清粥小菜」，價格是 2.5 元，消費時間是 1938 年 5 月 19 日。參見〈表單（江山樓帳單）〉，《杜香國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DS06_01_002。

館都深受影響。[56] 至於上海的的上海菜，更被認為是包括廣東菜、福建菜在內之中國各地方菜的混雜或薈萃。[57]

如果進一步比對 1920 至 1930 年代中國與日本的中華料理飲膳書籍可以發現，《江山樓案內》、《支那料理：蓬萊閣》雖然包羅萬象，但內容與當時上海或東京等地中華料理菜館有高度的雷同性。以日人井上紅梅撰寫的《支那風俗》一書為例，該書記錄了 1918 至 1920 年上海各菜館之中華料理的主要菜餚原料、烹調方式和常見的菜餚，也比評當時上海的各家酒樓。其中材料部分，該書詳列有燕窩、魚翅、雪耳、木耳、魚肚、魚唇、全鴨、乳鴿、全雞、鵪鶉（另有山雞、水鴨、禾花雀、田雞、鷓鴣等）、海參、干貝、墨魚、蠔、蝦仁、蟹、西施舌、蚶、香螺等數十種之多，烹調方式則有炒、燒、溜、燜、煨、炸、高麗、煎、燉、湯、羹、川、酪、蒸、爆、炮、釀、燻、拌、捲、八寶、金銀、什錦、鳳凰、神仙、掛爐、掌上明珠、掛綠、芙蓉、桂花、雞粥、南乳、牛茶、拔絲等，[58] 和《支那料理：蓬萊閣》比較起來，除掛綠、雞粥、南乳、牛茶、拔絲外，餘者皆有重複。可以說，從 1900 年至 1930 年代，臺灣料理菜譜內容的演進，除福建料理外，也包容全中國各地口味的菜餚，進而與當時中國或東亞各重要城市的中華料理有著越來越高的相似度。概括來說，臺灣料理越來越具有二十世紀初期在東亞流行的共同品味。

四、近代東亞食文化的跨境流動與臺灣料理的變遷

菜譜內容的演進，反映日治時期臺灣料理的劇烈變化。但此一發展並不侷限於酒樓裡的臺灣料理，幾乎整體的臺灣食景都處於快速變遷中，像是日常三餐的主食米飯從秈米換成粳米，配菜也增加了味噌湯、澤庵、日本式鹹魚等種種副食品，許多清涼飲料、啤酒成為人們經常享用的飲品，城市街道上也充斥日式料理、

56 強祖干、金醒齋、鄭浤昌，〈聚春園舊憶〉，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十二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頁 106-195。

57 Mark Swislocki, *Culinary Nostalgia: Regional Food Culture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 in Shanghai*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61-170.

58 井上紅梅，《支那風俗（上卷）》，頁 25-34。

西洋料理或洋食等商肆。除此之外，因為不少城市裡出現了朝鮮妓館，這些妓館連帶提供飲食服務，使得臺灣也開始出現了朝鮮料理。[59] 不少剛剛引入的異國料理或食品，甚至成為如假包換的「臺灣名物」，原來在日本人眼中充滿南國情趣的臺灣食景，也逐漸展現混雜了日本的、西洋的口味與特色。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後，受日本食文化的影響範疇既深且廣，不只是食物的種類與烹調技藝，還包括伴隨著現代化治理與教育而日漸普及的各種營養與衛生觀念等。

比較特別的是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理應受日本飲食習慣影響的臺灣酒樓，卻是大力引進各種流行於東亞各城市的中華料理，更努力改造這些料理使符合在地人的口味，進而成為臺灣食景的一部分。這看似矛盾，卻是適切地反映了二十世紀初期東亞食文化的交流特性，以及臺灣具有深厚中華文化背景卻作為日本殖民地的特殊處境與角色。

自十九世紀後期以來，隨著西方國家勢力的東進，打破了亞洲各國的貿易藩籬，不僅使得西方各國加入了亞洲的貿易圈，也改組了自十五、十六世紀以來亞洲的區域貿易模式，亞洲各國尤其是東亞的中國、日本與朝鮮間，也開始藉由東海海域及其沿岸各海關，彼此增加貿易往來。[60] 以朝鮮為例，自 1880 年代以降，隨著朝鮮與日本、中國簽訂貿易合約，中國、日本商人就在朝鮮激烈競爭，但於此同時，也形成了上海、仁川、神戶之三角金融網絡，使三個國家之間在商務與金融上形成更緊密的聯繫。[61] 籠谷直人在對於 1880 年代以後之日本市場，以及在日本活動之中國商人的研究論文中也指出，開港之後，日本與亞洲各國的貿易依存度甚至高於歐美國家，大阪與神戶對於亞洲市場的貿易比重高於歐美市場。日本紡織商人也相當程度受到自由進出日本之中國商人的制約。[62]

以新形成的東亞貿易圈為基礎，東亞各國彼此間人員、商品，以及以白銀為主之流通貨幣的流動性大幅增加，再加上十九世紀末期以來，日本殖民主義在臺

---

59 關於朝鮮娼妓業在臺灣的發展，參見陳姃湲，〈在殖民地臺灣社會　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臺北）17: 3（2010 年 9 月），頁 107-149。關於朝鮮料理的出現，參見嚴漢廷，〈日治時期臺中市街的飲食空間與消費文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頁 92。

60 濱下武志，《中国近代経済史研究：清末海関財政と開港場市場圏》（東京：汲古書院，1989），頁 309-430。

61 濱下武志著，顧琳、馬克・賽爾登英文版編者，王玉茹、趙勁松、張瑋譯，《中國、東亞與全球經濟：區域與歷史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212-230。

62 籠谷直人著、王文裕譯，〈來自亞洲的衝擊與日本近代：針對中國貿易商人的「團結力」〉，《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臺北）22（1994 年 6 月），頁 447-488。

灣、朝鮮和中國的擴張，以及中國留學生大量留學日本等因素，官員、軍人、商人、留學生乃至觀光旅行者頻繁在這些國境進出，東亞各國間的商品消費文化，也隨之跨越原本國與國家之間的藩籬，在二十世紀初期呈現頻繁且活躍的跨境流動與滲透現象，成為當時沛然莫禦之西化潮流下的另一股伏流。這股東亞間的商品消費文化跨境潮流多集中於東海、南海海域周遭，以及沿著河運深入的通商口岸城市，特別是上海、天津、東京、長崎、京城（首爾）、香港、臺北、新加坡等重要城市，而推升這股潮流最力的，則是這些城市中的新興中產階層，也就是以從事精神、腦力勞動，依靠工資生活者及其家屬為主的人群，有時也稱為新中間階層。[63]

隨著各國經濟、貿易的增長，通商口岸城市也繁榮發展，在這些城市中，急遽增加的新中間階層憑藉著更多的家庭收入、吸收現代知識的能力，以及對各種現代化生活方式的興趣，對市面上各種新奇、多元化的華洋商品種類，有著越來越高的消費慾望，形成東亞歷史上規模少見、且具有現代性的大眾消費文化。其中一個重要特徵即是商店業者廣泛的利用報紙、雜誌，以及各種媒體來傳布消費訊息，也盡力薈萃各種華洋商品，藉以滿足中上階層消費者的各種不同需求，而消費者則對各種豐富、新奇、異國的商品擁有高度的興趣。[64] 此一現代性的消費特徵，不僅有利西方商品輸入東亞，也有效促進東亞各國間的商品流動，使彼此間的商品消費文化有著更頻繁、密切的交流。

在這波大眾消費文化潮流中，追求各種精緻烹調或異國美食的意趣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食物在感官上所形成的美味與新奇感，往往可以豐富人們探索不同社會文化的樂趣，使品嘗美食成為體驗異國情趣最直接且吸引人的消費活動之一。也因此，不僅各種食譜書或以介紹飲食為主之刊物紛紛發行，人們也企圖藉

---

63 岩間一弘，〈都市中間層の形成と大眾の時代〉，收於飯島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編，《近代性の構造》（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頁 145-168；連玲玲，《打造消費天堂：百貨公司與近代上海城市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7），頁 46-49。

64 連玲玲曾以上海百貨公司的消費文化為例，分析此一消費文化的現代性特徵，特徵之一即是對媒體高度依存，商人廣泛地利用媒體來播送消費訊息，或者直接鼓吹消費者購買，或者傳遞現代生活的價值觀。其二是百貨公司承載各種不一致的概念及不協調的實踐。其三是對消費文化高度分歧的想像、期待及詮釋，包括提供各種豐富、秩序、快速、便利、奇巧、異國的價值等。參見連玲玲，《打造消費天堂：百貨公司與近代上海城市文化》，頁 383-395。雖是對於百貨公司消費文化的分析，但也可用以解釋當時大眾消費文化的特色。

由外國旅行或在本國內的外國料理餐館用餐，品嘗各種異國風味料理，使得食文化在東亞間的跨境傳播風潮更顯興盛。除了西餐館外，東亞各國口味的餐館也在日本、中國、朝鮮等地城市大量興起。以朝鮮為例，據 1930 年代對京城的調查，日本式的餐館共有 73 家，日本式的咖啡廳 55 家，日本式的食堂 34 家、酒館 30 家、日本式的鋤燒 、壽司、烏龍麵店 23 家；韓式的飲食店、酒館 22 家，茶房 9 家，韓式餐館 9 家；西洋式餐館 5 家；中國式餐館 4 家。[65] 日本在中國經濟與政治勢力的擴張，當然也連帶使得各種日本的餐館或食品在中國各重要城市大行其道。其中，上海更是各種「西洋」、「東洋」物質的流行重地，東洋戲、東洋車、東洋莊、東洋茶館等皆是以日本特色為標榜，到了 1910 年代日本餐廳也有 50-60 家之多。[66] 除此之外，福州、廈門、廣州、蘇州等城市，在 1920 年代也都不乏日本式餐館設立的跡象。[67] 至於華洋交匯的香港，餐飲業更是發達，除了西洋料理餐館、中國菜餐館外，日本料理餐館也頗為繁盛。據 1917 年前後的調查，在香港住居的日本人共有一千七百餘人，其中酌婦、藝妓、娼妓達到 276 人之多，著名的日式料理屋則有清風樓、德八、いろは等 8 家。[68]

日本雖與中國一衣帶水，且很早就有像是「桌袱料理」等中國料理傳入日本的淵源，但十九世紀末期的日本社會，幾乎陷入全面西化的狂熱中，對中國則是多抱持著鄙夷的態度，連帶地也影響許多日本人對西方和中國食物的看法，認為前者食物營養、文明，後者品質不佳，也因此，比起當時西洋料理在日本的普及，中華料理遠遠不及。[69] 但到了 1900 年以後，隨著日本與中國往來密切，整個情勢驟然改觀，許多日本人開始認為中國食物有各種肉食，並經過高溫烹調，不僅在營養、衛生、滋味上都可大大彌補日本食物的不足，也因此，許多專門介紹中華料理的料理書紛紛出現。[70] 據江原絢子的統計，1900-1920 年日本刊行的中華

---

65 Katarzyna J. Cwiertka, *Cuisine, Colonialism and Cold War: Food in Twentieth-Century Korea* (London: Reaktion Books, 2012), pp. 36-37.

66 岩間一弘，〈上海の日本食文化：メニューの現地化に関するヒアリング調査報告〉，《千葉商大紀要》（千葉）51: 1（2013 年 9 月），頁 1-54。

67 臺灣總督官房外事課編，《南支南洋旅行ノ栞》（臺北：該課，1919），頁 43、61-62；巫仁恕，〈抗戰時期淪陷區的城市生活：以蘇州菜館業的興衰為例〉，《新史學》（臺北）25: 4（2014 年 12 月），頁 165-217。

68 臺灣總督官房外事課編，《南支南洋旅行ノ栞》，頁 135。

69 田中静一，《一衣帶水：中國料理傳來史》（東京：柴田書店，1987），頁 183-184。

70 田中静一，《一衣帶水：中國料理傳來史》，頁 194-195。

料理書只有 6 種，1921-1930 年則有 21 種。[71] 各大城市中也出現越來越多的支那料理屋，像是日本橋的偕樂園、神田的中華第一樓、薈芳樓、日比谷的陶陶亭、今川小路的維新號等，成為當時東京市的重要宴會場。[72] 至於朝鮮料理，雖未如西洋、中華料理受到普遍歡迎，但以「朝鮮燒」為名的燒肉，則自明治以來頻繁出現在各種料理書中，而後隨著朝鮮工人大量東進，朝鮮人販賣燒肉的小吃店カルビ屋以及冷麵屋，逐漸成為常見的街頭飲食。[73]

日本新中間階層對於中華料理的興趣，不只是在內地的風味餐館用餐，或閱讀各種食譜、尋求各種不同口味的烹調法，也包括到臺灣或其他殖民地、中國等進行觀光旅遊，並在旅程中體驗各地不同風味中華料理，其對中華料理的認識與興趣，也不再只是閩菜、粵菜，或川菜等單一地方風味。岩間一弘的研究即顯示，1910 年代至 1930 年代日本遊客對於中華料理的興趣昂揚，對日本人來說，中華料理主要分成北京料理和上海料理兩種，而不論何者，都不是純正的地方菜，而是各地方菜的薈萃。其中，上海的中華料理即包含天津菜、北京菜、廣東菜、四川菜、福建菜、安徽菜、南京菜、寧波菜，以及上海本幫菜等多種，這使得日本遊客對於中華料理的認識與興趣，並不嚴格區分四川菜、福建菜或廣東菜，而是各種地方口味的混合。這種情況不只是上海，即使在東京的中華料理菜館也有相同的現象。[74]

在這個新興東亞經濟與社會交流架構下，臺灣特殊的歷史與文化背景，以及作為日本殖民地的角色，更促使其成為東亞食文化跨境流動網絡中的重要節點。一方面，臺灣作為日本的殖民地，不僅內地人旅遊方便、安全，也具有各種與內地相異的華人生活文化，是日本消費者體驗中華料理的重要基地之一，包括中國通後藤朝太郎、美食記者松崎天民、《美味求真》作者木下謙一郎，以及曾任福州領事的野上英一，在他們著作中不乏品嘗臺灣料理，並與之和中國或日本的中華料理相互比評的記述。而臺灣的臺灣料理屋，尤其是作為本地商業中心大稻埕

71　江原絢子，《家庭料理の近代》（東京：吉川弘文館，2012），頁 147。

72　後藤朝太郎，《支那料理の前に》（東京：大阪屋號書店，1922），頁 2。

73　佐々木道雄，《焼肉の文化史》（東京：明石書店，2004），頁 59-61、73-81；朝倉敏夫，《日本の焼肉、韓国の刺身：食文化が"ナイズ"されるとき》（東京：農山漁村文化協会，1994），頁 76-77。

74　岩間一弘，〈中國菜的現代性：日本遊客在民國時期食都上海的美食體驗〉，《中國飲食文化》（臺北）14: 1（2018 年 4 月），頁 93-128。

的酒樓，則成為這群消費者品嘗臺灣料理，也就是臺灣化之中華料理的場域。據統計，1930年代末期蓬萊閣與江山樓的生意頗為興隆，每月各約有一萬兩千位賓客，每天來客人數達400人次以上，[75] 對於同時期只有二十餘萬人口的臺北市來說，可謂門庭若市。這一方面固然顯示當時人們對於臺灣料理的濃厚興趣與臺北宴會活動的發達；但另方面，這些客人中大概有不少不是居住在臺北的人口，而是來自外地的觀光客，在前來臺灣觀光時，順道享用臺灣的中華料理。

新興中間階層的興起不只在日本內地，臺灣也有類似的現象。雖然臺灣的城市發展程度不若東京、大阪等都會，但 1900 年以後，臺北、臺南等城市的人口日漸增多，包括商店職員、教師、醫生、記者或中小企業主等新興中間階層也隱然成形。如同日本內地的市民階層一樣，這些臺灣的新興中間階層逐漸展開到日本或海峽對岸去求學、旅遊、經商等活動，對中華料理的認識也不再僅限於傳統福州或福建口味，如林獻堂每到日本東京，即經常到薈芳樓、偕樂園、北京亭等中華料理屋用餐、宴客。[76] 《臺灣民報》記者黃旺成 1929 年前往中國上海、杭州等地旅遊，在短短一個月行程中，也光顧了福州的小有天、上海杏華酒樓、薩坡賽路、大三元、杭州西湖五柳居、天津國民大飯店、北京便宜坊等閩、浙、粵、京、俄，以及北京燒鴨種種中西料理。[77] 即使在臺灣，他們也熱衷追求各種新奇口味的料理。進言之，無論是來臺的日本觀光客，或是臺灣本地的客人，都對中華料理的認識日廣，也別具以往不同的興味，不再侷限於某個地方性風味。對於1910年代以降的臺灣酒樓來說，為了滿足這些日、臺消費者的需求，提供融合當下流行於上海或東京之中華料理各種菜式的臺灣料理，可能要比提供自日治初期

---

75 杜聰明談，〈臺灣宴會料理の改善（上） 榮養攝取を合理化 戰時下の食糧政策に協力せよ〉；杜聰明談，〈臺灣宴會料理の改善（下） 動物性食品濫用を廢止／宴會料理標準案〉。

76 如1929年3月8日的《灌園先生日記》即載「七時在薈芳樓受熊徵之招待，同席者萬俥、呈祿、靈石、國治、肇嘉、阿墉、鍾麟，又有臺灣藝妓阿勸、阿璧、愛月三人」，類似在薈芳樓用餐的紀錄共有五筆，包括1929年3月6日、3月8日、3月10日、3月23日、4月10日；1932年9月3日。在另一家中華料理餐館偕樂園也有數次的用餐紀錄，如1932年8月23日、1937年7月2日。至於北京亭，則有1938年4月2日、8日等。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

7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頁186-246。

以來樣式偏於簡單的臺灣料理來得更吸引人，也更合乎這些消費者的口味與意趣。

另方面，臺灣位居日本與中國間的有利位置，也有利於這些臺北酒樓從東亞地區新興的經濟與社會，取得各種原料、引進更多元的烹調技法，來滿足消費者追求新奇、精緻、異國風味的需求。以原料的流通來說，二十世紀以來發達的長程航運，原就有利東亞間的物資流通，冷凍和罐裝技術的普遍運用，更使得許多珍稀的食品，像是神戶牛肉、鮑魚、螺肉或松茸等，擴展至更廣大的消費市場。在日本統治下，臺灣不僅與日本間有著繁盛的貿易往來、可借助日本發達的國際貿易網絡和現代化的食物保存技術與外界流通各種食品或食材，臺灣人也因具有日本籍身分且熟悉漢語、漢文化等原因，在中國、香港、東南亞等地從事經貿活動得以發揮其優勢，無論是原料的取得或烹調技藝的引入更顯得便利。早在 1910 年代，從東薈芳股東吳江山寄給長崎乾貨商泰益號的一份信函可以發現，大稻埕酒樓如東薈芳者，和長崎泰益號之間的商情訊息流通頗為發達，許多廈門的商情甚至轉給東薈芳代為轉知泰益號，以求速效。[78] 至 1920 年代，江山樓幾種重要原料，像是鮑魚、燕窩、魚翅、海參、白木耳、香菇、杏仁等，即分別來自日本、南洋、臺灣、菲律賓馬尼拉、中國四川、美國、中國甘肅等地，其原料區幾乎遍及東亞，甚至到達美洲。[79]

技藝的引進、流通更是促使酒樓裡的臺灣料理得以快速變化、長足發展的重要環節。早自日治初期以來，本地餐館向來倚重來自中國大陸的職工，許多餐館主人或股東也都出身自福州或泉、廈等地，即使後來因為不少經營者入籍臺灣，臺灣人經營者漸增，但許多料理人或服務人員仍以僑居臺灣的中國人居多數，其中又以福州人最多，[80] 1915 年的《臺法月報》甚至稱臺北城內的料理屋都是福州人經營。[81] 臺灣的餐館經營者也經常到福州或廈門等地置辦器具或考察，如東薈芳主人白扁和其子白天賜，平樂遊主人黃茂松，[82] 在臺北西門街開設瑞成春酒

---

78 〈東薈芳御料理書信〉，《長崎泰益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01_02_05_021。

79 宮崎健三，《鶴駕奉迎之記》（臺中：臺灣新聞社，1923），頁 103-105。

8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臺湾と支那労働者》（出版地不詳：該課，1941），頁 13。

81 小林里平，〈在臺支那人の商賣振り〉，《臺法月報》（臺北）9: 3（1915 年 3 月），頁 21-28。

82 〈1908 年 1 至 2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1_37：055_000335_000。

樓的張瑞欽，[83] 承接平樂遊酒樓的簡達才，[84] 臺南招仙閣的店主唐大漢，[85] 原籍福州、後來在臺南經營寶美樓蕭宗琳等，[86] 都可在旅券中找到其前往福州、廈門置辦烹飪器材、視察料理屋營業狀況或研究支那料理的申請資料。也因此，當時的臺灣料理多被認為是福州料理或福建料理。約自 1910 年代前後，部分臺北餐館的經營者如吳江山等，逐漸意識臺灣料理屋既有的、以福建廚師作為料理人的經營模式，已無法滿足時勢的需求，因而開始頻繁前往中國、日本各地考察，將當時普遍流行於中國或日本的各種中華料理用具、烹調知識與技藝引入臺灣。從目前臺灣總督府旅券的資料顯示，吳江山在 1908、1909、1912 年就曾頻繁地以「省親」或「料理器具買入」的名義前往中國廈門、上海等地，[87] 1918 年，也就是江山樓籌備期間，其行跡更遍及上海、漢口、長沙、宜昌、福州、廈門等，1924 年也前往廈門、福州、上海、香港等地購置商品。[88] 他即曾自承其在江山樓籌備期間，「嘗渡中華，遊遍南北各大埠，視察名酒菜館狀況」的經歷。[89] 至於 1936 年接手蓬萊閣的陳水田，更在翌年前往廈門、福州、汕頭、上海、廣東、香港等地遊歷。[90] 他們前往中國，不只觀摩或購置器具，更直接在當地禮聘名師來臺，如蓬萊閣的菜譜就標榜聘僱曾任孫中山大總統、駐美大使顧維鈞家廚的杜子釗為廣東菜主廚。

---

83 〈1908 年 1 至 2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識別號:T1011_01_37：057_000034_000、079_000309_000。

84 〈1908 年 1 至 2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識別號:T1011_01_37：061_000772_000。

85 〈1908 年 1 至 2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識別號:T1011_01_37：082_000900_000。

86 〈1906 年 1 至 3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識別號:T1011_01_29：043_001006_000；〈1907 年 1 至 3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識別號：T1011_01_33：047_000773_000 等。

87 〈1908 年 1 至 2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識別號:T1011_01_37：051_000347_000、053_000247_000、058_000074_000、061_000909_000、074_000255_000。

88 〈1918 年 4 至 9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識別號:T1011_02_14：087_001367_000；〈1924 年 4 至 12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識別號：T1011_02_24：097_000977_000。

89 鄭家珍撰，〈江山樓記〉，《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13 日，第 6 版；〈江山樓新旗亭　如此江山如此樓　東南盡美不勝收〉，《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8 日，第 6 版。

90 〈1908 年 1 至 2 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識別號:T1011_01_37：112_000863_000。

雖然臺灣料理菜譜發生明顯變化，增加許多大陸各地的菜餚與烹調方法，但它們並不是一成不變，不僅和本地既有臺灣料理菜餚像是前述的五柳居、冬菜鴨、金錢蝦餅等相結合，形成包羅各地中華菜餚，但又具有臺灣特色的臺灣料理，也在口味或擺盤尋求變化以符合在地人的需求。江山樓主人吳江山就說：雖然臺灣料理剛開始是由中國傳入，但是在當地風俗習慣、氣候、材料影響下，料理中逐漸添加「本島特色」，已經具有充分而獨特的地位。而所謂的「本島特色」，也就是雖然使用與中華料理相同的原料，但料理名、料理法、配合品、容器等皆已改變。[91] 1939 年，從大陸引進廣東料理的陳水田也認為，雖然臺灣料理與廣東料理相近似，但比起後者，「更合乎當地人的口味」，可以說臺灣料理是中華料理的精粹。[92]

如同東京的中華料理屋之菜餚口味逐漸朝向日本人的喜好發展一般，來到臺灣的各式料理為了滿足在臺或來臺日人，以及在地臺灣人的口味，也逐漸發展出自己的特色。1925 年黃呈聰在《臺灣民報》發表〈應該著創設臺灣特種的文化〉一文，文中即稱：臺灣人的風俗、習慣雖然有許多都是從中國移來的，但經過多年之後，因為地理和環境的關係，經過許多改善，很適合臺灣人的生活，再加上臺灣人自己創造的部分，已成為臺灣一種固有的文化。「譬如臺灣料理，本來是中國傳來的料理法，後來經許多的改良，纔成了一種折衷的料理適合於臺灣人，我們若遊歷中國和廣東，便知道其料理和臺灣很差異，而我們食臺灣料理反比本式的中國料理更是適口」。[93]

臺灣料理不僅適合臺灣人享用，也頗合乎清淡為尚之日本人的胃口。曾品嘗臺灣與上海等地中華料理的後藤朝太郎就稱臺灣料理越來越清淡，他認為這是中華料理的「日本化」發展例證。[94] 1909 年就在臺灣任教，而後轉赴福州教書的野上英一也說，臺灣料理原來是從福州傳來的支那料理，但最近〔按：約 1935 年前後〕為了符合邦人（日本人）的趣味，而有了非常大的轉變，和既有的、仍遵循四炒盤傳統的福州菜已大不相同。[95] 一篇發表在《主婦の友》的文章〈お惣

---

[91] 江山樓主人，〈臺灣料理の話（一）　特殊性〉，《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2 月 10 日，夕刊第 3 版。
[92] 陳水田，〈はがき（名信片）隨筆：臺灣料理〉，《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7 月 6 日，第 6 版。
[93] 黃呈聰，〈應該著創設臺灣特種的文化〉，《臺灣民報》（臺北）3: 1（1925 年 1 月 1 日），頁 7-8。
[94] 後藤朝太郎，《支那料理の前に》，頁 2。
[95] 野上英一，《福州攷》（臺北：福州東瀛學校，1937），頁 130。

菜向の臺湾料理と朝鮮料理〉更宣稱：臺灣料理是從中華料理衍生出來的，因此有十分類似的地方，但味道清淡很多，所以適合日本人吃，許多去過臺灣的日本人也都誇獎臺灣料理。[96]

事實上，臺灣酒樓為了滿足日本人的需求，不只是盡力在菜餚上追求中華化、口味上日本化，在許多相應服務上，像是藝旦演唱等，也都發生明顯的轉變。1936 年任職於桃園大同商會的黃旺成，在和一班友人光顧臺北的江山樓後，也認為「昨夜在江山樓宴會認識臺灣妓人與遊客趣味之內地人化等事」，[97] 此處內地人化指的就是日本化，也就是原來演唱南曲或北曲的藝旦，改唱上海或日本的流行歌，滿足當時日本人的喜好。

必要一提的是，這些當時的新臺灣料理，並未僅侷限於江山樓或蓬萊閣，其他地方性餐館也會慕名向江山樓、蓬萊閣等模仿、取經，進而使得相關技藝可以從臺北向各地方流動，如 1930 年代成立的景美義興樓，其創辦人高李燈即常到江山樓觀摩、學習新的料理技藝。[98] 更重要的是，戰後隨著江山樓與蓬萊閣結束營業，蓬萊閣的廚師四散，轉赴臺北各酒家如東雲閣、白玉樓等地掌炊並傳授技巧，這些日治時期引進並經過在地化的臺灣料理，也成為後來所謂「酒家菜」的重要基礎。[99]

近代以來，受全球化影響，人類的食物從生產、處理、分配流通到消費，整個過程日益複雜，食景的變化也趨於快速、繁複。臺灣位處東亞海域上的重要樞紐，其食物消費文化從來不是一個封閉的發展系統，特別是日治時期以來，在東亞海域內部活躍的食文化跨境潮流下，臺灣飲食生活的變遷自然備受衝擊，使得食景劇烈變遷。雖然如此，這無損其之於臺灣的代表性，許多新的食物或烹調技藝，不僅在引入的過程中被轉化，藉以肆應在地的飲食環境與消費習慣，形成新的實踐模式，更在經過各種文本論述後獲得認同，成為臺灣食景中如假包換的一

---

96 不著撰人，〈お惣菜向の臺灣料理と朝鮮料理〉，《主婦の友》（東京）8: 12（1924 年 12 月），頁 299-302。

97 〈1936 年黃旺成日記〉，《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765_02_02_09，1936 年 6 月 6 日。

98 李秀英、吳百爵、張玉欣、朱振藩、高翠瓊、劉碧霞、方苓等口述，曾品滄主持，丘慧君紀錄，吳玉玲整理，〈「臺北早期飲食記憶」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95（2016 年 3 月），頁 1-42。

99 黃德興口述、曾品滄訪問、陳瑤珍記錄，〈人間天堂蓬萊閣：臺菜名師黃德興先生口述歷史〉，《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93（2015 年 9 月），頁 155-182。

部分。前述臺灣料理菜譜的演進，雖然大幅擴充各種中華料理菜餚且顯示出濃重之東亞流行品味，但無論是臺灣或日本的消費者，或是酒樓的營業主皆認為，臺灣料理雖源自中華料理，許多菜餚也都與和中國一樣，但經改造後已自成一格，有「本島特色」、「自己的樣子」，並且「更合乎當地人的口味」。

五、結論

「臺灣料理」一詞的出現，主要是日治初期殖民者用來指稱與日本食物的材料、製作方式和風味有明顯區別的臺灣食物，特別是經過精細烹調的宴席菜餚。日本殖民者不只發明該詞，更將其視為臺灣的民風土俗之一，進一步記錄、整理、分類，進而成為具有系統化的知識，並刊印為文章或書籍，成為臺灣料理最早的菜譜。爾後隨著臺灣料理的風行，各種不同作者著述的菜譜陸續出現。本文主旨即分析 1900 年以降至 1930 年代幾種重要菜譜的內容，考察臺灣料理的發展動向，並藉此闡釋二十世紀初期現代東亞內部的食文化跨境流動脈絡。

本文比較幾種重要的菜譜發現，雖然只有二、三十年的時間，但無論是菜餚的種類、材料，乃至烹調的技藝等，皆呈現極大的變動。不僅菜餚的種類大幅增加，許多主要材料的來源亦遍及東亞、乃至美國，烹調技術與工序也更多元且複雜。整體來說，其發展趨勢乃逐漸脫離原來偏於福建式口味，而與當時流行於上海和東京等大都會，具有薈萃中國各地口味之中華料理越趨相近。

分析造成菜譜變動的原因，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因為貿易的發達、殖民活動的盛行，以及通商口岸城市之大眾消費文化的發展，使得西方食文化的流行之外，東亞各國間各種烹飪材料、知識與技藝也呈現快速、活潑的跨境流動現象。在此背景下，包括臺灣本地中間階層、從日本來臺之工作者、旅遊者在內的餐館消費群逐漸擴張，品味也越趨多樣，特別是對中華料理的興趣也不再拘於福建地方口味，而是朝上海、東京等地薈萃中國各地口味菜餚的趨勢發展。以江山樓、蓬萊閣等具代表性的臺北酒樓為例，營業主為滿足臺灣、日本等消費者的需求而推陳出新，1920 年代的《江山樓案內》與 1930 年代《支那料理：蓬萊閣》等菜譜內容的多樣性，可視為二十世紀初期東亞的經濟與社會變遷，及其食文化的跨境流動趨勢的結果之一。

菜譜的演進，不只顯示餐館菜餚的大幅增加，更反映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食景的快速變化，以及在此變化過程中不斷將外來食物與烹調技藝進一步轉化，並賦予其臺灣食文化之代表性的過程。從本文的分析可知，二十世紀初期的臺灣雖為日本帝國下的殖民地，但臺灣人食生活的變遷並不全然只受日本殖民母國的影響，在整體東亞食文化跨境潮流下，臺灣料理菜譜或臺北酒樓裡的臺灣料理既保留了若干在地的元素，又不斷自我發展以回應當時東亞之共同品味需求，進而形成具有臺灣食景代表性的臺灣料理。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1936 年黃旺成日記〉,《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江山樓案內》（無出版資料）。臺北：秋惠文庫藏。

《杜香國文書》，識別號：DS06_01_0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5_02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61-49、418-11、694-51、1408-2、2264-3、3135-9。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T1011_01_29、T1011_01_33、T1011_01_37、T1011_02_14、T1011_02_2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千隈次郎（編）

1934　《日滿交際常識》。大連：滿洲文化會。

小林里平

1915　〈在臺支那人の商賣振り〉,《臺法月報》（臺北）9(3): 21-28。

不著撰人

1924　〈お惣菜向の臺灣料理と朝鮮料理〉,《主婦の友》（東京）8(12): 299-302。

井上紅梅

1921　《支那風俗（上卷）》。上海：日本堂書店。

仁　軒

1916　〈臺灣料理法〉,《臺灣教育》（臺北）168: 7-8。

1916　〈臺灣料理法〉,《臺灣教育》（臺北）169: 5-6。

1916　〈臺灣料理法〉,《臺灣教育》（臺北）171: 5-6。

1916　〈臺灣料理法〉,《臺灣教育》（臺北）173: 7-8。

1916　〈臺灣料理法〉,《臺灣教育》（臺北）174: 7-9。

1917　〈臺灣料理法〉,《臺灣教育》（臺北）176: 9-10。

1917　〈臺灣料理法〉,《臺灣教育》（臺北）177: 6-7。

月出皓（編）

1903　《臺灣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片岡巖

1921　《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永井攝津雄

1907　〈臺灣料理の御馳走〉,《風俗畫報》（東京）372: 11-12。

田中靜一

1987　《一衣帶水：中國料理傳來史》。東京：柴田書店。

江原絢子
　　2012　《家庭料理の近代》。東京：吉川弘文館。
江原絢子（編、解）
　　2012-2013　《近代料理書集成：日本の食文化史》，第 1-13 卷。東京：クレス出版。
江源絢子、東四柳洋子
　　2008　《近代料理書の世界》。東京：ドメス出版。
佐々木道雄
　　2004　《焼肉の文化史》。東京：明石書店。
佐倉孫三
　　1961[1903]　《臺風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子光
　　1959[1875]　《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
　　200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巫仁恕
　　2007　《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抗戰時期淪陷區的城市生活：以蘇州菜館業的興衰為例〉，《新史學》（臺北）25(4): 165-217。
李秀英、吳百爵、張玉欣、朱振藩、高翠瓊、劉碧霞、方苓等（口述），曾品滄（主持），丘慧君（紀錄），吳玉玲（整理）
　　2016　〈「臺北早期飲食記憶」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95: 1-42。
岩間一弘
　　2009　〈都市中間層の形成と大眾の時代〉，收於飯島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編，《近代性の構造》，頁 145-168。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13　〈上海の日本食文化：メニューの現地化に関するヒアリング調查報告〉，《千葉商大紀要》（千葉）51(1): 1-54。
　　2018　〈中國菜的現代性：日本遊客在民國時期食都上海的美食體驗〉，《中國飲食文化》（臺北）14(1): 93-128。
林久三
　　1912　《臺灣料理之栞》。臺灣：里村榮。
林久三、杉房之助（編）
　　1903　《會話參考臺灣名詞集》。大阪：盛文館。
林朝崧
　　1960[1933]　《無悶草堂詩存》，臺灣文獻叢刊第 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松澤聖（編）

1929　《臺內往來旅乃栞》。臺北：臺北活版社出版部。

冠珍酒樓

1940　《冠珍酒樓食譜：支那料理》。上海：冠珍酒樓。

後藤朝太郎

1922　《支那料理の前に》。東京：大阪屋號書店。

洪連魚

1936　〈臺灣料理の拵へ方〉，《臺灣婦人界》（臺北）1936(12): 125-127。

宮崎健三

1923　《鶴駕奉迎之記》。臺中：臺灣新聞社。

強祖干、金醒齋、鄭浤昌

1986　〈聚春園舊憶〉，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十二輯）》，頁 106-195。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莊永泉（編著）

1962　《正宗福建菜譜》。香港：萬里書店。

許雪姬

2006　〈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臺北）18: 1-44。

連玲玲

2017　《打造消費天堂：百貨公司與近代上海城市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野上英一

1937　《福州攷》。臺北：福州東瀛學校。

陳玉箴

2008　〈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臺灣史研究》（臺北）15(3): 139-186。

2013　〈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0(1): 79-125。

陳姃湲

2010　〈在殖民地臺灣社會　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臺北）17(3): 107-149。

陳偉智

2006　〈「可以了解心裡矣！」：日本統治時期臺灣「民俗」知識形成的一個初步討論〉，收於交流協会日台交流センター編，《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招聘）研究成果報告書 2003-2004》，頁 745-773。東京：財団法人交流協会。

陳優継

2014　《ちゃんぽんと長崎華僑：美味しい日中文化交流史》。長崎：長崎新聞社。

朝倉敏夫

1994　《日本の焼肉、韓国の刺身：食文化が"ナイズ"されるとき》。東京：農山漁村文化協会。

畫報子

1896　〈臺灣土民の風俗〉，《風俗畫報》（東京）115: 23-25。

華僑飯店（編）

1979　《福建、潮州菜點選編》。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黃呈聰

1925　〈應該著創設臺灣特種的文化〉，《臺灣民報》（臺北）3(1): 7-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德興（口述）、曾品滄（訪問）、陳瑤珍（記錄）

2015　〈人間天堂蓬萊閣：臺菜名師黃德興先生口述歷史〉，《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93: 155-182。

新　樹

1902　〈臺灣の宴席及料理〉，《臺灣協會會報》（東京）50: 27-31。

1903　〈臺灣の宴席及料理（承第五拾號）〉，《臺灣協會會報》（東京）54: 21-26。

楊承淑

2012　〈臺灣日治時期的譯者群像〉，收於王宏志主編，《翻譯史研究（第 2 輯）》，頁 178-21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楊昭景、林孟欣、簡錦玲、陳曉怡、洪馨蘭、張瑋琦、墨刻編輯部

2017　《醇釀的滋味・臺湾菜的百年變遷與風貌》。臺北：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蓬萊閣（編）

1930　《支那料理：蓬萊閣》。臺北：林俊德。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1941　《臺灣と支那勞働者》。出版地不詳：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臺灣總督官房外事課（編）

1919　《南支南洋旅行ノ栞》。臺北：臺灣總督官房外事課。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1934　《臺灣鐵道旅行案內（昭和九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濱下武志

1989　《中国近代経済史研究：清末海関財政と開港場市場圈》。東京：汲古書院。

濱下武志（著），顧琳、馬克・賽爾登（英文版編者），王玉茹、趙勁松、張瑋（譯）

2009　《中國、東亞與全球經濟：區域與歷史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篠田統

1978　《中国食物史の研究》。東京：八坂書房。

篠田統、田中靜一（編著）

1972　《中國食經叢書：中國古今食物料理資料集成（上）》。東京：書籍文物流通會。

嚴漢廷

2018　〈日治時期臺中市街的飲食空間與消費文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籠谷直人（著）、王文裕（譯）

1994 〈來自亞洲的衝擊與日本近代：針對中國貿易商人的「團結力」〉，《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臺北）22: 447-488。

權藤震二

1896 《臺灣實況》。東京：東京法學社。

Albala, Ken

2012 "Cookbooks as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Jeffrey M. Pilche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Food History*, pp. 227-240.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ppadurai, Arjun

1988 "How to Make a National Cuisine: Cookbooks in Contemporary Ind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London) 30(1): 3-24.

Ayora-Diaz, Steffan Igor

2012 *Foodscapes, Foodfields, and Identities in Yucatán*.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Cwiertka, Katarzyna J.

2012 *Cuisine, Colonialism and Cold War: Food in Twentieth-Century Korea*. London: Reaktion Books.

Johnston, Josée and Shyon Baumann

2010 *Foodies: Democracy and Distinction in the Gourmet Foodscape*. New York: Routledge.

Liu, Xiaohui 劉曉卉

2016 *Foodscapes of Chinese America: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Culinary Culture in the U.S. since 1965*.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Internationaler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Swislocki, Mark

2009 *Culinary Nostalgia: Regional Food Culture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 in Shanghai*.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3, pp. 43-82, September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Cuisine and Cross-border Exchange of East Asian Food Culture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Pin-tsang Tseng

ABSTRACT

Through analyzing the conten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representative menus and cookbooks of Taiwanese cuisine published between 1900 and 1937,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cuisine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examine the cross-border exchange of food culture among 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explain its impact on the foodscape of Taiwan.

The analysis showed tha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popular 'Chinese cuisines' prevalent in East Asian cosmopolitan cities such as Shanghai and Tokyo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the flavor and cooking techniques of 'Taiwanese cuisine' had gradually digressed from its origin: Fujian cuisine. Cross-border exchange and communication of food culture among East Asian countries had emerged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as the result of war, colonization, trade, travel, and the growth of middle class. Though under the colonial rule of Japan, the owners of restaurants in Taiwan actively introduced authentic cuisines of China to Taiwan to satisfy the new taste of local Taiwanese as well as Japanese officers, tourists and residents in Taiwan. Consequently, the foodscape of Taiwan was not only shaped by the Japanese as the colonizer, but also influenced by the food culture circulating in other East Asian countries. Of note is that the cuisines and food culture of other East Asian countries were not merely transplanted into Taiwan. Instead, these Chinese cuisines were adapted and adjusted to meet the local taste. Interestingly, many of these 'adapted Chinese cuisines' were nowadays viewed as 'traditional Taiwanese cuisine'. Examining menus written by restaurant owners and cookbooks revealed how the new discourses of Taiwanese cuisine were formed, and how some Chinese cuisines were embedded into the foodscape of Taiwan and became representative 'Taiwanese cuisine.'

Keywords: Menus, Cookbooks, Foodscape, East Asian Food Culture, Cross-border, Taiwanese Cuisine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3 期，頁 83-140
民國 107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 *

洪廣冀 **

摘　要

日治時期，臺灣有七成以上的土地屬於林野，林業在臺灣產業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至 1930 年代前，林業表現並不出色，殖民林業學者甚至稱之為「臺灣之恥」。不過，當臺灣進入戰時體制後，林業卻一反疲態，躍升為臺灣工業化研究者所說的「發展最速的產業」。本文旨在回答如此急遽地轉型是如何可能。本文的分析顯示，殖民林業家之所以會把 1920 年代的臺灣林業視為「臺灣之恥」，理由在於，日治初期以來，總督府林業部門一直努力打造一套能合理、有效率地經營臺灣闊葉林的體系，卻一直收到反效果，甚至是引火自焚。1925 年，林業部門決定改弦更張，推動以科學林業為基調的森林計畫事業，希望透過高強度的伐木與造林，以達到臺灣闊葉林的法正化。即便如此，由於林業部門錯估國際木材市場的波動，讓此耗費 11 年的計畫險以失敗告終。所幸，進入戰時體制後，在木材統制及軍部對闊葉材的高昂需求下，該計畫有了轉機。成立於昭和 16 年（1941）的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即是此轉機的產物。不過，即便總督府在南邦成立之際予其種種便利，期待可一舉達成闊葉林業的垂直整合，一方面為軍部提供量多質優的

---

* 本文源自我於 2003 年在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發表的一篇文章〈殖民化與地方化的辯證：日治時期山林治理架構的轉化與「中部」區域特性的形成（1895-1945）〉（收於劉益昌等撰稿，《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為無學術審查之論文集，且為非賣品）。在該文中，我試著從林地拓殖、林產處分、官營林場等面向來掌握臺中林業史的特殊性。不過，考慮到該文涵蓋主題過於龐雜，且在文字、理論與史料上均有大幅改善的空間與錯誤，我是以將該文提及戰時林業的部分獨立出來，大幅改寫與修訂，不論在研究主題、史料與理論，本文均與該研討會論文有著極大差異。本文寫作歷時甚久。我要特別感謝李文良、柯志明、徐進鈺、劉翠溶、林玉茹等師長的啟發與指導，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在史料徵集及保存上的協助，以及兩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我也要藉此感謝下列計畫提供各項經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原住民、國家與治理：比較南島觀點」（AS-107-TP-C01）、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NTU-107L90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國有林土地轉移接收歷程調查研究計畫」（tfbc-1060214）。最後，我要感謝研究助理及夥伴羅文君、張雅綿與 Aliman Istada 的支持與協助。
**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永續地球尖端科學研究中心
來稿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11 月 29 日。

闊葉材，另方面完成臺灣闊葉林的法正化（即所謂的「保育」)，經營初期的南邦卻因此蒙受極大損失。一直要到昭和 18 年（1943），當南邦逐步轉化為以在臺日本與臺灣業者為主體的本土會社，放棄不可行的垂直整合之法，轉而仰賴本島業者為中心的闊葉材生產網絡，林業部門構思的「保育」與開發的兩全之道方能實現。要之，本文嘗試同時打開殖民科學及資本主義此兩大黑箱，由此解開殖民統治、近代科學、工業化及環境變遷間錯綜複雜的關聯，從而對臺灣環境史做出貢獻。

關鍵詞：科學林業、殖民主義、資本主義、工業化、環境史

一、前言
二、所謂的「法正狀態」
三、「複雜怪奇之態」
四、伊藤商店的頓挫
五、「準國策會社」的兩難
六、資本征服臺灣全土
七、結論

一、前言

昭和 4 年（1929），當矢內原忠雄以數頁篇幅討論總督府如何以森林計畫事業完成臺灣的「資本主義化」後，以略帶悲憤的語氣寫下：「這樣一來，資本征服臺灣全土」。[1] 該文係被置於《帝國主義下の臺灣》的「土地問題」一節內，句末的句點似乎象徵著「土地問題」的終結。正如矢內原在分析 1920 年代日系資本的積累危機——米糖相剋——一般，藉由嘉南大圳的修築，米作與蔗作的對抗將「順水流去」。資本無遠弗屆的力量終會解決一切。[2]

如柯志明的分析顯示，矢內原顯然高估了資本的能量。不論是就「臺灣人民將失去生產工具轉化為無產勞工」，抑或「被殖民政府賦予近代權利的土地終將向資本家手中集中」，均難以通過史料的檢證。[3] 至於被矢內原標舉出來、以為

---

1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頁 26。中譯版參見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頁 24。

2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 283；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317。

3 前者參考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後者參見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3: 1（1996 年 6 月），頁 143-171；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 2（1998 年 12 月），頁 35-54；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 2（2004 年 12 月），頁 77-144。

資本主義征服臺灣全土之最後步驟的森林計畫事業，李文良也表示，矢內原在撰寫《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時，森林計畫事業還在如火如荼地進行——因此，與其說「資本主義征服臺灣全土」為矢內原的經驗觀察，倒不如說是出自理論的「預測」。事實上，李文良觀察到，進入 1920 年代中期，關於「山林在臺灣產業上的定位」，「總督府高層」的言論「有由拓殖往保育之方面調整的傾向」。影響所及，李文良認為，在推動森林計畫事業的區分調查時，主事者殖產局山林課將絕大比例的營林用林野劃為「要存置林野」，而 1920 年代作為資本拓殖經營對象的「不要存置林野」之比例則微不足道。據此，李文良主張，與其說森林計畫事業的目的是要讓資本征服臺灣全土，倒不如說是要建立以保育為基調、強調森林之水源涵養等公益功能的國有林經營體系。[4]

到底森林計畫事業是要讓資本征服臺灣全土，還是建立以保育為基調的國有林經營體系？單就史料運用的細緻度，李文良的前述分析遠超過矢內原的「走馬看花」及「一言以蔽之」。然李文良的論證仍值得商榷。事實上，1930 年代，臺灣林業還因產值過低、生產效率不彰而被內地林學者斥為「臺灣之恥」；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者，已為林業發展相當蓬勃、且在一套科學林業規範下的林業體制。[5] 對此，若我們先將「日帝屢為母國利益剝奪臺灣資源」此類民族主義式的控訴放到一邊，林業於日治中末期的表現確實異常突出。[6] 如張宗漢指出：「比較各業發展情形，則林業發展最速」；凃照彥亦認為製材與木製品工業表現出明顯的「膨脹趨勢」。證諸日治時期的林業統計資料，臺灣的用材生產於昭和 2 年（1927）超過 1 百萬石（278,260 立方公尺），11 年後（1938）才倍增至 2 百萬石（556,520 立方公尺）。但叫人驚訝的，昭和 14 年（1939）的用材產量旋即突破 3 百萬石（834,780 立方公尺）。一反 1920、1930 年代的疲態，林業躍升為臺灣工業化的急先鋒。[7]

---

[4]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的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第六章；引文出自頁 198-199。

[5] 八谷正義，〈臺灣の森林とその開發〉，《臺灣の山林》（臺北）79（1932 年 11 月），頁 28-31；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臺灣史研究》9: 1（2002 年 6 月），頁 55-105。

[6] 如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史》（臺北：金氏圖書有限公司，1981 年修訂再版），頁 263-265；焦國模，《林政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 190-195。

[7] 萩野敏雄，《朝鮮、満州、台湾林業発達史論》（東京：林野弘済会，1965），頁 483-484。

林業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轉折是如何可能？本文主張，要回答此問題，研究者不能將「臺灣之恥」與「發展最速的產業」視為不證自明的歷史事實。首先，讓我們回到兩本臺灣工業化研究的經典著作：凃照彥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與張宗漢的《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在舉證林業於日治中末期叫人驚異的表現後，兩位作者分別指出「森林屬天然資源，一經科學方法開採，即能大量生產」（凃照彥），以及「臺灣的要塞化地位，……大大刺激了臺灣的木材工業」（張宗漢）。[8] 這樣把工業化訴諸需求增加或技術進步的說法，對照晚近日治時期臺灣株式會社史與產業史的研究成果，實有以下不足之處。首先，1930 至 1940 年代的臺灣工業化不全然是發展理論所稱的「工業化」，更準確地說，是以軍備擴張為導向的「軍需工業化」：意即，政府針對特定軍需產業，以現物出資、資金融資協助企業執行這些任務；[9] 至於被賦予政策重任的企業，也充分利用政府提供的優惠，「隨著政府政策起舞」。[10] 其次，即便政府與企業在軍需工業化中的互動達到史無前例的高度，以黑瀬郁二的話來說，政府的「政策論理」與企業的「經營論理」仍不乏「乖離」，甚至有自相矛盾之處。[11] 第三，在政府與企業「同構」下的「軍需工業化」，對殖民地社會的影響並不是均質的：意即，不同區域在經濟與社會背景上的差異，不同行動者——如內地資本、在臺日資或本島人資本——在社會結構位置上的差異，其發展的機會與限制也相當不同。[12] 前述研究讓我們得以修正凃照彥與張宗漢過於單向的說法。即使「臺灣的要塞化」的確「刺激」了臺灣的木材工業，殖民政府的角色為何？軍方又扮演何種角色？政

8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147 與註 47；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頁 17。

9　陳慈玉，〈一九四〇年代的臺灣軍需工業〉，《中華軍史學會會刊》（臺北）9（2004 年 4 月），頁 145-189。

10　「起舞」與「同構」均是林玉茹的用詞。參見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臺灣史研究》9: 1（2002 年 6 月），頁 1-54；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 1（2003 年 6 月），頁 85-139；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43（2004 年 3 月），頁 117-172。以「政商關係」為題的研究，參見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 1（2004 年 6 月），頁 79-117。

11　黑瀬郁二，《東洋拓殖会社：日本帝国主義とアジア太平洋》（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03）。

12　鍾淑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 1（2005 年 6 月），頁 73-114；林玉茹，〈殖民地邊區的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3（2004 年 6 月），頁 315-363。

府與企業是如何克服林業發展的限制，讓林業成為「發展最速的產業」？

其次，考慮到林業的產業特性，本文主張，要了解林業於 1940 年代的起飛，除了總督府及企業等關鍵角色外，我們有必要深入思考為凃照彥簡單列舉、但失於深入探究的「科學方法」。1930 年代，當林業躍身成為臺灣「發展最速的產業」時，總督府林業部門已透過森林計畫事業將「北起基隆郡下三貂角、南迄恆春郡下鵝鑾鼻」的林野納入一套以德法林業為藍本的「科學林業」（scientific forestry；在英文相關文獻中，研究者亦稱之為“modern forestry”或“professional forestry”）的經營體系下。[13] 即便如此，或許因為史料的限制，乃至於科學林業實包含相當的技術細節，研究者至今還未打開日治時期臺灣林業的黑箱——遑論深入討論該黑箱內部之紋理及結構與軍需工業化的關聯。這樣只側重林業之「脈絡」的分析取向，雖說在過去二、三十年間繳出亮麗的研究成果，卻也讓臺灣林業史難以與歐美環境史及政治生態學的研究趨勢接軌。事實上，過去二、三十年間，當臺灣史研究者致力於揭露林業與資本主義化間互為表裡的關係，歐美環境史與政治生態學研究者亦投入大量心力，試著揭露長久被掩蓋在科學之外衣下林業與殖民統治間的關聯。有趣的是，相較於臺灣林業史研究者關心的資本主義化與原始積累，歐美研究者多從傅柯（Michel Foucault）關於知識／權力如何相互滋生的角度出發，探討殖民地與母國大異其趣的山林如何在科學林業的引進後成為「可知與可資統治」（knowable and governable）。研究者表示，透過分類、調查、測量、數字生產等手法，在歐美文化中多被視為文明之對立面的森林因而被一套自命不凡的啟蒙目光所點亮（enlightened）；殖民地既有的山林地景與社會關係在此過程中因為被列為無法歸類的範疇，成為殖民政府透過緝捕、定罪、伐木、造林等手

---

1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册）》（臺北：該局，1937），頁 48。戰後初期，在中國享有盛譽的林學者梁希與朱惠方來臺視察。面對殖民政府留下的經營計畫（日文做「施業案」）、林業統計與施業圖，兩位林學者不由得讚嘆：「臺灣允為中國唯一施行近代化科學林業的地區」；參見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編輯，《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1948），頁 256；1950 年代，美國林務署專家來臺協助政府重建林業。在將一套以美國為中心的保育觀念輸入臺灣的同時，他們也不忘肯定殖民政府建立且維繫一套近代林業體系的貢獻。參見 George E. Doverspike, Paul Zhengraff, and Hsing-chi Yuan, *Forest Resources of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1956), pp. 2-3。關於近代林學於殖民地臺灣浮現的過程，參見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77-144。不過，該文僅處理近代林業於臺灣浮現的過程，未能觸及本文關心的「實踐」以及林業與軍需工業化的關係。

法加以改造或除之後快的目標。種類單純、林相劃一且杳無人煙之人工林的建置，一方面造成殖民地生態環境的劣化，另方面前述過程恰成資本進入遂行其積累的沃土。[14] 受惠於前述從治理性（governmentality）出發的分析視野，本文將深究森林計畫事業成就之科學林業與軍需工業化的關聯。甚至，本文還要主張，歐美環境史與政治生態學往往側重殖民林業的治理性，忽略該治理性所座落的政治經濟脈絡，而臺灣林業史研究者就原始積累、順應、合理——合法化的研究成果對此恰有互補之效。

第三，如果說「工業化」及「科學方法」都不是可不證自明的類別，凃照彥的「森林屬天然資源」一語同樣值得深究。畢竟，相較於位於寒溫帶的森林，臺灣森林有其難以忽略的異質性。以植物地理學的術語，臺灣從淺山至 1 千公尺以下的森林屬於榕楠與樟櫧林帶，除了讓臺灣揚名海外的樟樹外，還包括俗稱「楠仔」的樟科楠屬植物與俗稱「櫧」或「樫」的殼斗科樹種。與之對照，海拔 1 千至 2 千公尺的森林則屬於霧林帶，除了扁柏與紅檜外，還包括巒大杉、臺灣杉等價值匪淺的針葉樹種。若我們承認森林不能僅被視為鐵板一塊的「自然資源」，而有其生態及物質上的歧異度，那麼，到底是那一類森林在臺灣林業的軍需工業化上扮演了重要角色？

依據歷年林業統計，我將大正 11 年（1922）至昭和 17 年（1942）的森林伐採量拆解成針葉樹國有林、針葉樹公有林、針葉樹私有林、闊葉樹國有林、闊葉樹公有林、闊葉樹私有林等六個類別。由圖一可見，不同於坊間想當然爾的理解，於戰時體制下遭到大量砍伐的森林不是臺灣量少、質優、享譽國際的針葉樹（如

---

14 著名的底層社會研究者（subaltern studies）Ramachandra Guha 指出「科學林業以其自身形象打造殖民地的山林地景」，一方面突顯科學林業之政治生態學與環境史與馬克思之分析傳統間的傳承與斷裂，另方面指控科學林業實為殖民帝國遂其統治時不可或缺的「帝國工具」。參見 Ramachandra Guha, *The Unquiet Woods: Ecological Change and Peasant Resistance in the Himalay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引文出自頁 59。與 Guha 的 *Unquiet Woods* 齊名、為後續一系列南亞森林史的著作定調者為地理學者 Nancy Lee Peluso 的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Resource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Jav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2)。將治理性的概念帶入殖民林業史的重要研究，參見 K. Sivaramakrishnan, *Modern Forests: Statemaking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Colonial Eastern India* (Standford, Calif.: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Arun Agrawal, *Environ-mentalit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Making of Subjects* (Durham; Lo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S. Ravi Rajan, *Modernizing Nature: Forestry and Imperial Eco-Development 1800-195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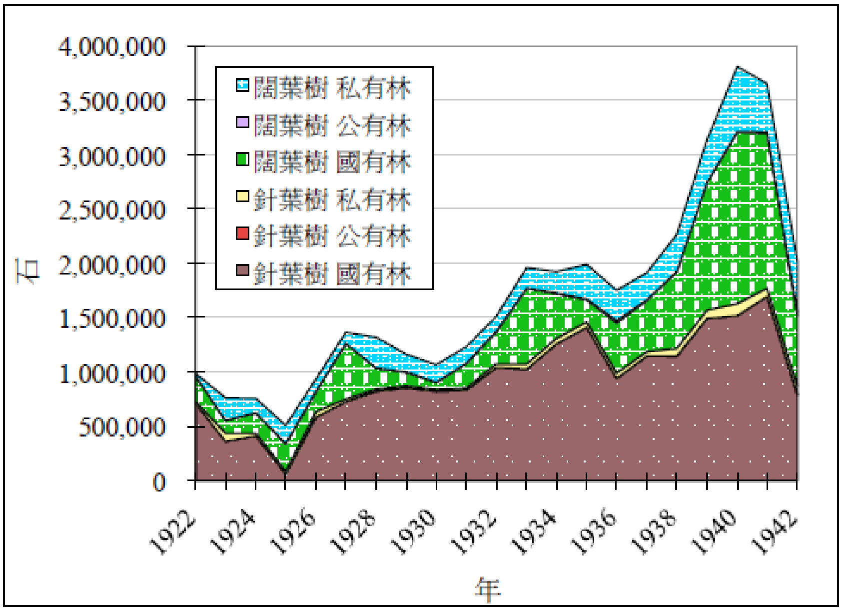

圖一　針葉樹及闊葉樹的歷年伐採量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22-1942）。

紅檜、扁柏、鐵杉、雲杉等），而是量多、質硬、至日治初中期均呈低度開發的闊葉森林。到底闊葉林業於 1940 年代的快速起飛是如何可能？要回答此問題，有必要先說明日治時期闊葉國有林的開發機制：林產處分。如我在另文指出的，所謂林產處分，係指總督府林產部門在查定一般國有林野上的立木材積後，將之賣給業者，由業者雇工及興建必要之基礎設施後，將國有林產物搬出至市場，售出獲利。由於林業經營所需時間極長、不確定性極高、固定投資之規模不小等特性使然，林業部門在以林產處分制度促進臺灣闊葉林的開發時，選擇結盟的對象為有經驗、具資產及信用、且與總督府關係良好的在臺日資。[15] 林產部門期待這

[15] 在臺日資指的是「在臺灣以獨立法人身分設置投資事業」，內地資本則指「主要在日本國內設置本部，而將生產工廠設在臺灣」；參見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353。黃紹恆則依據「與資本的發生地點」將日治時期的各類資本區分為在臺臺灣人資本、在臺日本人資本、日本國內臺灣人資本及日本國內日本人資本；參見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1998 年 12 月），頁 165-214；林玉茹則主張，黃紹恆的研究「僅止於 1905 年，無法全盤掌握在臺日資長期的演變形態。再者，當我們從區域研究的取向，將在臺日資放在東臺灣歷史發展脈絡來觀察時，又將是另一種新面貌」。參見林玉茹，〈殖民地邊區的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頁 317-318。

些日資可以垂直整合之法，將伐木、運搬、製材、銷售等環節整合在單一會社體內，成就渾然一體的民營林業。在歷經相關制度不明的「渾沌時代」及國有林產物的處分價格過低、導致政府損失的「濫給賣時代」後，1920 年代，林產部門開始改革昔日以特賣為主的林產處分，即以木材市價為基準來計算國有林產物的價格，務求讓政府能均霑闊葉國有林經營的利潤。儘管如此改革的確將臺灣林產處分帶入了「格正時代」，卻也讓資本深陷當時日趨低迷的木材市況，且在闊葉材質硬、伐採時機難以拿捏、難以加工等限制下，讓闊葉林業不時處於「氣息奄奄」之態。進入 1920 年代中期，臺灣闊葉林開發的機制產生質變，從原本規劃的垂直整合轉為水平分工，即資本向林產部門取得國有林伐採權利後，並不著手固定設施的投資，也不投入伐木、製材、運輸等生產環節的技術革新，而是將之發包給本島人為主、技術落後、手法粗放的「製板人」，仰賴本島人低廉的勞動力，讓其事業可在不利的經營環境中苟延殘喘。[16] 總之，一旦我們將林產處分的發展與困境納入考量，我認為，與其說森林計畫事業係延續土地調查、林野調查及整理的性格，為資本主義征服臺灣全土的最後一步，倒不如說是為當時瀕臨崩盤之林業所施打的強心針。同樣的，我也主張，若林業史的研究者僅將森林視為「自然資源」，研究者便無法區辨自不同性質之森林中蜿蜒而出的商品鏈，乃至於該商品鍊是如何將不同行動者兜在一起，從而形塑臺灣的山林地景。

值得強調的，在我之前的研究中，限於當時可及的林業史料，我無法說明森林計畫事業之於後續林業的影響，遑論據此探討科學林業、軍需工業化與臺灣資本主義化的關聯。不過，在擔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史所」）助理期間，在該所及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的協助下，我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龜山倉庫中發現一批日治時期林業會社的檔案。緊接著，在臺史所的規劃下，歷經數年的整理與數位化，該批檔案（宗名為《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已可在「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上檢閱。[17] 不

16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77-144。

17　關於這批檔案的典藏狀況及狀況，參見李依陵、黃建中、何幸霖，〈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臺灣史研究》17: 2（2010 年 6 月），頁 213-241。必須強調的，由於曾參與該批檔案的整理工作，乃至於後續執行林務局的林業史研究計畫，我所參考的檔案如不是原件，便是臺灣史研究所交給林務局的副本（約 700 張光碟；林務局已將檔案原件移交給檔案管理局典藏）。不過，為了讓後續研究者可依據本文在資料庫中尋找可資深化的議題，本文會並列原檔中的件名及資料庫中的件名與編號。

過，從林業史研究的角度，僅仰賴該檔案是無法掌握林業於 1930 至 1940 年代的變遷實態的。要了解這些會社的決策與經營活動，乃至於與國家及地方社會間的關係，研究者勢必參考另一份關鍵檔案：目前典藏在林務局的森林計畫事業相關檔案。該檔案可分為兩部分：1.區分調查結果，即將當時可供林業使用、但尚待區分調查來決定其利用方式的 80.8 萬甲之國有林野地分為 31 個調查區後，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依序展開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調查，一方面將結果繪製在五萬分之一的蕃地地形圖上，另方面為每筆土地製作臺帳。[18] 2.為各調查區中的要存置林野編製施業案。本文的立論將會奠基在這些檔案之上。考慮到前述檔案雖說已出土一段時間，還是少有研究者注意及正視其史料價值，本文希望能有拋磚引玉之效。

在新史料的引領下，本文希望能批判地繼承矢內原忠雄、凃照彥、張宗漢、李文良等研究者為臺灣林業史建立的整體觀與分析視野，重新省思戰時體制下臺灣林業的變遷。我認為，從矢內原的「資本主義征服臺灣全土」，到凃照彥的「森林屬天然資源，一經科學方法開採，即能大量生產」，到張宗漢的「臺灣的要塞化地位，……大大刺激了臺灣的木材工業」，再到李文良的「以保育為主的國有林經營體系」，不僅為各時期的臺灣史研究做出突破，更難能可貴的，是這些論證均是可以史料檢證的理論視野。以下便從闊葉林業於 1930 年代的困境開始，逐步說明森林計畫事業的內涵及實作，最後再以當時負責軍需用材供出的要角——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為中心，具體而微地說明科學林業、軍需工業化及資本主義化間的糾葛。以此為基礎，我將在結論處說明臺灣林業史與環境史，以及政治生態學間可能的匯通之處。本文認為，臺灣林業史研究除了能為臺灣史中的舊瓶注入新酒之外，更重要的，它提醒研究者得重新檢視科學、殖民主義與自然等研究者習以為常的詞彙與分析概念。正如政治生態學者及環境史家提醒我們的，一旦打開這些「黑箱」，我們看到的不會是「科學為殖民主義所服務」，也不會是「殖民主義讓科學追求的普遍性、權威及事實成為可能」等單面及單向的理

---

18 依照昭和 12 年（1937）出版之《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的說法，森林計畫事業開始之際，臺灣國有林野面積約 241.1 萬甲，而森林計畫事業預定地域為 101.6 萬甲。然而，在此預定地域中，有 20.8 萬甲的林野地已在林野整理事業中完成其區分調查，故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僅針對所餘 80.8 萬甲的林野地展開調查。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冊）》，頁 254-255。

解架構，而是如人類學者 Anna Tsing 所說的「複音音樂」（polyphony）：「當我第一次聽見複音音樂時，那是個聽覺上的啟示。我被迫撿起分離與同時的旋律，聆聽這些旋律共同譜出之和諧與不和諧的時刻」。[19] 讓我先從 1930 年代林業中「最不和諧的時刻」開始。

二、所謂的「法正狀態」

1930 年代闊葉林業的粗放、浪費與產值之微薄終究不是林業部門樂見之事。在昭和 6 年（1931）召開的林業懇談會中，臺灣山林會便廣邀林業官員、林學者、林產業者，一同來探討要如何增進闊葉林業的產值。與會者認為，臺灣用材產額將近 4,834,263 圓，其中針葉樹產額占了將近 3,917,265 圓，闊葉樹產額竟然只有 916,700 圓。考慮蓄積為 2.5437 億石（70,780,996.2 立方公尺）的針葉林在某個程度上已呈現「植伐失衡」的窘境，蓄積達 4.8707 億石（135,532,098.2 立方公尺）的闊葉林顯然要為臺灣林業的失序及失格負起更大責任。[20] 套句德重幸生的話，該如何有效、集約地利用臺灣豐富的闊葉林資源，已為「臺灣林業生死存亡的大問題」。[21]

更雪上加霜的，就林業部門而言，始終未有起色的闊葉林業拖垮了臺灣林業的整體表現。從林業為國庫帶來的收入來看，昭和 4 年，林業為國庫帶來 4,102,582 圓的歲入，歲出則達 4,243,190 圓。翌年歲入為 3,859,112 圓，歲出達 4,140,349 圓。總面積達 230 萬甲（2,230,816 公頃）的國有林野，平均每甲歲入僅 1 圓 80 錢。相較於內地 430 萬甲（4,170,656 公頃）的國有林為國庫帶來 4,800 萬圓的歲入，平均每甲收益達 10 圓的顯著成績，臺灣的森林經營實過於「粗放」。[22] 在一篇題為〈臺灣の森林とその開發〉的演講中，林學者八谷正義主張，臺灣農林工礦水產等產業帶來的收入為 5.35 億圓，林產收入不到 1,200 萬圓，僅占總產業收入的

---

19 Anna Lowenhaupt Tsing,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23.

20 永山規矩雄，〈臺灣產濶葉樹の利用價值增進に就て〉，《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2（1931 年 6 月），頁 37。

21 德重幸生，〈本島濶葉樹の合理的利用に就て〉，《臺灣の山林》83（1933 年 3 月），頁 16。

22 財津源吉，〈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80（1932 年 12 月），頁 125。

2%，「林業無疑是臺灣之恥」。[23]

那麼，要如何做才能將臺灣的闊葉林經營導入正軌？對此問題，看在林學者青木繁眼裡，一點也不難解決。在其〈臺灣特產林木の造林關係瞥見〉一文中，青木繁首先將臺灣用材的需要量推估為500萬石（1,391,300立方公尺）。以此為基礎，他將臺灣森林每甲蓄積推估為2千石（556.52立方公尺），主張500萬石的木材需要量僅須5千甲（4,849.6公頃）森林便綽綽有餘。最後，青木再將臺灣森林輪伐期估為50年，年生長量估為40石（11.13立方公尺），也就是說，僅25萬甲（242,480 公頃）的法正林便足以應付臺灣每年的木材需求。換言之，臺灣255.4萬甲（2,477,175.68公頃）的林野如能改造為「法正狀態」，則「產材洪水」般地榮景當是「不難想像」。[24]

青木繁所說的「法正林」及森林的「法正狀態」為二十世紀初期林業經營的核心，也是林業之所以被視為「科學的」關鍵因素。十八世紀下半葉至十九世紀初期，為了預防森林資源耗竭導致國家的財政危機，位於普魯士、薩克遜一帶林學者發展出目前影響力已遍及全球的「科學林業」。然而，正如Henry Lowood在其已成經典的“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Management in Germany”中指出的，在二十世紀中期以前，科學林業強調的「森林保育」並不代表林學者認同天然林的價值——與其相反，林學者所期待的，其實是透過高強度的伐木與造林，將原本種類歧異的天然林改造為「法正狀態」，從而達成林產物「永續生產」的經營目標。但什麼是森林的「法正狀態」？原來，自十九世紀初期以降，德國林學者發展出更細緻的統計工具，一者讓他們得以估算天然林的材積與生長量等資訊，再者讓他們得以據此建構森林的理想型（德語為“Normalbaum”）。在此高度理想化的森林模型中，森林就相當於銀行，伐木為提款，造林為存款，森林的生長量為利息——據此，至少在理論上，只要經營者能確認其取出的林木材積在森林生長量的範圍內，林產物的「永續生產」當是意料之事。[25]

---

23 「此の如きは全土の七割を佔むる森林國として天惠豐かなるを誇る我臺灣の恥辱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ぬと思ひます」；參見八谷正義，〈臺灣の森林とその開發〉，頁29-30。

24 青木繁，〈臺灣特產林木の造林關係瞥見〉，《臺灣の山林》85（1933年5月），頁45-46。

25 Henry Lowood,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in Germany,” in Tore Frängsmyr, J.L. Heilbron, and Robin E.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當然，林學者並非自滿於森林之理想型的建構而已。十九世紀中期以降，由於工業化、帝國擴張等因素，讓森林在國家經濟中的地位更發重要，林學者得以國家勢力為後盾，將全國森林分為若干「事業區」後，為各事業區編製「施業案」，逐步改造在其眼中林相低劣、生長緩慢、過熟等「不法正」的天然林。更具體地說，首先，林業官員得依材積最大、純益最大或土地期望價最高等判準決定森林的最適砍伐年度——伐期齡，依此求得森林於該樹齡時的生長量與可收穫量。其次，該收穫量往往相當龐大，不可能於一次伐採中獲得，須分配於數伐期與伐區中為之，林學上稱為收穫規整（regulation）。第三，選擇適當的作業法來從事收穫規整：如將林木伐盡、淨空林地以利造林的「皆伐」，不淨空林地、僅取出特定有用樹種的「擇伐」，保留些許生立木為「母樹」、淨空其餘林地以便自然更新的「傘伐」等（圖二）。[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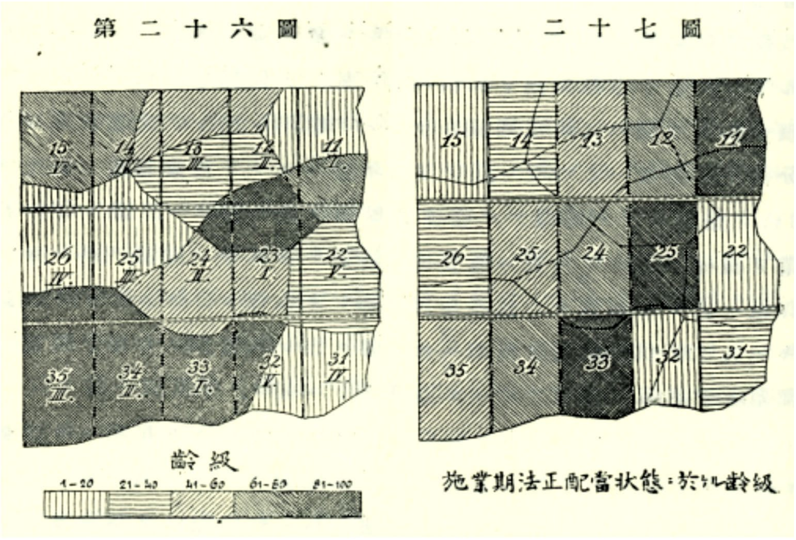

圖二　透過面積平分法將天然林改造為具法正齡級分布的森林

資料來源：植村恒三郎，《改訂森林經理學（增補第二版）》（東京：三浦書店，1922），頁 192。

---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315-342；亦參見 Karl Appuhn, "Inventing Nature: Forests, Forestry, and State Power in Renaissance Venic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Chicago) 72: 4 (Dec. 2000), pp. 861-889。關於科學林業、cameralism 與德國之「警察國家」間的關係，重要的參考文獻為 Andre Wakefield, *The Disordered Police State: German Cameralism as Science and Practi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26 植村恒三郎，《改訂森林經理學（增補第二版）》。關於編製法正林的方式，參見該書第二編第二章；關於法正林及將現實林導向法正林的方式，參見該書第一編第一章第七節與第八節。

那麼，這套「設置事業區→編製施業案→打造法正林→永續收穫」的標準作法是如何傳入日本？對此，不能不提的是明治 14 年（1881）11 月至 20 年（1887）3 月間擔任山林局長的武井守正（1842-1926；在擔任山林局長前，武井歷任內務省會計局長與農商務省會計局長等職位，為兼具行政經驗與手腕的行政官員）。明治 17 年（1884）5 月，武井守正代表明治政府參與於愛丁堡舉辦的世界森林博覽會，一方面向歐美等林業先進國推銷日本林產品，另方面系統地蒐集歐陸各國施行之施業案，以為日後擬定林業政策的參考與依據。明治 18 年（1885）6 月，武井返日，旋定「長期施業案編制之事」為森林經營的要務。不過，有鑑於「施業案」對當時日本林業界來說仍是相當新穎的概念，武井任命時任職參謀本部的高橋琢也（1847-1935）將其蒐集之施業案翻為日文，以為各林區署編製施業案的依據。不難理解，所謂「長期施業案」的編製不是靠翻譯他國的施業案即可為功——更重要的，是林業部門得確實掌握國有林的面積、林相、座落、邊界、主要林木的生長量及生長曲線等資訊。結果，日本林業部門一共花了 14 年的時間，一直到明治 32 年（1899）才完成首件施業案的編製，涵蓋 627 町步（621.82 公頃）的林地。再經過 14 年（大正 2 年；1913），完成施業案之編製的事業區數目達到 542 個，涵蓋面積達 3,974,087 町步（3,941,245.145 公頃）。依據《明治林業逸史》的見解，這 500 餘個事業區已涵蓋日本絕大多數的要存置林野（除了位於琉球列島與薩南諸島的國有林，乃至「散在各地之小面積森林」而已）。至於這些施業案的目的，依據明治 32 年 9 月公布的〈國有林施業案編成規程〉，係「將森林導向法正狀態、求其永遠之保續利用為目的（施業案ハ森林ヲ法正ナル狀態ニ導キ其ノ利用ヲ永遠ニ保續スルノ目的ヲ以テ編成スヘシ）」。[27]

限於篇幅，我無法說明起源於歐陸之科學林業的日本化——在此僅能強調，從森林計畫事業的制度面來看，的確，如李文良敏銳地指出的，在構思臺灣林業未來將何去何從之際，林業部門的確不忘強調森林的公益功能。[28] 如〈森林計畫

---

27 關於內地編製施業案的歷史，關鍵文獻為高橋琢也，〈林區制度の創立〉與志賀泰山，〈國有林施業案編成の創始〉。兩文皆收於寺尾辰之助編，《明治林業逸史》（東京：大日本山林會，1931），頁 79-81 及頁 82-85。不過，在渡邊全與早尾丑麿合著之《日本の林業》（東京：帝國森林會，1930）中，兩位作者表示昭和 4 年 4 月之際事業區的數目為 317 個，面積為 4,113,857 公頃，參見該書頁 329。至於該書對施業案編製的說明，參見頁 328-331。

28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的山林政策史研究〉，第六章；關於近代林業的日本化，參見

事業規程〉第 13 條便規定，各事業區編製施業案的目的為「導成供營林用的要存置國有林野的法正狀態，求其永遠保續的利用與保持國土保安其他公益」。[29]「森林計畫事業ノ效果」則指出，一旦臺灣森林成為植伐平衡的法正林後，年年不僅可得一定林產收穫，國土保安、治水治山與森林永續生產的目標也可獲得兩全。[30] 在操作上，依照〈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的規定，森林計畫事業係以「純益最大」來決定伐期齡（第 52 條），以 10 年為施業期（第 56 條），採面積與材積平分法著手收穫規整，以皆伐喬林作業等作業法執行伐木與造林（第 48 條）等。[31]

大正 14 年（1925），總督府決議以技師 2 人與技手 12 人的編制，227,084 圓的年度預算（總預算 3,406,260 圓），15 年的期程，就全島 682,732 甲（662,195.42 公頃）的國有林野進行調查。其程序大致是將之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的）「準要存置林野」及「不要存置林野」後，針對其中營林用的要存置林野編製施業案。隨後，在接收專賣局主管的樟樹造林預定地 121,542 甲（117,886.02 公頃）、營林所作業地 90,417 甲（87,697.26 公頃）及木瓜山森林作業預定地 64,377 甲（62,440.54 公頃）後，森林計畫事業的調查區域擴充為 959,068 甲（930,219.23 公頃），再擴充為 1,016,000 甲（985,438.72 公頃），期限縮減為 10 年，人員編制則擴充為技師 4 人、屬 1 人及技手 16 人，再調整為技師 3 人、屬 1 人及技手 11 人，年度預算則調整為 332,528 圓（總額為 3,134,019 圓），後限縮為 174,772 圓。昭和 9 年（1934），10 年期限已到，但考慮到預定事業區的內外業還未完成，總督府再投入 134,340 圓的預算，將期限延後 1 年。[32]

森林計畫事業的區分調查共查定 1,025,343.77 公頃的營林用要存置林野，再加上林野整理之際查定的要存置林野 309,689.16 公頃，總計 1,335,032.93 公頃的要存置林野，成為施業案編成調查的基盤（圖三）。[33] 進而，從「經濟上之見地」，施業案調查針對「確立施業分針具急迫性」的 877,629.46 公頃要存置林野

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第二章；對臺灣林業部門而言，森林計畫事業的重要性，參見安詮院貞熊，〈森林計畫事業の著想須く遠大なれ〉，《臺灣山林會報》33（1928 年 9 月），頁 3-7。

2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册）》（臺北：該局，1937），頁 607。

3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册）》，頁 593、597。

3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册）》，頁 607-617。

3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册）》，頁 10-11。

3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册）》，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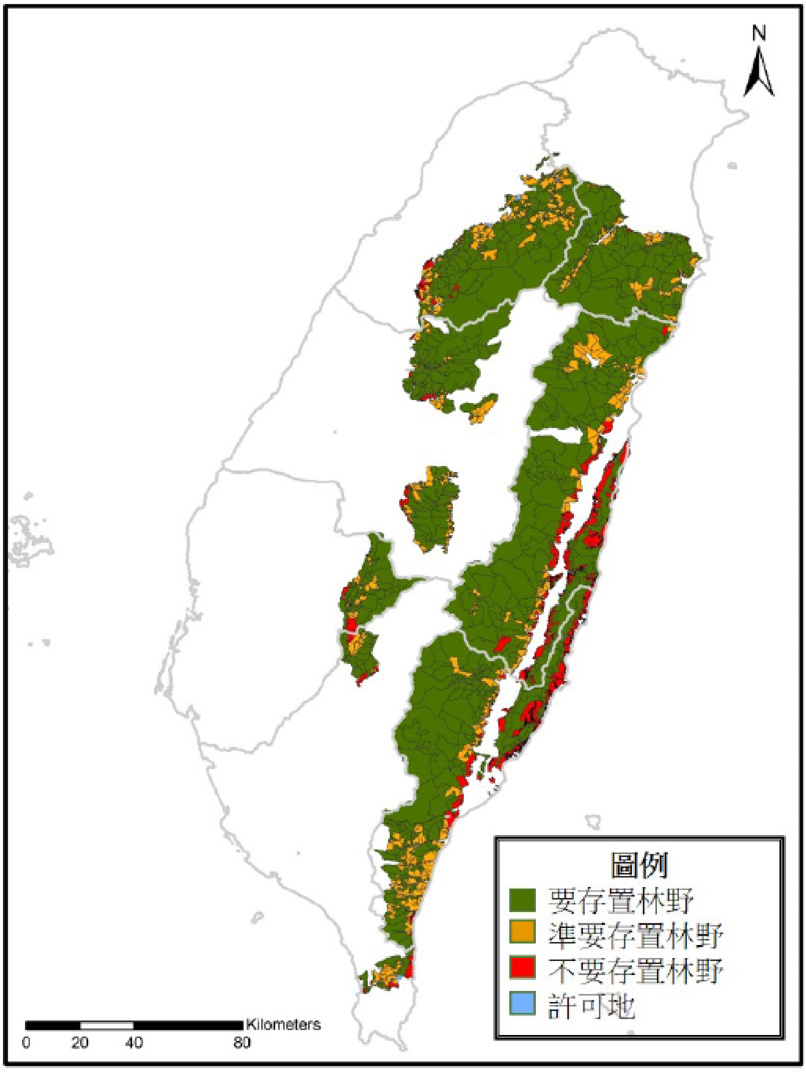

圖三　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成果

說明及資料來源：本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羅文君繪製，我為該計畫主持人。資料來源為該局收藏之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圖資，底圖為五萬分之一的《蕃地地形圖》（如圖四所示）。值得一提的，在〈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中，我以總督府殖產局出版之《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所附之三十萬分之一的區分圖為底圖，繪製「森林計畫事業林野區分示意圖」（參見頁 127；當時林業史研究者還不知道林務局藏有該圖之原始圖資）。從今日的角度來看，該圖除了因比例尺過小而降低其參考價值外，更因三十萬分之一的原圖年代已久，褪色及破損嚴重，導致我在判斷林野的類別時，犯下不少錯誤。本圖改正了這些錯誤，為目前最為精確及可信之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圖。圖中關於許可地（藍色）的部分，因為分布零星且面積太小無法標示清晰，例如竹東一帶面積較大，相對較容易找到，後續我們將會另文介紹這批區分調查的原始圖資。

展開調查。第三，在考慮到交通便利程度、森林將來之利用系統及施業集約程度，乃至於與地方經濟之關係等，施業案編成調查將前述要存置林野分為 29 個事業區，其中包含 3,076 個林班及 14,301 個小班，並為各事業區編定基本案。[34] 當施業案調查班編製完畢某事業區之基本案後，該案得在由殖產局長、山林課長、營林所庶務課長、營林所作業課長、營林所造林課長、山林課技師、中央研究所林業部長、地方廳林務主任官、營林所出張所長、施業案編成調查班長等人組成之審議會中審查，審查通過後，方能公告實施。[35]

回到本文一開始提出的問題：施業案編製、軍需工業化與闊葉林業之間的關聯為何？對此，我們有必要先釐清森林計畫事業試著將臺灣的闊葉林打造成何種法正狀態。考慮到東勢事業區於 1930 年代中末期成為臺灣軍需用材的主要生產地，讓我以該事業區的施業案來回答前述問題。東勢事業區係以臺中州東勢為中心，由大甲溪兩岸之 13,600.15 公頃的要存置林野所構成（圖四）。[36] 昭和 2 年東勢事業區的外業調查終了，翌年 5 月施業案編製完竣，昭和 5 年（1930）6 月，該案經審議後於 7 月付諸實施。[37] 依據〈東勢事業區施業案審議上須知要綱〉此施業案調查班上呈審議會的文件，東勢事業區可依照高度區分為三個分區，各區各有其相應的施業方針與經營目標。最低部的施業以既成的樟樹與相思樹造林地為主體，分別以 60 年及 15 年為輪伐期。這片人工林的作業方式係採「皆伐喬林作業」，更新則以「人工更新」為之。至於天然林部分，〈須知要綱〉預計選擇其中特定樹種（如櫸木），以「擇伐喬林作業」將之伐採搬出。對於林相伐開後地面萌生的幼苗則予「保育」（這是前引〈須知要綱〉的用詞），促進該片天然林的「天然更新」。比前述區域略高之區主由樟、櫧等樹種分布，其中的「國土保安必要地區」予以禁伐，其他地區亦以喬林擇伐取出若干比例的材積。如櫸木以 10 年為間隔取出總材積的十分之一，其他的「有用闊葉樹」則是五分之一。伐採跡

34　施業案調查之總面積，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頁 1、67-68；事業區的區分判準，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冊）》，頁 16。不過，在上冊中，或因強調的是森林計畫事業開始之際的規劃，殖產局表示，施業案調查預計將該計畫涵蓋之 101.6 萬甲（985,438.72 公頃）的土地分為 31 個事業區。

35　關於基本案的要項及頒布程序，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冊）》，頁 44-48。

3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頁 247。

3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頁 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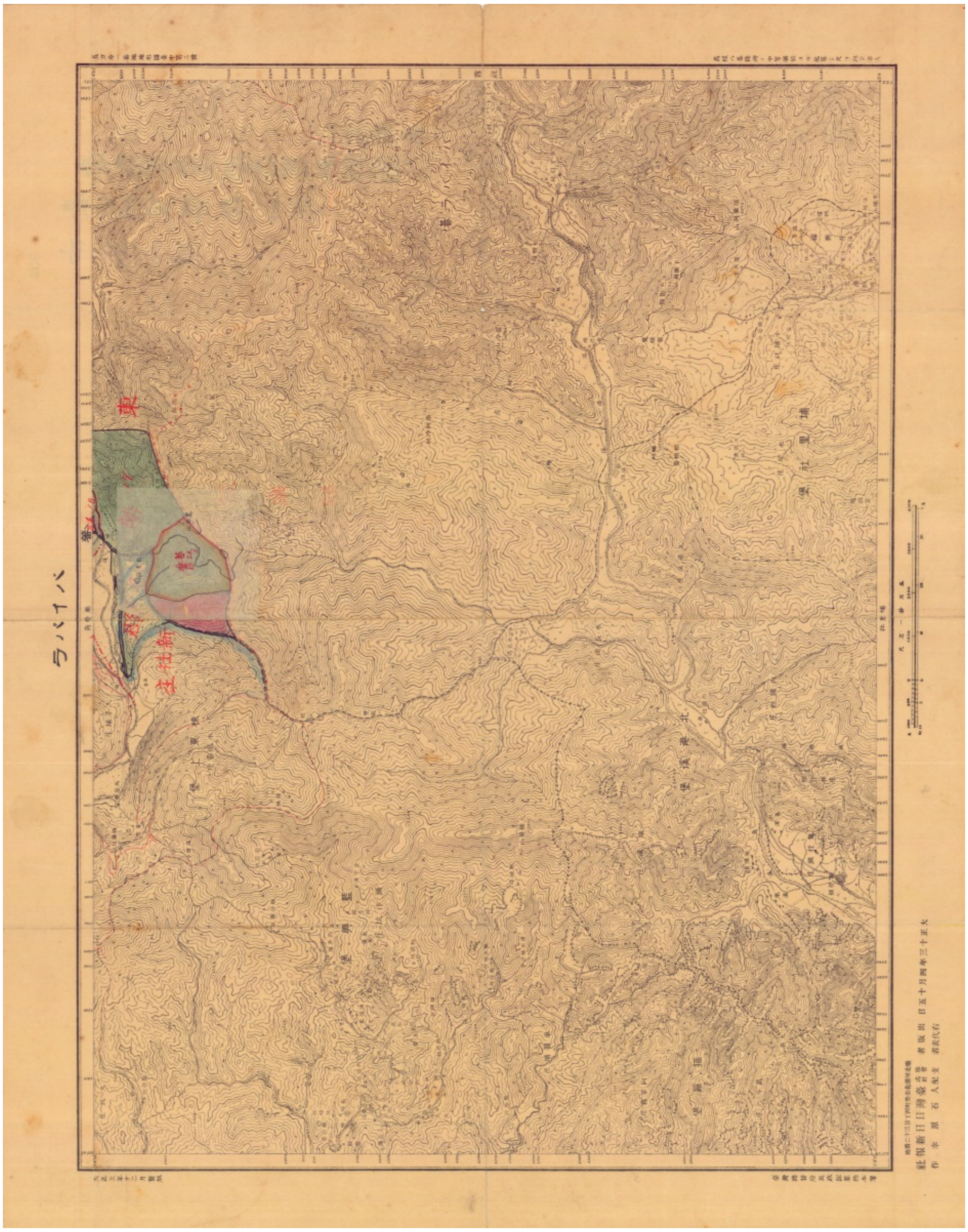

圖四　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中的東勢調查區範圍及調查結果

說明：綠色所示之「要存置林野」將會變成施業案調查的基盤。本圖的橘色部分為「以要存置林野為準來辦理」的「準要存置林野」，多為保留給「蕃」人使用的林野，相當於 1930 年代「蕃」人分布或保留給「蕃」人移住之用的區域。昭和 6 年間，在總督府警務局主導之「蕃地開發調查」中，理蕃部門重新檢視區分調查畫出之準要存置林野，探討其位置及地況等是否能支撐「蕃」人水田化及定耕農業的需要。本圖即可看到理蕃部門對此做出的調整。

地上的天然稚樹亦「保育」之，促成前者 100 年及後者 50 年的輪伐期。東勢事業區的高處，也就是與八仙山事業區的鄰接地點，林相從原先的樟櫧林帶轉變為針闊葉林混合林。施業限制的地域日趨增大，利用強度減低為總蓄積的四十分之一。值得注意的，對於伐木後的「跡地」，〈須知要綱〉不擬採取天然更新之法，而改以柳杉、各類杉木等特定樹種予以造林。經此循序漸進的植伐作業後，〈須知要綱〉認為，10 年後的東勢事業區應是一片如梯田般的景致：下有樟樹人工純林，中有欣欣向榮且充滿「有用樹種」的闊葉林，最上則是逐漸壓過既有林相的柳杉與杉木純林。[38]

不過，這樣將臺灣的天然林逐步改造為人工林的做法，與當時歐陸及內地林業有何異同？森林計畫事業期間，任教於廣東國立中山大學的德國森林家 Hanns Eschenlohr 來臺考察。Eschenlohr 指出，伐木後的裸露地悉有造林，惟方針以造成大面積之柳杉、或大陸的廣葉杉為主，臺灣本土樹種與伐木後天然更新之闊葉樹相對遭到忽略。這位林學者並認為，臺灣的造林方針似以造成大面積之純林為目的，此法雖是歐陸林業的早期依歸，但當時「正統」作法已轉向複層林、混淆林的營造，同時依據適地適種之原則，自鄉土樹種中遴選合宜的造林樹種，臺灣林業可說相當守舊。[39]

Eschenlohr 的觀察透露出森林計畫事業的特色。從表面上看，該事業似乎是要將一套起源於德法、為日本林業部門引入且發揚光大的科學技術移植至臺灣。這樣的說法不能算錯，但是不夠精確。關鍵在於，所謂的科學林業並非鐵板一塊——若借用科學哲學家 Thomas Kuhn 的術語，科學林業也會歷經其典範變遷（paradigm shift）。[40] 事實上，當臺灣的林業部門構思如何將臺灣形質低劣、難

---

3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東勢事業區施業案審議上須知要綱〉，收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編，《日治時期東勢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臺北：該局藏）。原件收藏在林務局企劃組，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複製收藏。依據〈須知要綱〉所附公文，該要綱於昭和 4 年 5 月 10 日立案。

39 Hanns Eschenlohr 的觀察，參見八谷正義，〈臺灣の森林及び林業（抄譯）〉，《臺灣の山林》107（1935 年 3 月），頁 1-2。關於臺灣造林政策的討論，乃至於為何總督府林業部門傾向造成大面積之針葉樹純林，相關討論，參見中村賢太郎，〈臺灣に於けるスギ造林〉，《臺灣の山林》130（1937 年 2 月），頁 1-9；福田次郎，〈臺灣林業所感〉，《臺灣の山林》152（1938 年 12 月），頁 31-46。

40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以 Kuhn 的典範概念來處理科學林業的作品甚多，在此不一一類舉；晚近的討論參見 Susanne Raum and Clive Potter, "Forestry Paradigms and Policy Change: The Evolution of Forestry Policy in Britain in Relation to the Ecosystem Approach," *Land Use Policy* (Guildford) 49 (Dec. 2015), pp. 462-470.

以加工的天然闊葉林改造為人工林時，歐美林業正歷經著一段典範變遷。如 Eschenlohr 所說的，與其以外來樹種或單一樹種將天然林改造為人工林，林業施業應試著自在地的樹種中遴選具潛力的造林樹種，以適地適種的原則，將天然林改造為具層次、兼具天然林與人工林之特色的混淆林或複層林。[41] 從當時日本林學界的相關討論來看，他們並非對此趨勢無感——事實上，當臺灣的林業部門試著以特定樹種通盤改造臺灣的森林時，內地林學界正致力推廣前述林學研究與實作的嶄新趨勢。[42] 即便森林計畫事業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此新潮的影響，正如臺灣山林會表示的，臺灣林業自有其特殊性，內地經驗難以一體適用。[43] 臺灣山林會的意思是，考慮到臺灣社會對於外材的依賴，乃至於可預見的木材短缺，臺灣林業多少得逆勢而行，以柳杉、杉木等生長快速的外來樹種為基礎，將臺灣已過於混淆與複層的天然林打造為人工純林。

由此看來，與其說森林計畫事業的目的是以科學林業為依歸而追求森林的法正狀態，倒不如說該事業是林業部門在臺灣木材自給自足的前提下，融合科學林業及臺灣林業之特殊性的嶄新「發明」。傳統的法正林概念並無法負荷此計畫所須的理論基礎——因為，林業部門並不打算將臺灣的天然林改造為法正林，而是要把天然林徹底以人工林取代。不難理解，罔顧林木生長量的伐木計畫不會是「永續」的——但與其說這是「殖民政府為了母國利益而掠奪臺灣珍貴的天然林資源」，倒不如說是林業部門在面對臺灣林業之困境的釜底抽薪之計。儘管林業部門不時把「保育」掛在嘴邊，其在意的不是把臺灣的天然林「保存」起來。在所謂「保育」的氛圍中，林業部門致力推動的反倒是大規模的天然林伐除計畫，再以整齊有致的人工林取而代之。只有如此，正如《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所說，臺灣林業方能達到「無應伐而未伐之木，亦無過伐之情事」的境界。[44]

---

41 關於此時期科學林業的內涵與實作，廣受引用的著作為地理學者 David Demeritt, “Scientific Forest Conservation and the Statistical Picturing of Nature’s Limits in the Progressive-Era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London) 19: 4 (Aug. 2001), pp. 431-459.

42 例如，在《日本の林業》中寫道：「近年に至り恒續林の學說などが勃興し、皆伐して人工植栽をなすことは、決して完全な林地の利用並に森林保續の目的とする良法でないことを認め、天然更新、特に合理的の擇伐作業によって、森林を利用更新するのが最も合理的であることが唱道されるに至り、將來は特別の事情がない限り成るべく此の方針に基き、從來の施業方法を漸次に改めんとする機運に際會してゐる」，參見渡邊全、早尾丑麿，《日本の林業》，頁 331。

43 臺灣山林會，〈卷頭言：臺灣林業の特異性〉，《臺灣の山林》183（1941 年 7 月），無頁碼。

4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册）》，頁 585。

三、「複雜怪奇之態」

要將臺灣的天然林逐步改造為人工林顯然不是件容易的事——「誰」會是此改造計畫主要的執行者？林業部門又該援引何種制度來約束這些執行者的施業，從而逐步落實森林計畫事業的藍圖？答案是自 1910 年代起、仰賴特賣制逐步在闊葉林業中站穩腳跟的在臺日資及林產處分制度。那麼，林業部門憑什麼相信森林計畫事業後的林產處分將會開創新局、不至於重蹈 1920 年代、因在臺日資無意也無力投入闊葉林的開發、導致臺灣闊葉林業陷入粗放及低度開發等覆轍？這就涉及森林計畫事業成就的「事業區——林班——小班」的治理體系。昭和 10 年（1935），當森林計畫事業大功告成後，至少在全臺 29 個事業區涵蓋 87 萬餘公頃的要存置林野上，林業部門已以五萬分之一的蕃地地形圖為底圖，建立一套可按圖索驥的坐標系統。此後，國家做為這片空間裡物質資源與知識的首要擁有者，自不用執著於自身籌資的官營事業，而以公正公平的公式為基準，輔以境界清楚的小班與林班，從而與資本家建立明確的權利義務關係。對照前述安詮院貞熊的觀察，顯然的，一旦此「知識的基礎建設」（knowledge infrastructure）完工，林業部門得以揪出那些承包在臺日資之伐木事業、「寄生」於國家與資本之間、「不當占有」蓄積豐富且交通方便之國有林、伺機「牟取暴利」的伐木及製材業者。對照前述以東勢事業區為中心的討論，顯然的，森林計畫事業不僅要把臺灣多層次、混淆及歧異的天然林簡化為層次單一、種類單一且林相單一的人工林——與之同時，該事業也試著簡化及縮短自臺灣天然林中拉出的生產鏈與生產關係。

有鑑於森林計畫事業規模龐大，各層次環環相扣，林業部門是以選定中部地區為該事業的「前測地點」。[45] 大正 12 年至 14 年（1923-1925），以「假施業案」（臨時施業案）為名的植伐計畫選擇橫跨東勢、竹山、新高、能高四郡等 16 處進行調查，林業部門預計從大正 15 年（1926）開始，委託臺中州完成 7,798.14 公頃的伐木造林工作。不料，當臺中州將前述地域開放給林產處分業者伐採，以將伐木跡地予以造林時，旋面臨昭和 3 年（1928）的不景氣，過去 2 年伐得的木

---

[45] 據殖產局的說法，此特殊性係拜該區「林政敗壞必須先行矯正」等背景之賜。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臺北：該局，1931），頁 19-20。

材難以在市場上出售，導致預定之伐木作業難以推動，而連帶地影響造林事業。依據臺中州勸業課伊地知純義日後的回顧，昭和 4 年至 9 年（1929-1934）間，該州僅完成 622.95 公頃的造林工作。[46]

「伐植難以並進」突顯了林業部門的最大隱憂，即便行政管理與制度面均已完備，如無資本家申請林產處分，林相改造的構想根本無從啟動。[47] 林業部門也的確意識此可能性，旗下各機構紛紛投入闊葉林業的研究及減少林產處分的不便。[48] 林業部門的如意算盤是，一旦全球的木材恐慌襲來，臺灣木材的價格當會水漲船高。影響所及，資本家再也不會視林產處分為利不及費、避之唯恐不及的事業。的確，1930 年代初期，沉寂已久的闊葉林業似有復甦的徵兆。原本以土木請負（承包）為業的櫻井組於昭和 8 年（1933）10 月申請望鄉山與郡坑山針闊葉混淆林的林產處分；原本以代理官營材銷售的同興材木商行負責人陳金萬則成立萬大商行，向總督府申請處分臺中州能高郡蕃地一帶的針闊葉混淆林等。[49]

可惜的是，森林計畫事業所勾勒的藍圖一直難有機會完全落實，因為其預想的「臺灣用材供需不足」的遠景一直沒有到來。證諸臨時產業調查會以降的國際林業局勢發展，正如山林課職員倉田武比古所說的，堪以「複雜怪奇之態」來形容。[50] 岡田震的預言確有其洞見。占臺灣輸入材主要比例的福州杉在日華之間緊張態勢升高、產地成本增加等局勢下，昭和 6 年間輸入數量急減 6 萬石（16,695.6 立方公尺），逐漸退出臺灣用材市場。只是，岡田震未能預見的，內地材的移入並未減少，反在是年激增 6 萬石——更讓人擔憂的，即便內地材的移入量激增，移

---

46 伊地知純義，〈臺中州假施業案に於ける廣葉杉造林の一考察〉，《臺灣の山林》132（1937 年 4 月），頁 160-161。

47 臺灣山林會，〈昭和五年の林政〉，《臺灣山林會報》56（1930 年 12 月）頁 12-14。

48 如中央研究所林業部長關文彥，〈索道に依る運材方法に就て〉，《臺灣の山林》131（1937 年 3 月），頁 1-8；農林省林業試驗場杉浦庸一，〈臺灣產木材の工藝的利用〉，《臺灣の山林》148（1938 年 8 月），頁 77-83；以堀田式索道為臺灣官營林場之經營做出莫大貢獻的堀田蘇彌太，〈濶葉樹林の斫伐作業に應用する機械の考案に就て〉，《臺灣の山林》148（1938 年 8 月），頁 104-105。關於林產處分的不便及其對策，參見昌谷寬，〈臺灣林業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80（1932 年 12 月），頁 74；岸本昇，〈林產物賣渡上の危險負擔に就て〉，《臺灣の山林》91（1933 年 11 月），頁 9-12；矢頭敏之，〈立木價格の評價基準と今後の伐採に就て〉，《臺灣の山林》188（1941 年 12 月），頁 13-18。

49 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第 58 種，1958），頁 116-117；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258。

50 倉田武比古，〈非常時局と治水問題〉，《臺灣の山林》164（1939 年 12 月），頁 13。

入金額卻激減 40 萬圓，顯示這批移入材的材質亦大有可議。原來，昭和 4 年以降，隨著金輸解禁、京濱震災復舊完成與世界的景氣低迷，內地材界再也無法抵禦沛然入侵的北美與南洋材，因而由盛轉衰。在內地苦無買主的內地材卻在臺灣大受歡迎，因為這批價格便宜的內地材正吻合臺灣社會的需要。在〈臺灣の營林事業に就て〉中，佐治孝德即表示，臺灣材的業者在此些「外敵」的壓迫下「陷入非常的苦境」,「滯荷漸次增加」，允為「本島木材界之受難時代」。[51]

然而，隨著金輸出再禁及對美關稅調升，美材開始自內地市場撤退；不僅如此，日本政府以一連串的措施，包括消費統制、使用統制以及強制輸入業者結成組合之法，逐步將美材排除在日本貿易圈外。美材輸入量在昭和 13 年（1938）急劇減少，從昭和 10 年的 487.4 萬石（1,356,239.24 立方公尺）、11 年（1936）483.1 萬石（1,344,274.06 立方公尺）、12 年 356.8 萬石（992,831.68 立方公尺）至 13 年的 107.6 萬石（299,407.76 立方公尺）。[52] 就臺灣林業部門而言，這自然是個轉變的契機，不但臺灣的木材市場得以擺脫內地材之糾纏而得以健全發展，闊葉林業也可因此獲得新生。[53] 不過，出乎林業部門意料，在美材全面撤退、且南洋材也難能輸入內地之際，內地松杉材並沒有在臺灣消失，聲勢反而更勝從前。昭和 5 年之際，臺灣木材的移出金額為 1,314,803 圓，移入金額為 2,705,342 圓；昭和 13 年，移出金額增為 3,048,417 圓，移入金額增暴增為 15,068,888 圓。[54]

預期及現實的落差得將日本帝國的另一殖民地——樺太——納入考量。樺太在明治 38 年（1905）收入日本版圖後，其針葉樹成為內地抵禦美材及發展造紙工業的重點事業。當美材全面退出內地市場，樺太則成為內地主要的針葉材來源。日本統治下的樺太雖然早有施業案的編訂，仍不免面臨急激的去林化與過

---

51 佐治孝德，〈臺灣の營林事業に就て〉，《臺灣の山林》79（1932 年 11 月），頁 57-58。可預期的，臺灣官營材在內地市場的下場也不會太好，即岡本生所說的，「賣行限於不振，年年滯荷之累增」。參見岡本生，〈特種林木扁柏、紅檜の需給及取引に就て：本島に於ける木材の需給と扁柏、紅檜〉，《臺灣の山林》85（1933 年 5 月），頁 126。

52 矢頭敏之，〈事變と林業並に木材（一）〉，《臺灣の山林》168（1940 年 4 月），頁 17-18；矢頭敏之，〈事變と林業並に木材（二）〉，《臺灣の山林》170（1940 年 6 月），頁 27-28。關於木材關稅牽起之臺灣、日本與美國的關係，參見安詮院吉弘，〈木材關稅問題の經緯〉，《臺灣山林會報》37（1929 年 5 月），頁 13-50。

53 宮瀨浩，〈營林所材とその市場〉，《臺灣の山林》85（1933 年 5 月），頁 133。

54 松岡幸三郎，〈木材貿易に就て〉，《臺灣の山林》173（1940 年 9 月），頁 1-6。

伐。甚至，依照當時林業學者的估計，若樺太植伐失衡的困境再不改善，不出 20 年，恐怕其寶貴的針葉林資源會被摧毀殆盡。[55] 樺太材於內地的獨霸導致內地材商難能喘息，臺灣依舊成為其「投賣」的空間。

臺灣森林的低度開發與樺太的過度伐採構成明顯對照。雖說兩者均是殖民地服從於母國利益的結果，但比起樺太即便過伐，倒也促成當地林業的發展，臺灣林業的困境還要複雜許多。簡言之，林業在日臺間的步調就是不能同步：臺灣木材貿易的解決意味著大批內地材無處可去，但貿易問題若不解決又代表臺灣林業的發展契機無從到來。[56] 直要到臺灣進入軍需工業化時期，該困境才出現一線曙光。昭和 14 年 9 月，有鑑於日華戰爭的長期化與歐洲戰事，內地農林省發布〈臺灣に於ける軍需用材調查要綱〉，準備於昭和 17 年達成 150 萬石（417,390 立方公尺）軍需用材的生產規模。[57] 所謂的「軍需用材」包括軍艦用材、飛機與槍械零件等，並非仰賴針葉樹長大及質軟的特性，理想材種反倒是櫸、櫧、樫與楠類，而這正是臺灣闊葉林的主要樹種。[58] 從林業部門的觀點，內地對臺灣闊葉樹需求的激增無疑為臺灣林業注入一劑強心針。[59] 昭和 14 年，林業試驗所於臺中州新高郡魚池庄蓮華池（今南投縣魚池鄉）著手闊葉樹擇伐撫育試驗，探討如何透過適當的植伐施業，來促進闊葉林的生長、改善植群的結構、誘發其形質（形狀與材質）提升等。該試驗的主持人佐藤忠夫指出，臺灣的用材習慣過於偏向軟木（即針葉樹），但在目前緊迫的局勢下有必要朝硬木（即闊葉樹）的方向發展。[60] 昭和 15 年（1940）總督府更擬下以闊葉樹取代 75 萬石（208,695 立方公尺）內地移入材的增產計畫。顯然的，若臺灣的闊葉林能夠妥善經營，一方面能夠滿足內地日趨高漲的軍需用材需求，另方面又能與林相更新的目標接軌。[61]

55　早在昭和 5 年，樺太生產的 3,233,381.2 立方公尺（1,162 萬石）的木材即有 1,179,822.4（424 萬石）移至內地；在面對眾議院「一旦經濟封鎖木材來源為何」的質詢之際，農林省即答覆樺太與滿洲兩地近千萬石的木材移入可資挹注。參考不著撰人，〈國際聯盟を脱退すれば臺灣の產業にどんな影響を與へるか？〉，《臺灣の山林》84（1933 年 4 月），頁 33。

56　Adam Schneider 亦有類似提法，參見〈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Indochina: Subimperialism, Development, and Colonial Status〉，《臺灣史研究》5: 2 (2000 年 4 月)，頁 101-133。

57　萩野敏雄，《朝鮮、滿州、台湾林業発達史論》，頁 486。

58　關文彥，〈非常時日本と臺灣林業〉，《臺灣の山林》90（1943 年 10 月），頁 38-41。

59　佐藤鉦五郎，〈臺灣林業に對する所感の一端〉，《臺灣山林會報》56（1930 年 12 月），頁 1-5。

60　佐藤忠夫，〈本島中部地方に於ける濶葉樹林擇伐撫育試驗經過に就て〉，《臺灣の山林》178（1941 年 3 月），頁 9-10。

61　武田義夫，〈昭和十六年の臺灣林業界回顧〉，《臺灣の山林》190（1942 年 2 月），頁 19。

雖然闊葉樹在臺灣、乃至於整個日本帝國有了新的分工與定位，但關鍵問題仍未解決。引誘資本家前來投資的誘因該如何創造？這個總督府困擾已久的問題，最後是在林業的「統制化」中獲得解決。所謂「統制」是指日本帝國在九一八事變以降大力推行的經濟形態，即國家以戰爭賦予的權力越過市場，以自身意志介入生產、分配、消費、流通等環節。[62] 就內地林業而言，隨著九一八價格停止令（昭和 14 年 9 月 18 日）、用材規格規程（昭和 14 年 10 月 13 日）、協價制定（昭和 15 年 8 月）、公價制定（昭和 15 年 12 月）等法令的公布，內地林業部門試著為原本種類多元、形式歧異的木材訂定一體的規格及品等，並規定各規格及品等之木材應有的公價。[63] 昭和 16 年 3 月 12 日〈木材統制法〉以法律第 66 號公布，5 月 29 日以敕令第 639 號公布〈木材統制法施行令〉，日本木材株式會社及地方木材株式會社以「國策會社」之姿重編原先相對獨立的生產與消費環節，進而將之整合在以國家意志為依歸的統制體系。[64] 不僅如此，昔日相對自主的民林部門也被納入統制，國家透過施業案強制編訂、達伐期齡的森林強制伐採以及下令業者結成組合等方式，將此部門收編在以前述兩大會社為中心的統制架構中。[65] 質言之，林業統制的精神在於將昔日只在生產層次著墨的森林經營向下延伸，達成如臺灣山林會副會長日下辰太所說的「生產的計畫化、配給的統制與消費的規正」等。[66]

但前述統制手段卻暴露了日臺兩地林業發展的兩難。昭和 15 年 10 月至 11 月間，也就是內地林業部門開始推動內地材移出許可制度，申請移入臺灣的木材量竟達 149 萬石（昭和 15 年前，臺灣移入材的數量至多 180 萬石，即 500,868 立方公尺）。內地當局頗為吃驚，於 12 月下令禁止內地材移出至臺灣。此禁令讓昔日一手操作日臺間木材貿易的林業資本，以及在臺從事木材加工之製材與販賣

62　參見美田穰，〈林業に對する計畫統制の樹立を望む〉，《臺灣の山林》106（1935 年 10 月），頁 1-10 與林繼文的權威著作《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第五章。

63　松岡幸三郎，〈最近の木材事情〉，《臺灣の山林》184（1941 年 8 月），頁 1-7。

64　法令全文，參見臺灣山林會，〈木材統制法〉，《臺灣の山林》184（1941 年 8 月），頁 23-32；臺灣山林會，〈木材統制法施行令〉，《臺灣の山林》184（1941 年 8 月）頁 32-43。相關討論，參見松岡幸三郎，〈最近の木材事情〉，頁 1-3；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第四章。

65　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 244-245。

66　日下辰太，〈大東亞戰下の愛林日に當りて〉，《臺灣の山林》193（1942 年 5 月），頁 3-4。

業者深受打擊。昭和 16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代表、臺灣木材協會的松岡幸三郎、天龍木材行駐臺代表飯田清、臺灣木材聯合會顏世昌、老義發商行代表、施合發商行代表等人「入京陳情」，而日木社亦遣配給次長會同農林省來臺協商。雙方共識是在臺灣設置對口的統制組合，而需要者得經該組合向殖產局取得比例證明，再向日木社申請移入。[67]

不僅如此，昭和 17 年臺灣「品等、品質及品管未能一致的木材、生產者與需要者間多層且缺乏橫向連絡的販賣業者」的木材市場亦比照內地辦理。總督府強制販賣業者結成木材組合，伐木業者及木材輸移入業者須以各州之協定價格將木材讓渡之，由該組合依據「物資動員計畫」施行重點的「配給」。[68] 至於在木材輸移出（主為官營材）方面，林業部門則委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辦理，島內各團體諸如臺檜會、親木會、營木會須將其自官營林場處標得的木材處分與臺拓。[69] 但總督府之於林業的統制並非無所不包。正如荒谷元八郎所說的：「為求計畫配給之徹底完成」，「臺灣木材組合僅針對針葉樹、移出入材、特定規格的闊葉樹等材種施行統制」。他並強調木材統制將大部分的闊葉樹保持在「放任」狀態，恰可大大鼓勵闊葉樹的利用與開發，允為「本統制實施之妙味」。[70]

1930 年代，隨著軍部對臺灣闊葉材的需求增加，森林計畫事業構思的法正藍圖終於有了施行的契機。不過，我們得當心不要陷入天真的古典經濟學模型，認為需求增加即會自然帶動闊葉林業的發展。畢竟，供做武器零件、軍用設施之木材不但在規格品等上有著特定要求，材質也須達到「通直無節」的起碼標準，這意味著軍用材的供出者必須在伐採、運材、儲材與製材等環節有著一定的技術水平，位居下游的運輸與流通管道的打通，更要有相當的固定投資不可。[71] 由此看來，臺灣資金

---

67 本段彙整下列文章：松岡幸三郎，〈最近の木材事情〉，頁 2-4；松岡幸三郎，〈最近の木材商況〉，《臺灣の山林》193（1942 年 5 月），頁 41-43；武田義夫，〈昭和十六年の臺灣林業界回顧〉，頁 17-18。

68 此為昭和 17 年 8 月 2 日、總督府以府令 131 號公布的〈臺灣木材配給統制規則〉。全文及相關討論見荒谷元八郎，〈木材配給統制要領〉，《臺灣の山林》196（1942 年 8 月），2-4；臺北商工會議所，《臺灣ニ於ケル物資配給統制機構》（臺北：該所，1943），頁 172-174。

69 武田義夫，〈昭和十六年の臺灣林業界回顧〉，頁 18-21。

70 荒谷元八郎，〈木材配給統制要領〉，頁 2-4。此外，福間定朝與永田節男均指出闊葉樹的全面統制的確未在臺灣施行。參見福間定朝，〈木材消費者に願ふ〉，《臺灣の山林》208（1943 年 8 月），頁 7；永田節男，〈林業寸鐵〉，《臺灣の山林》209（1943 年 10 月），頁 35。

71 參見〈闊葉樹材購買規格〉，《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W1_02_070_0013，1942 年 1 月 15 日；〈寬軌枕木設計報告書〉（廣軌枕木仕樣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14，1943 年 10 月 22 日。

有限、規模零細及技術粗惡的闊葉林業能否滿足軍部需求，還在未定之天。所幸，原件收藏於林務局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記錄了當時兩大林業軍需會社——伊藤商店與南邦林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南邦林業」）——的經營實態。以下便從兩會社的內部運作出發，探討闊葉林業的軍需工業化是如何可能。

四、伊藤商店的頓挫

昭和 14 年，臺灣林業界出現首家「軍需用材一元供出」的林業會社——伊藤商店（以下簡稱伊藤），社長為來自大阪的伊藤正登。該社成立、營業目的以及進入臺灣山區的契機，完全是基於「陸軍省對總督府的通牒」。[72] 軍部期待伊藤能發展渾然一體的整合型林業，不但要將伐木、運材、儲材製材等垂直過程包括其中，亦要將零細分歧的銷售管道統合在內。證諸臺灣闊葉林業的發展史，這不是件容易的事——不過，軍部對於特定用材穩定且大量的訂單，在一定程度上也許能促成廠商從事生產設備與技術的改善；日本興業銀行對於軍部支票的支付保障與資金融通的優惠設計，更能挹注林業會社如影隨形的資金週轉問題。[73] 對臺灣林業部門而言，若伊藤能畢「木材增產與統制」之功於一役，*毋*寧是為臺灣闊葉林的法正化踏出關鍵一步。

在軍部的輔導與總督府的支持下，伊藤取得了新竹州汶水、臺中州東勢郡、能高郡以及花蓮的玉里、觀音山等地的森林伐採權利；東部的伐採地採取了如官營林場般的大手筆投資，西部的伐採事業則以「請負」與「買收」之法進行。由於本文重點在於闊葉林業的軍需工業化，以下分析將著重在西部，而不處理伊藤於太魯閣大山等地的針葉林施業。[74] 讓我先從請負與買收制之施行過程、與地方

72 〈萬大商會軍用櫸材採伐概況〉，《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05，1941 年 8 月 10 日完結。

73 〈軍需票據之資金融通處理要領〉，《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06，1941 年 8 月 30 日完結。

74 關於南邦於東部的營運概況，參見張雅綿開創性的著作，《失序的森林：日治末期太魯閣林業開發》（花蓮：花蓮縣政府文化局，2012）；另，東華大學王鴻濬教授，完成一本以太魯閣林場為主題的專書，該書也會觸及南邦於太魯閣大山的伐木事業，參見王鴻濬，《森林·部落·人：太魯閣林業史》（花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阿之寶有限公司，2018）。

社會之連結等面向開始。

「請負」相當於雇傭制，即經營者將特定的生產過程發包給請負業者，後者完成任務後，由經營者檢收，再發給請負業者工資，伊藤於汶水、東勢一帶的事業即採此法。南邦於昭和 18 年提出「要求前伊藤職員田中義一、濱岡忠一損害賠償」的私訴狀，內容揭露了伊藤是如何運用請負制來滿足軍部的木材需求。根據請負業者林進發的證詞，他在昭和 14 年承攬了伊藤在汶水的伐木造材事業，翌年事業終了轉至東勢事業所。時任該事業所主任的田中義一，竟要求林氏將汶水事業的賃金請求書之每才單價增加 1 錢，讓林氏在實際受領 1,500 餘圓的情形下簽下 1,800 餘圓的收據，其中差價便進入田中私囊。林氏供稱當時不敢不從，因為田中動輒以「東勢雪山坑、烏石坑的事業將轉包與他人」要脅。昭和 16 年 8 月至 12 月間，田中以類似方式向林氏求索 6 次，獲利達 7,000 餘圓之多。任職東勢事業所會計係的濱岡忠一，手法亦與田中雷同，強迫林氏在收得 3,000 圓的情形下簽下 8,000 圓收據。對於林進發的指控兩人均坦承無諱，在南邦提出訴狀之際已於臺北監獄服刑。[75]

林氏與其他關係人的供詞與證詞突顯出請負制的若干特色。先就運作程序而言，事業所職員先對擬伐採區域從事每木調查並預估材積，在與該區的請負業者初步議價後，業者再僱請苦力入山搭寮，伐木造材。事業告一段落後，業者即依搬出材積向事業所請求工資。工資計算有其議價空間。材積作為工資的計算單位動輒千百尺締（1 尺締＝1.2 石＝120 才＝0.33392 立方公尺），對於業者來說當然是筆可觀收入，每木調查與實際搬出材積的落差更成為有心者圖利的媒介。林進發的經驗顯示，能夠與伊藤做生意之關鍵為業者之於職員的個人關係。由於新竹、臺中一帶以林業為主的請負者眾多，林氏必須多次與濱岡在宴席之間「洽談公事」，且忍受後者幾番需索（例如借錢），才能避免東勢事業所將請負事業轉包給他人。前述「隨意」且充滿「彈性」的制度特性，均與買收制形成明顯對照。

伊藤施行木材買收的地區主要位於臺中州能高郡蕃地。根據一份昭和 14 年伊藤與萬大商行（位於臺北龍山寺）代表陳金萬及林輝坤簽訂的契約，要求萬大

75　〈會社向田中義一等 2 名提出損害求償訴訟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21，1943 年 5 月 28 日。

商行應將其伐得的櫸木完全讓渡與伊藤處理。該約內容亦透露萬大商行係以陳、林兩人名義申請國有林處分，只是該區域涉及了關鍵的軍需用材——櫸木，臺中州知事於是以「伐出材賣與伊藤」為條件通過其伐木申請。該區域經調查計有櫸木 530 株，材積估計為 2,300 餘立方公尺，造材後應有「31 萬才」，即 1,035.09 立方公尺；萬大商行應於昭和 15 年 5 月間將收穫的木材搬至埔里，由伊藤以每才單價 40 餘圓的價錢買收。40 餘圓的價格已含括伐木、造材、搬出的生產成本，伊藤僅在必要時予以援助。然而契約終了之時陳、林僅完成約 10 萬餘才（約 333.9 立方公尺）的搬出，散在懸崖峭壁間的櫸木及氣候惡劣等因素影響了伐木製材的作業。尤其是原先向萬大商行承攬起搬出業務的日本通運株式會社，屢以「採算不合」為由拖延；直到昭和 16 年 3 月至 5 月，該會社才在臺中州自動車運搬株式會社的協力下履行該契約。[76]

對於伊藤及「軍用材一元供出」此事業目的而言，買收制毋寧是類無可奈何的權宜變通。後進的伊藤遇上已在闊葉林內站穩腳跟的伐木造材業者，不但須以高價蒐購其成品，對於生產各環節的品質亦難能監控。買收制的缺陷正如南邦在接手伊藤事業之際所批評的，粗笨的經營方式、貪圖工資的下請人（包商）以及拙劣的搬出儲材技術，以高價收購的木材符合軍方規格者十中無一。[77] 相較之下，請負制能夠議價及層層檢收的特性，似乎較能兼顧企業的績效與服從國策。只是，伊藤再也沒有機會嘗試請負制之於軍用材產業的可行性。認為該社執行不力的軍部決於昭和 16 年將契約讓與甫成立的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內地資本與臺灣闊葉林的結合終是曇花一現。[78]

---

76 參考〈萬大商會軍用櫸材採伐概況〉，《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05。

77 〈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一案之附件〈陳情書（不要）〉，《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19，1942 年 7 月 9 日完結。內地林學者近藤助在行經阿里山一帶時，也聽聞作業課長大石浩提起臺灣闊葉林開發的「粗放」。大石浩表示，臺灣闊葉林的蓄積其實不低，只是業者為了縮減運輸成本，每公頃不過搬出百餘立方公尺，其餘便棄置林內。參見近藤助，〈臺灣紀行〉，《臺灣の山林》183（1941 年 7 月），頁 25。林業試驗所所長關文彥則強調闊葉林業者只挑「正味之處」伐採。參見關文彥，〈森林の濫伐暴採を戒む〉，《臺灣の山林》183（1941 年 7 月），頁 3。

78 南邦自稱其成立係由臺灣軍參謀長向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提出要望書，經總督府府議後決定。參考〈大阪出張所長綿谷梢市報告東京出差事項〉，《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11，1942 年 8 月 10 日完結。

五、「準國策會社」的兩難

資金 300 萬圓的南邦林業成立於昭和 16 年 7 月，社址設於臺北太平町（即今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79] 創社初期共有總務、營業、經理及作業等分工，昭和 17 年增設支店於花蓮港。[80] 各事業地另設事業所總攬官廳交涉、木材檢收、買收請負等職務，三井物產設於大阪的支店兼為南邦出張所。[81] 創社之際南邦役員的相關資料陳列如表一，[82] 表二另外顯示南邦創社之際的資本構成概況。由兩表可見，南邦儘管是基於國家需要而成立，在資本構成上卻保有其私人資本的性質。若依久保文克的分類，南邦或可視為「準國策會社」。[83]

不過，若細究這些私人資本的出身及所在地，從而推敲各資本加入南邦的動機及目的，不難發現，南邦之資本來源的複雜度，遠非「準國策會社」或「軍需會社」等詞彙即可涵括。先就「種族」而言，本島株主有 5 位，內地株主則有 16 位；就本島與內地的分野來說，雖說地址註記為臺灣者有 19 位，內地者有 2 位，但光武市昇太郎的 12,000 株便不是單一在臺日資與本島資本可望其項背。這些出資者到底是誰？在南邦成立前的臺灣林業中又扮演何種角色？

延續凃照彥、黃紹恆、林玉茹等學者的見解，我將南邦的株主分為四大集團。第一類為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新竹林產興業、萬大商行等在臺日資與本島人資本。可以理解的，如果南邦的目的是要提供價廉物美的闊葉材給軍部的話，前述已在臺灣闊葉林業中取得一席之地的林業資本，勢必是總督府及軍部「勸誘」與籠絡的對象。第二類便是如三井、鹽水港等日本「糖業資本」與「財閥資本」。儘管這些資本並非專精於伐木業，但早在 1910 年代，這些資本也透過造

79 武田義夫，〈昭和十六年の臺灣林業界回顧〉，頁 20；〈第 1 回定期股東總會議事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13_0013，1942 年 5 月 30 日。

80 〈昭和 17 年臨時股東總會開會通知書及決議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8_0003，1942 年 2 月 28 日完結。

81 南邦將出張所設於大阪應與陸軍造兵廠有關。參見〈昭和 17 年臨時股東總會開會通知書及決議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8_0003 及〈會社售予海軍省經理局臺灣產之木材買賣契約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6_0006，1943 年 9 月 16 日。

82 根據〈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19。

83 參考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経営史論：「準国策会社」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1997），頁 19-20。對此分類的評論與經驗研究，參見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的成立〉，《臺灣史研究》6: 1（2000 年 9 月），頁 59-92。

表一　昭和 16 年（1941）南邦林業株式會社之管理階層

職稱	姓名	住址	關係會社
取締役社長	沖光次郎	臺南州新營郡新營街六十五番地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	村田守蜜	花蓮港廳花蓮港市花蓮港入船通十七番戶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取締役	增田虎藏	臺北市築地町一丁目十四番地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取締役	山田政次	臺北市佐久間町二丁目二十五番地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取締役	武市昇太郎	東京市深川區平野町二丁目十二番地四	臺灣材組合委員會
取締役	小野田正榮	臺北州羅東郡五結庄四結二百番地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	南紀夫	花蓮港廳花蓮港郡モツクユ社木瓜三番戶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監查役	飯田清	臺北市新富町五丁目一百三番地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臺灣木材貿易組合
監查役	平戶吉藏	臺北市北門町七番地	植松材木店 臺灣木材貿易組合
監查役	長谷川鏡次	東京市深川區平野町三丁目六番地	臺灣材組合委員會

資料來源：〈呈報臺灣總督府營林所有關與伊藤商店合資事宜〉，《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04，1941 年 9 月 6 日。

表二　昭和 16 至 18 年（1941-1943）南邦株主之相關資料

第一回株主總會		第二回株主總會		關係會社	株主所在地	資本性質
株數	姓名	株數	姓名			
12,000	武市昇太郎	1,000	武市昇太郎	臺灣材組合委員會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8,000	山田政次	8,800	伊藤與三郎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山田政次為在臺株主，伊藤與三郎為內地株主。	糖業資本
6,000	沖光次郎	6,000	沖光次郎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在臺株主	糖業資本
5,000	小野田正榮	5,000	小野田正榮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在臺株主	在臺日資
5,000	村田守蜜	5,000	村田守蜜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在臺株主	在臺日資
2,000	平戶吉藏	2,000	平戶吉藏	植松材木店	在臺株主	內地資本
2,000	飯田清	2,000	飯田清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	在臺株主	內地資本
2,000	蘆田昭崇（盧阿山）	2,000	蘆田昭崇（盧阿山）	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	在臺株主	本島資本
2,000	櫻井貞次郎	2,000	櫻井貞次郎	株式會社櫻井組	在臺株主	內地資本
2,000	增田虎藏	2,000	竹內基雄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在臺株主	糖業資本
2,000	顏世昌	2,000	顏欽賢	和隆木材株式會社	在臺株主	本島資本
2,000	辜偉甫	1,000	辜偉甫	株式會社集大成材木商行	在臺株主	本島資本
2,000	塚本銳雄	1,000	塚本銳雄	不詳	內地株主	不詳
1,000	奧村一郎	400	奧村一郎	合資會社奧村商店	在臺株主	內地資本
1,000	中根市藏	1,000	中根市藏	新竹林產興業	在臺株主	在臺日資
1,000	拓植伊作	1,000	拓植伊作	不詳	在臺株主	不詳

1,000	相馬喜多郎	1,000	相馬喜多郎	臺灣木材防腐株式會社	在臺株主	不詳
1,000	湯川充雄	1,000	湯川充雄	臺灣林業株式會社	在臺株主	在臺日資
1,000	濱崎康	1,000	濱崎康	濱崎材木店	在臺株主	在臺日資
1,000	陳金萬	1,000	陳金萬	萬大商行	在臺株主	本島資本
1,000	趙石君	1,000	趙石君	不詳	在臺株主	本島資本
新增		1,000	山田秀成（邱秀成）	株式會社施合發商行	在臺株主	本島資本
新增		1,000	李好生	株式會社老義發商行	在臺株主	本島資本
自武市昇太郎中分出		1,000	長谷川鏡次	臺灣材組合委員會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自武市昇太郎中分出		900	小澤庄兵衛	臺灣材組合委員會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自武市昇太郎中分出		900	川口慶一	和名會社川口材木店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自武市昇太郎中分出		900	中川勝平	株式會社中川商行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自武市昇太郎中分出		900	加藤真次郎	臺灣材組合委員會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自武市昇太郎中分出		900	田中完三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自武市昇太郎中分出		900	松尾盛行	合資會社松尾商店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自武市昇太郎中分出		900	後藤九一	臺灣材組合委員會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自武市昇太郎中分出		900	俵藤次郎	株式會社俵松商店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自武市昇太郎中分出		900	堀吾平	合資會社社寺工務所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新增		400	今井文雄	今井製材工場	在臺株主	在臺日資
新增		250	龜田治三郎	不詳	在臺株主	不詳
自武市昇太郎中分出		250	鈴木達次郎	材總木材株式會社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自武市昇太郎中分出		250	稻勝清三郎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	內地株主	內地資本
新增		100	武島節夫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在臺株主	糖業資本

資料來源：〈武市昇太郎等股東陳情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02；〈軍用檜材製材委外承包契約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39_0036，1943 年 10 月 4 日完結；〈臺灣林業株式會社與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櫸木買賣契約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6_0005，1943 年 7 月 5 日完結。

林、林野拓殖、木材貿易、多角化投資等方式與林業產生聯繫。[84] 第三類則是辜偉甫、顏世昌等本島資本。同樣的，這些資本也非專精於伐木業，而是在以拓殖、礦業等產業起家後，將觸角延伸至伐木業上。

84 三井、鹽水港與南邦之間的投資關係參見〈武市昇太郎等股東陳情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02，1942 年 10 月 10 日完結；〈會社函知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有關股票領收證事宜〉，《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48_0006，1941 年 12 月 27 日完結。涂照彥對於「糖業資本的多角化投資」與「財閥資本的新擴張」的討論，參見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323-344；南邦（涂照彥誤植為「南方」）出現在該書頁 336。

但相較於前三類資本，真正在南邦創設上扮演莫大作用的資本為與官營林場——也就是與臺灣針葉林經營——關係密切的日系與本島資本。在此有必要先說明官營林場為何會與私人資本打交道。大正 4 年（1915），當總督府營林局開始試著將官營材運到內地求售，隨即面臨售價太貴、具替代效果之美材於市場上的競爭等因素，導致「有貨無市」、賤價求售等困境。[85] 至大正 13 年（1924）年間，銷往內地之官營材的數量漸減，到最後只有如扁柏這樣珍貴、稀有的材種才有可能在內地市場取得一席之地，其餘有八成的官營材得在「島內消化」。[86] 在島內方面，依加工方式的不同，官營材的銷售管道可分為製材與丸太（即原木）兩類。製材方面原由大正 5 年（1916）成立的「臺灣木材共同購買所」代理，然大正 12 年因臺灣財政衰退，該會社各出資者意見不一而告解散。不數月，「臺灣木材共同販賣所」（資金 60 萬圓）隨即成立，由島內各主要材商出資，負責人為植松材木店臺灣支店主任平戶吉藏。至於丸太材，營林所原本將之處分給材商後，由材商自行求售，然大正末年的財政不景氣讓材商陷入「非常之苦境」，總督府基於「整理統一之急務」，於大正 15 年（1926）輔導材商成立合資會社臺灣丸太共同購買所，代表為櫻井組的櫻井貞次郎。[87] 不過，官營材之島內代理商並非只是在臺日資的禁臠。表二所列之蘆田昭崇（盧阿山）、山田秀成（邱秀成）、李好生、陳金萬等本島資本均是以代理官營材之島內及海外銷售起家。至於內地銷售，大正 13 年前，關東與關西分由神戶的鈴木商店與東京的野澤組負責代理官營材，惟大正 13 年以降兩會社不再與營林所續約，大正 14 年東京改由臺灣材組合、名古屋為材總木材會社、大阪則由大臺組為新指定商。[88] 1930 年代末期，

---

85 永山止米郎，〈臺灣檜と其競爭力〉，《臺灣山林會報》6（1924 年 3 月），頁 2-8；亦可參考收錄於同期之永山規矩雄，〈輸入外材と營木所材との材質比較〉，頁 35-45。宮瀨浩甚至稱臺灣官營材為「高級品」，參見宮瀨浩，〈營林所材とその市場〉，頁 133。

86 佐治孝德，〈臺灣の營林事業に就て〉，頁 55。亦見臺灣總督府營林所編輯，《臺灣材》（臺北：該所，1932），頁 11-15、24；宮瀨浩，〈營林所材とその市場〉，頁 132-133。

87 參考大園市藏，《臺灣產業の批判（第一卷）》（福岡：臺灣產業の批判社，1927），頁 282-289；臺灣山林會，〈臺灣林業最近十年の鳥瞰〉，《臺灣の山林》78（1932 年 10 月），頁 87；岡本生，〈特種林木扁柏、紅檜の需給及取引に就て：本島に於ける木材の需給と扁柏、紅檜〉，頁 128-129。值得一提的，官營材代理商之困境與日臺間的木材貿易模式有關。任職總督府林務課的山崎嘉夫於大正 12 年發表〈臺灣に於ける木材需給に就て〉一文，認為臺灣用材需求高度仰賴內地材，官營材難與之競爭而終被「殺倒」。參見山崎嘉夫，〈臺灣に於ける木材需給に就て〉，《臺灣山林會報》3（1923 年 6 月），頁 6。

88 臺灣山林會，〈臺灣林業最近十年の鳥瞰〉，頁 87-88。

當政府逐步推動木材統制，前述指定商又結成臺灣材組合委員會以為因應。

由以上說明可見，即便南邦的事業目的為提供價廉物美的軍需闊葉材，從株主的構成來看，真正以闊葉林或針闊混淆林為事業對象的資本反而是少數，多數還是與針葉林經營有關的日系與本島資本。當然，此「名不符實」的狀況與臺灣長久以來低迷的闊葉林業脫不了關係——但我們緊接著要問，這些資本為何願意遷就在南邦這樣一個以闊葉林業為主的會社底下？難道僅仰賴總督府與軍部的「慫恿斡旋」，他們即可捐棄彼此差異，攜手共赴國難？這些以針葉材銷售為業的資本真的了解臺灣闊葉林經營的現況與挑戰？南邦能否在滿足內地之於闊葉材需要的同時，協助林業部門推動臺灣闊葉林的更新？

各關係會社加入南邦的理由可分為「推力」與「拉力」來談。所謂「推力」指的是何種驅力迫使會社參與南邦集資。內地政府自昭和 14 年以降逐步推動的木材統制為關鍵之一。前節提及的，因內地木材統制令的施行而入京陳情的臺灣材聯合會、施合發商行、老義發商行均有代表身處南邦株主之列，意味著木材統制對針葉材貿易的限制讓業者得另謀出路；而如武市昇太郎等長期以臺灣針葉材銷售為業的內地業者，加入南邦似乎是個不得不然的選擇。

「拉力」係指總督府對資本的「勸誘」。在南邦成立說明會的場合中，政府代表公開表示，參與集資者得享有 4 至 6 分的股利，而南邦不會另外向株主徵資。在上呈總督府的「陳情書」中，南邦社長網本淺吉更明白指出當時總督府允諾的「便利」：

1. 將來推行木材統制的場合，公用材部分將以南邦為母體行之。
2. 合資會社伊藤商店的事業交由南邦繼承，其損失由花蓮港木材與臺灣興業兩會社增伐針葉樹的販賣利益年額金十一萬金補償之。
3. 闊葉樹公用材供出必要之國有林優先處分與南邦經營。
4. 針葉樹亦考慮處分之。[89]

從後見之明來看，總督府的確履行了它的諾言——只是，並非全部各點在南邦成立之際同時具備，而是在南邦管理階層向總督府頻頻陳情後才逐步實現。先

[89] 參考〈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19。

就首點而言，南邦成立的昭和 16 年臺灣尚未施行木材統制，但似乎在制度公布前總督府即已完成任務分配與執行的規劃工作。正如針葉樹將由臺拓一手承擔一般，闊葉樹的生產與流通將以南邦為主體執行。這意味著日後的木材統制儘管有其刻意放寬的缺口，但總督府早已設計好足以填補此缺口的「活塞」。

第二點則涉及總督府在籠絡私人資本、仰其執行國策時的常見手法：實物出資與利益交換。[90] 事實上，相關資料顯示，11 萬圓的補償金不過是南邦收到之優惠的冰山一角而已。軍部允諾將原先應支付與伊藤的前渡金轉給南邦，理應截止的契約則延期 1 年再予履行；[91] 原先允諾將其木材賣渡予伊藤的萬大商行及新竹林產興業，則依原定價格，將在能高郡、新竹州蕃地等地砍伐的軍用材轉給南邦；兩社關係人如陳金萬及中根世藏，更參與集資成為南邦股東。[92] 若進一步考慮，這些入股的在臺日資為伊藤不得不採用買收制的主因，前述優惠實突顯總督府與軍部對南邦的期待，即南邦應完成伊藤未能企及的垂直整合，達到如南邦首回營業報告書所說的「現在業者的整理統合，直接製材者的包容納入，生產配給有機的一貫經營體」。[93]

不過，對「針葉樹亦考慮處分」一點，總督府考慮了相當久，直到昭和 18 年南邦才取得太魯閣大山、拉拉山、鹿場大山等針葉林的伐採權利。這就牽涉到類似南邦這種準國策會社遇上真正的國策會社——臺拓——仍難攖其鋒。總督府雖在昭和 17 年才以實物出資之法將官營林場讓予臺拓，但南邦成立的昭和 16 年相關傳聞已甚囂塵上，甚至有傳聞指出臺灣的針葉林將盡為臺拓所掌控。一份名為〈南邦林業株式會社使命完遂に就て〉的文件強調，前述傳聞若屬實情，南邦軍用材供出的針葉樹部分將向臺拓買收——這不但與當初一元供出的構想不符，

90　〈第 1 回定期股東總會議事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13_0013。

91　〈會社事業經營通知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02，1941 年 8 月 16 日完結；〈會社領收伊藤商店契約及伊藤商店合資契約目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03，1941 年 8 月 26 日完結；〈呈報臺灣總督府營林所有關與伊藤商店合資事宜〉，《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04。

92　〈會社櫸材存量調查〉，《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10，1941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新竹林產興業的相關資料亦參考〈新竹林業興業株式會社依臨時農地等管理令第 5 條辦理土地使用申請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15，1942 年 2 月 20 日。

93　〈第 1 期營業報告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14_0002，1942 年 3 月 31 日。另可參考〈櫸材處理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20，1942 年 5 月 15 日。

對於南邦來說更是力有未逮之事。該文件反覆強調南邦不能視作一類「事業機關」，而須當成軍部的「補助機關」，南邦應享有如臺拓一般的國策會社地位，同享針葉樹的伐採權利云云。[94] 顯然的，總督府對於針葉樹生產流通的管制，乃至於臺拓在前述過程中的首要地位，大幅限縮了既有利益關係者的利潤空間，而南邦的國策性格正可幫助這些利益關係者重回針葉樹經營的懷抱。的確，至少在南邦創立初期，軍部對針葉材的需求甚低，在昭和 16 年至 19 年（1941-1944）的計畫書中，南邦還是宣稱會達到櫸 3 千石（834.78 立方公尺）、樫 7 千石（1,947.82 立方公尺）、檜 5 萬石（13,913 立方公尺）、楠 30 萬組與枕木 40 萬根的生產規模。[95] 追根究底，對多數的南邦株主而言，他們關心的還是取得及鞏固臺灣針葉林的伐採與銷售權利；加入南邦及投身闊葉林業本身並非目的，而只是在木材統制下不得不採取的手段罷了。

在前述的推拉之間，南邦事業迅速展開。至第一期株主大會召開的時點為止，南邦總計生產櫸、樫兩類素材 5 萬石（26,947+22,729；即 13,913 立方公尺）、枕木 16 萬餘根及楠木 2 萬組。與軍部的訂單（櫸、樫共 2 萬石，即 5,565.2 立方公尺；枕木 25 萬根與楠 5 萬組）相對照，仰賴請負自東勢郡、大湖郡蕃地獲得的櫸樫材較上軌道，買收的楠類與枕木則尙有努力空間。軍部對於南邦的表現尙稱滿意，訂單接踵而至；期間曾有東亞兵器意圖進入臺灣與南邦競爭，然在軍部及總督府的堅持下，該社未能如願。[96] 就國策執行的面向，南邦也許是及格了——但做為一個企業體，其經營成績還得在株主會議中面對嚴格的檢驗。

昭和 16 年 9 月 5 日的臨時株主總會為南邦成立後的首度集會。值得注意的是，在此重要的場合中，社長沖光次郎竟因故缺席。甚至，翌年 2 月，沖光次郎即辭去社長職務，由陸軍兵器本部主計少將網本淺吉繼任。沖光次郎的考量是「會社之命脈所繫實在於總督府之支持與軍部間聯繫的密切」，而南邦取締役會則認為應以此為條件，要求軍部儘速支付前渡金 150 萬圓。[97] 當網本的繼任幾近定局

---

94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之創社使命〉，《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11，1941 年 12 月。

95 〈事業計畫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07，1941 年 10 月 1 日完結。

96 參考〈大阪出張所長綿谷楢市報告東京出差事項〉，《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11。

97 〈昭和 17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第 9 號有關網本淺吉被董事會選為社長事宜〉，《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100_0027，1942 年 2 月 7 日。

之際，第 2 回臨時株主總會修正了第 37 條會社定款，將原先的「社長代表會社統轄會社之業務」改為「社長統轄會社業務」、「社長、專務取締役及常務取締役為會社代表」。[98] 前述修正稀釋了社長對外代表會社、對內決定企業方針的經營權，讓取締役會仍保有相對自主的決策影響力。此外，儘管沖光次郎辭去社長職務，但仍站在「南邦創立委員長」的位置上與各株主溝通；與之對照，網本淺吉儘管擔任社長，卻從未入股成為南邦股東。[99] 創社未滿一年的南邦迅速做出擁有權與經營權的分化，似乎意味著，在國策服從的閃亮光環下，「闊葉樹經營能否成功」的一絲陰影。

昭和 17 年 5 月 30 日，第一回定時株主總會於臺北太平町召開（南邦社址）。會議伊始，當主持者手塚鼎三報告「是年經營虧損 71 萬餘圓、須向株主另行徵資」時，在場株主一陣騷動。蘆田昭崇以監查役 3 人僅 1 人在場為由，杯葛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等議案的通過；向馬喜多郎、顏世昌等人也藉此發揮，追問手塚鼎三此般鉅額損失究竟所為何來。手塚原以「大東亞戰爭勃發，資材、勞動力、輸送力等需給關係日益窮屈」為由解釋，但在株主的質問下，他坦白表示，伊藤商店的繼承實為南邦帶來 416,434.89 圓的損失，其餘 30 萬圓則是經營不善所致。當會議進行至臨時動議時，蘆田昭崇更對遠在東京的監查役長長谷川鏡次提出不信任案，湯川充雄、陳金萬、辜偉甫、濱崎康、相馬喜多郎、中根市藏等 6 人紛表附議。對此，手塚鼎三表示，依據商法，監查役並無必要現身會場，意圖強行通過議案。蘆田等 7 人實際上已達當日在場株主的半數，只是他們的持股總數（僅蘆田為 2 千株，其餘每人均 1 千株，總數為 8 千株）與另 7 人的 3 萬株難以匹敵，該動議旋遭否決，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等報表的認可案還是驚險過關。[100]

前述場景不難發現在臺日資與本島資本對於長谷川鏡次的不滿，原因可能是這些小株主將南邦營運的困頓歸咎到持株眾多、又掌握經營實權的內地株主身

98 〈昭和 17 年臨時股東總會開會通知書及決議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8_0003。

99 參考〈第 2 回股金督促支付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23，1942 年 9 月 26 日。

100 〈第 1 回定期股東總會議事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13_0013。

上。[101] 不過，儘管內地株主未能現身會場，他們對於南邦的經營成績亦頗有微辭。武市昇太郎等株主於昭和 16 年 10 月向網本淺吉提出陳情書，要求網本應就三件事項予以說明：第一，南邦於創立總會之際公布的收支預算顯與經營實績有著莫大差距，其中緣由何在？第二，南邦創設之際曾允諾株主其資金係來自軍部的前渡金，除了某些必要資金之外不會向株主集資；既然有此承諾，第二回資金繳納的理由何在？第三，經此鉅額虧損後，南邦未來經營方針又該如何調整？[102] 網本係如何回答如此尖銳的問題尚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這些株主若未能有著滿意答案，南邦資金的窘迫勢必難能緩解。

一波未平另波又起。昭和 17 年 9 月，株主飯田清、平戶吉藏向社長網本淺吉及取締役手塚鼎三捎信，表達他們欲退出股東行列的意願。該信指出南邦創立之際即不欲投資，只是翌日殖產局長石井龍猪邀他們與天龍木材、臺灣興業等代表同來局長室。石井要求飯田等人暫且參與投資，並向他們保證這些資金隨即會過戶與三井承擔。飯田等因而表示，第二回資金應向三井收取而不關他們的事，且其代表的天龍木材與植松木行再也不願與南邦間保有結盟關係。飯田清與平戶吉藏的另封信件則指責總督府之於三井、鹽水港等糖業資本的偏袒，指出已有傳聞透露西部山林將處分與三井經營，東部則全落入鹽水港系之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的掌控。[103] 國難當前，各會社矢志奉公之際，總督府不應有著差別對待，若是如此以天龍、植松的實力自行出材亦綽綽有餘云云。[104]

預期與現實的落差、牟利與國策服從的矛盾、資本間的競爭關係，在經營帳面一片慘綠以及第二回株金徵收要求的時點上爆發出來。網本淺吉身處不同株主集團揚起的暴風圈，一方面去信請株主「共體時艱」，另方面密集向總督府、軍部等機構提交陳情書。[105] 南邦營運的困境可從兩個面向來談。首先是伊藤事業的繼承問題。在接過伊藤與軍部、請負業者及關係會社的契約後，南邦於中部地

---

101 甚至如植松木行臺灣支店的平户吉藏亦向南邦社長網本淺吉批評南邦經營體系的「令人遺憾」。參考〈第 2 回股金督促支付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23。

102 〈武市昇太郎等股東陳情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02；〈軍用檜材製材委外承包契約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39_0036；〈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各命令事項〉，《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13，1942 年 10 月 10 日。

103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327-330。

104 〈第 2 回股金督促支付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23。

105 〈第 2 回股金督促支付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23。

區致力恢復櫸樫兩類木材的伐木搬出作業。不料近萬石木材的製材率奇低，交至軍部手中的合格成品十中無一。由於南邦係以搬出材積向請負者支付工資，軍部則以合格數量支付代金，櫸樫的供出成績也許頗為亮麗，南邦卻「無端」（網本淺吉之語）承受百餘萬圓的虧損。但相較於櫸樫材，楠類與枕木的營業情形更為惡劣。由於楠木與枕木易腐朽及乾裂的特性，少有生產者願意接受請負。南邦只好高價（以臺北協定價為基礎）四處蒐購，不但供出極差，招致的虧損亦更為驚人。[106] 在繼任社長後，網本一方面催促陸軍兵器本部儘速交納前渡金，以彌補伊藤事業的呆帳；另方面，他則陳請軍部修改伊藤契約，將原先「製材與軍部」的契約內容改為手持品或原木。也就是說，由於臺灣的製材技術未能滿足軍方需要，與其將大批製材運至內地卻遭退貨，倒不如以半成品或原木繳給軍部，由軍部製材場來負責加工。[107]

如我在論及「拉力」時所說的，南邦成立之初，各方對於伊藤的虧損已然了然於胸，只是他們未能預見虧損的程度竟是如此之大，以致於原先允諾的針葉林增伐的利益亦難能涵蓋（或說緩不濟急）。這又牽涉到總督府以實物出資將伊藤事業過渡給南邦時的估價方式。伊藤事業地中已伐原木算作南邦資產，其評價方式是將其乘上三成（也就是製材率粗估為三成）當成利益計算基礎；但南邦在實際製材後發現比例僅約一成，負債額因而從預估的 206,961 圓激增為 718,220 圓。資產負債間出乎意料的失衡，再加上軍部的前渡金遲遲未能給付，南邦不惜破壞原先承諾向株主另行增資，實為可預料之事。[108]

南邦的經營困境一方面反映出領臺以來闊葉林經營者的普遍經驗，[109] 另方面則與軍需用材產業的特殊性息息相關。為求經營狀況的改善，網本盡責地負起與相關單位的協調之責。在一封封致總督府及軍部的陳情書中，網本強調南邦生

---

106 〈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19。

107 〈櫸材處理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20。不過，南邦股東之一的三井物產木材部對此解約做法深感不妥，認為此舉「若為伊藤得知不知作何感想」以及「世人對於網本社長的評價可能滑落」。三井物產認為南邦營運改善的關鍵在於針葉林，即若總督府不欲將針葉純林處分與南邦，混淆林也是個選項。參見〈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致函通知南邦林業有關兵器本部商討事宜〉，《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08，1942 年 5 月 18 日。

108 〈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19。

109 以網本的話來說：「闊葉樹經營從未聽有過成功的實例」。參見〈軍用木材增產事宜及太魯閣大山建設工程進度報告〉，《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1_0012，1944 年 2 月 10 日完結。

表三　昭和 16 至 17 年（1941-1942）南邦林產處分申請相關資料

<table>
<tr><th colspan="2">申請時間</th><th>地點</th><th>伐採對象</th></tr>
<tr><td rowspan="7">昭和 16 年（1941）</td><td>9 月 5 日</td><td>新竹州大湖郡蕃地マオー</td><td>櫸外</td></tr>
<tr><td rowspan="2">11 月 26 日</td><td>臺中州東勢郡蕃地雪山坑、烏石坑、マビルハ</td><td>櫸</td></tr>
<tr><td>臺中州東勢郡蕃地烏石坑、觀音山</td><td>樫外</td></tr>
<tr><td rowspan="3">11 月 28 日</td><td>花蓮港花蓮郡蕃地タコロ大山</td><td>扁柏外</td></tr>
<tr><td>新竹州竹東郡鹿場大山</td><td>扁柏外</td></tr>
<tr><td>臺北州文山郡蕃地新竹州大溪郡蕃地ララ山</td><td>扁柏外</td></tr>
<tr><td>12 月 18 日</td><td>新竹州大湖郡蕃地マオー</td><td>櫸</td></tr>
<tr><td rowspan="4">昭和 17 年（1942）</td><td>1 月 10 日</td><td>新竹州大湖郡蕃地東水洗（タビラス）</td><td>櫸外</td></tr>
<tr><td>1 月 14 日</td><td>新竹州大湖郡蕃地汶水溪上游</td><td>櫸</td></tr>
<tr><td>3 月 20 日</td><td>新竹州大湖郡蕃地汶水溪上游</td><td>楠仔</td></tr>
<tr><td>4 月 21 日</td><td>新竹州大湖郡蕃地マビルハ</td><td>櫸</td></tr>
</table>

資料來源：〈櫸材處理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20；〈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19。

命之所繫實仰賴兩單位的「網開一面」。首先，他要求總督府應將太魯閣大山的針葉林特賣予南邦經營——因為就一個資金 300 萬圓且存續至少 50 年的會社來說，僅以闊葉樹為作業對象顯不足夠。其次是林產處分管道的打通，這又涉及如下面向：1. 總督府應將闊葉林優先處分與南邦，而不是資金與技術均無的新興林業會社。2. 即便處分與這些業者，也應指定他們將木材賣給南邦。3. 南邦既有事業地已無木可砍，總督府應儘速通過南邦的林產處分申請（參見表三）。第三，各州任意制定闊葉材價的情形導致軍用材「適正價格」不易達成，總督府應設法制定全島齊一的闊葉材價。第四，闊葉林經營有其特殊性，內地公定價格不一定一體適用；軍部應顧慮到南邦有其獲利需要，必要時雙方應合議木價。[110]

除了要求總督府與軍部在所請事項予以配合外，南邦亦嘗試將經營者與大股東分離、自真正理解社務者及現地居住者中選任重役等經營陣容的改革；[111] 對於不願參與集資者則反覆與之協商，甚至以「免除延遲繳納的利息」為誘因，期待株主重拾事業信心。然而，至昭和 17 年 9 月，即南邦宣布增資的 1 年後，未

110 參考〈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19；〈請示臺灣總督府有關供應軍用材事宜〉，《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21，1942 年 7 月 21 日完結。

111 參考〈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19。

繳納株金的株主仍有 10 名（在臺 2 人，內地 8 人）；株數總計 11,850 株，株金 148,125 圓。這些株主主要包括飯田清、平戶吉藏、長谷川鏡次等內地林業資本，以及既往統合在武市昇太郎名下的內地株主。[112] 不過，至第二回株主總會召開前，南邦的資本構成有了莫大變動。株主陣容從原先 21 名暴增至 38 名，身處臺灣的株主達 24 名，株金 44,100 株；而內地株主則為 14 名，株數 15,900 株（表二）。[113] 株主數量的增加來自既往統合在武市昇太郎、臺灣材聯合會名下的內地資本紛紛以其所屬會社為單位參與南邦集資，但整體而言內地資本之於南邦的支配力已大幅減少。由此，我們可說南邦是「本土化」了：本島資本、在臺日資與糖業資本掌控了利潤分配的方向與經營方針的擬定。以下便以昭和 18 年 5 月的營業報告書來說明前述改革的影響。顯然的，若南邦反覆的陳情及改革不能反映在帳面上，難保第一回株主總會的窘狀不會再度發生。

六、資本征服臺灣全土

單就帳面上看，昭和 17 年至 18 年的一年間南邦已出現 235,792.15 圓的利潤（3,925,324.47-3,689,532.32）；雖說整體而言尚呈 482,396.42 圓的虧損，但在伊藤爛帳的羈絆下，南邦一年間已有如此成績，不能不說是種成就。[114] 只是，有必要強調的，南邦經營成效的改善並非來自總督府鼎力相助，即網本痛陳的數點建議仍未成真。就針葉林處分而言，當時的太魯閣大山能否交給南邦還在未定之數；就林產處分而言，既有申請地多未通過；就流通層次而言，全臺公定價格仍是夢想。簡言之，若南邦的經營真有起色，與其說是總督府在前述事項的大力配

---

112 包括飯田清（2,000 株 25,000 圓）、平户吉藏（2,000 株 25,000 圓）、長谷川鏡次（1,000 株 12,500 圓）、小澤庄兵衛（900 株 11,250 圓）、加藤直次郎（900 株 11,250 圓）、武市昇太郎（1,000 株 12,500 圓）、塚本鋭雄（2,000 株 25,000 圓）、後藤九一（900 株 11,250 圓）、堀吾平（900 株 11,250 圓）、村中忠次郎（250 株 3,125 圓） 等 10 名。相關資料參考〈第 2 回股金督促支付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23；〈昭和 17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第 14 號有關第 2 回股金未支付人數等事宜〉，《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100_0034，1942 年 9 月 25 日。

113 〈昭和 18 年 8 月 20 日現在股東名冊〉，《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49_0009，1943 年 8 月 20 日。

114 〈第 2 回定期股東總會召開通知〉，《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49_0005，1943 年 5 月 14 日完結。

合，倒不如說是南邦的經營策略有了成效。這套新穎的經營策略，以網本的話來說，是「現地納入」與「現地適正價格契約方法」的確立。[115]

要了解昭和 18 年南邦經營策略的改革，必須先行理解昭和 16 年的南邦係如何獲利。舊時的南邦係以臺北協定價格向各地材商、伐木造材業者等購得木材，由於當時木材統制令尚未實行（即便實行統制的範圍也未及闊葉樹），南邦須以相對高的價格出價，才能確保木材來源不致匱乏。但臺北的木價雖然在島內堪稱高昂，較之內地仍有落差；南邦若能提升木材的製材技術與比例，的確可自日臺間的木材價差中獲利。[116] 昭和 18 年的南邦則放棄了這種統一收購之法，改以現地價格——即木材搬出所在地的木價——收購木材，並將運搬至製材的生產流程拆成若干環節，各環節由特定的會社承擔。若以中部地區為例，南邦可能與東勢一帶的造材業者訂定契約，在豐原車站處查點搬出木材的數量與品等後，另託運輸業者將該批木材運送至南邦指定的製材場，製成一定品等後再交給海運業者送往內地交貨。[117] 現地納入之法一方面顯示南邦還是放棄了垂直整合的「本格」事業，改採水平分工之法，藉由契約將不同關係會社整合進軍用材的生產過程內。這又涉及到，南邦終於體認由於闊葉樹牽連的利益關係者日趨複雜，與其將這些關係者肅清，倒不如以買收之法與他們建立長久的契約關係。另方面，南邦也接受了「總督府在短期內不會制定全臺一體的闊葉材公定價格」的既成事實，進一步善用各地歧異的價差安排其生產流程。[118] 南邦以比臺北相對低廉的價格（臺中與新竹兩州的協定價常為參考座標）買收木材，再以（與臺北相比）相對高昂的價格輸出內地；由於輸出品已改為半成品，在不用憂慮合格率甚低的情形

---

115 〈第 2 回定期股東總會議事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49_0008，1943 年 5 月 31 日完結。

116 例如〈呈請臺灣總督府有關臺灣產楠仔木指定額例外許可事宜〉，《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20，1942 年 7 月 9 日完結。

117 見以下契約：〈軍用檜材委外製材契約締結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 LW1_02_039_0059，1942 年 12 月 11 日完結；〈軍用檜材製材委外承包契約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39_0036；〈第 2 回定期股東總會議事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49_0008；〈裡冷直營地木材卸貨外包事宜〉，《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39_0072，1944 年 3 月 22 日。

118 昭和 18 年南邦曾與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就「生產者最高價格應如何釐訂」略起爭端。從兩社間的公文往返來看，所謂的木材買收價係以距離生產地最近的鐵道站為基準。參見〈軍用針葉樹材運送費用協商及契約變更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6_0003，1943 年 4 月 12 日完結。

下南邦得以獨攬兩段差額的利潤。

讀者或許會問，南邦「憑什麼」要求相關會社參與軍用材生產流程的建構？這些會社又為什麼要與南邦分享經營的成果（例如中部地區的業者大可自行將木材搬至北部求售，不用屈居南邦的價格）？這又涉及以下因素：第一，這些會社也是「不得不」與南邦合作。隨著戰事的日益嚴峻，總督府在〈木材統制令〉內為闊葉樹放寬的缺口也逐漸收緊。在這個時點上，南邦的國策性格發揮了關鍵作用。如昭和17年〈價格統制令〉公布後只有南邦經手的木材得向總督府、甚至內地農林省申請「指定額例外」，從而避開制度的限制。[119] 又如南邦以軍用材供出為由提出的伐木申請案在相對上較易通過，其他業者不是動輒數年才能著手，就是為總督府下令將伐得的特定木材讓渡給南邦。[120] 很顯然的，由於總督府之於南邦的「偏袒」以及南邦在闊葉樹統制上的關鍵角色，不論是真心響應國策的奉公者抑或伺機大發國難財的資本家，均須在生產過程的上游下游通過南邦把守的關卡。

然而，與其說南邦是通過特權達成「統制收購各地木材以中飽私囊」的目的，倒不如認為該社是站在「利益均霑」的考量來得允當。如何獲利當然是南邦的首要關切，但同時南邦也設法保障關係會社的「利益」。例如前述的指定額例外申請書不但列明南邦的企業盈餘，運搬、製材、流通等環節應有多少比例的利潤亦詳列在內。又如南邦常為旗下的關係會社申請林產處分，或乾脆將拂下的森林讓與該區域的鄰近會社經營。[121] 更由於南邦所需的僅是特定品等的木材，其他部

---

119 如南邦大阪出張所長綿谷楢市便依〈價格統制令〉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向農林大臣井野碩哉提出申請。該申請指出南邦與大阪陸軍造船廠的軍用材契約若以大阪卸賣價格計算，南邦將蒙受巨額損失。合理的做法是將臺灣總督府的指定價格加上9圓87錢的「運賃諸掛」，該申請於昭和18年4月10日獲得許可。類似申請書參考〈臺灣產樫材價格申請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24，1942年11月20日完結；〈呈臺灣總督府有關臺灣產針葉樹扁柏製飛機用材販售價格許可申請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26，1942年12月21日完結；〈臺灣產軍需櫸材販賣價格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30_0003，1943年5月4日完結；〈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楠仔材販賣價格變更〉，《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30_0007，1943年6月25日完結。

120 參考〈供應軍用紅楠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30_0004，1943年5月12日完結；〈昭和18年度供應陸軍闊葉樹枕木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30_0006，1943年6月14日；〈函知臺灣總督府有關軍用木材增產事宜並附陳情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30_0017，1944年2月10日完結。

121 如昭和18年2月南邦股東、同時也是三井農林株式會社臺北支店長竹內基雄，向南邦「挺身」承接其龜山事業地鄰近的拉拉山闊葉樹增產任務。參考〈三井農林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函請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增加砍伐木材量〉，《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17，1943年年2月23日。

分的木材南邦就常任由伐木或造材業者處置。[122] 雖說能與南邦利益均霑者常是股東代表的會社，無緣或難能入股者亦能以「公用材供出組合」與南邦結盟。一旦成為南邦的關係組合，組合員之於官有林的取用亦擁有較多彈性；在物資匱乏的情形下，南邦亦能援引其動員能力協助地方林業建設。[123] 前述生產過程的組織方式與原先的一元供出顯有極大差距，戰時體制下闊葉林的開發機制不但未能統一，反而更加歧異。各關係會社、組合團體以南邦為中心地組合起來的綿密生產網絡，戰後初期的國民政府總共自國有林中清出了 70 餘家林業會社以及 180 名的伐木造材業者。[124] 矢內原忠雄的資本征服臺灣全土終究是對的——只是，我們不妨參照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中的名言，將之改寫如下：資本征服臺灣全土，但不是「隨心所欲地」征服，「並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條件下」征服，「而是在直接碰到的、從過去承繼下來的條件下」征服。[125]

七、結論

日治時期，臺灣有七成以上的土地屬於林野，林業在臺灣產業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至 1930 年代前，林業表現並不出色。日本林學者甚至稱林業為「臺灣之恥辱」。不過，當臺灣進入戰時體制後，林業卻一反疲態，躍升為「發展最速的產業」。本文主張，要回答此急遽地轉型是如何可能，關鍵在於省思殖民林業家將林業視為「之恥」時援引的概念架構，乃至於什麼是臺灣林業的「發展」。本文分析顯示，即便殖民林業體系於森林計畫事業結束後的 1930 年代已稱完備，這並不意味著林業部門即可一勞永逸或高枕無憂。正如社會學者 James

---

122 昭和 17 至 18 年間，南邦與其股東施合發商行山田秀成（本島籍）及老義發商行李好生締結軍用檜材的製材契約。依據該契約，施合發與老義發可任意處分製材後的檜木「屑材」。見〈軍用檜材委外製材契約締結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 LW1_02_039_0059；〈軍用檜材製材委外承包契約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39_0036。

123 〈東勢木材有限會社設立主旨書〉，《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47，1942 年 4 月 30 日。但無論如何，南邦對於軍用材供出涉及的利益關係者並非一體對待，身兼南邦股東的關係會社多半可獲得針葉林的伐採權利，請負業者或公用材供出組合則被限制在闊葉林中活動。參見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頁 66-71。

124 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頁 67-68。

125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4。

Scott 在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一書中指出的，一旦分類就會出現那些難以分類的異端，一旦劃界就會冒出那些難以控制的越界者，一旦試著計算就得面對那些除不盡的、執拗地出現在常態分布兩端及回歸線兩側的極端值。這些「異端」、「越界者」與「極端值」將為祟在國家「改進人類狀態的計策」中，讓這些耗費國家大量預算、由各類技術官僚悉心打造之計策往往以失敗告終。[126] 的確，1930 年代間，出乎林業部門預料，木材供給高度失衡的預測並未成真，這也讓森林計畫事業規劃的藍圖險些破局。所幸，進入戰時體制後，在木材統制及軍部對闊葉材的高昂需求下，臺灣林業有了轉機。成立於昭和 16 年的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即是此轉機的產物。不過，即便總督府在南邦成立之際予其種種便利，希望這資金 300 萬圓的「準國策會社」可一舉達成闊葉林業的垂直整合，一方面為軍部提供量多質優的闊葉材，另方面完成臺灣闊葉林的全面更新，經營初期的南邦卻因此蒙受極大損失。直到昭和 18 年，當南邦逐步轉化為以本島業者為主體的會社後，營運方有起色。關鍵在於，本土化後的南邦放棄不可行的垂直整合之法，轉而仰賴本島業者為中心的闊葉材生產網絡，從而兼顧落實國策及企業營利的雙重使命。戰時體制下的南邦，與其說是個國策會社，倒不如說是個包商，即以其特權向林業部門取得闊葉林的伐採權利後，隨即發包給旗下或結盟的本島林業會社，再以「現地納入」與「現地適正價格契約方法」等手法取得軍需用材。如此的經營策略一方面將臺灣闊葉材產量帶到史無前例的高峰；另方面，長期以來為林業學者所詬病的、落後、粗放且浪費的闊葉林施業模式也因而存續下來，成為戰時體制下臺灣闊葉天然林遭到大幅破壞的關鍵因素（儘管當時的林業官員及學者不會將之視為破壞，而是森林「保育」的重要一環）。

回到本文一開始點出之矢內原及李文良針鋒相對的見解。本文的分析顯示，毋庸置疑，資本確實征服臺灣全土——但與其說該征服是在總督府高瞻遠矚的規

---

126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Scott認為科學林業為「國家如何看」的代表，同樣也是由國家主導之改進計策如何失敗的殷鑑。值得注意的，從林業史的角度，Scott一書成功地將科學林業帶出環境史、政治生態學、環境科學等傳統的學術範疇，進而與人文社會科學界關懷的主題展開深入對話。受Scott之論證影響的作品甚多，在此不一一列舉；以非西方社會的殖民林業與Scott的林業觀展開對話者，參見 Peter Vandergeest and Nancy Lee Peluso, “Empires of Forestry: Professional Forestry and State Power in Southeast Asia, Part 1,”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Cambridge) 12: 1 (Feb. 2006), pp. 31-64。

劃下，藉由日系資本之於林野的獨占下為之，倒不如說前述國家與資本的複合體與本島前資本主義式生產模式間的連屬（articulation）。換言之，臺灣林業的資本主義化呼應了柯志明在《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中的觀察，即所謂的資本主義化並不意味著資本主義將解消任何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與之相反，當資本所處的政經結構證明此「原始積累」是力不及費或力有未逮的事業，資本甚至會刻意地保存且改造某些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將之納為己用。在臺灣的殖民糖業中如此，在闊葉林業中亦如是。[127]

不過，當我們承認矢內原忠雄的洞見，即資本主義終究征服臺灣全土（儘管並非以矢內原所稱的手段為之），我們又要如何解釋李文良觀察到的，自 1920 年代中葉起，頻繁出現在總督府高層的山林保育論述？是否這些論述只是殖民官員口惠而實不至的修辭，不過是為了要系統地剝削殖民地資源而打造出的藉口？我不認為如此。關鍵在於，李文良多少誤解了 1920 年代的森林保育觀。所謂的保育，如本文對森林計畫事業的分析，與其說是要把臺灣的天然林保存起來，如綠色長城般地守護平地社會，倒不如說是將之視為銀行，把伐木當成提款，造林視為存款，而經營者得準確拿捏該銀行的利率，在存錢與提款前取得平衡，從而達到以錢滾錢、以利滾利之永續收穫的目的。本文分析顯示，當 1920 年代的林業官員高呼著森林保育時，其構思的其實是如何將臺灣的天然林改造成法正林，即透過一系列的植伐施業，逐步將臺灣的天然林改造為井然有序、材積生長量及齡級均在掌握中的法正狀態。

最後，讓我再回到臺灣林業史研究與歐美環境史及政治生態學可能的匯通與對話之處，首先本文的分析顯示，此兩類分析取向各有所長，卻也在科學林業及其賴以生根的社會脈絡間顧此失彼。更具體地說，當臺灣林業史的研究者致力於釐清臺灣資本主義化之進程與邏輯的同時，往往失於打開科學林業此一黑箱；與其相對，歐美環境史與政治生態學的研究者則在打開科學林業之黑箱的同時，失於經驗地處理何謂其所稱「科學林業所服務」的殖民統治或殖民地之於殖民母國的依賴發展。不過，正如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 ANT）告訴我們的，要同時打開科學知識及其所在社會脈絡的黑箱，研究者不能僅探討科技與社

---

127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頁 1-27。

會間的「互動」而已——更重要的，是要將世界想成扁平的，從人跟非人間的連結（association）出發，探討一種無內外、無尺度、拓樸學式的行動者網絡如何成形及穩固，從而掌握什麼是科學事實、什麼又是在形塑科學知識上扮演重要角色的社會類別（如性別、階級與族群等）。[128]

行動者網絡的本體論及認識論立場實有其出色之處——只是，考慮到晚近研究者不時批評行動者網絡理論忽略權力、罔顧資本主義、殖民主義、新自由主義等巨觀結構等缺陷，晚近研究者開始將視角放在讓科學林業及資本主義得以成形及穩固的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所謂基礎建設，如以政治經濟學的觀點，指的是一時一地之社會及經濟生活賴以施展的物質基礎——然而，在晚近基礎建設研究者筆下，該詞有了更多元的意涵。如同政治經濟學者一般，當代基礎建設的研究者關心道路、鐵路、水壩、土地、財產權等核心議題——只是，當政治經濟學的研究者一再重申「國家花費預算一方面興建如道路這樣的基礎建設，另方面致力完成土地、水源、森林的財產權區分，從而為資本主義的發展提供必要的基礎」時，當代基礎建設的研究者認為，這些基礎不過是一類「拼裝」，不時面臨著解體、失效及失能的危機。換言之，當政治經濟學者關心的是國家及企業如何「完成」基礎建設、從而讓統治及資本主義化成為可能時，論者指出，研究者實有必要把視角放在這些基礎建設的「維持」（maintence）上。[129]

128 在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界中，行動者網絡理論已成為廣受研究者討論的分析架構。此理論的入門書為 Bruno Latour 所撰的教科書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至於行動者網絡理論下的科技與社會，經典著作為 Bruno Latour, "Give Me a Laboratory and I Will Move the World," in Karin D Knorr-Cetina and Michael Mulkay, eds., *Science Observed: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Study of Scien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3), pp. 141-170；中文就行動者理論的介紹與評析，參見林文源，〈論行動者網路理論的行動本體論〉，《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4（2007 年 4 月），頁 65-108；雷祥麟，〈《我們不曾現代過》的三個意義〉，《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10（2010 年 4 月），頁 221-235；關於行動者網絡理論在科技與社會研究中的位置，參見洪廣冀，〈科技研究中的地理轉向及其在地理學中的迴響〉，《地理學報》（臺北）83（2016 年 12 月），頁 23-69。

129 關於拼裝觀與行動者網絡理論間的異同，以及可能的對話與匯通，參見 Martin Mu̇ller and Carolin Schurr, "Assemblage Thinking and Actor-Network Theory: Conjunctions, Disjunctions, Cross-Fertilisation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London) 41: 3 (July 2016), pp. 217-229；關於拼裝觀視野下的基礎建設研究，晚近廣受學者討論的作品包括 Christopher Sneddon, *Concrete Revolution: Large Dams, Cold War Geopolitics, and the US Bureau of Reclam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5)；Ashley Carse, *Beyond the Big Ditch: Politics, Ecology, and Infrastructure at the Panama Canal* (Cambridge, MA.; London, England: The MIT Press, 2014)；Ashley Carse and Joshua A. Lewis, "Toward a

放回臺灣林業史的脈絡。本文主張，儘管日治時期臺灣多數的森林均屬國有，研究者不能因此把視角限縮在多少國有林遭到殖民政府及日系資本「獨占」、多少林產利潤又為殖民政府及日系資本壟斷等。畢竟，建立以國有林為主體的殖民林業是一回事，要讓此林業如殖民政府所期待的運作又是另一回事。同樣的，本文分析顯示，林業史的研究者有必要體認森林絕對不只是種「自然資源」。舉凡物種、材質、林相、樹木生長量等細節，在再影響了自森林中衍生的商品鏈與生產關係。最後，正如 Nikolas Rose、Tania Li、Anna Lowenhaupt Tsing 等學者提醒我們的，一旦我們不把國家之治理及資本主義預設為包山包海、無孔不入、「凡堅固者皆煙消雲散」的結構，而是充滿縫隙、不時在解體邊緣的拼裝，我們才有可能在殖民統治及資本主義未及或不欲及之處窺見被殖民者的身影及面容。[130] 至此，臺灣林業史才不會只是總督府之於森林的支配史，而能如環境史家所期待的，將分析視角一路往下探尋，越過國家與資本，降落在底層人民，甚至是任何社會或生產模式賴以生根的「行動體」（actant）：地球。

Political Ecology of Infrastructure Standards: Or, How to Think about Ships, Waterways, Sediment, and Communities Together,"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Economy and Space* (London) 49: 1 (Jan. 2017), pp. 9-28；中文相關討論見洪廣冀、何俊頤，〈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9（2018 年 12 月），頁 1-49；林文玲，〈基礎建設研究／前言〉，《臺灣人類學刊》（臺北）15: 2（2017 年 12 月），頁 1-6。

130 Nikolas Rose, *Powers of Freedom: Reframing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Tania Murray Li, "Practices of Assemblage and Community Forest Manage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36: 2 (2007), pp. 263-293; Anna Lowenhaupt Tsing,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01_0021、LW1_02_001_0002、LW1_02_001_0008、LW1_02_001_0011、LW1_02_001_0013、LW1_02_001_0017、LW1_02_001_0023、LW1_02_008_0003、LW1_02_013_0013、LW1_02_014_0002、LW1_02_026_0003、LW1_02_026_0005、LW1_02_026_0006、LW1_02_028_0002、LW1_02_028_0003、LW1_02_028_0004、LW1_02_028_0019、LW1_02_028_0020、LW1_02_028_0021、LW1_02_028_0024、LW1_02_028_0026、LW1_02_030_0003、LW1_02_030_0004、LW1_02_030_0006、LW1_02_030_0007、LW1_02_030_0017、LW1_02_039_0036、LW1_02_039_0059、LW1_02_039_0072、LW1_02_048_0006、LW1_02_049_0005、LW1_02_049_0008、LW1_02_049_0009、LW1_02_070_0005、LW1_02_070_0006、LW1_02_070_0007、LW1_02_070_0010、LW1_02_070_0011、LW1_02_070_0013、LW1_02_070_0014、LW1_02_070_0015、LW1_02_070_0020、LW1_02_070_0047、LW1_02_071_0012、LW1_02_100_0027、LW1_02_100_003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東勢事業區施業案審議上須知要綱〉（1929），收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編，《日治時期東勢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藏。

Schneider, Adam

2000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Indochina: Subimperialism, Development, and Colonial Status〉，《臺灣史研究》（臺北）5(2): 101-133。

八谷正義

1932 〈臺灣の森林とその開發〉，《臺灣の山林》（臺北）79: 28-33。

1935 〈臺灣の森林及び林業（抄譯）〉，《臺灣の山林》（臺北）107: 1-6。

大園市藏

1927 《臺灣產業の批判（第一卷）》。福岡：臺灣產業の批判社。

久保文克

1997 《植民地企業経営史論：「準国策会社」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山崎嘉夫

1923 〈臺灣に於ける木材需給に就て〉，《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 2-6。

王國瑞（編著）

1981 《臺灣林業史》。臺北：金氏圖書有限公司，修訂再版。

王鴻濬

2018 《森林・部落・人：太魯閣林業史》。花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阿之寶有限公司。

日下辰太

1942 〈大東亞戰下の愛林日に當りて〉，《臺灣の山林》（臺北）193: 1-4。

不著撰人

1933 〈國際聯盟を脱退すれば臺灣の產業にどんな影響を與へるか？〉，《臺灣の山林》（臺北）84: 25-33。

中村賢太郎

1937 〈臺灣に於けるスギ造林〉，《臺灣の山林》（臺北）130: 1-9。

永山止米郎

1924 〈臺灣檜と其競爭力〉，《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 2-8。

永山規矩雄

1924 〈輸入外材と營木所材との材質比較〉，《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 35-46。

1931 〈臺灣產濶葉樹の利用價值增進に就て〉，《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2: 36-44。

永田節男

1943 〈林業寸鐵〉，《臺灣の山林》（臺北）209: 35-37。

矢內原忠雄

1929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99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矢頭敏之

1940 〈事變と林業並に木材（一）〉，《臺灣の山林》（臺北）168: 11-18。

1940 〈事變と林業並に木材（二）〉，《臺灣の山林》（臺北）170: 4-29。

1941 〈立木價格の評價基準と今後の伐採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188: 13-18。

伊地知純義

1937 〈臺中州假施業案に於ける廣葉杉造林の一考察〉，《臺灣の山林》（臺北）132: 160-164。

西尾隆

1988 《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安詮院吉弘

1929 〈木材關稅問題の經緯〉，《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7: 13-50。

安詮院貞熊

1928 〈森林計畫事業の著想須く遠大なれ〉，《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3: 3-7。

佐治孝德

1932 〈臺灣の營林事業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79: 54-58。

李文良

1996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3(1): 143-171。

1998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5(2): 35-54。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的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依陵、黃建中、何幸霖

2010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臺灣史研究》（臺北）17(2): 213-241。

杉浦庸一

1938 〈臺灣產木材の工藝的利用〉,《臺灣の山林》(臺北)148: 77-83。

志賀泰山

1931 〈國有林施業案編成の創始〉,收於寺尾辰之助編,《明治林業逸史》,頁 82-85。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佐藤忠夫

1941 〈本島中部地方に於ける濶葉樹林擇伐撫育試驗經過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178: 9-34。

佐藤鋠五郎

1930 〈臺灣林業に對する所感の一端〉,《臺灣山林會報》(臺北)56: 1-5。

林文玲

2017 〈基礎建設研究/前言〉,《臺灣人類學刊》(臺北)15(2): 1-6。

林文源

2007 〈論行動者網路理論的行動本體論〉,《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4: 65-108。

林玉茹

2000 〈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的成立〉,《臺灣史研究》(臺北)6(1): 59-92。

2002 〈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臺灣史研究》(臺北)9(1): 1-54。

2003 〈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臺北)10(1): 85-139。

2004 〈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43: 117-172。

2004 〈殖民地邊區的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3: 315-363。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青木繁

1933 〈臺灣特產林木の造林關係瞥見〉,《臺灣の山林》(臺北)85: 45-54。

岡本生

1933 〈特種林木扁柏、紅檜の需給及取引に就て:本島に於ける木材の需給と扁柏、紅檜〉,《臺灣の山林》(臺北)85: 124-134。

岸本昇

1933 〈林產物賣渡上の危險負擔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91: 9-12。

武田義夫

1942 〈昭和十六年の臺灣林業界回顧〉,《臺灣の山林》(臺北)190: 17-24。

昌谷寛

1932 〈臺灣林業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臺北)80: 69-86。

松岡幸三郎

1940 〈木材貿易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173: 1-6。

1941 〈最近の木材事情〉，《臺灣の山林》（臺北）184: 1-7。

1942 〈最近の木材商況〉，《臺灣の山林》（臺北）193: 41-43。

周 楨

1958 《臺灣之伐木事業》，臺灣研究叢刊第 58 種。臺北：臺灣銀行。

近藤助

1941 〈臺灣紀行〉，《臺灣の山林》（臺北）183: 25-41。

美田穰

1935 〈林業に對する計畫統制の樹立を望む〉，《臺灣の山林》（臺北）106: 1-10。

荒谷元八郎

1942 〈木材配給統制要領〉，《臺灣の山林》（臺北）196: 1-5。

柯志明

2003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洪廣冀

2002 〈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臺灣史研究》（臺北）9(1): 55-105。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77-144。

2016 〈科技研究中的地理轉向及其在地理學中的迴響〉，《地理學報》（臺北）83: 23-69。

洪廣冀、何俊頤

2018 〈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9: 1-49。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2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倉田武比古

1939 〈非常時局と治水問題〉，《臺灣の山林》（臺北）164: 13-21。

宮瀨浩

1933 〈營林所材とその市場〉，《臺灣の山林》（臺北）85: 129-134。

財津源吉

1932 〈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臺北）80: 111-129。

高橋琢也

1931 〈林區制度の創立〉，收於寺尾辰之助編，《明治林業逸史》，頁 79-81。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堀田蘇彌太

1938 〈濶葉樹林の斫伐作業に應用する機械の考案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148: 104-105。

張宗漢

1980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雅綿

2012 《失序的森林：日治末期太魯閣林業開發》。花蓮：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陳慈玉

2004 〈一九四〇年代的臺灣軍需工業〉，《中華軍史學會會刊》（臺北）9: 145-189。

植村恒三郎

1922 《改訂森林經理學（增補第二版）》。東京：三浦書店。

渡邊全、早尾丑麿

1930 《日本の林業》。東京：帝國森林會。

焦國模

1981 《林政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黃紹恆

1998 〈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 165-214。

黑瀨郁二

2003 《東洋拓殖会社：日本帝国主義とアジア太平洋》。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萩野敏雄

1965 《朝鮮、満州、台湾林業発達史論》。東京：林野弘済会。

雷祥麟

2010 〈《我們不曾現代過》的三個意義〉，《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10: 221-235。

福田次郎

1938 〈臺灣林業所感〉，《臺灣の山林》（臺北）152: 31-46。

福間定朝

1943 〈木材消費者に願ふ〉，《臺灣の山林》（臺北）208: 1-8。

德重幸生

1933 〈本島濶葉樹の合理的利用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83: 16-21。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臺北商工會議所

1943 《臺灣ニ於ケル物資配給統制機構》。臺北：臺北商工會議所。

臺灣山林會

1930 〈昭和五年の林政〉，《臺灣山林會報》（臺北）56: 1-19。

1932 〈臺灣林業最近十年の鳥瞰〉，《臺灣の山林》（臺北）78: 64-101。

1941 〈卷頭言：臺灣林業の特異性〉，《臺灣の山林》（臺北）183: 無頁碼。

1941 〈木材統制法〉，《臺灣の山林》（臺北）184: 23-32。

1941 〈木材統制法施行令〉，《臺灣の山林》（臺北）184: 32-43。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編輯）

1948 《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22-1942 《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1 《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下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營林所（編輯）

1932 《臺灣材》。臺北：臺灣總督府營林所。

鍾淑敏

2004　〈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臺北）11(1): 79-117。

200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12(1): 73-114。

關文彥

1937　〈索道に依る運材方法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131: 1-8。

1941　〈森林の濫伐暴採を戒む〉，《臺灣の山林》（臺北）183: 1-3。

1943　〈非常時日本と臺灣林業〉，《臺灣の山林》（臺北）90: 35-41。

Agrawal, Arun

2005　*Environmentalit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Making of Subjects*. Durham; Lo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Appuhn, Karl

2000　“Inventing Nature: Forests, Forestry, and State Power in Renaissance Venic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Chicago) 72(4): 861-889.

Carse, Ashley

2014　*Beyond the Big Ditch: Politics, Ecology, and Infrastructure at the Panama Canal*. Cambridge, MA.; London, England: The MIT Press.

Carse, Ashley and Joshua A. Lewis

2017　“Toward a Political Ecology of Infrastructure Standards: Or, How to Think about Ships, Waterways, Sediment, and Communities Together.”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Economy and Space* (London) 49(1): 9-28.

Demeritt, David

2001　“Scientific Forest Conservation and the Statistical Picturing of Nature’s Limits in the Progressive-Era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London) 19(4): 431-459.

Doverspike, George E. 杜士伯, Paul Zhengraff 沈克夫, and Hsing-chi Yuan 袁行知

1956　*Forest Resources of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Guha, Ramachandra

2000　*The Unquiet Woods: Ecological Change and Peasant Resistance in the Himalay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uhn, Thomas S. 孔恩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tour, Bruno

1983　“Give Me a Laboratory and I Will Move the World.” In Karin D Knorr-Cetina and Michael Mulkay, eds., *Science Observed: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Study of Science*, pp. 141-170.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5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i, Tania Murray

2007 "Practices of Assemblage and Community Forest Manage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36(2): 263-293.

Lowood, Henry

1990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in Germany." In Tore Frängsmyr, J.L. Heilbron, and Robin E.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 315-34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üller, Martin and Carolin Schurr

2016 "Assemblage Thinking and Actor-Network Theory: Conjunctions, Disjunctions, Cross-Fertilisation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London) 41(3): 217-229.

Peluso, Nancy Lee

1992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Resource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Jav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ajan, S. Ravi

2006 *Modernizing Nature: Forestry and Imperial Eco-Development 1800-195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aum, Susanne and Clive Potter

2015 "Forestry Paradigms and Policy Change: The Evolution of Forestry Policy in Britain in Relation to the Ecosystem Approach." *Land Use Policy* (Guildford) 49: 462-470.

Rose, Nikolas

1999 *Powers of Freedom: Reframing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ames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ivaramakrishnan, K.

1999 *Modern Forests: Statemaking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Colonial Eastern Indi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neddon, Christopher

2015 *Concrete Revolution: Large Dams, Cold War Geopolitics, and the US Bureau of Reclam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sing, Anna Lowenhaupt

2015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andergeest, Peter and Nancy Lee Peluso

2006 "Empires of Forestry: Professional Forestry and State Power in Southeast Asia, Part 1."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Cambridge) 12(1): 31-64.

Wakefield, Andre

2009 *The Disordered Police State: German Cameralism as Science and Practi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3, pp. 83-140, September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rom "Shame of Taiwan" to "Fastest-developing Industry": Rethinking Industrialization of Forestry in Colonial Taiwan

Kuang-chi Hung

ABSTRACT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rule, seventy percent of Taiwan's land was officially categorized as "*rinya*", literally meaning "forest and uncultivated land." Hence, forestry would undoubtedly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aiwan's industrialization. However, until the late 1930s, the performance of forestry in colonial Taiwan had been so unimpressive that scholars in colonial forestry called it the "shame of Taiwan." The rise of forestry occurred in the 1940s when the Japanese empire began its mobilization for military invasions; and forestry thus transformed into the "fastest-developing industry" in colonial Taiwan.

This essay aims at answering how this remarkable transition could be made possible. The reason why colonial foresters deemed Taiwan's forestry the "shame of Taiwan" had everything to do with the failures or the "backfiring" of an array of seemingly rational and efficient policies implemented or imposed on Taiwan's broadleaf forests. As a result, from 1925 onward, colonial foresters endeavored to introduce the so-called "scientific forestry" from Germany to manage and conserve Taiwan's broadleaf forests through a project called *shinrin keikaku jigyō*. Nevertheless, the project was almost another failure owing to their underestimating the fluctuations of international market of timber. The favorable turn came when Japan mobilized for war, resulting in rising demand of broadleaf timber to meet military needs. In 1941, the *Nanpō* Corporation was established, comprising forestry entrepreneurs from both Japan and Taiwan, with the aim of finding a balance between military-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Taiwan's broadleaf forests. Despite privileges offered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Nanpō* suffered great initial losses when implementing national policies on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forestry resources. By 1943, *Nanpō* switched to emphasize

horizontal integration, relying on cooperation among local networks of timber production in Taiwan through distributing privileges it received from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mong its stockholders. Discussion in this essay opens two black boxes tagged with "science" and "colonialism" respectively; untangling the network that involved colonial governance, modern science, industri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s, thus contributing to our knowledge of Taiwan's environmental history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rule.

Keywords: Scientific Forestry, Colonialism, Capitalism, Industrialization, Environmental History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3 期，頁 141-178
民國 107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軍需與民需的生產轉換：
終戰前後臺灣兩次硫酸錏工廠的創辦*

洪紹洋**

摘　要

本文嘗試以戰前、戰後臺灣史為主體，以及 1940 年代末期從中國近代史延伸到臺灣的視角，考察戰前臺灣窒素株式會社與戰後高雄硫酸錏工廠的創辦。透過此一討論，顯現出在戰爭和物資缺乏的背景下，政府如何透過統制經濟政策促使軍需或民需物資能順利生產。

從化學原理來看，製造硫酸錏所需的氨原料，尚能轉換為製造火藥所需的硝酸，因此民需事業的硫酸錏工廠，以及軍需事業的火藥工廠，能出現「軍需—民需」間的設備轉換。1942 年臺灣原欲設立硫酸錏工廠，最終卻轉換為提供生產軍事火藥，戰後轉為供應民需部門的礦業用火藥。戰後至 1948 年資源委員會雖有在臺灣設立硫酸錏工廠的初步規劃，但停留在紙上談兵階段未能實現。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敗退來臺之初，為滿足供應臺灣的硫酸錏肥料以促進糧食生產，進而動員以湖北省漢陽第廿六兵工廠撤退來臺的設備，由臺灣省政府設立高雄硫酸錏工廠。

綜觀兩次硫酸錏工廠的創辦背景，存在不同的市場考量。臺灣窒素是在「南進、工業化」的背景，以供應臺灣和華南、南洋為市場所設立；高雄硫酸錏公司則是在兩岸分治的變動期，以供應島內糧食需求為前提籌辦。兩間工廠創立的背景，均體現出戰爭時期物資缺乏之困境。但若就戰前殖民地經濟或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框架來看，僅能將這段時期的經濟視為戰爭或轉換時期之特殊現象，而非典型的經濟發展過程。

關鍵詞：臺灣窒素株式會社、高雄硫酸錏公司、硫酸錏、硝酸、二二八事件

---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950 年代的臺灣經濟：工業化、在臺美資與企業金融」(MOST105-2410-H-010-002-）之部分研究成果。論文在資料收集過程，承蒙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研究員黃俊夫博士協助，提供該館所藏之高雄硫酸錏公司相關資料。本文初稿並於 2017 年 11 月 10-11 日，於輔仁大學歷史學系舉辦之「第 13 屆文化交流史：戰爭、流離與再生國際學術研討會」進行報告。論文投稿過程，並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一、前言
二、戰前日本、臺灣硫酸錏工廠的設置
三、從民需到軍需的轉換：臺灣窒素株式會社的成立與終戰
四、第廿六兵工廠與高雄硫酸錏公司
五、結論

一、前言

回顧近現代臺灣的經濟發展，從戰前至 1960 年代中期以前，農業部門的產值占整體經濟產出相當的比重。基本上，農業部門的生產除需有土地和勞動力等生產要素外，如何運用肥料提升地力和作物產出，亦為農業增產的課題之一。肥料的使用種類，則從早期的有機肥料、調和肥料，漸次演變成以硫酸錏和尿素為主體的化學肥料，乃至後來的複合肥料、有機質肥料、生技肥料等。[1]

關於化學肥料的使用，二十世紀前半因硫酸錏肥料對稻作產出有顯著的效果，逐漸普及於日本與殖民地臺灣。戰前臺灣所需的硫酸錏，主要由日本國內和英國、德國供應，直到 1950 年本地才開始生產硫酸錏。以往對於臺灣肥料的討論，如陳金滿、李力庸和平井健介的論著，多關照肥料配銷層面。[2] 關於肥料生產的相關研究論著中，黃俊夫曾從科技與社會的觀點，探討戰後高雄硫酸錏公司的設立與發展。[3] 林蘭芳[4] 和湊照宏[5] 則是在電力事業開發的能源史脈絡下，說

[1] 謝俊雄、徐英傑主編，《臺灣現代化學工業史發展期（1951-1985）：石化工業的興起與傳統工業的成長》（臺北：臺灣化學工程學會，2012），頁 247-265。

[2] 陳金滿，《臺灣肥料的政府管理與配銷（1945-1953）：國家與社會關係之一探討》（臺北：稻鄉出版社，2000）；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 141-151；平井健介，〈1910-30 年代台湾における肥料市場の展開と取引メカニズム〉，《社会経済史学》（東京）76: 3（2010 年 11 月），頁 443-461。

[3] 黃俊夫撰文、檔案管理局編，《硫金歲月：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藏專題選輯——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印記三》（臺北：檔案管理局，2009）。

明日月潭水力發電從規劃興建初始，即籌劃運用多餘電力發展硫酸錏事業。

綜上所述，學界對臺灣硫酸錏事業的研究成果，多集中在戰前日月潭水力發電計畫為中心的紙上談兵計畫，或是肥料流通與分配，僅有黃俊夫考察戰後硫酸錏工廠的設置。實際上，臺灣在 1940 年代曾有兩次硫酸錏工廠的興辦計畫，且設廠背景均與戰爭有著密切關係。從化學原理來看，製造硫酸錏所需的氨原料，尚能轉換為製造火藥所需的硝酸，因此民需事業的硫酸錏工廠，以及軍需事業的火藥工廠，能出現「軍需—民需」間的設備轉換。迄今為止在日本經濟史的討論中，已有諸多戰時民需設備轉換為軍需生產的論著，但臺灣在軍需工業化的實態研究仍處於起步階段。[6] 1940 年代臺灣兩次硫酸錏工廠的創辦過程，可說是臺灣經濟從大東亞共榮圈到戰後國民政府接收，乃至 1950 年代初期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下的時代縮影，並曾出現軍需和民需部門生產要素相互流通之現象。

稍詳言之，1943 年設立的臺灣窒素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窒素」），為臺灣最早創辦的硫酸錏工廠，以供應臺灣和華南、南洋等地所需的硫酸錏為目標；但建廠後因設備短缺，調整為火藥生產，並於戰爭末期生產火藥供應軍事部門。至日本敗戰為止，該公司仍未開始生產硫酸錏。1945 年二戰結束後，國民政府並未完成此一硫酸錏生產事業，僅將竣工的火藥製造事業納入省營事業的一環。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資委會」）曾一度提出創設生產硫酸錏的中央錏肥公司臺灣分廠構想，但因資金不足而停留在紙上談兵階段。然而，1940 年代後期政府在國共內戰中節節敗退，為配合臺灣人口增加衍生的糧食問題，1949 年決議將位於湖北的兵工廠製造火藥設備遷移來臺，轉型為生產硫酸錏的高雄硫酸錏工廠，並於 1950 年起開始生產硫酸錏。

綜觀 1940 年代臺灣窒素與高雄硫酸錏工廠兩次硫酸錏工廠的創辦計畫，在設廠時的市場考量上有所差異。前者是在「南進、工業化」的背景下，以供應臺灣和華南、南洋為市場所設立；後者則是在兩岸分治的變動期，以供應島內糧食需求為前提籌辦。兩間工廠創立的背景，均體現出戰爭時期的「軍需—民需」設備轉換。

4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臺灣的電力事業》（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

5　湊照宏，《近代台湾の電力産業：植民地工業化と資本市場》（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11），頁 108-113。

6　渡辺純子，〈コラム：戦時下の民需産業〉，收於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4：戦時・戦後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7），頁 59-75。

以往對戰時、戰後臺灣經濟的討論，多關注1945年和1950年兩個時點臺灣經濟內部結構如何受到對外關係所調整，並有許多具體的研究成果。本文將以臺灣硫酸錏工廠的設置為例，嘗試以戰前、戰後臺灣史為主體，以及從1940年代末期中國近代史延伸到臺灣的視角，考察兩次硫酸錏工廠的創辦如何受到經濟和戰爭因素的影響。對於戰後初期的考察，還將討論政府接收臺灣窒素後留用日本籍員工之經歷，與其在二二八事件所受到的波及。最終，再就宏觀的視野，總結日治時期戰時經濟與1950年代戰爭體制與經濟的關係。

二、戰前日本、臺灣硫酸錏工廠的設置

（一）日本硫酸錏工業的創辦

戰前日本與臺灣農民在肥料的使用習慣，從傳統的有機肥料走向化學肥料。其中，化學肥料中硫酸錏之發明，可追溯自1898年左右德國發明的石灰窒素；然石灰窒素的大量生產，要以1906年義大利設置石灰窒素工廠為首，爾後德國、義大利、挪威、美國、日本等電力豐富的各國亦陸續發展。基本上，石灰窒素本身即可作為窒素肥料，若經過熱水蒸氣處理分解後所產生的氨，並經由硫酸吸收，即能產生硫酸錏。從性質上而論，硫酸錏屬於石灰窒素肥料的一種。[7]

在原料取得上，1895年由Karl von Linde所設計的空氣液化裝置，研發出從空氣中取得氮的大量生產方式；爾後於1902年確立液體空氣的分餾，製造方法始臻成熟。另外，石灰窒素生產所需的主原料碳化物，則是將生石灰和炭素（carbon）放進電力爐的方式，以電氣技術進行製造。[8]

當時發現對稻作施予窒素肥料，有助於作物生長。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和英國率先將硫酸錏銷售至盛產稻米的日本，各國多將日本視為具有潛力的銷售市場。[9]

---

7 日本硫安工業協会日本硫安工業史編纂委員会編，《日本硫安工業史》（東京：日本硫安工業協会，1968），頁50。

8 日本硫安工業協會日本硫安工業史編纂委員会編，《日本硫安工業史》，頁51。

9 日本硫安工業協會日本硫安工業史編纂委員会編，《日本硫安工業史》，頁69。

至於日本國內的硫酸錏生產，初期是從空氣中的氮氣，以及水或燃料中的氫氣，以氨合成的方法製造。在氫氣的取得上，因日本有豐富的剩餘電力，故能以水電解的方式產生氫氣。但九一八事件爆發後，伴隨軍需產業的發展、日圓貶值，使工業部門的出口增加，日本的剩餘電力亦急速減少，故氫氣的取得由原本的水電解法調整為焦炭法，爾後又運用溫克勒爐（Winkler's method，水中溶解氧）[10] 將煤炭轉化為瓦斯的生產方式。[11]

自 1923 年日本窒素肥料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窒素」）在宮崎設立日本第一家氨合成工廠起，至 1945 年日本敗戰，在日本國內、朝鮮和滿洲國等地共有 18 所合成氨工廠運轉，生產硫酸錏等各類窒素肥料，18 所工廠中設置於外地者，有朝鮮的朝鮮窒素肥料會社和滿洲的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兩所工廠。[12]

值得注意的是，氨合成工業平常用於肥料生產，在戰時尚能轉換為軍需工業。也就是說，氨不但可用來生產民間使用的硫酸錏肥料，還能供作軍方製造火藥所需的硝酸；戰爭時期的日本，氨原料的運用成為民需與軍需的重要分配議題。1942 年 9 月，日本的化學產業依據重要產業統制令成立化學工業統制會後，化學工業與軍用物資的連結更為緊密。在人事安排上，該統制會由商工大臣管理，下屬的肥料部會則由農林大臣負責；商工和農林兩省間常對氨原料的民需和軍需的分配進行討論，但最終作為直接軍需品的硝酸部門仍分得較高的配額，使戰爭末期日本硫酸錏的產量呈現急速下降之態勢。另外，1944 年硫酸錏會社被指定為軍需會社後，多數硫酸錏製造部門均轉為生產硝酸。[13]

如圖一所示，自 1923 年日本開始生產硫酸錏後，產量以 1941 年為頂點，之後因氨原料挪用至硝酸生產，硫酸錏產量急速減少。其次，戰前日本硫酸錏的生產不足以供應需求，仍需仰賴自國外進口。復次，中日戰爭後節約外匯的考量，加上珍珠港事件後對外貿易的孤立，硫酸錏的進口產量呈現逐漸減少之趨勢。整體而言，戰前日本的硫酸錏肥料可說呈現不足的現象。戰前臺灣因未生產硫酸錏，故主要仰賴從日本國內提供。

---

10 田上豊助，〈転炉技術を利用した石炭ガス化〉，《鉄と鋼》（東京）68: 16（1982 年 12 月），頁 2405-2412。

11 日本硫安工業協会日本硫安工業史編纂委員会編，《日本硫安工業史》，頁 134-135。

12 日本硫安工業協会日本硫安工業史編纂委員会編，《日本硫安工業史》，頁 134；峰毅，《中国に継承された「満洲国」の産業：化学工業を中心にみた継承の実態》(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9)，頁 68。

13 日本硫安工業協会日本硫安工業史編纂委員会編，《日本硫安工業史》，頁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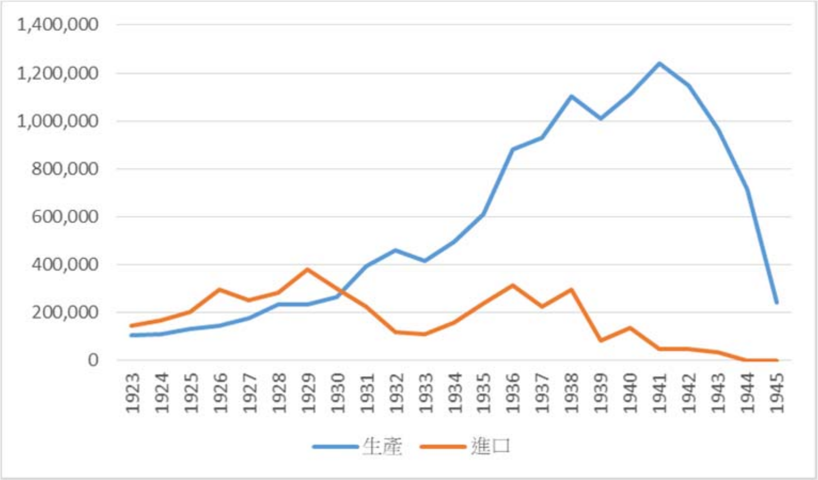

圖一　日本硫酸錏的生產與進口（1923-1945）　單位：公噸

資料來源：日本硫安工業協会日本硫安工業史編纂委員会編，《日本硫安工業史》，頁 775。

（二）臺灣硫酸錏工廠的建立構想

臺灣最早提出建造硫酸錏工廠的想法，是與日月潭水力發電計畫相結合。日月潭水力發電計畫開始籌備時，在對未來竣工後如何消化電力進行的討論中，即提及興建窒素肥料工廠之構想。1920 年代發電廠重新動工後，亦有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與日本產業株式會社向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提出申請製造硫酸錏，但電廠竣工後並未進駐臺灣。至 1933 年日月潭水力發電廠竣工前夕，臺灣的輿論界關心如何消耗 10 萬 KW 的電力，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也提出可透過設立硫酸錏和製鋁工廠的途徑，作為剩餘電力的出路。[14]

為何臺灣在日月潭水力發電廠竣工後未立即創辦硫酸錏工廠，或可從整體的經濟環境來思考。首先，1920 年代起日本開始製造硫酸錏，但同時期英國和德國的製品以低價傾銷方式在日販售，導致日本的生產者處於不利之態勢。另一方面，1932 年朝鮮窒素水力發電工廠完成，加上住友肥料和昭和肥料兩家公司均有硫酸錏的增產計畫，估計市場上銷售的硫酸錏將供過於求，或也降低日本資本來臺灣投資的意願。[15]

14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臺灣的電力事業》，頁 472-473、482-483、485。

15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臺灣的電力事業》，頁 472-473、482-483。

其次，湊照宏的研究曾指出，時任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理事的安達房治郎，為尋求大宗電力需求者，與三菱合資會社理事加藤恭平討論後，加藤氏提出可能向日本窒素的野口遵提出在臺灣設置硫酸錏工廠之議案。但是野口氏回應其投資前提，為三菱合資願意出資，最終因三菱不願出資而作罷。在臺灣硫酸錏生產計畫未能實施的情況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轉而將剩餘電力支持鋁業發展。[16]

復次，1930 年代已出現以瓦斯作為能源分解空氣生產氮氣的方法，且成本相較電解法低。因出現新的生產製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原本寄望以電解法製造硫酸錏的計畫，或許也成為廠商觀望的一個理由。[17]

從戰前臺灣銀行的文書中，可窺見 1936 年 6 月臺灣銀行調查部曾提出臺灣可以焦炭和碳酸瓦斯生產窒素肥料，資料中還記載一份由專門家提出創辦資本額 250 萬圓的臺灣窒素肥料會社計畫。[18] 從〈起業目論見書〉（創業計畫書）中可知，臺灣農業所需的豆粕和硫酸錏等窒素類肥料固然有部分由日本供應，但主要仰賴從英國和德國進口。另外，臺灣並未被納入日本肥料統制法案的地域，應可獲得事業的獨立保護與經營。在生產原料供應上，可運用基隆當地所產之煤炭、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生產黃金的副產品硫化鐵，與應用本地的廉價電力。生產方式上，可先以水煤氣的方式建置年產 10 萬噸的硫酸錏，運用水蒸氣通過煤炭的方式生產，供應島內需求；由於當時對天然瓦斯法的生產技術尚有疑慮，俟未來技術成熟後，再以新製程將產能提升至 20 萬噸。[19]

依據日本學者近藤康男在 1950 年出版的研究指出，1937-1938 年間日本各地的擴廠和新設計畫中，同樣提及計畫將在臺灣設立臺灣化學株式會社，該會社分別以天然氣法和煉焦爐氣體法兩種方式，每年各生產 5 萬噸的硫酸錏。[20]

整體而言，上述所言企業的創辦計畫僅止於紙上談兵，硫酸錏工廠要到 1941 年臺灣臨時經濟審議會召開後，才正式邁入籌備階段。[21]

---

16 湊照宏，《近代台湾の電力産業：植民地工業化と資本市場》，頁 109。

17 高淑媛，《臺灣近代化學工業史（1860-1950）：技術與經驗的社會累積》（臺北：臺灣化學工程學會，2012），頁 203。

18 〈將來ニ於ケル臺灣ノ工業〉，《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868_01_06120_1166。

19 〈將來ニ於ケル臺灣ノ工業〉，《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120_1166。

20 近藤康男編，《硫安：日本資本主義と肥料工業》（東京：日本評論社，1950），頁 210-211。

21 寺崎隆治編集，《長谷川清傳》（東京：長谷川清伝刊行会，1972），頁 139、141。

稍詳言之，1941 年 10 月由臺灣總督長谷川清召開「臨時臺灣經濟審議會」，討論臺灣是否應朝向重化工業發展。此次會議的與會人員來自臺灣與日本內地。臺灣方面的參與者，包括總督府官員與較具規模的會社代表。日本方面的委員，中央官廳有陸軍、海軍、大藏省、商工省、農林省、企畫院等代表與會；產業界方面，總督府還力邀有意前來投資的重化工業與交通通信業會社派遣代表參與。[22]

在「臨時臺灣經濟審議會」的開幕式中，總督長谷川清提出臺灣應運用既有的電力、煤炭等能源，並與島內、南洋、南中國豐富的勞動力相結合，以構成工業開發的基礎。[23] 會議中擬定的「工業方案振興要綱」，指陳將在臺灣建立電力和煤礦等能源產業，作為發展重化工業之基礎。[24] 然而，來自日本內地的與會代表並不認同臺灣總督府的提案，認為臺灣整體工業基礎尚未成熟，發展重化工業可說尚早。在此緣由下，日本代表提出臺灣不如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先將日本國內的閒置設備移轉來臺，建立輕工業與雜工業。[25] 最終總督府並未採行日本內地與會代表的建議，執意在臺推動重化工業。在具體行動上，1942 年總督府開始著手大甲溪電源綜合開發計畫，並籌備設立製鐵業和化學肥料工廠。[26]

臺灣總督府執意在臺推動包含硫酸錏肥料工廠與各項重工業建設，將如下節所說明，最終在島內資材不足的情形下調整生產品目，且在戰爭後期部分生產資材欠缺採取代用物資或以簡化工法建造廠房。另一方面，在臨時臺灣經濟審議會召開前，總督府殖產局即已對硫酸錏工廠的政策提出規劃，並邀日本國內專家來臺提出建言。

（三）從構想到實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的立案與日本技術者的諮詢

1941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擬定的「硫安工場創立計畫案」中，指陳當年臺灣需要 38 萬噸硫酸錏，但實際僅獲得 27 萬噸。伴隨日本外匯的節約政策，

---

22 寺崎隆治編集，《長谷川清傳》，頁 139、141。
23 寺崎隆治編集，《長谷川清傳》，頁 142。
24 小林英夫監修，《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第六卷：台湾篇 I》(東京：ゆまに書房，2001)，頁 120。
25 小林英夫監修，《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第六卷：台湾篇 I》，頁 121。
26 小林英夫監修，《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第六卷：台湾篇 I》，頁 143。

臺灣的硫酸錏多從日本國內、朝鮮、滿洲移入。同年臺灣在第二期種稻所需的肥料，因施肥期與日本國內和朝鮮稻作時間重合而呈現競相購買的現象，導致硫酸錏的取得出現困難。[27]

從硫酸錏的價格（含包裝費）來看，日本國內每公噸為 99.47 圓，臺灣的抵岸價格為每公噸為 123.7 圓，相較日本國內高出 24.23 圓。戰時日本受限於船舶不足下的物資運送，硫酸錏僅能以季為週期運抵臺灣，且抵臺後搬送和鐵路的運送相當混亂，導致最終的配送受到延遲。殖產局研判臺灣在邁向農業集約化的趨勢，對硫酸錏的需求將逐年升高。[28]

此外，殖產局尚認為臺灣的硫酸錏還應提供華南、南洋地區的需求。首先，海南島農業作物的施肥僅有本島的一半，每年約需 6 萬公噸。華南的福建和廣東，過去所需的硫酸錏多由德國和英國進口，在日本占領後呈現極度不足的現象，估計華南地區每年約需 10 萬公噸的硫酸錏。至於南洋方面，菲律賓、蘭印（今印尼）、泰、佛印（今越南）等熱帶農業之地區，每年則約需硫酸錏約 14 萬公噸。[29]

臺灣硫酸錏工廠的設廠規模，應以兼顧臺灣島內和南洋地區的需求來制訂。當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估計 10 年後（1951 年）臺灣每年約需硫酸錏 45 萬噸，南方地區年需為 48 萬公噸，兩者共計 93 萬公噸；在此基準下，殖產局決定以 90 萬噸硫酸錏生產作為生產的最低規模。但第一期計畫中，先以年產 10 萬噸的廠房作為起步。[30]

在生產製程上，殖產局認為電解法較為合適。由於電解法設備能節省約 1,800 噸鋼材，且機械設備較為簡單，又具備操作容易、故障低等優點，符合戰時經濟下節約資材的精神。在硫化鐵原料方面，以當時開採和未來可能發現量估算，臺灣每年約可產出品質為 44%者、共 10 萬 9,000 公噸，若扣除島內製造石灰所需量，每年約有 9 萬噸硫礦作為原料。在上述計算下，製造一公噸硫酸錏需品質為 44%的硫酸鐵約 0.6 公噸，可供生產 15 萬噸硫酸錏。[31]

---

27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28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29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30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31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1941年9月上旬，有五位來自日本國內的高階技術人員：中原省三（日本化成株式會社黑崎工場長）、堀省一郎（日本肥料會社企劃部長）、河西嘉一（東洋高壓會社技術部長）、堀內金城（日本窒素技術部長）、織田研一（日產化學工業會社富山工場長）前來臺灣，從技術層面對臺灣設廠的各項條件等進行調查。[32]

同年9月13日，在臺灣總督府內以殖產局長石井龍猪為首，聽取前述五位來自日本國內的技術者籌組之委員會針對硫酸錏工廠設置進行報告。首先，委員會指出硫酸錏工業因規模龐大，與同屬化學工業中的染料和藥品工業不同，若要以臺灣既有的設備改造有困難。在此前提下，欲參與硫酸錏投資的資本家需對此點有所體認。[33]

其次，在臺創辦硫酸錏工業所需資金甚大，多需要獎勵金和助成金的支援。當時日本生產硫酸錏的企業非以專營的方式進行，而是事業多角化經營中的一環；這些企業是以整體的收入維持硫酸錏工廠的營運與生產。從日本和朝鮮既有的硫酸錏工廠發展經驗來看，培育職工需要多年的養成；臺灣若要建立硫酸錏工業，當時島內仍無法供應充足的技術員和技術工。[34]

在硫酸錏的生產數量上，委員會提出第一期可以年產10萬噸為目標。若以電解法生產，如何提供穩定且廉價的發電為必要條件。以工廠一年運轉350天為基礎，每天可生產285噸。委員會指出，朝鮮窒素工廠運轉因獲得電價優惠，建議提供硫酸錏工廠的電力應將每千瓦電力的定價壓低至0.1圓以下。至於將煤炭完全瓦斯化的生產方式因欠缺資料，委員會無法提出具體的意見；但委員會仍建議應針對臺灣的煤炭進一步進行調查研究，確認能否永續取得穩定品質的煤炭，以避免未來實施後島內煤炭供應出現短缺的窘境。[35]

至於該如何提供臺灣硫酸錏工廠奧援？委員會提出臺灣總督府可補助煤炭挖掘，或將硫酸錏價格訂為高於目前定價。究其實情，在於硫酸錏工廠的建設費很高，需仰賴補助的方式降低成本，才能完成廠房建置。創設初期每公噸的硫酸錏生產需385圓的設備費，但每噸收入僅有120圓，故應給予建設費二分之一至

32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33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34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35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三分之一的補助，才能降低投資者之風險。[36]

在生產技術上，臺灣因電源豐富，採取電解法較能吸引日本國內資本前來投資。但委員會就日本國內的實情來看，廠商知悉生產硫酸錏利潤較少或毫無利益，故以兼營的方式生產硫酸錏，建議應找具有相當經營成績的廠商來臺投資。此外，除臺灣銀行應提供低利貸款外，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也該給予援助。日本國內的硫酸錏製造會社大致保持 10%的配息，未來新會社成立也應發行 10%配息的優先股。[37]

委員會認為技術者的養成和招募，將成為事業成敗與否的重要條件之一。硫酸錏工廠需要許多工業學校和實業學校的畢業生，臺灣總督府應考慮培育相較以往多出數倍的電氣科和機械科技術員。在勞務者方面，最初多數將從日本國內招募，臺灣則需提供飲食和居住環境。[3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課長高原逸八在與會中認為，受限於總督府的預算制度，對於補助和獎勵存在財政上的困難，若能依循總督府以實物出資投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模式將較為簡單。[39]

承上說明，可知悉當時臺灣欲創辦硫酸錏工廠，面臨人力不足的背景，加上建廠工程和所需資金浩大，需仰賴總督府的支持才能興建。又，技術委員會中的日本窒素技術部部長堀内金城，爾後則成為臺灣窒素設廠和營運上的靈魂人物。

三、從民需到軍需的轉換：臺灣窒素株式會社的成立與終戰

（一）臺灣窒素株式會社的成立與運作

1943 年 2 月 5 日，臺灣窒素以資本額 400 萬圓設立，實收資本為 100 萬圓，是日本窒素全額投資的子公司。在高階人事上，由榎本直三郎擔任社長取締役，

[36]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37]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38]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39] 〈本島ニ於ケル硫安工場設置關係資料〉，《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

宮本正治和堀内金城擔任常務取締役。[40]

臺灣窒素的母公司日本窒素為當時日本生產硫酸錏的最大企業，進行化學事業的多角化經營。日本窒素在朝鮮設有生產硫酸錏的興南工廠，是由旁系的朝鮮電力株式會社提供廉價的電力，以電解法的方式製造。1942 年該會社原本計畫在中國山西省創辦華北窒素肥料株式會社生產硫酸錏，但至日本敗戰為止未見設立的紀錄。[41] 從日本窒素積極到日本殖民地和占領地投資的歷程，不難理解其前來臺灣投資的脈絡。從臺灣窒素的創辦背景來看，誠如凃照彥所言，戰時臺灣諸多新興工業係由日本新興財閥積極參與。[42]

臺灣窒素的籌辦主要由日本窒素理事堀内金城負責，規劃供應包含臺灣、南洋和南中國地區的硫酸錏。但廠房興建時因資材欠缺，堀内氏決定將生產品目由硫酸錏調整為硝酸和火藥製造。當時堀内氏估計，日本占領區域每年約有 7 萬噸民需火藥的市場需求，並規劃銷售至菲律賓和馬來等地。[43]

在廠房的圖片和基礎工程設計上，原本由東京帝國大學工學部火藥科畢業的隅山崇雄負責，但其 1943 年 4 月 29 日短暫歸國後搭乘高千穗號再次返臺，因途中受到美軍攻擊而罹難，建廠工作改由横田繁繼任。又，工場變更為火藥製造時，投資的母公司日本窒素派遣同時兼任朝窒火藥株式會社和日窒火藥株式會社常務的宮本正治來臺，所搭之船亦受到魚雷攻擊而喪命。[44]

在工場用地上，堀内金城希望臺灣窒素未來能成為大化學工廠，計畫將廠區設在臺北市近郊具有良好水利設施和排水基礎之處，最終落腳臺北州海山郡中和庄尖山腳一帶。另外，會社聘用伊藤間一郎和野上有功兩名原本服務於臺灣總督府的官員轉任社員，憑藉其熟悉地方民情的優勢，向在地人士購買建廠所需之土地。[45]

其餘所需的員工，原本規劃從日本國內和朝鮮調派，然因海上航路行駛時常

---

40 〈分割 1〉，《本邦会社関係雑件／台湾ニ於ケル会社現状概要》（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2-2-1-3_22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8061272000，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41 日本興業銀行調查部，《我國硫安工業の現況》（東京：該部，1942），頁 7。

42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9)，頁 121。

43 横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收於「日本窒素史への証言」編集委員会編，《日本窒素史への証言（第二集）》（東京：該會，1977），頁 27-28。

44 横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27、29。

45 横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28-29。

遭遇攻擊，飛機又以搭載軍方人員為主，1944 年以後改在臺北市附近聘用員工。陸軍為配合會社的廠房建設，對進入該會社服務的員工採取召集解除，或指定臺灣窒素為軍事勤務所在地的融通方式，解決廠房的人力短缺問題。[46]

臺灣窒素建廠所需資材，1943 年時日本國內已全面進行物資統制，但臺灣方面因工廠數目較少且沒有大宗消費者，凡鋼鐵、非鐵金屬、木材、纖維、紙和化學藥品等尚有存貨，至 1943 年年初至夏天為止仍可自由購入。但 1944 年以後，重要物資開始減少，黑市交易也日漸活絡；此時臺灣總督府開始對工業原料實施配給制，臺灣窒素因獲得陸軍和海軍的物資斡旋，仍能取得多數資材。[47]

臺灣窒素至建廠後期，臺灣部分設備和原料日漸欠缺，僅能採用日本國內的舊有設備或採行簡易的施工方式來因應。鍋爐、馬達、變壓器等機械，是由旭絹織關閉的大津工場提供設備。水道的管線建設原本應使用鋼管，因物資欠缺僅能將薄鐵捲曲替代；所需的乾燥器則以溫水管代替。火藥工場的石棉瓦因石棉不足，故添加木棉球作為因應。[48]

在竣工前夕，臺灣窒素連製造火藥最重要的卡立特（Carlit，常用於土木作業中的工業用炸藥原料）也無法取得，後來運用母公司日本窒素在朝鮮投資的興南工廠剩餘 300 公噸生產卡立特所需的主原料過鹽素酸氨運抵臺灣，才解決原料供應的問題。最後又因欠缺填藥機，工場要到 1944 年 8 月才進入運轉前的試車階段。[49]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窒素在籌備期間，臺灣總督府為配合農業增產，對其生產硫酸錏報以相當高的期待。但當會社決議轉換為製造火藥時，總督府和陸海軍的態度起先顯得相當冷淡。探究其原因，總督府支持臺灣窒素創辦是以農業為出發，且陸海軍的火藥存貨仍相當充足；後來因戰事逆轉，總督府開始挖掘防空洞，需要大量火藥，陸海軍也需要製造地雷用火藥。最終臺灣窒素所需的卡立特，即是在陸海軍和總督府兩方支援下，至 1945 年 6 月仍維持充沛的原料供應。[50]

至於在生產與軍需結合的部分，戰爭末期臺灣窒素開始運轉後，曾有將火藥裝入

---

46 橫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30。
47 橫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32。
48 橫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28、33-34。
49 橫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28、33-34。
50 橫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34。

以陶器製造的手榴彈，送往菲律賓戰場的紀錄，或能顯現出戰爭末期的物資缺乏。[51]

總的來說，臺灣窒素是在大東亞共榮圈地域自給自足的構圖下，以供應臺灣和華南、南洋等地的硫酸錏為前提創辦。但伴隨戰時資源的欠缺，該會社僅能對生產製品進行調整，最終在戰事緊迫的背景下成為軍需工業的一環，並在軍方的支援下獲得充分的資材供應。從臺灣窒素的創辦與生產歷程來看，與日本國內和朝鮮較早設立的窒素工廠至戰爭末期轉而投向軍需火藥生產，可說呈現相同的態勢；唯一的差別在於，會社在尚未進入硫酸錏生產階段，即直接轉換為軍需製品生產，顯現出戰時經濟生產設備轉換之特性。

（二）未完成的生產構造：
戰後被國民政府肥料事業排除的臺灣窒素

1945 年 8 月日本敗戰後，政府將戰前較具規模的肥料事業整併為臺灣肥料公司，由資委會主導經營，原本以生產硫酸錏為目標的臺灣窒素被併入省營的臺灣工礦公司。戰後初期由資委會負責營運的事業，相對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屬企業，能獲得較多的資材、資金、人力等資源。這樣的佈局，使得臺灣窒素在戰後的發展相對有限。依據當時的紀錄顯示，統籌接收臺灣大型工業的資委會，在歷經各個工廠的實地考察後，未對戰前日本在臺建設的肥料工業給予太高的評價。

1945 年 12 月，資委會由 10 名簡任技正和各廠礦技術層面主管組成的臺灣事業考察團，來臺對各項生產事業進行約兩個月的調查，撰寫成《臺灣事業考察報告》，其中的化學工業篇〈臺灣酸鹼肥料工業視察報告〉，由潘履潔負責。[52]

就戰前臺灣的肥料工業的設施分布來看，有製造磷肥的臺灣肥料株式會社，製造氮肥的臺灣電化、臺灣有機合成、臺灣窒素三家株式會社。但以製造氮肥為目標的後三單位至日本敗戰時並未竣工，故生產肥料的工廠僅有臺灣肥料和臺灣電化兩家株式會社下屬共四家工場。[53]

---

51 江上正夫，〈終戦後の台湾窒素〉，收於「日本窒素史への証言」編集委員会編，《日本窒素史への証言（第二集）》，頁 45-47。

52 曹立瀛，〈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收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商經濟組編，《回憶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頁 210、215-216。

53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1946 年 2 月 1 日），收於陳鳴鍾、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 33。

擔任臺灣化工事業調查的潘履潔，於 1945 年 12 月 25 日至 1946 年 1 月 18 日來臺，其撰寫的報告中並未肯定臺灣的肥料事業。潘氏認為，臺灣的肥料事業陳舊且效率低落，資委會應設法建設現代化工業，而不是浪費人力和資金對舊有的設備復舊，不建議資委會接辦臺灣的肥料事業。[54]

然而，同樣代表資委會評估臺灣化工業、爾後領導臺灣肥料公司營運的湯元吉則認為臺灣有必要增設大硫酸錏工廠，但並未提出接辦臺灣窒素。[55]

最後由資委會經濟研究室曹立瀛提出的總報告，指出臺灣的電化工業已經有相當基礎，若不予繼續維持，可能會功虧一簣。這些設備或許陳舊，但與中國大陸相較仍屬新穎；且中國大陸的化工廠在規模上，仍無出其右。至於在硫酸錏工廠的討論中，指陳中國大陸和臺灣對硫酸錏肥料需求固然急切，但工廠的興建廠址應以中國大陸為佳。首先，臺灣本地所產硫磺不多，不足以供應規模較大硫酸錏工廠之需求。若在臺灣設廠，原料仍需從中國大陸提供，當原料與運送成品的運輸無論在重量或體積上相差不大，不如從中國大陸製造後，再將成品銷往臺灣。其次，在臺灣雖可運用廉價的電力，然在中國大陸如四川的龍溪河也可獲得。復次，國內經濟應平衡發展，不應拘泥於某地的自給自足，以免形成未來經濟割據的局面。[56]

在上述的背景下，1946 年 5 月成立的臺灣肥料公司，僅接收臺灣電化株式會社、臺灣肥料株式會社、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所屬羅東、基隆、高雄、新竹各廠，並未納入臺灣窒素。[57]

戰後以擘劃中國工業部門藍圖的資委會，雖未接收臺灣窒素的廠房與設備，但該組織另以發展全中國農業所需的硫酸錏生產為基礎，於 1946 年設立中央錏肥公司籌備處，計畫在中國湖南與臺灣建造大規模硫酸錏之工廠。依據 1946 年 6 月由資委會提出的工程計畫書，以焦煤和硫磺的來源、充沛電力、運輸方便與接近消費市場等考量，規劃在湖南和臺灣兩地設廠。[58]

---

54 潘履潔，〈臺灣酸鹼肥料工業視察報告〉，收於陳鳴鍾、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頁 56-58。

55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頁 32-33。

56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頁 34。

57 程玉鳳、程玉凰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册）》（臺北：國史館，1984），頁 314。

58 〈資源委員會中央錏肥有限公司工程計畫書（1946 年 6 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滙編（第 110 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頁 19-21。

選擇在湖南設廠的原因，在於當地盛產優質煤礦、石膏礦、硫化鐵等，故計畫運用中日戰爭爆發前籌設的中央鋼鐵廠舊址，戰後因資委會不擬重建，計畫改為年產 15 萬噸的硫酸錏工廠。在臺灣設廠的原因，即為因應米糖的需求所創設，同樣計畫在臺灣建造年產 15 萬噸的工廠。臺灣廠的建廠位置，位於戰前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的新竹工廠，因戰後中國石油公司並未在該地進行大規模建設，故期待將此廠區作為硫酸錏工廠。[59]

戰後初期資委會重要成員來臺考察的報告中，從整個中國為立場出發，不傾向在臺設立肥料工廠，後來為何又峰迴路轉決議在臺設立中央錏肥公司的廠區？看似前後矛盾的政策，雖無法從檔案史料中找到直接證據，但或許在臺灣農業興盛的背景下，仍有需要在本地生產硫酸錏作為農業發展的後援，最終形成在中國大陸湖南與臺灣各建一間工廠的決議。

但上述計畫因資金缺乏，使得建廠工作至 1948 年仍未能開展，故籌備處決定退而求其次先鑽探廣東省的英德硫磺礦，將所產部分硫磺供應臺灣肥料公司，其餘則留待未來就地製造硫酸錏；但最終因外匯無著落，而呈現停頓。[60] 1948 年秋天，中央錏肥公司籌備處代表資委會，偕同中國銀行和美商慎昌洋行合作籌劃在臺灣建設硫酸錏工廠，並由中央錏肥公司籌備處副主任黃仁杰陪同美國專家來臺調查。結果認為臺灣的設廠條件優越，俟提出具體報告後，交由史蒂爾曼，美援會即可決定撥款資金。[61] 但最終伴隨國共內戰加劇，加上資委會主要成員多數投共，使得這項計畫至政府撤退來臺前並未實現。

關於中央錏肥公司籌備處的臺灣廠區之規劃，完全排除將臺灣窒素的廠房設備納入其中，或許在於戰爭後期廠房的生產並未完成，加上所在腹地有限，故規劃採取新起爐灶的方式進行。另外，從資委會並未將臺灣窒素納入新成立的臺灣肥料公司中，亦能理解該會對臺灣窒素的廠區與設備並未給予太高的評價。

戰後臺灣窒素併入 1946 年成立的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工礦器材公司。[62] 該工廠在戰後臺灣的角色，是臺灣唯一製造實業用爆炸物品工廠。當時臺

---

59 〈資源委員會中央錏肥有限公司工程計畫書（1946 年 6 月）〉，頁 21-22。
60 程玉鳳、程玉凰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册）》，頁 315、356。
61 資源委員會秘書處編，《資源委員會公報》（南京）15: 4（1948 年 10 月 16 日），頁 75。
62 洪紹洋，〈臺灣工礦公司之民營化：以分廠出售為主的討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104（2016 年 9 月），頁 118-120。

灣在工礦、水利、公路、打撈、開鑿等各項工程所需的爆炸物，除部分仰賴進口外，主要由南勢角工廠供應。至 1953 年年中，主要產品有普通雷管、電氣雷管、礦山炸藥、坑外炸藥、水底炸藥、導火線等六大類。[63] 基本上，戰後臺灣窒素所建立的工廠，戰後仍持續進行火藥生產業務，但供應對象從戰前的軍需供應轉為提供民間礦業需求為主。[64]

總的來說，戰爭結束後資委會為顧及全中國經濟平衡，並不打算在臺進行過多投資，故不樂見臺灣經濟能自成一格，接收事業多為已具備發展基礎的生產與電力部門。[65] 基於以上的理解，最初資委會並不屬意在臺發展硫酸錏事業，且接辦臺灣窒素仍需投入大量資金才能進入民需生產階段，亦不符合資委會決策層的目標。爾後籌劃在臺建立硫酸錏工廠的計畫，因國共內戰的敗北未見實現。在此脈絡下，戰爭末期籌劃生產硫酸錏事業而成立的臺灣窒素，戰後伴隨戰事的結束，該廠區生產性質停留在戰爭時期的階段，但轉為供應民生需求用的火藥，可視為市場對象由軍需轉向民需的演變，提供民需火藥的獨占性生產。

（三）轉換期留用者的遭遇：二二八事件中的堀内金城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的生產事業時，曾採取留用日本籍技術人員的方式因應銜接時期的人材不足。海外研究成果對於二戰結束後的日本技術者留用，曾以具體事例討論其技術傳承與參與戰後工業復興的過程；[66] 臺灣的討論則仍停留在政策面討論居多，[67] 尚未以具體事例考察技術者在轉換期的活動。

筆者將嘗試從有限的資料，耙梳臺灣窒素兩名留用者的回憶錄，瞭解政權交替期原臺灣窒素的常務董事、作為留用者的堀内金城在戰後初期與二二八事件所

63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工作視導報告〉（1953 年 6 月）（臺北：國史館圖書館藏），頁 67。

64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第 202 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53 年 5 月 2 日），《第 202 次常委會議程》，「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49-01-01-009-233。

65 薛毅，《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375-377。

66 松本俊郎，《「満洲国」から新中国へ：鞍山鉄鋼業からみた中国東北の再編過程 1940-1954》（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0）；王穎琳，《中国紡織機械製造業の基盤形成：技術移転と西川秋次》（東京：学術出版会，2009）；富澤芳亜，〈在華紡技術の中国への移転〉，收於富澤芳亜、久保亨、萩原充編著，《近代中国を生きた日系企業》（大阪：大阪大学出版会，2011），頁 65-92。

67 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3（2003 年 9 月），頁 201-227。

遭受的經歷。以往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討論較少關注日本人所遭受的波及，作為臺灣窒素留用者的堀内金城，二二八事件不久即被逮捕而告失蹤；筆者亦嘗試以能尋獲的資料瞭解其在戰後初期的想法，並從多方資訊考證其在二二八事件爆發期間所進行的各項活動。

戰後作為留用者的臺灣窒素常務董事堀内金城，戰爭時期為軍事工業的生產指導者，戰後留用期間又在二二八事件被逮捕而失蹤。從《大溪檔案》中可知悉，1947 年 3 月 13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呈報給蔣中正主席的信函中提出「人犯姓名調查表」，將堀内金城的資歷列為工業研究所技師與日本留臺地下工作者；資料中還指陳二二八事件中堀内氏不但策動臺灣人叛亂，且組織日本地下間諜網，偵探我軍政情報等罪名。[68] 基本上，這份已被逮捕的名單上，有王添灯、陳炘、林茂生、阮朝日等臺灣人菁英，對這些人的罪名指控也存在諸多不實。近年來伴隨保密局資料的解讀與出版，促使學界對二二八事件的影響又有新的認識。[69]

本節將透過當時與堀内金城同為留用者的下屬横田繁與江上正夫兩人的回憶專文，並參照保密局等資料瞭解堀内的性格與戰後初期的想法和參與之活動。

1. 從横田繁回憶文看堀内金城

戰後作為留用者的横田繁，曾對留用期間的接收情形加以記載。横田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工學部火藥科，先進入昭和火藥株式會社千葉興津的工場服務，爾後轉至日本窒素與朝鮮窒素株式會社，於 1943 年 7 月抵達臺灣，直到 1946 年 12 月被遣返為止。[70]

在横田氏回憶中，述及對戰後初期接收者的觀感，以及留用者的生活。横田認為，戰後初期來自中國大陸的接收者或因欠缺專業經營能力，至其返國前工場並未開始製造。其次，横田氏指出前來接收者將大型馬達等有價值的資材運走，爾後接替者仍進行同樣之行為；就横田氏的觀感來看，認為工廠如同經過浩劫。在生活上，因留用可領取薪資，能在黑市中購買米糧，若資金充裕，連魚和肉均能購買到。在留用期間，臺灣人對日本人仍相當親切，逢祭典節慶時會受邀至臺

---

6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該所，1992），頁 166-177。

69 許雪姬，〈「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的解讀與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21: 4（2014 年 12 月），頁 187-217。

70 横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27、39。

灣人家中作客與享用肉品。然部分臺灣人對日本警察和軍人則相當厭惡，其曾見到巡查進入會社時被臺灣人毆打的情形。[71]

又，戰前從朝鮮興南運抵臺灣窒素的過鹽素酸氨，至戰後仍有剩餘。民眾認為過鹽素酸氨中含有氨，能防止作物枯萎，欲以此作為肥料，故出現偷竊事件，留用者僅能以木刀警備。[72]

橫田繁回憶起堀内金城時，認為堀内氏為具冒險心、明瞭利害關係的人，對下屬好惡關係十分明顯、對臺灣人則存在相當的敵意。當其他留用者選擇返國時，堀内認為自己在戰爭期間負責生產火藥，回到日本國內可能會因作為戰爭協力者被美軍逮捕，故繼續留在臺灣。[73]

另外，在留用期間曾有本島人詢問橫田氏製造手榴彈的方法，橫田僅回答只要有鐵的話，再填充火藥即可。橫田氏認為，堀内或許因接受臺灣人的請求提供各項援助，且所獲得的情報與臺灣人相連結，故在二二八事件與臺灣人採取一致的行動；堀内或與臺灣人過從甚密，才在二二八事件後被逮捕。[74]

與堀内金城大學同屆的臺北帝國大學農學部「農藝化學第一講座」教授德岡松雄，戰後作為臺灣大學的留用教授，二二八事件發生時仍停留在臺灣。依據德岡氏的說法，二二八事件時，因有臺灣人向堀内詢問火藥放置的場所而使其受到密告，在 1947 年 3 月 3-4 日間被憲兵逮捕。而堀内因牽涉卡立特的關係，被視為重大犯罪，逮捕後並未見到任何人，且在獄中健康惡化。在此過程中，亦曾有人欲集資透過關係將其營救出來。至 1947 年 8 月左右，同為留用的醫學部大瀨教授[75] 向臺灣警備總部總司令之人員確認，得知堀内在被捕後不久即遭殺害。[76]

2. 從江上正夫回憶文看堀内金城

依據江上正夫回憶，戰後堀内金城與他住在同一宿舍，堀内在房間內的時間較多，日常用品也多送至房內，手並經常握拳。江上氏的印象中，堀内曾向其提

---

71 橫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36。

72 橫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36-37。

73 橫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38。

74 橫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38。

75 在橫田繁的回憶錄中，記述為大瀨教授。但經查證，臺灣大學的留用者未有大瀨姓者，故其回憶中可能誤記其姓氏。參見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6），頁 45-46。

76 橫田繁，〈台湾窒素の思い出〉，頁 39。

及日本失去海外領土等於沒有資源，國內被爆擊剩餘的工業設施，將作為賠償物資，加上日本要付出賠償金，在工業上見不到希望。又，戰勝國為了避免日本再次發動戰爭，要將日本國內既有的政治、經濟、產業解體。若依據這樣的方式，日本將成為農業國。堀內又指出自己擔任軍方監督官，負責生產兵器，且擔任日本窒素理事，返國將會被追究責任，但會受到怎樣的處分並不清楚。透過談話的內容，顯現出他本身呈現極度的悲觀。[77]

在江上的回憶中，提出曾經可能在戰後出現的技術移轉。稍詳言之，當時堀內因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故有臺灣企業欲求助於他提供技術，在臺北市泉町 1-4（今中正與大同區交界）設立大豐化工公司。[78] 但搜尋戰後初期的企業名錄資料，並無法查詢到存在該公司，或在臺北市泉町附近有相似名稱之行號。無法尋得之原因，或許為該公司成立時間過短，或未向政府登記即告解散等。

從上述的回憶文來看，或能顯現出戰後堀內的性格剛毅，並對日本敗戰後的日本國內經濟抱持悲觀態度，且擔憂歸國後有成為戰犯的疑慮。然在其滯留臺灣期間，臺灣人曾希望堀內能提供技術指導，協助本地人創業的期待。從此點來看，似乎顯現出其與臺灣人存在一定程度的聯繫，加上二二八事件提供火藥給臺灣人，成為其遭逮捕的要因。關於此部分的細節，透過檔案資料，是否能夠理解更進一步的資訊？

首先，日本臺灣協會所藏出版的留用資料中顯示，1947 年 1 月時，堀內金城的身分為臺灣工礦器材公司第一廠工程師，居住在宮前町 163（今中山區）。[79] 就此點來看，與當時陳儀呈報給蔣中正的背景不相符合，或顯現出當時以肅清異己為前提，提出調查過程的草率。其次，1947 年 4 月 20 日，留臺世話役（負責人）速水國彥向臺灣總督府殘務整理事務所長須田一二三提出的報告書，指出二二八事件後，遭到軍憲當局逮捕居留的留用者有臺北市 3 名、高雄 2 名，除了堀內金城以外均被釋放。[80]

---

77 江上正夫，〈終戦後の台湾窒素〉，頁 45-47。

78 江上正夫，〈終戦後の台湾窒素〉，頁 47。

79 河原功監修・編集，《台湾協会所藏台湾引揚・留用記録（第八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頁 42。

80 河原功監修・編集，《台湾協会所藏台湾引揚・留用記録（第四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頁 256-257。

復次，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中，記載 1947 年 3 月 27 日沈堅強向林頂立提出的情資中，曾提及堀内在二二八的活動：

> 林先生鈞鑒：「茲據臺南〔北〕市南勢角化學工廠領班工人蘇天才及工礦器材公司協理吳長炎報談稱，該廠原係日人堀内金城獨資經營，因日本投降之後歸我國政府接收，該日人仍留用在臺，其心不願，屢想報復。適此次事件，乃於三月五日竟通同臺北市大同機械鋼鐵廠經理林挺生，利用流氓數十人，並用大同廠自用卡車親帶流氓駛往該廠，擬予搶劫，以該廠警戒嚴密，不遂而去。現該日人堀内金城已被警總部扣禁，該林挺生恐事露及身，四出為日人奔走，擬向長官公署企圖保釋等語。查該日人殊屬可惡，而林挺生竟敢助紂為虐，乘火打劫~~且為日人利用，類同漢奸~~，罪更加無赦，現尚逍遙法外，為此報備請扣辦，以重國體，以儆效尤」。[81]

倘若上述資料屬實，顯現出作為留用者的堀内金城，或與本地資本家有密切聯繫。本地資本家要求其提供創業技術的經緯，也不難理解戰後初期在經濟管制相繼解除後的新時代，在地人士欲借重堀内化工方面的長處，進行相關商品之生產。從臺灣窒素留用的日本人回憶文字，究竟能夠帶給我們對於戰後經濟發展怎樣的認識？第一，該工廠因存在民需與軍需的雙重變換特性，且生產原料作為肥料生產的中間財，戰後初期在肥料物資欠缺的背景下，工廠成為盜匪的覬覦對象。第二，該工廠配合戰爭末期所生產的火藥存貨，使其在二二八事件中，成為臺灣人民為取得兵器的來源，並造成留用者堀内最終被逮捕的一個原因。第三，堀内作為臺灣窒素的最高技術人員，戰後臺灣的實業家對其擁有的知識能力抱有期待，希望借重其專業開創新商品的生產；甚至連當時臺灣較具規模的事業家林挺生，也與其有所交情。最後堀内因二二八事件失蹤，使臺灣企業家對其存在的諸多期待未能實現，也無法如同多數日本人平安返回日本。

總的來說，戰前的臺灣窒素和戰後中央錏肥公司籌備處，前者於戰後成為供應民需的火藥工廠，後者則停留在紙上談兵階段，均未能在臺生產硫酸錏。臺灣生產硫酸錏工廠的正式生產，將如下節陳述，在政府撤退來臺、為滿足人口增加

---

81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頁121-122。

的農業增產壓力下，以硫酸錏的大量需求為前提創辦高雄硫酸錏工廠。

四、第廿六兵工廠與高雄硫酸錏公司

（一）從漢陽到高雄：中日戰爭下的火藥自製計畫

高雄硫酸錏公司的緣起，可追溯自中國大陸在戰時、戰後初期欲設置的火藥工廠計畫。1932 年董顯光和吳欽烈赴美國調查化學戰備，然因建廠所需經費甚高，短期無力籌措而作罷。中日戰爭爆發、各兵工廠遷至西南地區後，硝酸因原料運輸困難，使取得進口火藥日漸困難；政府體認到此一困境，決定建造小型合成氨設備自行生產硝酸。珍珠港事件發生後，兵工署長俞大維開始向美訂購設備，但設備不論輕重大小均需以空運進行，重要機件至 1945 年才能安全運達印度，在設法從印度空運入雲南轉四川之際，日本即告敗戰。[82]

二戰結束後，中國與印度間的陸空運輸即告停頓，滯留印度的設備改由海路運抵上海，兵工署決定將工廠從原本規劃的西南地區改為漢陽，番號為第廿六兵工廠。1948 年當工廠建造已就緒、僅差試車階段時，又奉命將設備拆遷來臺。從生產設備而論，因中日戰爭時籌建該廠最初目的為製造硝酸，以轉移剩餘能量生產硫酸錏為輔。因此，硫酸錏產量每天僅生產 20 公噸，全年以 300 工作日為準，共能生產 6,000 公噸。[83]

（二）高雄硫酸錏工廠的在臺創辦

1949 年政府撤臺前夕，先成立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生管會」），欲將過去以中國大陸為主的經濟體，逐步調整成以臺灣為主的經濟體系。當時因政府資源欠缺，生管會採取統制經濟的精神，欲運用各方支援生產或取得臺灣所需之物資。[84] 同年聯勤第廿六兵工廠遷臺後，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

---

82 吳欽烈，〈高雄硫酸錏建廠十五週年紀念〉，收於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編，《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建廠十五週年紀念專刊》（高雄：該公司，1964），頁 7。

83 吳欽烈，〈高雄硫酸錏建廠十五週年紀念〉，頁 7。

84 陳思宇，《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2），頁 258-260。

「省政府」）對肥料之生產迫切，兵工署署長楊繼曾建議，將廿六兵工廠所有製造合成氨、硝酸、硫酸和硫酸錏等設備，撥讓給省政府生產硫酸錏。[85] 基於上述理由，聯勤總部兵工署與臺灣省政府達成協議，將第廿六兵工廠所屬的原料廠設備，以 250 萬美元、新臺幣 100 萬元價格讓給省政府。1950 年 1 月 1 日，高雄硫酸錏工廠正式成立，直屬於省政府。爾後高雄硫酸錏工廠欲申請美援時，要求申請的事業事業單位須具備法人身分，才正式成立公司組織。1954 年 5 月，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創立會，資本額訂為新臺幣 5,000 萬元。1957 年 1 月高雄硫酸錏公司完成第一次擴建後，繼續進行第二次擴建，並於 1958 年將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 4 億元。[86]

從軍事番號的兵工廠為骨幹，建立起帶有企業化的硫酸錏工廠，草創初期在薪資和組織上存在諸多問題。薪資方面，高雄硫酸錏的員工因隸屬於兵工署，最初待遇依循武職務標準，故廠內員工的最高與最低薪資差距達 7 倍之高，然公營事業最高與最低者僅為 2.6 倍。高雄硫酸錏工廠廠長黃朝輝認為，工廠多數員工係由聯勤第廿六兵工廠人員兼辦，但實際上為從事肥料生產，應調整員工待遇，希望與省營生產機關待遇一致，改以文官階級支付薪資。此案最終至 1952 年 2 月經生管會常務會議通過後，員工薪資才得以改善。[87]

高雄硫酸錏工廠在成立初期並未向經濟部登記成立公司，在營運自主上有與其他公營事業不同之處。高雄硫酸錏工廠廠長黃朝輝認為，高雄硫酸錏公司名雖為「廠」，實際上與其他公營事業之總公司分公司和工廠之組織相似；然而，在設備的設計與製造、採購與財務等業務，權限又相較其他公營事業所屬「工廠」大，可直接由廠長和廠內部門決定。[88]

1950 年後臺灣的人員和設備有限，欲運用軍方資材轉換為民需硫酸錏生產的高雄硫酸錏工廠，初期在技術人員的配置上也是全數由軍方人員轉任。如表一

---

85 詹德湖、朱力行編，《高雄硫酸錏公司發展史》（高雄：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1985），頁 49。

86 黃朝輝（總經理），〈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概況報告書〉（1960 年 9 月 22 日）（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

87 高雄硫酸錏（呈文），輝（39）錏高發（002），〈為呈送本廠員工自卅八年八至十二月待遇結算辦法祈　核備由〉（1950 年 2 月 22 日），〈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第 160 次常務會議〉，《高雄硫酸錏員工待遇》，「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49-04-07-002-004。

88 高雄硫酸錏廠（代電），輝（40）錏高發，〈申復財政廳對本廠人事及財務情形提供意見案電請　鑒核賜轉由〉（1951 年 11 月），《高雄硫酸錏廠組織調整》，「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49-01-01-002-024。

表一　高雄硫酸錏工廠高級技術人員資料（1950 年 7 月）

職稱	姓名	籍貫	學歷	經歷
廠長	黃朝輝	廣東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碩士、博士	美國紐約華昌公司化學工程師 第廿三兵工廠廠長 兵工署副司長 第廿六兵工廠廠長
副廠長	馬紹援	浙江	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美國伊利諾大學化學碩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學研究員	第廿三兵工廠主任、研究員 兵工署新廠建設委員 第廿六兵工廠副廠長
工務處處長	錢高信	浙江	國立浙江大學電機系畢業	上海永安紡織公司工程師 第廿三兵工廠股長、主任 第廿六兵工廠工務處處長
總工程師	張全元	江蘇	國立浙江大學化工系畢業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化工博士	美國孟山頭化學廠、奧查兵工廠化學工程師 加拿大鎔礦公司工程師 紐約世界公司工程師 第廿六兵工廠顧問
主任工程師	黃安源	廣東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	上海泰山磚瓦公司、香港南華磚廠工程師 新疆省營陶瓷工場總工程師 第廿六兵工廠顧問、主任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項益松	浙江	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電機科畢業	杭州電廠、廣州電廠工程師 中咸鄉校建設院講師 臺灣工礦接收委員 臺碱公司處長 第廿六兵工廠所長
主任工程師	黃鴻猷	廣東	直隸省立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第廿三兵工廠技術員、主任、所長 第廿六兵工廠所長
工務處 作業課課長	王貞宏	福建	廈門大學理學院畢業	中學教員 第廿三兵工廠課長工程師 第廿六兵工廠課長
工務處 物料庫庫長	陳維垣	河北	北平匯文高級中學畢業	第廿三兵工廠課員 第二十六兵工廠庫長、課長
工務處 製造所所長	馮宗蔚	江蘇	國立浙江大學電機系畢業	上海浦東電汽公司副工程師 第廿三兵工廠股長、主任 第廿六兵工廠所長
工務處 製造所所長	何戊德	河北	兵工學校大學部二期應化科畢業	第廿三兵工廠技術員 第廿六兵工廠技術員、所長 第九十兵工廠工程師 第廿六兵工廠所長
工務處 製造所所長	錢家昌	浙江	國立浙江大學化工系畢業	資源委員會中國糖廠技師 第廿六兵工廠技術員、主任、所長
工務處 製造所所長	鄭希傑	福建	福建協和大學理學士 美國奧海奧州立大學化工碩士、博士	美國 Ohio 州哥倫布市煉油廠工程師 美國紐約世界公司兵工組化學工程師 福建協和大學教授 第廿六兵工廠顧問、所長
工務處 製造所所長	韓維邦	浙江	國立清華大學畢業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化工博士	美國 MERCK 工程師 美國紐約世界公司兵工組工程師 第廿六兵工廠顧問、所長

職稱	姓名	籍貫	學歷	經歷
工務處 製造所所長	梁國贊	廣東	國立中山大學化工系畢業	軍政部陸軍醫學校助教 第廿三工廠技術員、主任 第廿六兵工廠課長、所長
工務處製造所工程師	何任之	浙江	南京工業專門學校第三期畢業	交通部技察工務員 敘昆碁江等鐵路局副工程司、工程司 第廿六兵工廠工程師
工務處製造所工程師	鮑慶恩	廣東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機械系畢業	鞏縣兵工廠技術員 第十一兵工廠課員、主任 第廿六兵工廠所長

資料來源：〈高級人員簡歷表〉（1950 年 7 月），《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3470000K/0039/191.4/1。

所示，高雄硫酸錏工廠創廠初期的主要技術職員均為軍方人員，可說是將建制從中國大陸原封不動地移植至臺灣。以往對戰後初期臺灣生產事業的事例討論，常關注跨越 1945 年所歷經的連續與斷裂性；但高雄硫酸錏工廠的案例則顯現出 1949 年政府撤退來臺的脈絡下，因欠缺民需物資而運用軍事人員與設備投入生產之現象。高雄硫酸錏工廠初期之運作幾乎全數以來自中國大陸的軍方人員調派，有別於其他以接收日產成立的公營事業同時由臺灣人與外省人職員並存之現象。

（三）美援、設備投資與經營績效

如圖二所示，戰後臺灣的硫酸錏生產呈現逐年上升，並於 1964 年超越進口數量。關於硫酸錏的生產單位，雖然啟業化工公司曾將生產硫酸錏作為副產品，[89] 但因其規模有限，仍以高雄硫酸錏工廠最具規模。原本生產硫酸錏規模不大的高雄硫酸錏工廠，又是透過怎樣的途徑進行設備擴充？

如表二所示，1950 年代高雄硫酸錏工廠如同其他多數的公營事業，亦透過美援的挹注才得以進行設備投資。稍詳言之，高雄硫酸錏工廠透過美援進行兩次設備擴充，提供製造無水氨設備所需的半數資金，其餘款項則由省政府撥款資助；另外，廠區還透過美援新添購一套硫酸製造設備，有助於產能的成長。[90] 黃俊夫的研究，曾對這段時期採用新生產技術與流程進行詳細說明。原本製造硫酸

89 謝俊雄、徐英傑主編，《臺灣現代化學工業史發展期（1951-1985）：石化工業的興起與傳統工業的成長》，頁 260。

90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臺北：該會，1961），頁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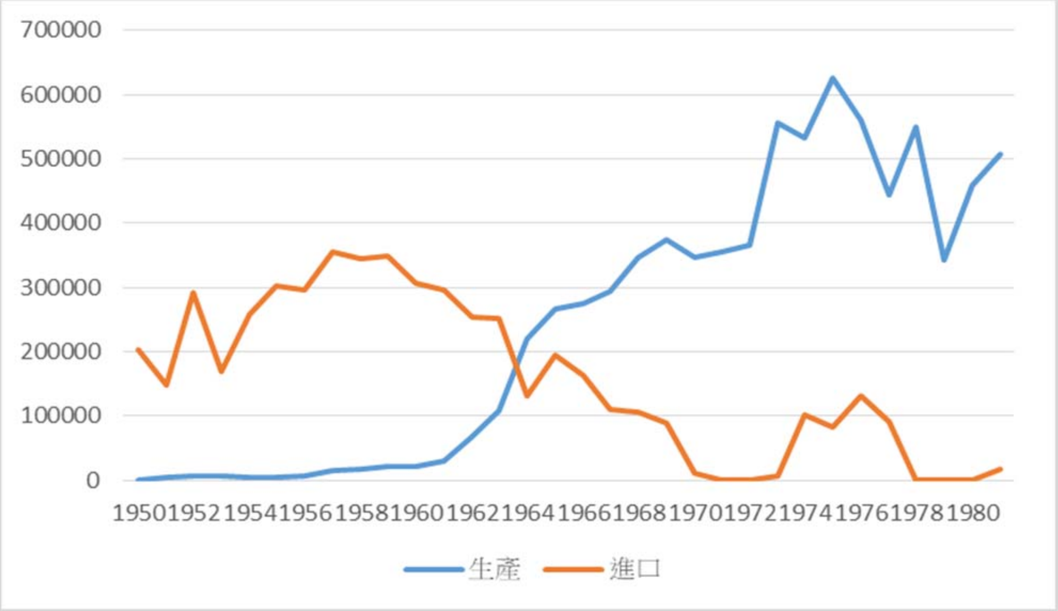

圖二　戰後臺灣硫酸錏的生產與進口（1950-1980）　單位：公噸

資料來源：文大宇著、渡辺利夫監修、拓殖大学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東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別巻 2：台湾》（東京：勁草書房，2002），頁 243-244。

的原料製程，是先將水電解取得氫，使氫與空氣中的氮經觸媒化合成氨，另以硫磺製造成硫酸，與氨化合為硫酸錏。但實際生產後，因電解產生的氫氣利用並未發揮到最高效能，不但成本高，且品質和產量均不佳。故透過設備擴充計畫改用焦炭作為製造氫氣的原料，再與空氣液化製成氫相配合，經高壓與觸媒劑的作用合成為氨。[91] 大致上，以美援為首的設備投資，促使硫酸錏工廠得以提升生產量與改善生產效能。

戰後臺灣硫酸錏的銷售體制，自 1948 年起至 1973 年以前是以「肥料換穀」的方式進行。這段期間政府制訂稻米與肥料的交換比率，農民須以稻米交換才能取得肥料，可視為官方充分掌握了肥料的流通結構，以取得軍公教人員配給的米糧和作為稻米外銷用。[92]

91　黃俊夫撰文、檔案管理局編，《硫金歲月：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藏專題選輯——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印記三》，頁 80、86。

92　石田浩，《台湾経済の構造と展開：台湾は「開発独裁」のモデルか》（東京：大月書店，1999），頁 56-58。

表二　美援與高雄硫酸錏工廠的擴建

年份	計畫名稱	實收金額	
		臺幣貸款（單位：新臺幣元）	美元貸款（單位：美元）
1952	安裝煉礦廠設備及第一次擴建計畫	8,848,000	
1953	新建硝酸溶液廠	1,000,000	
1954	第一次擴建計畫	4,620,000	1,822,640
1955	第一次擴建計畫及新建硝酸溶液廠	7,783,000	66,191
1956	第一次擴建計畫		36,800
1957	第一次擴建計畫		4,194
1958	第二次擴建計畫及新硫酸廠計畫	20,500,000	1,460,000
1959	第二次擴建計畫及新硫酸廠計畫		853,954
1960	第二次擴建計畫及新硫酸廠計畫		163,260

資料來源：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 15。

表三　高雄硫酸錏公司的營運指標（1951-1960）

年份	資產總值（新臺幣元）	固定資產（新臺幣元）	盈餘（新臺幣元）
1951	33,439,177	26,131,760	1,345,163
1952	53,632,913	24,848,767	817,724
1953	65,944,843	25,440,338	2,459,648
1954	116,812,892	50,432,554	2,730,705
1955	118,832,181	100,504,987	2,701,358
1956	135,549,906	95,443,516	1,590,623
1957	231,531,436	90,431,588	1,090,710
1958	510,399,922	275,530,465	9,421,862
1959	531,134,856	397,900,025	11,950,918
1960	623,094,468	477,376,368	9,642,676

資料來源：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 16。

如表三所示，高雄硫酸錏工廠經過 1950 年代的設備擴建，在資產總值、固定資產、盈餘等指標均大幅成長。然就盈餘一項而言，因硫酸錏的銷售是先由高雄硫酸錏工廠販賣給政府，再由政府與農民間以肥料和稻穀進行交換。公營的高雄硫酸錏工廠與政府間的交易，可視為公部門間的獨買和獨賣，或許作為臺灣最具規模的生產者，仍可透過優先購買的機制迴避掉舶來品的競爭，僅將舶來品作為不足的補充，確保其製品順利銷售。

以往對新興工業的討論，常關注政府所實施的產業政策。政府以鞏固黨國統治設計出的肥料換穀機制，是以掌握臺灣的糧食體系為前提，促使硫酸錏工廠在市場銷售上成為政府保護之對象，進而達到穩定獲利。

（四）三強鼎立：肥料事業整合提案的中挫

從戰後臺灣肥料事業的整體發展觀之，最初係以接收日產成立的臺灣肥料公司為基礎，政府撤臺初期又動用軍方的設備與人員創辦高雄硫酸錏工廠。此外，1952年經濟部在花蓮設立生產氮和硝酸錏鈣的花蓮氮肥公司，亦由第廿六兵工廠派員協助運轉。如此一來，使臺灣出現三家由國家經營的肥料公司，且有兩家係以第廿六兵工廠為主體；[93] 此一現象，或為政府撤臺初期因人員、物資欠缺，僅能借重軍方之力協助民需物資生產。但從經營管理的角度來看，似出現組織重疊與人力資源無法集中之缺陷，故 1950 年代後期經濟部始提出整併三家公司之方案。

由於政府從 1953 年起開始實施的經建計畫將肥料視為重點項目，故 1958 年 7 月經濟部提出將臺灣的肥料相關事業整併為一間公司的計畫。經濟部除針對臺灣肥料公司既有工廠進行擴充與增建外，還新增建生產尿素的臺灣肥料公司第六廠。經濟部認為，肥料工業各廠產品雖有不同，但具備技術與設備的共通性，三家公營肥料公司的中間財生產常形成製程中的連鎖關係，分別經營則有零件配備重複、技術人員難以集中運用等缺點。基於上述的理由，計畫將臺灣肥料公司、花蓮氮肥公司、高雄硫酸錏公司，以及製造產品有密切關連的國防部第廿六兵工廠合併，組織臺灣氮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4]

經濟部將高雄硫酸錏公司與第廿六兵工廠併入新公司組織的提案，與省政府、國防部進行初步磋商後均認為原則上可行。行政院秘書處認為，以政府精簡機構之政策來看似乎可行。然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若未來改組設立新公司，仍須送交立法院審定。最終此案於 1958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579 次會議中同意經濟部的提案，要求合併工作應與國防部和省政府依據法定程序辦理，三方並指派人員辦理籌備事項，討論資產估價、股權分配並按照資本比例產生董監事等。[95]

作為中央單位的經濟部，基於生產製程與企業經營的理念，而欲將省政府和軍方事業納入旗下經營。首先，化學工業在製造過程，因原料和半成品互通使用

---

93 王玉雲、任魯主編，《臺肥四十年》（臺北：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1986），頁 93。

94 〈行政院第 579 次會議紀錄〉（1958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臺北：國史館藏），檔號：105-1_136。

95 〈行政院第 579 次會議紀錄〉（1958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號：105-1_136。

之處甚多、製造操作諸多雷同，因此工業國常將若干化學工廠置於同一機構，以達人員與原料調度之效果。欲合併的四個機構，即存在性質相似與操作相近的共通點，透過合併將能解決因分屬不同公司導致的原料供應紛爭與管理困難面，並使人力、生產流程等均能合理化配置，進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再者，第廿六兵工廠設備實際僅有半數運轉，經由合併後將能達到充分運用。[96]

經濟部指出，世界各國工業發展中，常將小單位合併為大企業。第廿六兵工廠人員兼辦高雄硫酸錏公司，固然兩廠關係密切，但因隸屬不同而出現軍事與工業兩套管理制度，出現經辦上的困難。從設備的運轉來看，軍方僅需少數火藥的情形，大批設備處於閒置未充分利用，造成國家與軍方的負擔。從工業連鎖關係來看，第廿六兵工廠興建的雙基火藥廠，美國方面要求應與礦業用炸藥合作辦理才能出現綜效，故有合併的必要。從國防觀點來看，經濟部認為高雄硫酸錏廠將生產之甲醛、臺灣肥料公司第六廠之尿素，在戰爭時期均可轉為製造炸藥，是極重要之軍需用品，在化學工業中又與花蓮氮肥公司同屬氮氣工業，具備合併的合理性。[97]

上述經濟部的論點係基於經營層面的考量，原本認為可行的省政府和國防部，在進入協商與執行階段後開始提出反對意見。1959 年 11 月國防部向行政院提出，為保全兵工生產體系的完整，請免將第廿六兵工廠併入肥料公司中。國防部認為，經濟部將肥料廠合併管理固然符合經濟考量的管理模式，但經濟部將重點著重在合併第廿六兵工廠，而非高雄硫酸錏工廠，有違背原先統一管理原料廠的初衷。第廿六兵工廠本身生產子彈使用的發射火藥，為軍方生產兵器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若被肥料廠合併後，往後兵工廠製造子彈將先向臺灣氮氣肥料公司訂貨，可能增加取得物資的成本與時間。[98]

臺灣省政府認為，若依各公司資產淨值計算，將第廿六兵工廠納入後會使省政府持有的股份多於中央政府。當新成立的臺灣氮氣工業公司之省方持股多於中央持股時，管理權應歸省政府。但若將原本位階較高的國營事業降為較低的省營事業，可能較難獲得立法院的同意。基於上述的理由，省政府建議經濟部若要將第廿六兵工廠納入，兵工廠應以不計股權的委託方式辦理。再者，省政府還提出，

---

96 〈行政院第 645 次會議紀錄〉（1959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號：105-1_153。
97 〈行政院第 645 次會議紀錄〉（1959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號：105-1_153。
98 〈行政院第 645 次會議紀錄〉（1959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號：105-1_153。

基於武器等製品涉及到生產機密，國防部反對新公司納入省方經營。[99]

經濟部原本擬訂的合併辦法，執行上因國防部和省政府的意見，最終窒礙難行。1960 年 3 月 31 日召開的行政院第 659 會議中，決議先合併經濟部經營的花蓮氮肥公司與臺灣肥料公司，[100] 1960 年 6 月 1 日花蓮氮肥公司併入臺灣肥料公司，但高雄硫酸錏公司並未併入該公司體系中。[101] 綜言之，1960 年起臺灣的肥料生產體系經由調整，確認由國家主導、國省合營的臺灣肥料公司，還有由省政府經營的高雄硫酸錏公司，以國家與臺灣省兩方分別生產。由官方所主導的體制，直到 1999 年臺灣肥料公司民營化，2002 年高雄硫酸錏公司解散為止。

1950 年代臺灣出現三間肥料公司疊床架屋的現象，或可視為 1949 年底政府撤退來臺，在人力、物力有限的背景下所創建的體制。由於中央政府、臺灣省政府和軍方均參與肥料事業生產，衍生出臺灣肥料生產體系的經營與物資流用問題，最後仍因中央政府與軍事單位的本位主義，使得此項整合計畫無疾而終。

以往對戰後臺灣經濟生產部門的認識，常以經營者角色出發分為公營和民營兩部分；軍方的生產單位常被視為獨立體系，並在統計與營運資料常被視為機密而不容易取得，較少進行討論。高雄硫酸錏工廠創辦顯現出當時臺灣整體資源的欠缺，在以生產優先的前提下，運用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的既有設備進行移植。在此脈絡下，將以往常被排除在一般經濟生產的軍事生產部門中之勞動與資本要素，移轉至非軍事物資的投入。從所能尋獲之資料來看，高雄硫酸錏公司的設置最初並未經過縝密的規劃與評估，而是運用既有的設備進行移植，爾後才運用外來援助與政府投資進行設備的調整與擴充。

五、結論

1940 年代的臺灣經濟先後處於戰時經濟、戰後接收、政府撤臺的紊亂局面，物資和人才多所欠缺。從臺灣窒素和高雄硫酸錏工廠的興建與運作，顯現出時局動亂下生產單位如何在軍需和民需之間進行資材或人員的設備轉換。

---

99 〈行政院第 659 次會議紀錄〉（196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號：105-1_183。

100 〈行政院第 659 次會議紀錄〉（196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號：105-1_183。

101 王玉雲、任魯主編，《臺肥四十年》，頁 3。

戰前因日本軍國主義抬頭，使得日本地域圈加大和臺灣工業化進程之加速，衍生出以民需硫酸錏的臺灣窒素成立，然最後因時局下的資材欠缺與軍方需求，轉而直接供應軍事需求。透過臺灣窒素的創辦與生產事業的調整，不僅彌補以往對於戰時軍需工業實態的認識，還能進一步以事業體為單位出發，以生產和市場的角度重新詮釋近年學界常討論的 1945 年之連續與斷裂。基本上，臺灣窒素轉而生產火藥的業務延續到戰後，從生產性質來看是獲得延續。但就市場層面來看，戰後初期臺灣在軍事市場消失後，臺灣窒素的廠房轉而提供民間礦業部門開採時所需的火藥；戰後臺灣所需的軍需火藥，則是由政府撤退來臺的兵工廠系統生產，故戰後該工廠的角色進而弱化，僅侷限於供應民需部門。

至於從高雄硫酸錏公司的設立得以窺見由軍需轉民需的生產與人事體系，堪稱兩岸分治下資源有限的設備與人員轉用，可視為中國近代史中的兵工體系直接轉入戰後臺灣經濟史的框架。過去臺灣史對 1950 年體制的討論，常言及臺灣在行政上出現中央政府與地方的臺灣省政府，呈現疊床架屋之態勢。至於在經濟史的論點上，從過去強調自上海來臺的棉紡織事業，乃至近期以紡織業中的紡紗與織布部門為例說明大陸與本地資本的合軌。[102] 經由本文對高雄硫酸錏的創辦與 1950 年代臺灣肥料生產體系的紊亂之討論，或能讓我們對 1950 年前後臺灣成為獨立經濟個體初始階段，有新的認識。

若從市場的角度來看兩次硫酸錏的工廠設立，乃至軍需與民需生產的連結關係，能看到這段期間國家政治力的介入扮演相當大的角色，也就是所謂的統制經濟政策。從戰前到戰後初期，主政者的事業營運與接收方針，未必是以本地市場的需求作為唯一考量，而是以日本在大東亞共榮圈時期的整體地域需求，還有戰後初期中華民國以中國大陸為主的經濟治理為優先。1950 年前夕決議成立的高雄硫酸錏工廠，在亟欲滿足本地硫酸錏肥料，未經過縝密的籌劃即動員軍方人力與物資成立，顯現出當時以國家為首的政治決策凌駕於依循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評估。

從經濟史的角度來看，以往對戰後初期公營事業史的討論，多將焦點定置於接收日產成立的公營事業，尚未關注到 1949 年政府撤退來臺的事業體系，如何

[102] 謝國興，〈雙元繼承與合軌：從產業經營看一九三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經濟〉，收於財團法人臺灣研究基金會策劃，《三代臺灣人：百年追求的現實與理想》（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343-377。

在非常時期集中各方資源投入生產。大致上，1949 年撤退來臺的中華民國政府，初期的經濟決策因資金與資源不足，係以生產至上為優先的前提動員軍方部門生產民需的硫酸錏。此一生產體系的創出，雖能解決臺灣對肥料需求的燃眉之急，但往後經濟決策單位仍無法有效將具備相似產業資源的民需與軍需生產部門整合為一產業一公司的體制，不僅無法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益，甚至使民需與軍需兩部門出現重複投資之現象。

從臺灣資本主義的歷程來看，從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至日本敗戰前，以及 1949 年政府撤臺前後，臺灣可說處於戰爭或即將發生戰爭之邊緣。兩次硫酸錏工廠的設置與運作過程，即能體現出這兩時期的臺灣經濟因欠缺資源，僅能竭盡所能地運用有限的勞動和資本要素，在政府的統制經濟政策下進行所需物資生產。但若就戰前殖民地經濟或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框架來看，僅能將這段時期的經濟視為特殊現象，而非典型的經濟發展過程。

引用書目

《資源委員會公報》（南京）

〈高級人員簡歷表〉（1950 年 7 月），《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檔案》，檔號：A313470000K/0039/191.4/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工作視導報告〉（1953 年 6 月）。臺北：國史館圖書館藏。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號：105-1_136、105-1_153、105-1_183。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6045_0014、T0868_01_06120_116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49-01-01-002-024、49-01-01-009-233、49-04-07-002-00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黃朝輝（總經理），〈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概況報告書〉（1960 年 9 月 22 日）。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

〈分割 1〉，《本邦会社関係雑件／台湾ニ於ケル会社現状概要》，檔號：E-2-2-1-3_22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8061272000，下載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小林英夫（監修）

2001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第六卷：台湾篇 I》。東京：ゆまに書房。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7 《館藏民國臺灣檔案滙編（第 110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文大宇（著）、渡辺利夫（監修）、拓殖大学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

2002 《東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別巻 2：台湾》。東京：勁草書房。

日本硫安工業協会日本硫安工業史編纂委員会（編）

1968 《日本硫安工業史》。東京：日本硫安工業協会。

日本興業銀行調查部

1942 《我國硫安工業の現況》。東京：日本興業銀行調查部。

王玉雲、任魯（主編）

1986 《臺肥四十年》。臺北：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穎琳

2009 《中国紡織機械製造業の基盤形成：技術移転と西川秋次》。東京：学術出版会。

平井健介

2010 〈1910-30 年代台湾における肥料市場の展開と取引メカニズム〉，《社会経済史学》（東京）76(3): 443-461。

田上豊助

1982 〈転炉技術を利用した石炭ガス化〉,《鉄と鋼》(東京)68(16): 2405-2412。

石田浩

1999 《台湾経済の構造と展開:台湾は「開発独裁」のモデルか》。東京:大月書店。

寺崎隆治(編集)

1972 《長谷川清傳》。東京:長谷川清伝刊行会。

江上正夫

1977 〈終戦後の台湾窒素〉,收於「日本窒素史への証言」編集委員会編,《日本窒素史への証言(第二集)》,頁 45-47。東京:「日本窒素史への証言」編集委員会。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

1961 《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臺北: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

李力庸

2004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

吳欽烈

1964 〈高雄硫酸錏建廠十五週年紀念〉,收於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編,《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建廠十五週年紀念專刊》,頁 7-8。高雄: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

松本俊郎

2000 《「満洲国」から新中国へ:鞍山鉄鋼業からみた中国東北の再編過程 1940-1954》。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林蘭芳

2011 《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臺灣的電力事業》。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河原功(監修・編集)

1997 《台湾協会所藏台湾引揚・留用記録(第四巻)》。東京:ゆまに書房。

1998 《台湾協会所藏台湾引揚・留用記録(第八巻)》。東京:ゆまに書房。

近藤康男(編)

1950 《硫安:日本資本主義と肥料工業》。東京:日本評論社。

凃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9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洪紹洋

2016 〈臺灣工礦公司之民營化:以分廠出售為主的討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104: 103-148。

峰 毅

2009 《中国に継承された「満洲国」の産業:化学工業を中心にみた継承の実態》。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高淑媛

2012 《臺灣近代化學工業史(1860-1950):技術與經驗的社會累積》。臺北:臺灣化學工程學會。

曹立瀛

1988 〈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收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商經濟組編,《回憶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頁 209-222。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許雪姬

2014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的解讀與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21(4): 187-217。

許雪姬（主編）

2016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金滿

2000 《臺灣肥料的政府管理與配銷（1945-1953）：國家與社會關係之一探討》。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思宇

2002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富澤芳亜

2011 〈在華紡技術の中国への移転〉，收於富澤芳亜、久保亨、萩原充編著，《近代中国を生きた日系企業》，頁 65-92。大阪：大阪大学出版会。

渡辺純子

2007 〈コラム：戦時下の民需産業〉，收於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4：戦時・戦後期》，頁 59-75。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湊照宏

2011 《近代台湾の電力産業：植民地工業化と資本市場》。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程玉鳳、程玉凰（編）

1984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冊）》。臺北：國史館。

黃俊夫（撰文）、檔案管理局（編）

2009 《硫金歲月：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藏專題選輯——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印記三》。臺北：檔案管理局。

詹德湖、朱力行（編）

1985 《高雄硫酸錏公司發展史》。高雄：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

1989 〈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1946 年 2 月 1 日），收於陳鳴鍾、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頁 1-50。南京：南京出版社。

歐素瑛

2003 〈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3: 201-227。

2006 《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

潘履潔

1989 〈臺灣酸鹼肥料工業視察報告〉，收於陳鳴鍾、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頁 56-58。南京：南京出版社。

横田繁

1977 〈台湾窒素の思い出〉，收於「日本窒素史への証言」編集委員会編，《日本窒素史への証言（第二集）》，頁 27-39。東京：「日本窒素史への証言」編集委員会。

薛　毅

2005 《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謝俊雄、徐英傑（主編）

2012 《臺灣現代化學工業史發展期（1951-1985）：石化工業的興起與傳統化工業的成長》。臺北：臺灣化學工程學會。

謝國興

2017 〈雙元繼承與合軌：從產業經營看一九三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經濟〉，收於財團法人臺灣研究基金會策劃，《三代臺灣人：百年追求的現實與理想》，頁 343-377。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3, pp. 141-178, September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ransformation between Military Need and Civilian Demand: Establishment of Ammonium Sulfate Factory in Pre- and Post-war Taiwan

Sao-yang Hong

ABSTRACT

Through exami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Chisoo Corporation in the pre-war era under Japanese rule and the Kaohsiung Ammonium Sulfate Corporation in post-war Taiwan, this article shows how the government could promote smooth production of military or civilian goods through the control of economic policies during wartime and under resource shortage.

Ammonia as a raw material for the manufacture of ammonium sulfate can be converted into nitric acid required for making gunpowder. Pre- and post-war history in Taiwan evidenced its use and the switch of production equipment to meet civilian demand and military need.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mobilization for war converted an ammonium sulfate factory, originally planned in 1942, into a military facility for production of gunpowder to meet wartime need. In the aftermath of WWII, the facility continued to produce gunpowder but for mining and not military purpose. In 1948, a preliminary plan had been drawn up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mmonium sulfate factory in Taiwan, but it remained on paper only. With the retreat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 Taiwan in 1949, the military equipment brought along was channeled to produce ammonium sulfate fertilizer for promoting food production to satisfy civilian demand; and the Kaohsiung Ammonium Sulfate Corporation was established by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two ammonium sulfate factories mentioned above were set up against different backgrounds with diverse market considerations. The pre-war Taiwan Chisoo Corporation was for wartime mobilization and served the Japanese military and industrialization needs. In contrast, the post-war Kaohsiung Ammonium Sulfate Corporation was mainly for enhancing domestic food supply in a time of cross-strait tension. While both factories

were established under resource shortage in the pre-war colonial era and post-war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iod, their establishment would only be regarded as a special phenomenon during wartime or regime transition, rather than a typi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cess.

Keywords: Taiwan Chisoo Corporation, Kaohsiung Ammonium Sulfate Corporation, Ammonium Sulfate, Nitric Acid, 228 Incident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f it is accepted.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　第 3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3

CONTENTS

Environment, Military Needs, and Moving Population:
History of Penghu Catering Business
and Research on "Island Foodways" ······························ *Yu-jen Chen*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Cuisine and
Cross-border Exchange of East Asian Food Culture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 *Pin-tsang Tseng*

From "Shame of Taiwan" to "Fastest-developing Industry":
Rethinking Industrialization of Forestry
in Colonial Taiwan ··· *Kuang-chi Hung*

Transformation between
Military Need and Civilian Demand:
Establishment of Ammonium Sulfate Factory
in Pre- and Post-war Taiwan ··································· *Sao-yang Ho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18

ISSN 1024-2805